

戰時的中國經濟

者 作 著

張錫昌
陳文川
姜慶湘
孫亞明
麥樹楠
秦柳方

科 學 書 店 印 行



普新 0141

肇東區財政經濟委員會
合作社工作指導委員會

書位號數 553.1
313c.2

登記號碼 普新 0141

MG
F129.6
705

戰時中的經濟

著 作 著

秦 麥 孫 姜 陳 張
柳 樹 亞 慶 文 錫
方 楠 明 湘 川 昌



Ⓢ

3 1764 8690 4

Ⓢ

科 學 書 店 印 行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七 月

序

一國文化的發達，國力的增長，都與他經濟階段的進展有正比例的關係，這是老話中外共垂，都信而有徵的。現在，我們抗戰了將近整整的六年了，在此戰時，軍事固最重要，但軍力是屬要經濟的源泉去培養的；等到將來，最後勝利來臨，戰事結束，則謀世界恆久的和平固最重要，但和平基礎也還是需要築在國際間合理的經濟關係之上的。所以無論在戰時或戰後，我們都不能不注意於經濟。

老友宋君乃公，於我去年由香港到了桂林以後，常常與我談起，最近出版界方面，經濟新著太少，希望我設法編一本闡明現時中國經濟實況的專著，以應一般的需要。於是我便想起在戰前主編申報月刊時，曾邀集好多位專研經濟的學者，以集體研究，集體撰作的方式，合寫了「中國經濟講話」與「世界經濟講話」各一冊，列入申報月刊社的叢書。那兩本書，出版之後，頗受各界歡迎，很切社會的需求。

所以，我後來便向宋君建議，仿我以前的辦法，邀請專家，以集體研究，集體撰作的方式，

合寫一本「戰時的中國經濟」，以應現在社會一般的需求。他十分贊成。因此，我就於今春邀請了幾位同在桂林的專研經濟的友好，共同商討本書的編撰計劃。

當開始商討時，我們先用集體研究的方式，共同商量本書的書名與內容，並擬定了一個編撰大綱。這大綱的草案，經過了各人再度的考量以後，大家又約期集議，研討所應增損修正之處。經過了這樣兩次的詳談，我們才把本書的大綱確定，進而共商各人所分任的撰稿工作宜如何配合，方能使全書脈絡相連，首尾一貫。商量妥當，各人才開始執筆。為避免各章的取材重複起見，各人在搜集資料，着手寫稿的時候，彼此還時相交換意見，可謂煞費苦心。

本書編撰的經過，略如上述。我個人對本書的工作，原是收集並編輯全稿，惟因在集稿時適抱恙，這工作後來就請秦君柳方代勞。故本書原稿，都會經秦君細心校閱一過。現在本書已完成，對於本書各作家的熱心，我實在衷心感謝。

本書是六位執筆者心血的結晶。國人倘能洞察我國現時的經濟情況，以及經濟問題的癥結，必能明瞭，欲使我們經濟情況改善，欣欣向榮地發展，全國上下應從何處着力。所以這一本小小的書，倘能幫助讀者們增加對於我們現時經濟情況與經濟問題的了解與知見，而直接間接，多少有裨於我們經濟發展的促進，或有助於大家對將來建立國際間合理的經濟關係的努力，則各位執筆者所費的心血就得到了代價，而我們把這一本書貢獻於社會的羣靈顛望也就達到了。

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俞顯華作於衡陽題辭

目次

一、緒論

- (一) 貨幣經濟範圍的擴大
- (二) 商業資本的利潤暴漲
- (三) 資源和技工俱感困難
- (四) 土地所有權愈形集中
- (五) 中產人家的數量減少
- (六) 舊式家庭組織的沒落

二、財政

- (一) 戰時財政的表現形態
- (二) 戰時財政之運用
- (三) 財政政策應與戰時整個的經濟政策相配合
- (四) 廉潔政治是健全財政的一個重要前提
- (五) 理財之道

553.1
313c.2

三、金融

- (一) 中國金融的本來面目
- (二) 戰時金融中心的內移
- (三) 資金內流及其作用
- (四) 金融統制的新局面
- (五) 戰時法幣外匯價值的變動
- (六) 中國金融的前途與展望

四、交通

- (一) 鐵路
- (二) 公路
- (三) 航運
- (四) 驛運
- (五) 航空
- (六) 郵電

五、農業

- (一) 土地關係
- (二) 農作生產
- (三) 墾殖事業
- (四) 農貸與農業合作
- (五) 農村手工業
- (六) 遊藝與論落區之農業

一〇六

七九

三七

六、工礦業.....一六六

- (一) 戰前中國工礦業的特點
- (二) 敵人對工礦業的摧殘
- (三) 工廠的內遷
- (四) 國營工礦業的興起
- (五) 民營工礦業的發展
- (六) 工業合作運動
- (七) 工礦界的困難與希望。

七、貿易.....一九六

- (一) 戰前中國貿易的特質
- (二) 戰時的國外貿易
- (三) 戰時的國內貿易
- (四) 戰時中國的貿易政策
- (五) 中國貿易的前途

八、物價.....二二四

- (一) 當前大後方各重要城市的物價
- (二) 物價高漲的原因
- (三) 物價暴漲的影響
- (四) 政府對於物價與物資的管理
- (五) 物價問題的解決

九、敵我經濟戰

二六一

- (一) 什麼是經濟戰
- (二) 中日經濟的特點
- (三) 敵我經濟戰的兩個階段
- (四) 第一階段
- (五) 第二階段
- (六) 一個新時期
- (七) 結論

一、緒論

對日抗戰六年以來，中國的國民經濟在性質上或根本關係上，並無任何變動。但敵佔區內某些地方，已開始純粹殖民化了。大後方各地的演變，程度上雖有參差，大體說來，都有一種新的趨勢。而這種新趨勢，分析起來，可從六方面去觀察。

(一)貨幣經濟範圍的擴大 人們以為自三十年六月中央實施徵實徵購以來，軍糧公糧均不用貨幣去換取，貨幣經濟的範圍當有縮小的可能。其實這個可能性是有限約。國賦不過是重要稅捐之一，而決不能代表全部的稅捐。三十年度所徵製鹽以及煙鹽二千二百餘萬市石，折合國幣為二十一億元。但同年度內專賣稅一項即佔有十七億元，其它如關稅等等尚未計入。要知軍糧公糧遠不如民糧的數量浩大，許多農民不得不出賣其特種農產如棉麻菸之類，爾再買進稻穀或麥子以應付徵實徵購，如此則貨幣經濟的範圍必然會擴大了。

我國先後於二十八年三月和三十年四月向英美借得外匯基金，約合美金一億元。這一大部分款

既消耗在上海市場維持了進出口貨，復刺激了進貨運行的機噐增加。此項增加已較戰前多五十餘倍。這是表現商品的加速流通，亦即貨幣經濟範圍的不斷擴大。近年來敵人在東北添設鐵道公路，而我們在西北西南也增進運輸的便利。現在戰時走私之風甚熾。敵貨固仍有流入大後方的；而爲贖銅元桐油棉花麥草蠶絲食糧骨粉等物資，也有憑藉敵偽漢奸的走私而不差倒運於淪陷區各地者。其中一部份且轉運至敵國。這些都是助長擴展貨幣經濟的重要因素。

(二) 商業資本的利潤暴漲 在上述情形下，尤其是因爲通貨膨脹物價不繼的緣故，囤積和投機之風氣很難避免。而商業資本的膨脹與其利潤的狂升，亦爲戰前所未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七條規定：『銀行不得直接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亦不得以任何名義代客買賣貨物。但事實上銀行的商業化並未完全停止。現在政府的管制政策已達於物資運輸物價糧食銀行各方面。要把這種情形矯正過來，惜因機關龐雜辦法不一，尙不免有漏洞。

現時工廠工業的利潤至多爲資本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但投機商業或囤積居奇所得的利潤往往超過原有資本數倍之多。利之所在，資金趨之。因此一切游資便不易投入生產部門，而反被吸引到各種不正當的買賣。行將拾頭的工廠工業以及戰時復興的手工業也因此頗受影響。在這種情形下，工商業的消長是互爲因果的。故如何節制商業資本，擴張生產事業方面之投資，乃是

急待解決的一大問題。

(三) 資源和技工俱感困難。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西南實業通訊」中蕭基成君述「近年來川省機械工業之進展」，他說：「各種原動機工作機及其它機器工具等縱能勉強自給，然原料來源之困難有增無已……熱練技工亦須繼續訓練。」

於此我們還應注意到運輸管制所給予的各種影響。運輸取締不盡得手的地方，往往發生運價的黑市，以致商人視運輸為畏途，而只能採運高價的特種商品。有時工業原料運不進來，而奢侈品却源源內運。目前軍需民用四十六種物資均在管制下進行收購運銷。但因收購的規定過於低廉，故物資的生產尙難發展。例如廣西礦產減退，其最重要原因即為收購價格太低而不能適應成本高漲的一種情形。

技工的缺乏，在工農兩方面均甚明顯。抗戰以後農場上人力減少以致影響於農事。即近年整頓事業的難於進行，人工也是一個重要因素。整個新興工業中，技工雖感缺乏，而失業者依然甚多。例如最近港粵仰光內移的難民中，至少有五六千技工無法找尋工作。而上海失業工人到粵開粵一帶謀事者，往往陷於流亡，而無出路，這就表現工業未能長足進展的一種現象。

要在戰時增加生產，這資源和技工方面的困難也是必須把它切實解決的。

(四) 土地所有權愈形集中。游資既不大量投入工業而大量投入商業，則投機商業所得的利潤斷不會再放在工業方面。一切囤積投機營私舞弊所獲的國難財，大部分只是換取黃金或土地。土地的收買比黃金更形普遍而且重要。戰前佔中國農戶總數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農共有耕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八，而佔農戶百分之七十的貧農和中農只得耕地百分之十七。地權集中的趨勢，固不自今日始。

在戰時，後方的暴漲戶收買耕田，坐收地租，尤其是在去年災荒的地方，因為地價猛跌，由是財富人家便得大批兼併土地，地權更加集中，則田租亦更加高漲。例如成都附近各縣鄉村裏，去年地主增收押金，往往每畝自十元加到五百元至六百元。押金租金的驟增即是佃農成本的驟增。又當物價飛漲的時候，佃農以及其它農戶的成本有時超過所能得到的收入。農民中享受棧價飛漲的恩惠者實居少數。因此許多自耕農降而為佃農，多數佃農無法維持開支，且直降為雇農。現時佃農雇農的大批增加，正反映着地權集中的速率比較戰前厲害。而實施平均地權之政策，如何重要，也於此可見一斑。

(五) 中產人家的數量減少。農村生產不能配合物價上升而增進的地方，原來收入可以相抵物中者們，大多數因為不能抵抗物價的壓力而迅速崩潰了。少數的中農變為富農，而大多數的中

農務必降而爲貧農，農村中貧富兩極化的情形，顯然比都市裏更加普遍。中農的崩潰當然影響到治安和生產等問題。以前大家以爲租佃制度是改進中國農業的樞樞。但目今物價動盪和租佃困難夾攻了無數千萬的農民，致農業不易維持其原有的生產了。因此，如何克服這種困難，並使耕者有田，這的確是有關民食和治安的一大問題了。

(六) 舊式家庭組織的沒落 在中產人家大批倒台的情況下，社會經濟必然要影響到家庭經濟。鄉閭風氣既有增加的傾向，而無數雇農向來就努力結婚成家，則現時家庭組織的沒落可想而知了。況難民災民的流亡，技工廠工的失業，中產以上人家的遷移，都足以破壞大家庭的組織。就是從未搬動的普通人家，因爲受着物價的壓力和進款的限制，一個人也只能勉強強活自己一人。這種經濟潮流天天在撕破舊時封建色彩的許多板面具，而推動了我們的社會。可見社會是富於前進性的。戰時的中國經濟也無非代表一個特別的過渡時代。

我們最高當局曾經說過，勝利愈近困難愈多。如何改善戰時的中國經濟，以適應戰爭的需要，而爭取最後的勝利，前途雖尙多困難，但大家非認清其癥結所在，努力奮鬥，把它克服不可。而正因爲如此，當前的社會經濟確成爲全國國民所不可忽視的尙題了。

二、財政

「中國目前有兩個大問題，一爲軍事問題，一爲財政問題。」——威爾基

自我國展開了民族獨立的抗日戰爭以後，到現在已經五年有半了。在這艱苦奮鬥的五年半中，中國的戰時財政居然出乎敵寇漢奸以及民族失敗主義者的意料之外，軍糧民糧，供應無缺，抗戰軍事，未受影響，這不能不說是件值得興奮的事。然而正如國際友人威爾基先生所指出，這決不是說我國戰時財政的前途已經是一片坦途，絕無困難。相反地，由於戰區的擴大與時間的歷久，由於敵寇對我經濟封鎖之加緊，我國的戰時財政正遭遇空前未有的艱苦與困難，需要我們以更大的努力來克服，這是蔣委員長在歷次文告中所昭示我們的。這種困難，一部份雖爲客觀環境所造成，但也不無主觀的因素在內。在客觀方面由於我國是個次殖民地的弱國，產業發展落後，經濟組織渙散，財政動員不能像資本主義高度發展的國家那樣迅速與集中。況這次抗戰乃「以弱敵強」更無前例，兵額動員之衆與軍需供應之繁，均爲我國歷史上的空前，這自然使得我國

之戰時財政經歷着嚴重的考驗。財政當局之經費周章，賢勞騷刻，深值我們的欽敬。另一方面，在三觀條件上，有力者雖已出力，有錢者未盡出錢，各種種稅之徵課，公債之派購，倘有待於改善之處甚多，所得稅與過分利得稅之課徵，在各國爲對人稅，在我國爲對工商而徵課，性質不同，效果自異。財政政策之措施，誠有如美國友人威爾基所稱尙有「加以繼續研究之必要」。茲將我國自抗戰以來財政上所採取之措施，目前問題癥結之所在及其前途展望，分別述之，以供讀者之參攷。

在論述我國的財政以前，首先我們要提出了幾個戰時財政在理論上所應遵守的原則：

第一、戰時財政的表現形態雖然是貨幣，但貨幣不過是「表」所購買的物資與勞力的；戰時財政的本質不是錢而是物。「打仗第一需要錢，第二需要錢，第三還是需要錢。」這是在人所週知的名言，但許多人都誤解爲「錢」便是金色輝煌的金銀或是花花綠綠的鈔票，這其實是再錯誤沒有見的見解。如果錢便是金銀或鈔票，那真再簡單也沒有了，尤其鈔票，祇要有券料，有印刷機，便可以源源不斷地製造，更何有「戰時財政」問題之足言？然而戰爭所需要的不是貨幣而是貨幣所能購買的物資與勞力。就現金銀說，現金銀誠然是一種國際貨幣，可供國際購買的工具，但金銀之所以可貴，亦因其能購買物資，而不在于金銀的本身。紙幣更不必說。紙幣不過是代表

貨幣的符號。它本身並不能生產價值。我們如果能認清戰爭所需要的不是錢而是錢所能支配的物資。則爲了鞏固戰時財政的基礎，我們決不能一味乞靈於印刷機，而必需爲切實之增加生產，至少也應該使社會單純再生產能繼續進行，而不至於萎縮。殺雞以求卵的財政政策，不僅在平時要不得，即在戰時也是要不得的。

第二、戰時財政之運用，應該以求得軍事勝利爲第一，即一切應爲了前線，一切應爲了勝利。舉凡與軍事勝利有關的支出，應毫不吝惜的支出。反之，如與軍事國防無關的事業，應盡可能地擱置或甚至裁撤。或開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爲我國的既定國策，但我們認爲這所謂「建國」，應該是預定一個國家立國於大地的基礎，即指工業化與國防化而言，決不是說，凡百事業，不論其輕重緩急，都應在戰時建設起來。即在平時，一個國家的建設倘且要度財量力，分別緩急，更何況在艱苦作戰財政困難的戰時？我們還要百廢俱舉，結果必至一事無成。戰時大家有一種極錯誤的心理，以爲法幣既由政府發行，所化的不過是印刷費，於是一個計劃，動輒千百千萬，甚至不論輕重緩急，以極力擴充業務，便是努力建國的表現，殊不知法幣是代表物資的符號，法幣本身決不能從事建設，如果物資不增加，而增加的祇是號碼，結果豈但無益於建設，反而有害於抗戰。我們如能以「軍事第一」來衡量今日之一切財政支出，可以節流的地方或許還不

少。

第三、財政政策應與戰時整個的經濟政策相配合。財政是經濟的一個部門，財政政策不過是經濟政策之一環，在戰時，財政之運用自然特別重要，因為它是軍事所賴以進行之物質條件。但無論財政在戰時多麼重要，它也不應該違反整個戰時經濟的利益，或甚至與整個經濟政策相矛盾。假定某一時期整個的戰時經濟政策所要求的是物價之平抑，財政措施便不應該反而刺激物價之高漲。整個的經濟政策如果是要增加生產，培養民力，財政政策便不應該竭澤而漁。自然，當戰爭時期，由於戰費支出之龐大與迫切，往往使財政當局不擇手段來籌款，但有遠見的財政家是決不這樣辦的，尤其是因為現代的戰爭是一個長期性的戰爭，過於着重財政收入而不照顧整個的經濟利益，往往會造成非常悲劇的結果，這在歷史上也不是沒有先例的。

第四、廉潔政治是健全財政一個重要的前提，在平時如此，在戰時尤其如此。如果政府征一，官吏裏十，再滙稅吏的盜竊，人民的實際負擔便是一百，則人民縱已獻出了他最後一滴血，亦不過徒飽貪污者的私囊，於國庫有何裨益？戰時財政本以動員全國人民財力，戰勝敵人為要義，但設貪污不能根絕，則何以激勵人民之踴躍輸將，共襄國難？

第五、理財之道，雖屬經緯萬端，但其根本原則不外本，有錢者出錢之義，錢多者多出，

錢少者少出。近代財政學者討論財政原則，首列「公平」，所謂公平，即「橫橫錢財為主義」，即個人之納稅能力而課以租稅，這一個公平原則，戰時平時，殊無二致。若貧者課盡輜絲，富者逍遙^{〔稅外〕}，則不但違反財政學上的公平原則，造成社會財富分配之不均，且將戰費負擔完全放在經濟地位處於弱者之肩上，亦難能達到戰時財政「充分」的要求。即就財政收入本身而言，亦是「一種不智慧之舉」。

以上二者，雖屬財政學上的老生常談，也可說是岸之無足高論的描象原則，但這種抽象原則却十分重要，地無分南北，時不論古今，都必須或多或少的遵守的。完全遵守這種原則自然很不容易，但如果完全違反這種原則，那末，戰時財政的前途一定是不堪設想，甚至發生因戰時財政的疲產而影響及於整個國家對外作戰能力，這在歷史上也不是沒有先例的。

說明了戰時財政所應遵守的原則以後，我們再說三說「國策措戰費的方法」。按世界各國籌措戰費的方法，不外：(一)捐輸，(二)征發，(三)動用戰時準備金，(四)變賣公產，(五)增稅，(六)募債，(七)發鈔等類。「輸捐」與「變賣公產」可遇而不可求，且不足以爲常，數額又有限，根本不足以供戰時的需要。至動用戰時準備金，適用於古代而不適用於今日，因把資金耗贖，以備非常之需，在平時則影響及於國民生產的資金，在戰時又往往不足以應所需，

今日戰費消耗之龐大，至可驚人，戰前儲蓄，決不足以供戰時長期消耗之用，德國第一次歐戰時之經驗，可為殷鑒。（德國上次歐戰時曾儲蓄大量資金，結果在戰爭發生後不到一禮拜內即全部用去。）徵發不外征發人力或征發實物，為各國戰時所經常採用，但因其流弊太大，易引起國民之負擔不均，故各國在戰時雖不得已而實行徵發，然已多採取有給辦法，「徵發」之不足視為籌措戰費之手段，由此可證。比較最有效的籌措戰費的方法不外乎均稅，募債與發鈔三者。這三者在本質上都是把國民收入或資產征取其一部分以供國家戰時的費用，從實物的觀點來看，它們都是把國民的生產或資源，取其一部分以供政府之支配。徵稅是明白地強制而無償地征收國民收入或資產之一部分，募債之為明白征收國民收入或資產之一部分，與租稅同，但它不一定是強制的，而且債款將來須要償還，購買公債的人不一定是真正負擔公債的人。至於發鈔在表面上雖然不是由人民繳納貨幣或實物與政府，但實質上它是利用發鈔的方法貶低了幣值以此來強制地徵取國民收入或資產，會發鈔票固可予政府以更多的購買力，但另一方面却削減了私人購買力的實在價值，亦即等於向私人征課一種租稅。例如貨幣的購買力因通貨膨脹的結果而削減了二分之一，即凡持有紙幣一元之人，祇能作五毛之用，這等於普遍征收百分之五十的人頭稅，故發鈔在本質上等於一種最不公平的租稅，無論貧富，甚至乞丐也不能倖免。它造成社會財富之重新分配，即

實者愈貧，富者愈富。但就政府方面說，發鈔却比增稅或募債都要簡單方便，祇要有券料，有印刷機，便可以源源不斷地增發，然而無限制發鈔的結果便是通貨之惡性膨脹，而惡性膨脹則往往成爲一個社會經濟總崩潰的先兆。因此，發鈔雖然是籌措戰費最方便的方法，但各國之財政當局無不力求避免。就增稅，募債與發鈔三者來說，自然是增稅爲上，但因增稅往往緩不濟急，故必須以募債補之。至發鈔實爲戰時財政之最下策，非不得已是不應該採用的。

上面我們是關於戰費支出之理論的說明，現在我們再來檢討戰後五年半來我國財政的演變如何？

我們的戰費支出，究竟多少，雖有中外人士的種種估計，但我們因未見到負責方面的報告，故無權威的資料可資依據。現所謂戰費的涵蓋，亦有廣狹之不同，廣義的說，舉凡軍隊餉糧之所需，國外武器彈藥的購置，以及直接間接有關國防的種種支出，都應該包括進去，換言之，即一切戰時財政之開支，都應該屬於戰費的範圍，它就等於全部的國家歲出。狹義的則僅指海陸空軍的費用而言。由於大家對戰費的解釋不同，故種種估計亦有很大的差異。我國自抗戰以後，政府對於普通預算及戰費預算就不再發表，不若英美各國，即當戰時，仍有戰費預算公佈。大概在抗戰之初期，我國之軍事支出確較戰前之支出加倍，據估計，最初之兩年內總共支出××萬萬

元，即爲二十六年全年預算之五倍，這也就是說比戰前支出平均增加一倍左右。但到了最近一二年內，全年預算在貨幣名目上雖比較戰前要增加了二十倍以至三四十倍，但如果照目前的物價水準來折合，則實質支出反而比戰前較爲減少。例如本年之預算爲 $\times\times\times$ 萬萬元，約較戰前之歲出增加了三十多倍，但當前之物價較之二十六年已經平均增加了五十倍至六十倍，故政府之實質支出實爲戰前之 \times 萬萬元。這事看來似乎矛盾，事實上是極易瞭解的，我國入口的軍火現在大部分由軍火租借法案獲得，無須付款，而自製的武器支出並不很大，再以軍餉來說，兵士的月餉遠較戰前購買力爲低，所以兵員數額雖較戰前增加，但實在的支出反而是減少。再次行政與教育經費，也因公務員與教師的待遇，較戰前已經減少了十倍以至數十倍，現在一個大學教授每月實質薪俸僅合戰前之十數元至二十元，公務人員雖稍好，但與教授亦相差無幾，因此現在的歲出，不但不比戰前增大，而實質上反而減縮了約莫一倍。

抗戰以後，中央對於財政之措施，亦不外爲增稅、募債與發鈔三者。茲分別述之如下：

首先關於稅制之調整，計可分爲：

(一) 田賦之改征實物 財政部於三十年度內遵照八中全會及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之決議，接管各省田賦並改征實物，責令各省財政廳長負責辦理，另由糧食機關辦理經收事項。實行以

來，三十年度征收數較原核定額計超征百分之七強。自三十一年度起，田賦經征經收事務統歸各省縣田賦管理處辦理，並隨賦征購糧食及帶征縣級公糧，以期簡化征收手續，節省人力物力。關於征實征購數額，三十年征實額為二千三百四十餘萬市担。三十一年征實征購數額，原核定為 $\times\times\times\times$ 萬市担，嗣因受戰爭影響及災歉關係，經會同糧食部與各省商洽，酌為減少，各省合計征購兩額共約 $\times\times\times\times$ 萬市担。經多方努力推動，各省均能努力進行。至征收方法，本年度各省利用土地陳報成果征實者計有黔、閩、皖、陝、甘、湘、鄂、桂、贛各省二百六十九縣，較以前辦法聞已較為公平。

(二) 舉辦戰時消費稅 自改進財政收支系統辦法實施後，省級財政即已併入國家財政系統內，原有各省省稅概由中央接管，至各省在戰爭期間，舉辦類似釐金之通過稅及一切對物征收之稅捐，則悉予裁廢，除將統稅之範圍擴大外，餘則改辦戰時消費稅，一稅之後，任其所之，再不重征。其條例已於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公佈，至向由海關征收之國貨轉口稅，亦一併廢除，用示中央與地方協同革新貨物稅之精神。惟以開征未久，「有一二地方人民，與經征人員發生誤會」（孔副院長報告），乃格遵 總裁體卹人民之意，取漸進辦法，再加調整，將戰時消費稅另訂分省征收暫行辦法，盡量減少稅目，只規定十九種暫為征課物品，由海關在貨運扼要地點照章征

收，按照值百抽五之最低稅率核計，凡貨物價值不滿四百元者，不予征稅，此項調整辦法業於三十一年八月實施，較之原來規定之種種苛細者已寬減甚多，故對雜大為減少，而大起則無不稱便。

(三) 籌飭直接稅 我國過去稅收以間接稅為大宗，關鹽統購酒稅幾佔全國稅收百分之九十以上，自民二十五年創辦所得稅以後，始樹立直接稅之始基，惟以籌屬專額，規模未具，經抗戰後五六年來之努力，直接稅體系業已樹立基礎，稅收亦至為可觀，三十二年直接稅收入，已達國家稅收總額百分之十一以上，惟我國征課之所得稅，僅有三類，(即營利事業，薪給報酬，證券存額)自須擴大征課範圍，以期增裕收入，故本年度起擬實施財產租賃所得稅，業經立法院會議通過，規定凡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產，舟車，機械之租賃所得或出賃所得，均征收所得稅。至稅率用累進法，最高率達百分之八十。又將所得稅暫行條例改為所得稅法，在稅率方面亦略行提高。

再為創辦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與遺產稅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頒佈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規定在抗戰期間凡公司商號行棧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及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二者，即按其超過額課以累進稅。

過分利得稅開征日期本規定追溯至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征，後因徇商人之請求，遷至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方才實行。最近（三十二年二月間）立法院復修正過分利得稅條例爲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稅率以五遞進，從百分之五起至百分之六十止。

遺產稅條例頒佈於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開征於民國二十九年。依此條例，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或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時，均應征收遺產稅。惟因我國財產素無登記，遺產申報更鮮習慣，故稅收甚少，成效未著。

（四）改進貨物稅 貨物稅，可分爲貨物出廠稅，貨物出產稅，貨物取銷稅三種，以前均係從量征收，現在物價高漲，爲適應戰時物價計，經於三十年九月起改爲從價征收，同時並酌量提高非民生必需品之稅率，以應抗戰財政之需要。關於推廣統稅範圍，三十一年度除已對茶類開辦統稅外，並將竹木皮毛紙箔加入統稅範圍，自今年三月份起開征統稅。茶類統稅自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實行，對康藏邊茶革除行商制度，予一般茶商自由行銷之機會，不獨革新稅制，增加稅收，且可藉此提高茶質，增進邊民傾向祖國之情緒。關於貨物出產的礦產稅，三十一年度經分別劃定礦區，並派員駐礦嚴加督征，各區稅收已較前增加數倍至數十倍，至貨物取締之烟酒稅，則擬行嚴號登記，並規定土酒最低產量之標準，以期集中釀造，便於管理。

(五) 棉紗麵粉統稅征實。財政部爲補助物資管制，配合戰時需要，乃制定麵粉棉紗統稅改征實價發行辦法，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自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起實行。所有新舊實物，均經核定種類有平糶機關處理分配，開棉紗麵粉委託稅務管理局負責分配，總稅則庫核定課稅率。

(六) 整理營業稅。三十一年一月財政部遵照八中全會改進收支系統議決，接管各省營業稅，統一征收，並將稅率酌予提高，稅收數字蒸蒸日上，數各省以補道等案者可廢道十條，本省雖超過一倍以上，此項收入，申中央原規定百分之三十撥補各縣之自治財政，現經撥付各省財政廳已達二千餘萬元，預計全年可撥補地方達八億餘萬元。

以上都是我國戰後整飭稅收重要的措施，其中直接稅的擴大與建立是根本的，應爲我國積極籌劃之務，實與人民負擔之平均化的。但我國的間接稅制度與國際各國不相符，外國的間接稅與直接稅對內稅，它是按照個人的納稅能力而征得的，我國的直接稅（特別是所得稅與過分利得稅），是對於工商組織而徵收，它課稅的對象是「公司商號」，行棧，工廠，等，這是一種按資產稅，不是綜合所得稅。按資產稅的效果與綜合所得稅是不完全相同的，而以工商業組織爲對象的按資產稅與綜合所得稅能另而兼顧的，應有所得稅與資產稅不相符，應設法文點，亦中國經濟商業委員會擬定按資產稅。

各及進用工廠聯合會二團體在「坐業界之困難與期望」一文中，有「中實業界之困難與期望」一語，謂「所得稅，原須以個人所得及利得爲課征之對象，始能達到平均財富之目的，若以產業組織爲對象，則損害組織之發展者多，而影響個人之財富者微」。（見重慶大公報及中國工業第六期）

除避飭稅收外，其次便是推行專賣事業。

按專賣制度，在財政學上又稱爲財政獨占，其意義就是由國家獨占某種商品的產製與運銷，而以所得之盈利歸諸國庫。我國專賣制度的實施，主要的爲增加收入，但亦有基於行政上之理由者。至其方法則係就消費課稅物品，由政府局部或全部管理其產製或運銷，而寓課稅於專賣利益之中，故其性質實爲消費課稅之一種。

我國之推行專賣制度始於民國卅一年一月，專賣物品規定爲食鹽、食糖、火柴及烟類四種，茲分別述之。

一、鹽專賣 在鹽專賣方面，所有從前專商引岸及其他私人獨占鹽業之特殊利益，自專賣施行之後，業經一律廢除。專辦官收入者，加強管制，其銷售事項，係由核准登記之商人或依法組織之合作社或食鹽公店者承辦，依照政府核定價格銷售，鹽稅自卅一年九月起改計紙辦法，嗣以鹽價穩定，從價徵稅則價愈高而稅愈重，因就當時核定稅率，作爲暫時固定稅率，不隨物價增漲。

夫去者雖是發生危險，謀收邊境利益。然亦無定去極端。應請調查，須實地調查。應請到在
邊境邊境中切實調查。至應稅稅收，在事實以前每年不過二三萬萬元，博覽後即增至十萬萬元
某書上云：

禁烟之度。禁烟類專賣。除糖專賣三十一年度先自川康區實行，旋將桂區閩區亦相繼推行。此
類專賣物品，以專賣實行之初，尚在商人手中。一經政府將實行專賣，大經商相相購進。商人亦
鮮不乘機操縱。故四川新價烟價在實行專賣前後，無不稍有波動。尤以去年七八月間波動為最
甚。想於九月核定糖價公估執行後，糖價乃漸趨穩定。粵桂方面，糖專賣實行後，糖價亦增漲一
倍。且於此次專賣自卅一年五月實行管制以來，迄無波動。嗣因產製成本加漲，為顧及廣商血
本，遂維持現狀計，自九月十五日起將價格略予提高。至於菸價之管制，原擬於禁烟後糖價為難，
烟價波動為時已久。在禁烟實施專賣以前，太平洋戰時後，即已開始上漲。嗣後烟來烟類皆斷
絕，而後方生漲。又一時驟漲。故禁烟專賣之初，烟類漲市，致難取締。以上次禁烟後類專
賣均先在川康區實施。其地商情亦法籌辦之中，可無詳述。

我國專賣後除正加財政當局所明白宣稱。除穩定價格以外。就注重財政收入。並擬擬
專賣，自當以增加額收入為主要目的。國庫如能增加一分收入，抗戰即可增強一分力量也。

英國則項專賣利益本年度可收達十七萬萬元，約占三十二年產額百分之二十一。

但英國的專賣制度與歐西各國的專賣，在本質上是有很大的區別的。按專賣，不外全部專賣與局部專賣兩種，前者產收運銷均由政府辦理，後者政府僅在其一部分上為獨占之經營，例如製糖與菸草採辦，而收購運銷則歸之政府，但無論為全部之專賣或局部之專賣，官收官銷最為其重要之條件，蓋專賣的意義即在剷除中間商之利潤，而以其利益歸諸公家，若政府既不宜收，又不銷，而僅收專賣利益，則此等經濟類的消費課稅，已失去其稅之意義，且所謂專賣利益本歸於專賣之後始能獲得，否則專賣利益預先向商人徵收，此亦與專賣本來之意義稍有不同也。

戰費為各國籌措戰費主要方法之一，根據第一次歐戰之經驗，戰費大多仰賴發行公債。誠以增稅收入既緩不濟急，而通貨膨脹又純粹弊大，募集公債既可以濟增稅之窮，而又無膨脹通貨之弊，公債與租稅在本質上本無大差異，不過租稅乃課徵於現在，而公債則實償於將來，租稅是赤裸裸的人民對國家的負擔，而公債却是租稅之一種特殊形態，即應募者與納稅者非同於一人，應募者以投資的方式購買公債，納稅者須在將來始負担此項債額。各國戰時財政對公債之依存性，

我們看第一次歐戰的戰費中戰費所占的比例即可明白，美國公債占戰費之比例為百分之六十，英國公債占戰費之比例為百分之五十，法蘭西公債占戰費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五，日本公債占戰費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

總計：二、美國占百分之九一。九。

以我國來說，我國自抗戰以來，共計發行公債十二次，內助國幣公債六次，共籌三千萬元，外幣公債美金二千萬鎊，美金二萬萬元，開金一萬萬單位，列列表於次。

公債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總額
救國公債	廿六年九月	500,000,000元
善後年國防公債	廿七年五月	500,000,000元
廿七年金公債	廿七年五月	100,000,000開金
		10,000,000英鎊
		50,000,000美金
廿七年賑濟公債	廿七年七月	30,000,000元
廿八年建設公債	廿八年八月	600,000,000元
廿八年軍需公債	廿八年十月	600,000,000元
廿九年建設金公債	廿九年十一月	10,000,000英鎊
		80,000,000美金

廿九條 華僑儲蓄公債

廿九條 壬辰

1,200,000,000元

三十一年 軍需公債

卅一年 壬辰

1,200,000,000元

卅二年 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卅二年 壬辰

1,200,000,000元

卅一年 同盟勝利公債

卅一年 五月

1,000,000,000元

卅一年 同盟勝利公債

卅一年 七月

10,000,000,000元

籌材總額

美金 英金 關金 國幣

6,530,000,000元
100,000,000金單位
20,000,000英鎊
200,000,000法郎

在五年內總共發行公債額法幣六十八萬三千萬元，關金一萬萬單位，美金二千萬鎊，及美金二萬萬元。以數量來說，本不算過鉅，不過我國發行的公債與各國之公債性質頗有不同，上述十二次公債中，其公開向社會募集者實僅有五六種，即廿六年救國公債，廿七年美金公債，及卅九年建設公債，卅九年軍需公債，與卅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等而已，其他在項，大多以一

「預約券」之方式，向銀行作抵押，即以信券方式交與四行，作為担保，再由四行救濟政府，而取七釐利息，根本未印成債票，更說不上公開發行。

其次我國戰後發行公債多數平價發行，即照票面額足額發行，或有人視此為戰後公債發行優點，平價發行，表面上似可增加收入，但事實上因此種公債太多僅供銀行抵押之用，安國庫發行保險庫中，自無低價發行之必要，救國公債雖係公開募集，但平價發行之結果適足以妨礙公債之銷路。惟廿九年建設公債，為便利推銷起見，乃改為「按票面九八發行」，而廿九年軍需公債條例，亦改為「按票面九四發行」。卅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為鼓勵各界人士踴躍認購起見，特規定美金六元折合國幣一百元，較現時中央銀行掛牌市價，國幣一百元折合美金五元五角，發認購人之利益，實在九折以上，實亦低價發行之一種形式。此平價發行與戰後公債之特點。

戰時發行公債，大多指定款項為担保，戰時歷次發行公債，除救國公債並未指定固定稅額作担保外，及廿九年以後所發公債，因公庫法既已實行，當然以國庫整體為其保障外，其他各次亦多指定確切稅額作為担保，列表如下：

廿七年國幣公債

房權稅

廿七年金公債

變種

廿八年建設公債

鹽稅項下帝征建設事業專項及各項國營事業建設事業餘利

廿八年軍需公債

統稅及烟酒稅

我們實在再被討一下過去發行公債的成績若何？

按公債發行之所以不同於鈔票發行的就因為公債是向社會公開募集的，它是代表社會的消費，但如公債並不向社會公開募集，而僅用以向銀行作抵押，由銀行發給來換發公債票，則這種公債就日失去其公債之意義而變成變相的通貨膨脹，所不同的通貨膨脹是直接發給，而公債向銀行抵押是銀行在帳面上多了一筆公債票之債權收入，如果銀行是國家銀行的話，則債權與債務者為同一主體，發公債與發鈔票更可劃一筆號子。

雖然我國發行的公債，雖有十二次，但實際上印成債券，向公眾發售，而在市場上流通者，僅有民國二十六年救國公債五萬萬元，此款發行用匯票方式，各省市有匯田賦附帶者，後因流弊叢生，故未募集足額，即宣告終止。廿七年之金公債，主要乃向海外華僑勸募，至於內地則絕少發見。除此以外，公債發行者，僅廿九年之建設金公債與軍需公債及卅一年之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三種而已，美金公債因尚在勸募之中，而廿九年之建設公債與軍需公債則由當時公債勸募委員會

籌備機關，該會現已告一結束，故其勸募成績可以作為說明之例證：

統計九年度之建設金公債及軍需公債延至卅一年初期尚未勸募完畢，這在時間上已不免有遲延之虞。該兩項公債，總數國幣十九萬萬七千四百萬元，勸募之數截至三十一年三月底止，據財政部籌募委員會所公佈，隨函各省市之「認募額」共為四七五、八八五、五三九元，海外之一部募額為三六、三八零、四〇〇元。兩者合計認募額為四九一、二七二、九三九元，惟實收額則不及此數，國內省市之實收額共為二七五、六二七、九六一元，海外各處為一〇、六七三、乘五〇元。合計共五八四、三〇一、八四一元。(以上據「募債勸募委員會」之「募債表」列表如下)：

中央萬萬七千四百萬元

原定總額

三萬萬元

已認募額

五萬九千五百萬元

已收額

二萬八千四百萬元

換言之，「認募額」僅實發行總額百分之三強，若更以「已收實額」而論，則更不及發行總額之半。就整個本國政策而言，似不應謂為完全腐爛。其中尤值得注意者，即在於「已收額」中，尚有一部分係由國家銀行之轉帳。據勸募公債會秘書長責任之報告，當時

地方國家銀行儲蓄之數竟占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這是不應當與民間游資來看的，因為其味與債之主要作用本在吸收社會游資，藉以緊縮通貨，而使法幣回籠，今由國家銀行認購公債則完全楚得毫無裨於收縮通貨，其復實有公債之發行，這正如一個人因貧血而注射血液，僅能自固其血，決無補於他的貧血，銀行購債之不足提倡，這是不待智者而後知的。

除發行內債外，我國在五年半內復舉借了若干次外債，因為我國這大的抗戰是正義與暴力相抗爭，所以在抗戰過程中，各民主國對我國的同情與援助隨着時間的持久而增長，各國對我國經濟援助最具體的便是各國信用借款的成立，國外借款為抗戰之初期以蘇聯為最巨，自太平洋戰爭後，則美國躍居首要地位，茲將抗戰後各國對華借款總數為債額列表於左：

英國

借款名稱

總數單位英鎊

訂借年月，二十二。

中英美三國內債借款

2,000,000,000

（益州法年八月八五）。

中英美三國鐵路借款

3,000,000,000

二二六年八月

中英美三國海運借款

4,000,000,000

二二六年八月

中英鐵路借款	3,300,000,000	二十六年十二月
中法實業公司信用借款	23,000,000	二十七年十二月
中法實業公司信用借款	1,300,000,000	二十八年五月
中法實業公司信用借款	300,000,000	二十八年五月
中法實業公司信用借款	20,000,000	二十九年一月
中法實業公司信用借款	60,000,000	二十九年
共計	100,500,000	
美國	974,000,000	
總額(美金)	1,074,500,000	
借款名稱		註借年序
中法實業公司信用借款	28,000,000	二十九年一月
中法實業公司信用借款	22,000,000	二十九年三月
中法實業公司信用借款	13,000,000	二十九年五月

中興通銀借款

25,000,000

二十九年四月

中興通銀借款

25,000,000

二十九年五月

中興通銀借款

50,000,000

二十九年四月

中興通銀借款

50,000,000

二十九年三月

共計

847,000,000

臺灣

債權名稱

借款(美金)

註借年序

中興通銀借款

50,000,000

二十九年五月

中興通銀借款

50,000,000

二十九年六月

中興通銀借款

150,000,000

二十九年五月

中興通銀借款

50,000,000

二十九年十二月

臺灣

380,000,000美金

不過上表中英國部分內所列之各項借款，或有因軍事與時間之影響，而條約之全部或一部業已廢棄者，例如廣梅浦信鐵路借款，乃締訂於抗戰發動之初期，後以戰事發展，在路線經過之地，多已全部或局部淪陷，所訂借款自未能照約履行。至濱海路借款亦因種種關係，建築款項未發，至美國與蘇聯之借款，則大體確實，僅中蘇第四款易貨借款究竟已否訂立，不得而知。自太平洋戰爭後，英美各貸我以巨款，尤以美國之五萬萬美金之借款，數額之巨大，為歷世之罕見。惟聞我國對外借款未有之先例。

不過國外借款的主要意義是在減輕我國對外支付的負擔，即如軍餉向海外購置軍需品等項，雖力，除了少數次數的外匯平準基金借款乃用以維持我國法幣在淪陷區的外匯價值以外，其他無論易貨借款或商業信用借款，大多乃以這種借款存在各放債國，隨時轉賣各該債國之軍需物資，在名義上雖屬商業借款，而實際上却是軍事性質之借款。

國外借款對我國戰時財政的作用，其意義是很大的。因所謂戰時財政不外一方面是国内的籌措，另一方面是海外的籌措，國內籌措即支付軍餉薪俸以及一切國內行政教育建設等費的支出，這我們是漸次用租稅或發鈔的方法來應付，至於國外的籌措，却非有現金銀或外匯準備不可。一物當其難外購置特別重要，尤似我國軍需工業落後於歐美，重我經濟油利等項之供給。

一國運轉於外國不可，如果我們不能獲得海外的經濟，我國基礎亦無法維持長期的振興。我們以前可以以利用龐大的海外存款，並且美英的租借法案也適用於我國，現在所發問題是運輸，而不是對外信用的問題。換句話說，現在已不是我們有沒有錢購買國外軍需品，而是我們購買了的軍需品如何運進來的問題，因為自從阿爾及爾以後，我國的海外運輸線已全部切斷，祇有空中運輸尚可利用，但空中運輸之不能適應當前中國的迫切要求是顯而易見的。收復緬甸與重開滇緬路的軍事作用，也就在運軍。

不過國外借款的重要意義也就到此為止，它不能幫助我們解決國內的財政問題，正如我們不能利用美金來做我國的貨幣本位是同一的道理。法幣對國內購買力的低落（即表現在物價騰漲上）是決不可能利用法幣的海外準備金來解決的。也就是說，國外借款祇能解決我國對外購買的困難，而決不能解決我國目前財政的困難。這理由是十分明顯的，美金或英鎊既不可能既在法幣來支付運輸，也不可能變成美鎊或美鎊大量輸送進來。（這在不時的運輸條件下是不可能的，法本決是不可能的）。以美國貸款為担保而發行三十二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是我們想利用國外借貸而取我國內游資壓縮通貨之一種嘗試，但其成敗如何，我們今天尚不敢逆料，即令美金公債二億美

元可以全部推銷出去，其所能吸收的法幣亦不過二十萬萬元左右，雖在今日的法幣流通額的比例上是不算太大的。

最後，戰事籌措的方法是發行鈔票。我國當抗戰初期，通貨發行相當繁雜，按卅六年七月前我國法幣發行額爲一、四四四、九二五、七一九元，以我國幅員之廣，人口之衆，這區區十四萬萬元法幣不能不說是過於緊縮的，因此，所以抗戰以後通貨發行之額稍增加，並非不引起通貨膨脹問題，而且由於法幣用途之推廣（西南及西北邊遠省份被用法幣）及使全國的生產事業（如農業貸款之擴展，工業合作運動之推進）有相當良好之影響。財政當局在抗戰初期對通貨差採取穩健政策的，孔部長曾經一再明白地表示：「政府無論如何困難，絕不走通貨膨脹（即所謂通貨膨脹途徑）」，所以在抗戰最初三年內法幣發行增加額是不算太劇烈的。據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各月其數字如下：

廿六年七月底	1,444,925,719元
廿七年六月	1,726,897,835元
廿八年六月	2,926,926,800元

法幣之內法幣進行增加了不到一倍，這在內地經濟日益開發，法幣流通逐漸推廣的情形下，當然不能算多。雖然在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忘記因戰區之擴大，偽幣及敵寇的軍用手票已奪去了法幣一部分的流通市場，較之戰前，通貨無疑地已經在增加了。

從各國的歷史經驗來說，通貨膨脹多半不由自主的，尤其是惡性膨脹，惡性膨脹的產生往往由於嚴重的通貨膨脹，財政當局不得不增發紙幣以資應付，市面上的總貨數量超過了社會所需要數量的數量，於是物價高漲，物價探則政府支出增加，赤字財政更加巨大，財政當局及不顧不顧的數目，於是發行增加引起物價之更漲，物價漲乃促使赤字財政之更擴大，更發行物價數目更增加，如此循環發展，物價之數目，與軍事支出增加，使惡性膨脹的現象，更趨於嚴重而停止，它們不至於膨脹，因為因果地發展下去，通貨就變得不由自主的惡性膨脹，而對其惡性膨脹新字是不自覺地不由自主地所達成的。

惡性膨脹不僅是貨幣量數之增加，同時還包括着通貨膨脹率比資本與信託膨脹的兩倍，通貨膨脹率增大是隨着大家對貨幣之不信任的心理來的，它具體表現於市場的投機活動與囤購貨物之投機心理，從貨物方面說，是明知物價要漲而囤購貨物，但從貨物方面說，則是囤購其

幣券乾涸而急於拋出貨幣而換取貨物。大家急於拋出貨幣，通貨流通率自然增加，通貨流通速率一增加，則貨幣之流通量益加過剩，這就更加使通貨膨脹的程度嚴重化。所以當通貨膨脹之初期，物價上漲與貨幣發行還是保持着同一的比例而上昇，但到了後來，物價增漲率往往會超過了貨幣數量的增加率，貨幣數量也許僅僅增加了二三十倍，而物價却會上漲了五六十倍或甚至八九十倍。這正是由於貨幣流通的速度增加，同一的貨幣以前每個月僅流轉十次，而現在却由於大家把握貨幣膨脹的心理要流轉二十次或三十次，貨幣已經失去其為價值儲藏，即一種蓄貨幣的機能了。物價增漲率之超過貨幣數量之增加率，這正判明了惡性通貨膨脹與非惡性通貨膨脹的區別。有人以為某國的通貨發行紙增加了二十倍，而物價上漲則已不止二十倍，以此來說明物價上漲之原因並非由於通貨之膨脹，其實這不是缺乏常識的誤會，倒是很可笑的曲解。殊不知惡性膨脹是不必和物價之高漲與通貨數量增加保持着同一比例的。

投機活動在物價高漲中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但投機活動是通貨膨脹的結果而同時又是其原因，一方面物價上漲愈快，投機活動愈強烈，他方面是投機活動的愈強烈，物價上漲的愈快。因此在投機活動之下，物價會成加速度的上漲，物價上漲程度之所以遠超過通貨增加與物資缺乏所能說明的程度，即由於投機活動的作用。但投機活動是通貨膨脹所造成之結果。

我國究竟有沒有實行通貨膨脹呢？這是一個事實的問題而不是理論的問題。自廿九年六月以後，我們已不再發表關於法幣發行的檢查報告，故關於法幣發行的數量，我們無法知道。同時我們還應該考慮到在淪陷區法幣的流通市場已經大大地縮減，特別是華北與華中，已經完全廢了偽票（在華北爲偽「聯銀券」，在華中爲偽「中銀券」）與敵軍用票市場，法幣被擱擱或者根本禁止使用，所以這些法幣幾乎完全在後方十幾個省區泛濫着，其對物價壓力之重大是可想而知的。因此，今日如何切實緊縮發行，一方面使已發出的法幣盡量回籠，一方面使法幣每月的發行總量是縮小，就成爲當前急迫的任務了。

上面我們已經把增稅、募債、發鈔三者自抗戰以來的發展分別加以敘述，顯然，我國戰時財政之運用，在財政當局主觀上是着重在募債與增稅，但由於種種客觀與主觀條件的困難，致使其結果不能盡如財政當局所期望，這不能不令人扼腕的事。

爲了解決今後的財政困難，以渡過當前的難關，我們認爲今後在財政上必須執行合於「有錢出錢」的財政政策，頭痛醫頭，脚痛醫脚的辦法，是決不足以解決問題的。

第一、在稅務上，應該嚴格根據能力主義的原則，錢多者多出，錢少者少出，直接稅的擴大

與稅率的加重，這是對的，但直接稅應以個人所得爲對象而不以工商業組織爲對象（劉濤生先生亦有此提議），所得稅應該逐漸改正而爲綜合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應該針對那些發財難財者而征課，至少亦應該先對分派利潤課徵（即對股東紅利及職工酬勞金課徵）。工商業併重的課稅政策應該修正，「虛徵實稅」的現象應該終止。稅源必須培養，各種稅率之調整尤應該與整個的產業政策物價政策相配合，專賣事業除注重財政收入外，應對民生亦一併注重，以減輕人民的負擔。

第二、募債政策應繼續執行，而方法尚可研究改善，除了勸募以外，應該採取更有錢者的強迫攤派，「報載最近公債籌募委員會已擬具富戶強迫購債辦法，呈准行政院通過實行，這是值得我們擁護的。」要債與發鈔有本質上的區別，必須使發行的公債完全爲社會所吸收，而不存在銀行的保險箱裏。發行公債必須當爲吸收法幣回籠的手段，而不是通貨發行之另一種方式。那樣僅僅採取普通的勸募辦法是不够的，必須補之以強迫攤派，但強迫攤派應以發財難財者爲對象。

第三、收縮通貨在今日是比什麼都要重要的，收縮通貨一方面是設法使已發出的法幣回籠，另一方面是使法幣每月的發行額盡量縮小，自然這並不是盲目的緊縮，對於軍事國防有關的開支，我們還是要支出的，但另一方面對於非抗戰必需的建設，森林架屋的機關之調整，貪污舞弊的根

總之，這些對政府支出的節流上，在今天是有其必要的。但收縮通貨最主要的還是要把全部的戰費籌措的重點放在和稅與公債上，而不再倚持印發鈔票。

總之一句話，無論是增稅、募債，我們都應該找擁有錢者出錢，錢多者多出的原則，我們都應該把目標放在「發國難財」的身上，但究竟誰是發國難財的呢？谷春帆氏在「戰費負擔與收益應測」一文中說：物價上昇對於商業收益之增加，為百分之二百二十餘，玉廠屯積原料之臨時商業行為，其收益增加亦與上同。地主階級有錢積穀待價者，其收益增加為百分之三百零九餘，尤足驚人，故今日之發國難財者，當為大賈買，屯積原料之工業家及有錢積穀待售之地主三種人。谷氏的計算方法，雖不無可以討論之處，但他指出發國難財者為商人、地主及屯積原料的工業家，這大概是不錯的。至於利用社會特殊地位而從事商業活動的更為抗戰期中發國難財者天之驕子，已為人所周知，無待贅述。所以是無論增加租稅或強派戰債都應該以這三種發國難財者為對象，這才能達到平均負擔，公平分配的目的，這才能渡過難關，戰勝日本帝國主義者。

三、金融

一 中國金融的本來面目

金融的意義或內容，最淺近地說來，就是金錢的流通。它是社會現象中最日常普遍的一種東西，它存在於都市里，也存在於鄉村中；它出現於個人與個人之間，也出現於國家與國家之間。正因為它是這樣普遍而又廣泛地存在於現社會里，所以它的對外對內購買力的變動，不但直接有關一國國民的經濟生活，而且可能影響一國在國際上的經濟地位。因之，一個最好的金融制度，它必須同時做到對內安定物價，對外穩定匯價。只有金融安定，然後才可以增進生產，調度財政，改善民生。相反的，要是這種金融市場上的動盪貨幣，一旦失其所代表的購買力，即物價飛漲，外匯貶值，難免使整個金融陷於紊亂。那末不特國民經濟日趨困窘，即國家的財政也必難求調劑，而終至趨向崩潰沒落之途。上次歐戰後，參戰各國因濫發貨幣，致使通貨貶值，物價飛

這結果弄得民不聊生，餓殍遍野，主要的未始不就是由於當時歐洲各國的金融制度發生紊亂所致。可見金融對於社會經濟的影響，是何等的重大，關係是何等的密切。所以惡世無論那個國家，在平時固然要安定金融，在戰時更無不以安定金融為其最重要的急務。

我們中國，在這次抗戰以前，是一個殖民地國家，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所以當時中國金融業的發展，也充分地顯示出這種殖民地特性。

第一，由於中國的金融業——指新式銀行——是由山西票號、舊式錢莊改變而來的，站在它的背後的推動力，原是帝國主義所要求利權的商品經濟之發展，而無健全發展民族經濟之基礎。它的主要任務，是代列強提供進出口貿易和匯兌上的便利，而從這當中分得一些利潤來維持自己的幼稚生命。所以中國的近代金融業，一開始即以列強在華代理人的姿態出現，盡其實辦的作用。例如以戰前本國銀行的分佈狀態來說，在全國一四九六家總分支行處中，渤海沿江諸省即佔總數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尤以上海一地更為中國金融業的薈萃之區。當時這些依附於條約口岸的本國銀行，不但公開的代外商收券，同時也替外國資本與中國政府做一個媒介，凡是中國政府機關向外借款，其本身清償，通常即大半由她們多預管理。因此遂使戰前中國的金融業，在本質上顯示出充分的買辦性。而這種依附口岸的買辦性的確立，又是造成平時我國銀行資本真

漢書本志錄的第一個重要因素。

第二，戰前中國的金融業，雖然大半集中於條約口岸，依附國際資本，雖亦稱之為國貨，但還有極和們經濟變動的義務，自然無法經營。同時另一方面，則因國內產業資本既未萌芽，銀行、銀號又復動輒不定，結果遂使戰前中國的金融業，除了極少數在通商口岸活動外，餘則之外，就只有以經營非生產的公債、地產、匯兌等投機事業，來維持它的營業。賺取財利公債投機，更是戰時中國金融業活動的主要方向。我們知道，戰前中國政府發行的公債，利息大都比存款利息高，而是大半照票面六折七折計算。銀行經營公債所得的實際利率，通常總在年息三四成以上，同時所承受的積券又可作為發行鈔券的準備，這就是一種高利貸的生意。總之，這是一筆好買賣。這樣一來，一般銀行既然將其大量資本運用到投機買賣方面來，要他們投資那些利率既低且較大的振業工業，自然就更加裹足不前了，戰前中國銀行資本不向生產事業發展，而只從事公債投機為其主要業務，充分帶有嚴重的高利貸性，實在是很顯而易見的。

再就戰前中國發行制度來說，却又充分地顯示出它的落後性。我們知道，抗戰以前中國的發行制度是非常紊亂的，那時候，硬幣與鈔票固然同時使用，外幣與華商銀行也可以同時發行鈔券流通市場。更有某些地方性的銀行，更藉其政治勢力，不顧商標準備，大量濫發不兌現的鈔券，用

以牟利。凡此種種，莫不說明當時中國的金融制度是具有何等落後性。

綜上三點，便是抗戰前中國金融的本質，亦即是說，戰前中國金融的買辦性和高利貸性，使中國金融業依附口岸，羣聚國際資本，成爲列強在華經濟侵略的工具。另一方面則因發行關國幣系亂，公債投機的盛行，遂使銀行資本與產業資本絕了緣。結果遂形成當時內地金融「貧血」，郵市「荒血」，生產落後，白銀外流等等的惡果。這是戰前中國金融的基本弱點所在，也就是中國金融「本來面目」。

由上所說，我們可以知道，抗戰以前的中國金融，是何等的落後，是何等的紊亂。這樣一個支離破碎的金融局面，如果讓它一直繼續發展下去，自然不但要影響全國國民的經濟生產，抑亦必然會使國家政治經濟陷入破產的境地。因此戰前國民政府對於當時金融制度的改革，也的確費過一番苦心。特別是一九三四年美國公佈購銀政策之後，由於匯市的漲落不定，以致國外銀價高於國內銀價，遂使大量白銀迅速外流，終至形成中國金融更嚴重的危機。國民政府爲了減輕此種威脅，同時並爲適應全國統一貨幣制度的要求，乃於六年十一月間宣佈放棄銀本位，改行法幣政策。新政策規定，自該項命令公佈之日起，所有全國白銀全部收歸國有，禁止流通，而以中、交三行（後又加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的紙幣，作爲法定的貨幣。這樣一來，當時因存銀外流

兩引起的金融危機，固已獲得暫時的解決，而統一幣制的政策，也在英美協助之下，得以順利進行。自然，這次中國幣制的改革，並沒能使中國金融在本質上完全抹去它的歐殖民地的本意，但因此使當時資金逃避的現象得以穩定，國內幣制得以漸趨統一，特別是對於此次的抗日戰爭，却的有着異常重大的影響和幫助。因為我們知道，當時如果沒有幣制改革的成功，中國的金融局面是何等的嚴重，資金逃避的現象是何等的嚴重，要這樣一個紊亂的金融法阻礙對外作戰的艱巨任務，簡直是不能想象的事情。所以一直到現在，我們的戰時財政之所以能依賴通貨膨脹而維持下去，得力於法幣政策的施行，豈非淺鮮。這是我們追述戰前中國金融時所應該特別指出的重點。

二 戰時金融中心的內移

上面我們已把中國金融的本來面目作了一次扼要的說明，接着就可進一步去檢討它在這次抗戰過程中所發生的一切變化了。爲了敘述上的便利起見，我們試把戰時中國金融的變動分爲下

別變遷來加以討論：(一)戰時金融中心的內移，在這一節裏我們把抗戰後中國金融的變遷的客觀原因及其產物情形和目前的特點，作一分析；二為資金內流後的作用，主要的是想說明年來內地銀行資金的運用，及其對現階段抗戰所起的作用；三為金融統制新局面的展開，說明抗戰後中國金融制度的變動，以及政府或金融方面的各種措施的檢討；四為抗戰以來法幣問題，主要的想把戰時法幣對外對內購買力的變動過程作一敘述；五為中國金融前途與展望，作者在這一節里，想就抗戰建國的立場上，對年來中國金融方面的種種新的現象作一客觀的檢討，從而指出中國金融的光明前途。現在就先從戰時金融中心的內移說起。

注有說過，抗戰以前中國的金融業，大半是集中於蘇約口岸，依附國際資本的，以蘇約口岸為中國金融在地理分布上的極點狀態，而成都則為唯一，鄂南則為唯一。戰時對蘇約口岸的金融的統計，據中央銀行共有銀行六十四家，分支行一、三三三處，蘇約口岸除外，鄂南的銀行有二、兩區此處，佔全國總分支行總額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就以上海及江浙兩省所佔的份額最大，假如我們將此三處的銀行分布密度，同其他各省作一比較，則其份額的不均等的事實，就顯為顯明，例如戰前單只上海一地，即有銀行五十八家，佔全國銀行總額的百分之五，分支行一百二十四家，也佔全國總數百分之九以上，此外江浙兩省總分支行二百六十六家，佔

資產總有二五三三三餘萬，三總合計即有總分支行五百七十一家，竟佔全國總行的百分之五十八和
倫支行兩商份之三十五。但是此三總的土地面積，則僅佔全國總額的百分之三，人口也僅佔百分之
三。由此可見，人口與土地佔全國百分之八十，而與九十五的其他各省，却不過只有總行有百分之三
而已。總分支行兩商份之六十五。可知戰前中國金融業在其地區分佈的狀態上，是極不平衡的。計
中國總行附岸的偏在現象，無疑地就是戰前中國金融業資源性的具體表現。同時也就是造成戰
時內地金融萎縮，農村凋敝，產業落後的主要因素之一。

中國金融業這種偏於附口岸的偏枯狀態，到了這次抗戰之後，事實上業已發生了很大的變動。
首先由於抗戰使中國的海岸線江若干經濟比較發展的區域，已經淪入了敵手，同時這些地區的沿海
銀行難免的停業，但因日寇實施經濟獨占政策的結果，也不得不相繼引退，於是逐漸的以新華為其
活動中心的中國金融業，遂亦頗時失所憑依，而不得不撤入內地。同時在另一方面，則因戰時及
抗戰事文化中心的內移，入口的集中西南，政府為了適應此種抗戰的務觀要求，不能不在西南開發
後方的交通和產權，於是中國金融業遂亦跟着漸次轉向內地發展。有此二點客觀形勢上的轉變，
結果就使戰時中國的金融中心，得以擺脫過去依附口岸的畸形狀態，而逐漸轉向內地發展。特別
是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由於遠港的阻礙輪船，抗戰後一直殘留在北二線的中國金融業亦已失却

了憑藉，於是戰時中國內地金融中心的建立，就更加有了客觀上的有利因素。

由於戰區的擴大，以及金融管制的加強，戰時國內銀行總行的數目，雖較戰前無甚增減，但其分佈狀態，則顯然已經發生巨大的變化。據中央銀行的統計，戰前西南西北九省一市，僅有總分支行二百五十四個單位，抗戰後截至民國三十年上半年止，新增設的銀行即有五百四十三家，其中除三十二家已于裁撤或合併外，現在後方九省一市的銀行總數共有七百六十四個單位之多，要戰前比較，竟已增加三倍有奇。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由於南洋與港澳等處相繼淪陷，資金回流祖國，內地新設的銀行，為數實更為可觀，其數字當遠較上述統計為多，那是可以斷言的。至於戰時後方現有各銀行的分佈地區，也顯然較戰前者為均勻，例如上述七百六十四家總分支行處，現在就分佈在西南西北三百〇七個地區內，約占西南西北九省縣市總額的半數。而且這些及甘肅、青海、甯夏、西康等幾個偏遠省份，這在抗戰以前更是無法看到的。抗戰中內地金融業在數量上這樣飛躍的增加這一事實告訴我們，戰時中國的內地金融業已有了長足的進步，同時也足以說明戰時中國的金融，已經的確擺脫了過去依附口岸的偏在狀態，而向內地發展了，這種變動對於戰時內地金融的統籌，交通產業的開發，自然幫助不少，同時中國國內的經濟上不平衡的狀態，也正可乘此機會獲得適度的糾正。

其次，我們要說明的是：抗戰後外商銀行的作用逐漸減弱。我們知道，戰前中國因為與列強各國訂有不平等條約的關係，外人不但可以自由在華經商，而且還在我各重要口岸設立銀行，發行鈔票，經營外匯，廣收存款。外人創辦的銀行，既有雄厚的資金，又有健全的組織，更有許多中國金融業所沒有的特權，這當然不是幼稚的中國金融業可能望其項背，所以久而久之，遂使一般華商銀行十九成爲他們的附庸，專靠他們在華的一切經濟活動來分享一點餘潤而已，所謂戰前中國金融的買辦性，主要的即在於此。抗戰後，此種情形顯然已有變動。由於沿海沿江通商口岸的淪陷，戰前所有存在此種地區的外商銀行，既然縮小了活動的範圍，同時又因戰時我國政府逐步實施外匯管理和貿易統制之故，遂使他們的活動對象愈來愈見減少。至於戰時中國金融中心的內移，更使外商銀行對華商銀行的支配勢力不得不爲之減弱。迨至太平洋大戰爆發，滬港淪陷，英美列強產業銀行既已盡入敵手，而我戰後畸形存在於上海的外匯市場也已無形消滅，於是外商銀行對我的支配勢力，遂不得不暫時的退出中國境內了。外商銀行勢力在中國境內的逐漸減弱與中國內地金融中心的建立，便是現階段中國金融向內發展過程中的主要特徵之一。

然而，中國金融中心的內移，及其買辦性的降低，固然是中國金融在戰時的一大進步，但這種進步的趨勢，主要的還是由於客觀環境的迫使，而不是金融業本身的自覺行動，因此就今天內

地的金融業發展情況來說，却又顯示出若干新的不均勻的現象，這些現象就在金融業的地區分佈和性質對比上，也很明顯的存在着。

第一是戰時中國金融在分佈狀態上表現了新的不均勻現象。據上述同一的報告，抗戰後向大後方內遷和增設的銀行，總數為五百四十二家，約較戰前增加了三倍有奇。這當然是改變了戰前的偏在狀態。但如果我們把當前內地金融業的分佈地區作一詳細的檢討，則這些內遷或新設的銀行，主要的顯然還是以西南各省為中心，特別是以四川為其活動的對象，西北各省所佔的比重，則依然卑不足道。例如據民國三十年上半年期的調查，在後方七百六十四家銀行中，西南五省市，有六百一十一家，約佔後方銀行總數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西北四省只有一百五十三所，不及總數百分之廿。而在西南各省的對比中，則又以四川一省所佔的比重最鉅，全省（連重慶在內）即有總分支行處三百七十三家，幾佔後方銀行總數之半。而西北的青海，全省却僅有銀行三所，甯夏全省也只有八所，如與四川比較，其多寡懸殊，實有霄壤之別。可見戰時內地新建立起來的金融業，在地區的分佈上，依然存在着新的偏枯狀態。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由於西南國際通路的被截斷，物資來源的減少，一時開發西北的呼聲甚巨，同時政府也有建立西北金融網的打算，這實在是一個重要措施，而有待於我們今後的積極努力。

第二是戰時內地金融業在其性質的對比上，仍以商業銀行佔優勢。據觀察，由於政府對金銀管制的加強，國家銀行獨享發行權，各省地方銀行享有儲蓄權，而一般銀行則須繼續存款準備金。因之國家銀行的地位遂日見重要，商業銀行自難與之抗衡。至於舊式錢莊銀號的漸趨沒落，更是意料中的事情。但此種趨勢，在偏僻的重要都市裏，却也不盡然。例如以前重慶一地的情形來說，則商業銀行在數量上所佔的比重，却顯非中央及省營銀行所可比擬。據統計，民國三十年年底重慶銀錢業共有一百三十六家，其中屬於中央或省營者僅有三十家，其餘一百零三家，都是商業銀行，以及一些舊式的錢莊銀號，可見商業銀行在數量上佔三倍半於國家銀行與地方銀行。

總上所述，我們可知戰時中國金融中心的內移，外商銀行亦配勢而減弱，使得中國金融業的實際地位，以日見降低，金融業的備在狀態得以糾正過來。或是另一方面，因為這批金融中心的內移，不是金融業本身自願行，而是由於空想環境的逼使，所以及使這批內移的中國金融業，在其發展過程中出現了新的不平衡狀態。這就是我們對戰時金融中心內移的總的評價。

三 資金內流及其作用

由於中國金融業地域分佈上的偏積性，戰前中國的資金，也大都集中於幾個大都市裏，始終不願向內地發展。例如據抗戰前一年，即民國二十五年財政部開徵所得稅時的調查，全國銀行存款的總數，華商銀行的全部存款計有三十六萬萬元，但其中集中於上海一地的資金，却至少在二十一萬萬元，幾佔全國華商銀行的存款總額的百分之六十，可見當時中國資金的壅塞口岸，已達到如何嚴重的程度了。同時這些集中於口岸的資金，不但不進入生產之門，而與產業資本合流，若且以專門從事高利貸性的公債投機，來阻滯民族產業的向前發展，以致結果終於形成戰前都市「充血」，內地「貧血」的畸形現象，而使當時整個國民的經濟生活日趨窘困。戰前我國銀行資本這樣病態的存在，事實上即為中國金融業的買辦性的具體反映，同時也即是次殖民地經濟的主要標幟。不過這樣情形，到了這次抗戰爆發之後，也顯然已有相當的變化。由於戰時我國通商大邑的次第淪陷，戰區人口大量集中西南，中國的金融業既已被迫向內地尋求發展。戰前集中於條約口岸的資金，遂本隨着這個客觀形勢的推移，而不得不慢慢地開始向內地移殖了。

但是，這些內統的資金到達內地之後，對於戰時中國經濟各部門究竟發生那些作用呢？這也是說，戰時內地金融業的資金運用已經發生何種變動，它對各部門的實際影響究竟怎樣？爲了回答這個問題，我們還必須接續檢討戰時中國金融業的業務動向，及其對民族產業所起的作用。

「八一三」全面抗戰爆發後不久，政府爲了調劑內地金融及農工商礦各業的資金流通，立即投命中央銀行會同中國、交通、農民三行合組貼放委員會，辦理內地貼放業務，這可說就是國家銀行內地業務活動的起點。六年來此項內地貼放進行頗爲緊張。據財政部公佈，自二十七年八月該會改組而爲「四聯」總處內地貼放辦事處後至二十八年底止，內地貼放款總額爲五萬三千二百餘萬元，其中公私工礦業貼放佔百分之五·五二，計二千九百餘萬元；二十九年度該處專案貼放總數增至八萬五千五百餘萬元，其中工礦貼放佔百分之二〇·四一，計一萬七千四百餘萬元；三十年上半年貼放總額又有增加，達七萬八千七百餘萬元，工礦業貼放佔百分之一四·三三，計一萬一千三百萬元。三年合計只專案貼放一項工礦業貼放達三萬一千六百餘萬元。此外如將中國銀行行的「工合」貸款以及四行歷年普通貼放項下有關工礦業的短期放款都計算進去，則總數當不止此數。由此可見抗戰以來國家銀行對於工礦業的放款，已稍有進步。至於戰時國家銀行的農貸，

爲數也較戰前爲大。最近報載本年全國農貸總額將達至八萬萬元，另外土地金融貸款亦達一萬八千萬元，兩共幾達十萬萬元。如再加上三十一年度的結餘總額，則本年農貸的總額將達十六萬萬元。銀行的業務，年來也有相當的改進，例如二十七年四月中央頒布的「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中，對於內地銀行業務的調整，也曾有明白的規定。該辦法規定戰時內地銀行的業務必須改進過去側重商業放款的缺點，而改以協助內地發展農工商鑛生產事業爲主。同時近年以來各省的金融業，由於客觀環境的迫使，其業務活動也的確已有相當改進，例如，代理省庫，投資省營企業，搶運戰區物資，其得力於地方銀行的協助者，實匪淺鮮。凡此種種，均足以說明戰時國家銀行和若干地方銀行的資本運用，已漸較戰前爲合理。而其中尤以對產業投資的增強，更爲中國金融在抗戰過程中的一大進步。

但是，年來金融業對於工鑛農林等業貼放的增加，雖然已甚今後中國的銀行資本指出了一條光明大道，但我們如果進一步加以檢討的話，則顯然仍與我們的理想保持着相當的距離。比如說，戰時國家銀行對生產事業的投資，固然已較戰前增加得多，其所貸放的總額也遠非昔日任何一個時期所可比擬。但我們如果把近年來各行工貸農貸的總額，絕對數雖有增加，但該項貸款在總數的百分比相對數方面，則顯然正在逐漸降低。例如二十七年八月至次年年底，四聯總處工

總額竟達二千九百萬元，在總額的百分比方面却不過只佔百分之五·五二，二十九年走動工銀數字雖已增至一萬七千萬元，但也不過僅佔是年該處貼放總額百分之二〇·四五，三十年上半年期的工銀放款在絕對數上雖又有增加，但是所佔的百分比，却反較上年度減少了百分之六·一二，再衡以貨幣的購買力，則降低程度，尤為明顯，同時，在上述國家銀行的工貸數額中，我們還有一點必須指出的，那就是這些貸款的最大部分是投資於公營產業的，民營工業所佔的百分比得非常可憐。例如四行的工貸總額，截至三十年年底止，為數共計為五萬四千餘萬元，其中投資於民營工業業者，却只佔總額的四分之一弱，僅一萬萬元而已，際此幣值不斷跌落之日，國家銀行對整個大後方的工業貸款，僅此區區之數，實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無怪乎年來後方一般工業界莫不以流動資金週轉不靈而大感發展困難。至於本年度的農貸，在表面上看來，固然增加甚鉅，但如以目前法幣的購買力來計算，恐怕比往年減少甚多。凡此種種，均足以說明抗戰以來國家銀行的資金對於民族產業的作用，依然卓不足道，其需要改進之處，也是急不容緩的。

戰時國家銀行的資金運用既如上述，一般商業銀行的業務動向，就更加不問可知了。抗戰後，由於通貨發行劇增，物資供需失調，物價步步飛漲，商業利潤急劇增加，再加以過去幾年政府對商業銀行的管制，未能切實執行，產業投資復乏確實保障，於是一般商業銀行，遂以利之所

在，紛紛利用信用膨脹方法，從事商業投機，囤積物資，操縱市場，而不再注意生產事業。此為年來一般商業銀行之公開祕密，亦為戰時後方物價暴漲之主要造因，當不容諱言。據康永仁鄧宗禹二氏對重慶四十一家銀錢業資金運用的調查統計，廿八年年底重慶市四十一家銀錢業的放款情形，計商業放款二千二百餘萬元，工錢業放款三萬三千餘元，前者佔放款總額的百分之八九。二五，後者僅佔百分之〇·一三。二十九年年度商業放款增至四千一百餘萬元，佔總數百分之九六·五，同時期工錢放款所佔的百分比，却仍舊只有百分之〇·六四；投資方面，在上述四十一家銀錢業中，二十九年年度商業投資亦達一千三百餘萬元，約佔總額百分之八十五有奇，而工錢業的投資，則為數不及百分之四，僅五十九萬元而已。可見抗戰後重慶市銀錢業的主要業務，依然是從事直接或間接的商業活動，至於對生產事業的投機，仍被忽視，其數額，可說是根本無足輕重的。二十九年四月頒布的「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中，也曾規定銀行不得經營以經常日用品為抵押之抵押放款，其主要目的自然就是為了防止戰時銀行之商業化。但是這一法令公佈後，銀行業的商業活動並未稍殺，所以到了三十年年底政府頒布「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同時開始嚴密檢查四川省各地的銀錢業，當時就發覺有不少囤積案件是與銀行業或舊式錢莊有關係的。重慶一地的情形是如此，其他各地的銀錢業也就可想而知。例如前年第X戰區軍民

紀澤業關於浙江衢縣會查獲浙江地方銀行囤積貨物達四千萬元鉅案。至於那些沒有查獲或無法發表的類此案件，為數當更為可觀。甚至若干地方銀行，以搶購物資的名義，實行囤積商品，從事商業活動。

總之一句話，我們就年來內地一般金融業的資金運用上觀察，可以知道當前中國的銀行資本，不但未能大量的投資於生產事業，而使內地的產業資本得以迅速發展，相反的，却以其經營商業，囤積原料，操縱物價等等的非法活動，來阻礙後方生產事業的發展。這不能不說是戰時中國金融發展過程中的一大弱點。

四 金融統制的新局面

說到這裏，我們還必須回過頭來說一說抗戰以來政府對於金融統制的種種措施，因為我們知道，上述種種畸形現象的存在，由於客觀環境的影響者半，由於主觀上努力的不够也佔一半。所以金融管制工作，在戰時也異常重要。

由於中國是個落後的次殖民地國家，政府對於金融業的發展，一向是採取放任政策的。抗戰

以前外國匯兌不平等特種的束縛。內有封鎖鴉片之限制。我們不但對外海銀行無從實施管理，就是國內的一切地方銀行和商業銀行的管制，也仍付闕如。政府雖在民國廿六年就有銀行法的公佈，但因種種事實上的困難，迄未為全國銀行所遵行。以政當時中國金融業的一概管理，業務活動，以及設立停業等等，實際上都不受任何限制。至於當時國內發行鈔票的禁心，分佈地區的畸形，投機風氣的盛行，內地資金的枯竭，尤其餘孽。此種放任政策所造成的畸形現象，到了一九三四年美國宣佈白銀政策之後，中國的金融恐慌乃到達前所未有的嚴重階段，而其原來的病態至此亦已暴露無遺。針對着此種危機的到來，我政府乃不得不放棄其放任政策，而漸次走上統制之路，二十四年春，政府爲了加強中、中、交三行對一般銀行的統制權，曾先後撥出大批的庫款來充實以上三行的資本，後來又進一步增加四明、中國實業、中國通商等銀行的官股，用以取得各該銀行的統制權。到了去年十一月間，又在英美的協助之下，公佈了法幣政策，將發行權集中統一於中、中、交、農四行，這樣，中央對於戰前金融業的統制，乃得以次第展開。但新貨幣政策的主要內容，在當時還僅僅只在於白銀國有，集中發行二件事體。至於國家銀行業務的劃分，以及內地金融的調劑，則仍未見諸實行。當時，我們金融管理之所以始終未能以民族利益爲前提而作徹底而改革者，蓋主爲經濟建設之需要，乃約美利和國政府封鎖鴉片之阻礙，所以一直持緩進政策之

前，我們的金融制度在基本上還是異常紊亂和落後的。

但是這樣不利於中國金融向前發展的客觀因素，到了這次抗戰爆發之後，顯然已經起了巨大的變動；由於戰後我國沿海沿江的相繼淪陷，我們的金融業既然不能放棄口岸而向內地發展，而內地與沿海的交通又復時時閉塞，使國際資本的侵入發生困難，因之列強對我金融業的支配勢力遂亦隨之削弱，同時我們的金融統制也就是隨着戰爭的延長和國內統一局面的告成，而開始展開了新的局面。關於抗戰以來政府對金融的統制，即我們在金融方面的措施，大體上可分爲一、對法幣外匯的統制；二、對國家和地方金融機構的管理；三、對一般銀行的管制。外匯的統制，有關法幣對外匯購買力問題，在太平洋戰爭以前，它是我國政府管制金融的主要對象，同時又是抗戰以來中國貨幣的重心所在，所以必須另闢專章討論，這裏且把抗戰後中國金融制度的演進過程及其特點，作一簡單的敘述。

首先應該提到的是中央金融制度的樹立。我們知道，金融之與國民經濟，有如血液與人體，必須反覆循環，隨運於週身，然後才能使人的身體日趨健康發展，所以一個良好的金融制度，也必須與國民經濟取得密切的配合，由金融心臟——中央銀行，經過各專業銀行，各地金融機構，使一國的金融力量，反覆迴轉於國民經濟之間，同時並積極充實中央銀行本身的力量，才能促使

國民經濟日進於繁榮，人民生活日趨於富裕，先進各國之所以要建立健全的中央銀行者，其故實即在此。但是在我們中國，戰前因為外有列強資本干涉，內有封建殘餘的阻礙，銀行制度既極紊亂，中央金融制度亦難臻健全。新貨幣政策實施後，政府雖曾一度有籌設中央準備銀行之議，也卒以困難重重，終未實現。所以一直到抗戰爆發，我們的金融制度可說始終尙未走上近代化的大道。迨至「七七」全面抗戰爆發，客觀情勢迥異，政府對於中央金融制度的樹立，乃漸次得以逐步進行。「八一三」後不久，政府爲客觀事實的需要，即下令中、中、交、農四行組織聯合辦事處於上海，而於後方各地設立若干分處，作爲內地貼放抵押等業務的聯合兼議機構，此爲戰時政府樹立中央金融的初步工作。但當時因爲該項組織範圍不大，實際上不過只是四行互相諮詢的機關，所以其效果未能大著，後來到了二十八年八月，最高國防委員會修正通過「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改組四行聯合辦事處，并規定其負責辦理政府戰時金融改革有關的各項業務；同時并增設理事會，由政府授權該會主席，對中、中、交、農四行實施戰時管理，這樣，我國中央金融機構的權力，乃得以漸次增強。翌年八月，財部爲確立存款準備集中制度，加強國家銀行對一般銀行的統制權，又頒佈了「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賦予四行以集中準備的全權，於是中央金融制度的樹立，又有了更進一步的表現。不過，這一時期政府對中央金融制度的推行，雖已

不遺餘力，但是在執行方面，終因當時上海市場的畸形存在，和列強金融勢力的尚未澈底削滅，因之也未能得預期的效果。至於國家銀行本身組織的重複，業務劃分的不清，間接直接也使中央金融政策的推行，不無影響，這樣一直到了前年冬天太平洋戰爭爆發，滬港一地全部淪陷，列強金融勢力暫時退出國境，同時另一方面，我大後方的通貨與物價問題又復愈來愈趨嚴重，於是到了卅一年七月一日，政府才有「統一發行辦法」的頒布。規定從是日起，全國貨幣的發行，都應集中統一於中央銀行，同時並於中央銀行之下設立票據交換科，執行各銀行逐日票據交換事宜，以爲建立中央清算制度的初步。至是中央銀行的地位乃大大提高，名義上已由過去的普通銀行變爲中央儲備銀行——銀行之銀行了。這在中國金融史上無疑地應是一項鉅大的成就。緊接着統一發行之後，中國、交通、農民三國家銀行的業務也開始劃分，規定此後中國銀行爲發展與扶植國際貿易的銀行，交通銀行爲發展工礦交通及生產事業的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則爲發展全國農產及辦理農業金融土地金融合作金融的銀行。這樣，中央集權的金融機構固已得以樹立，而國家銀行的業務也各有使命，分途邁進。不致再蹈過去重複分歧的覆轍了。不過，中國金融制度上這種劃時代的改革，現在還剛剛開始實行，它的成效如何，主要的還有待我們今後的努力，亦即是說，中央金融機構的確立，固然是一件可喜的事情，但欲使這批集中於政府手中的信用，對抗叛建國真

正能發揮積極的推動作用，尤須今後國家銀行的資金運用，悉能符合當前客觀環境的需要，以期達到實效，有助於國民經濟之發展。

其次，我們要說的是抗戰後政府對於各省地方銀行的管制。「八一三」滬戰發生後，政府爲適應抗戰需要，調劑內地金融，除令飭四行成立聯合貼放委員會，從事內地貼放，活潑後方金融外，并於次年四月二十八日公佈了「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對各地方金融機關領用中、中、交、農四行之一元券及輔幣券者，除領用數額事先應經由財部核定外，并規定五元以上之法幣、債券、土地、房屋、工廠廠產以及農產品、公司債券等均可作爲領用的準備，藉以發展當地的生產事業。對於各地方銀行的業務活動，抗戰後政府也有新的規定，例如二十八年三月間財部召開的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即決定今後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視其需要及環境，一面健全本身組織，推廣分支行處，充實資本；一面則須改善業務，增加農工商礦貸款。俾克担負戰時開發內地經濟的重任。後來政府爲監督地方銀行的資金運用起見，又由財部指定當地或就近四行或四行中之一行人員，負責考核業務，檢查賬簿，按期報部查驗，必要時并得由部派員前往實地調查。這樣政府對於各省地方銀行的控制乃日見嚴密。此外，政府年來對於基層金融機構的建立，也極爲重視，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府公佈「縣銀行法」。三十一年，中央銀行成立縣銀行業務指導

應，負責推進各地縣鄉銀行的籌設工作，現在各省縣市銀行之業已成立者，亦有相當數量。

再次，我們要說抗戰後政府對一般銀行的管制。抗戰後由於客觀情勢的變遷，政府對於一般商業銀行的控制乃得以漸次展開。二十九年八月七日公佈的「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可說即是政府在戰時對銀行管制工作的開始。這個辦法的主要內容約有三點：即一、為集中各銀行普通存款準備金，用以增強中央對各該銀行的管理，該法第三條規定：「銀行接收存款，除儲蓄銀行存款準備金外，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轉存於當地中中暨依附儲蓄銀行辦理外；二為對其經營業務的管制，該法第四條規定：「銀行運用存款以投放生產事業及發行任何一行」；三為對其經營業務的管制，該法第四條規定：「銀行運用存款以投放生產事業暨產銷押匯，增加物資供應，及發行政府戰時金融政策為原則」；四為「其為備以貨物為抵押之放款，應以經營本業之商人並加入各該同業公會者為限」（第五條）；三為禁止銀行兼營商業，以免信用泛濫，操縱市場。該法第七條規定：「銀行不得直接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並不得以代理部、貿易部或信託部等名義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但是自從此項管理辦法公佈之後，因主觀上努力不夠，二因年來後方通貨增發，物價暴漲，同時生產利潤又逐漸在商業利潤之後，因是一般銀行仍有不願政府法令，提高利率，吸收資金，用以經營商業，或藉公開設立商行，專做囤積貨物與投機買賣者。例如去年經濟部物資局在陪都成立之初，政府曾調查重慶市銀錢業，

結果竟「發現一部分銀錢業，透過其有關商號，以膨脹信用之方法，擴充商業資本至三萬萬元之多，即在淪歷年關結算之際，尚有一萬萬元。」（見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渝各報物資局長何浩若談話）由此可見當時中國一般銀行錢莊的業務動向。所以到了三十年年底政府又有「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的公佈。該修正法中重要的也有三點：一為限制新銀行的設立。「自修正辦法施行之日起，除縣銀行及華僑資金內移請設立銀行者外，一概不得設立。」（修正法第二條）；二為對貨物押款商人的限制，修正辦法第五條除規定貨物押款商人應以加入各該同業公會者為限外，並明定「押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三個月，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〇」；三為禁止銀行利用行款經營商業，同時並加重其處罰辦法。自此項修正辦法公佈後，政府先後二次派出要員分赴渝、蓉、筑、桂及西安、吉安、昆明、衡陽、蘭州、萬縣等處檢查各銀行賬冊倉庫，同時更根據檢查結果，由中央銀行先在重慶一地辦理票據交換，推行信用制度，藉以逐漸取消該地比期存放的高昂利率，本年元旦日起，為進一步管制川籍行莊資金運用起見，更將比期制度加以廢止。近且分區設立監理官，加強對銀行莊的監理工作。所有這些措施，固不失為戰時政府管制金融的必要手段，不過因為環境所限，一直到現在，戰時內地金融業的商業化，始終未見減弱。因之，如何節約發行，強迫游資轉入生產之門，依然不失為當前政府管制金融的

一個先決條件。

五 戰時法幣外匯價值的變動

一般而論，所謂金融的定義，應該包括兩部分，一是無形通貨的銀行信用，一為有形的貨幣，但在我們中國，由於經濟發展的落後，信用市場向不發達。市場紙碼仍以有形通貨的貨幣佔最重要的地位，所以我們在分析戰時中國金融的演變過程時，還必須特別對抗戰以來的法幣問題作一檢討。

貨幣的購買力，本有對內對外的兩種。測驗貨幣對內購買力的是物價，對外購買力則取決於貨幣本身所含純金銀的價值。即是通常所說的匯價。前者的變動，有關一國國民的經濟生活，後者的變動，則必影響一國在國際上的經濟地位。所以一個最好的金融制度，它必須要做到對內安定物價，對外穩定匯價。否則的話，假如貨幣失其所代表的購買力，即物價暴漲，外匯貶值，那末不但將使國民經濟日趨窘困，即連國家的財政也必無法調度，終至趨向崩潰淪落之途。關於抗戰以來中國法幣的對內價值的變動，即物價問題，本書已有專章論列，讀者自可參考。這裏我們

從抗戰以來的法幣對外價值。即外匯問題。作一檢討。看看抗戰以來我們的法幣對外價值起了些變化，過去我們維持上海匯市政策的得失何在，以及敵人對法幣的進攻使我受到怎樣的損失，此處爲了敘述上的便利起見，我們將「七七」抗戰至太平洋戰爭爆發止的我國法幣外匯變動，分爲下列五個階段來加以檢討。

第一個階段，自「七七」盧溝橋抗戰爆發至二十七年三月止。在這個時期內，我們對法幣外匯問題，可說完全採取放任政策，這也就是說，仍舊維持無限制的自由買賣政策，不加以任何的管制。當「七七」抗戰以前，上海的金融市場相當寬弛，一般人對公債與棉紗的投機甚爲興旺，盧變後，各種投機之風雖稍爲斂跡，但因當時政府繼續採取放任政策的緣故，遂使一部分對持久抗戰無信心的富裕者，紛紛購買外匯，將其資金存入外商銀行。等到「八一三」全面抗戰開始，此種資金逃避的現象，竟愈演愈烈，總計在此一個月零七天的時間之內，中央銀行賣出的外匯，據估計達七百五十萬英鎊。約合當時國幣一萬二千萬元之譜。可見當時國人資金的向外逃亡是怎樣的嚴重。政府有鑒於此，乃於是年八月十五日頒布安定金融辦法七條，規定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每戶每星期提取不得超過餘額百分之五，而且最多不得過一百五十元，僅原來存款不及三百元者，不受此種限制。自從這個辦法實施之後，提存既然大受限制，同時匯劃制度又告廢行，

四聯貼救委員會也出而幫忙。於是一度緊張的局面，才算暫時的平定下來。但是這種穩定的局面，似乎只繼續了二個月，等到東戰場戰事吃緊，京滬滬杭兩線相繼不守時，資金逃避又見抬頭。最多時每天竟達二十多萬鎊，其情形之嚴重，於此可以想見。而且這時資金的逃亡，屬於私人方面的尙少，大部分都是經由金融機關本身以輸出。所以當時一般銀行購買外匯及外匯套利，幾乎成了一時的風氣。

第二階段自二十七年三月至翌年三月外匯平準基金成立止，先後爲時恰恰一年。在第一階段內，由於政府維持外匯放任政策所造成的資金逃亡現象，雖然非常嚴重，但其時以法幣套買外匯的，大半只是國內金融界及國入之有資產者，所以當時我們外匯的外流，還不至於直接流入了敵手。但是到了本階段，情形就大大不同了，原來從二十七年三月十日起，敵人已在北平設立了偽「聯合準備銀行」，發行的「聯銀券」，敵人設立偽行的主要目的，就是想以發行偽鈔來掉換法幣，再以法幣來套買我方的外匯。這樣，活動於上海外匯市場上的因素，既益益複雜，而我資金的外流也就逐漸有被敵人利用的危險了。這時候我們如再繼續採取無限制的買賣外匯辦法，不但將使資金逃亡的現象愈演愈烈，且有可能使我所存的買賣外匯盡爲敵人所吸取。所以政府乃於是年三月十四日公佈了「購買外匯請撥辦法」，對外匯買賣實施初步的統制。這個辦法規定今

後有關外匯的購買，應集中於中央銀行在政府所在地辦理，同時對法定外匯的供給，也開始加以限制。但是這樣辦法實施後不久，上海銀行界就以上海情形的特殊為辭，要求政府另在上海租界內設立外匯通訊處。同時另一方面，上海的外商銀行，也以政府限制外匯購買後，不能如數向中央銀行獲得外匯，而於三月底自動取消了與我政府所訂的「君子協定」，自行掛牌做起外匯買賣來，這樣遂使法幣的外匯市場出現了黑市（Black Market），而黑市的匯價又步步趨跌，且其勢力反比官市為大。結果當然使我法定的匯率，不能不大受影響。這時政府為了便於就近管理起見，遂不得不於是年四月十二日成立上海外匯通訊處，負責審核該地一般外匯的供給。上海通訊處成立後，即採取申請外匯須提供十足現金的辦法，藉以防止商人投機。於是外匯市場上的操縱取巧之風，乃略為減弱，而敵人的套匯陰謀也頗受相當的打擊。後來政府為進一步管理外匯計，又於同年六月十五日起由中央銀行通知各銀行限定申請外匯之各項商品名目，將商品分為必需品與非必需品，前者可以儘量供給外匯，後者則否，同年八月八日又進而規定：凡是年一月一日以後運進口的貨物，不得申請外匯，惟經特許者，不在此限。這樣，戰時我國化粧品用品，運動器具，及捲菸洋酒等奢侈品的進口，乃無法取得外匯核准的優待。至於出口外匯方面，政府於是年六月間也先後由貿易委員會擬訂「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給外匯辦法」，以及「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

種類及其辦法」，「郵政包裹給管外匯辦法」等，明令頒布。規定二十四種出口貨物爲贖給外匯貨物。出口商人於此項貨物出口時，必須將其所管得之外匯管與中國或交通銀行，按照規定匯率換取法幣。這樣一來，政府於限制進口外匯供給之外，又能同時兼及出口外匯的集中，在原則上自然是極必要的措施，同時也是打擊敵偽資匯的有力武器。但是，我們知道，這時候上海鈔匯市已經出現了黑市，而黑市的匯率卻從是年三月約平均法幣一元等於英金十三·五便士，降至八月之八·二便士，五個月內先後跌落達三分之一強，結果遂造成法價與黑市之間的鉅大差額。出口商人目睹黑市匯價與法價之間的差額如此之大，當然就趨趨不前。後來政府雖有「定價收購」辦法的頒佈，即凡出口貨物的成本高於國外市場價格時，可由貿易委員會依據該貨生產成本訂定價格並收買，但他仍舊無法達到鼓勵出口集中外匯的目的。這樣一直到了二十八年七月二日政府公佈「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之後，集中出口外匯的問題，才算得到比較合理的解決。至於進口外匯請核辦法的實施，雖可節約一部分外匯的供給，但也因爲黑市的活躍，終未發生若何效果。

至於黑市匯價爲什麼這樣慘跌呢？這主要的當然是因爲此時上海局面已漸穩定，貿易入超與日俱增，外匯供不應求，以致不得不步步趨跌。這種一直下跌的趨勢，如果讓它一直繼續下去，

當然對法幣信用不無影響，所以惟是年八月後，政府遂命令中國銀行出面加以維持，即由中國銀行以八便士·二五的價格，無限制的供給。換言之，即黑市如跌至八便士·二五以下，則由中國銀行鑄力賣出（經由匯豐銀行之手，而由中行供給匯豐以外匯），這樣一來，外匯黑市的價格，仍稍見穩定。從是時起，一直到次年三月中英平準基金成立，黑市匯價遂得以始終穩定於八便士左右。這就穩定匯價，維繫人心方面來說，當然不無成功之處。不過這種成功是由我們犧牲無數外匯去換來的，這當我們必須指明的。至於這時期黑市匯價的始終無甚漲落，則還有下列幾個原因：其一是因為這時敵人對我法幣的進攻，主要的是採取正面的進攻方式，如設立偽行，發行偽幣與日圓聯系，禁止紙法幣在俄國北方流通等等。而此時我法幣在北方的流通，雖已受頭項影響，但因偽幣與日圓相聯系之故，北方大部分的貿易入超，均以偽幣支付，無須動用我國的外匯。所以當時日圓的套匯與謀運不至於如何劇烈。其二是該年中國的貿易入超已轉為出超，這三千四百餘萬，若按外匯折合，則為四萬五千四百餘萬元，但是年內的美債還款亦達六萬萬元，這兩種相抵，當時我們國際上的收支，大體上還是可以平衡，所以維持外匯也比較容易。其三，是此時敵方雖已發行偽幣，并企圖擾亂我方關、鹽、統稅，但無論在北方或中部仍是法幣的天

「下，敵人所發行的偽幣（聯銀券）」，雖然無法普遍流通，所以其時敵方對法幣的需求尚微，根本沒

有可能有大量的剩餘來向我套匯。有錢三種原因，所以從是年八月起一直到次年三月。黑市外匯的匯率，始終無甚波動。

第三階段從二十八年三月至同年五月廿二日歐戰爆發止。這個時期，前後為時雖僅半年，但我外匯市場所遭受的困難，則為前此所未有。實際上又可說是我外匯價格的狂瀉階段。廿八年三月廿八日，英國對華幣制借款成立，我政府為穩定上海匯市起見，遂有中英平準基金之組織。平準基金的設立。外匯平準基金成立後，我政府遂可繼續無限制的供給黑市以外匯。所以初時上海匯市價格頗為穩定，從是年三月至六月，黑市匯價始終維持八·二五便士的水準，到後來最近期與銀期且可平換（照匯市漲落一般慣例，如與外匯看跌，遠期匯率必低於近期）。足見其時黑市匯價已的穩定趨於穩定。不過這時候的黑市匯價，在表面上雖頗穩健，實則由於客觀形勢的推移，已開始轉入新的艱難階段。因為第一，是年上半期貿易入超已經大形增加，半年內入超總額依市價計算約達九萬三千六百萬元，較上半年度全年尚多一倍有奇，而當時上海一地的入超尤為嚴重。例如是年一至四月，上海貿易入超即達三萬八千八百萬元，較之上年同期的入超總額，竟增加一倍以上。這筆鉅額的入超，自然使我無法維持國際收支的平衡，結果就只好靠外匯基金去補救；第二，此時平準基金運籌的能力已經耗竭殆盡，因之其套購我外匯的能力也跟着大大增額，爾後

者尤爲造成此一階段後期的匯價狂跌的主要因素。我們知道，在上一階段內，敵人雖已成立爲「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偽幣，但因其信用毫無，流通範圍狹小，沒有能力利用假救來的法幣向我委匯。但到了此階段之後，情形就大起變化。這時候我淪陷各地的關、鹽、統三大稅源既盡爲敵人所攫，同時敵人對我法幣的攻勢，亦已由過去的正面進攻，改採側面的襲擊。這也就是說，從這時期起，敵人已經看中了我們未能統制貿易的弱點，而改由貿易上向我採取側面的攻擊了。例如在我國北方，敵人這時候除把偽「聯銀券」與日圓的聯系取消之外，并一面自動將偽幣貶值爲八便士，以便將北方諸省進口的外匯全部轉嫁到上海來，利用上海的外匯黑市以支付它的貿易差額；一面則對北方諸省實施貿易統制，將該地出口稅額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出口外匯攫爲己有，俾能藉此作爲擾亂我方匯市的資本。在中部各省，敵此時雖已成立偽「華興銀行」，發行偽「華興券」，亦因便於委匯起見，不將華北方的務錄，一味採取排斥法幣政策，而將偽幣與法幣聯系起來。在這種情形之下，敵人所能揮插到的法幣既爲較前大增，而在支出方面，又因推行偽幣軍用手參及日圓的結果，對法幣的需求逐漸減少，於是這些剩餘下來的大量法幣，就經由正金等日籍銀行之手，而在上海大購其外匯了。這樣，我們無限制供給上海黑市的外匯，就不啻是爲虎謀皮了，無怪乎當時中英合設的外匯平準基金一千萬英鎊，很快地就被敵人奪取殆盡。可是當時我方

維持上海匯市的政策是何等的不利啊！蔣委員長於是年七月十四日中央紀念週上的報告中，也曾沉痛的指出：「過去在上海辦理外匯之辦法，不但於我們中國商民沒有利益，而且徒然替敵國維持其金融生命，實在無異給敵人以操縱之柄，來摧殘我們抗戰的經濟。」實在是一針見血的話。所以到了是年六月七日，政府終於決定放棄維持八·二五便士的匯率，而聽其自然跌落。僅等到它跌至六便士半之低水準後，就又再加以維持。不過，這在當時日寇大量套購和投機商人的推波助瀾之下，總算也是無濟於事的，所以結果到了七月十八日，終又再度宣告放棄六便士半的維持政策，而一任其自然下跌。於是從是日起，黑市匯價遂又開始再度狂瀉，最低時竟跌至三便士半，平常盤旋於四便士左右，直到是年九月間歐戰爆發，才稍有轉機。

第四階段從二十八年九月至次年五月一日之匯市突變。為時共八個月。這八個月我國匯市的變動，本體上又可分為前後兩期。前期匯市較穩，後期則較為複雜。先就前期來說，這時期的主要特點，就是因為歐戰爆發，英鎊跌價，一部分逃出國外的資金相繼流回，因使匯價得以轉趨堅挺，次為因歐戰影響，我國國際貿易發生變動，輸入數值減退，輸出數值與日俱增，後且一度出現前此未有的出超。有此兩點，所以結果遂使匯市回復安定，始終盤旋於四便士上下，而無領大波瀾。但是這種穩定的現象，也只繼續維持了三個月，到了次年一月，即又開始進入新的吃緊

時期。至於這顆炸彈崩潰的造成，一方面是因爲上海投機者的重又抬頭，自從歐戰發生，匯市因風吹浪湧後，投機份子的損失，頗屬不貲，據估計，當時因投機外匯而慘遭毀滅的國人資金，至少在一萬萬萬元以上，足見匯市轉機後一般投機份子所受的打擊是怎樣的重大，但是上海不可一日無投機，他們這此打擊後，知道投機外匯并非絕對沒有風險的，乃遂相率轉其目光於商品市場，囤積糧食，無所不用其極。結果遂使上海對外貿易差額與時俱增。同時另一方面，即因此時我國通貨發達，已迫近膨脹邊緣，社會游資充斥，物價飛速暴漲，結果間接直接影響上海市場，連帶匯市，匯市更加風起雲湧，入超數額空前激增，甚至迫使法幣外匯價格再度發生逆轉，着着下跌，最後時竟到達一便士的低水準。這時候，我政府雖曾極力利用平準基金，以與商品投機者對下之賣易入超作困難之鬥，終亦無濟於事，所以到了是年五月三日，終因基金損耗殆盡，而不得不再度宣告停止供給外匯，至是匯市乃又開始轉入另一階段。

第五階段從三十九年五月至次年十二月初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後爲時一年零兩個月，此階段幣匯價變動的症候，一個階段。這階段中主導的特徵，爲是匯率的急起直追，變幻莫測，但從長期來說，匯率依然有江河日下之勢。自五月三日匯豐突然停止供給外匯之後，上海外匯市場的乘風，可謂到達極點。當時從國外匯投機者，不但限於一經商人，金融界以及商會方面，

甚且連一部分普通老百姓也莫不視從事外匯投機爲致富之道，以致外匯價格每况愈下，最低點竟一度進入二便士的天淵。可見當時局勢的嚴重程度。後來由於濟南淪陷，寶順乾聚資去香港籌募救濟，國外及香港南洋一帶的資金再度陸續流回，匯市才又稍見好轉，不過這種好轉仍屬暫時，也只支持了一個短時期，過後就又開始逐漸下跌，終至重又降臨危殆的狀態。三十二年春大崩於東英美平準基金成立的醞釀（新平準會成立於是年四月，但談判則開始於二十九年年底），匯價初驟墜，及至新平準基金委員會正式成立之後，匯爲各個對上海匯市是否繼續維持，便發生一同時驟跌方針，初亦未著具體決定，致使社會人心惶惶，投機蜂起，終又因而迫使匯價復具趨下降。特別是長年不絕，七八幾個月爲尤甚。後來政府新外匯政策決定，在廢則土仍舊維持過去支持上海外匯政策，匯率則經決定爲每五三便士又三十二分之三，或美金五毫又千六分五厘。同時並與上海十四家外商銀行協議取消黑市掛牌，一律以平準會前匯價爲準，至各項金融進出口商品，也分別甲乙兩類另加厘定。這樣，新外匯政策與過去不同之處，就是由無條件無底線的對上海黑市，改爲有原則有條件的供給。新外匯政策決定實施後，各方期望甚殷，但總算對國金會不能無限制的以新匯率供給外匯需要，以致匯價仍無起色。這其間雖經英美兩國之游說，國庫金，香港政府之流給國幣存款，以及上海十四家外商銀行之停止外匯黑市掛牌及其對取結外匯

投機者可謂已經無微不至，但仍無補於匯市的穩定。而另一方面，則因國際維持上海匯市之敵對使敵偽的套匯陰謀，仍得以着着實現。據一般人估計，自第二次外匯平準基金會成立以後，每屆我們在上海開辦的外匯，爲數往往在一千萬美金以上。由此可見新外匯政策的本身較前雖已進步，但因一而無法遏止通貨膨脹，物價暴漲，一而又未能澈底根絕上海商人的投機以及敵偽的套取，結果遂致不僅無補於法幣對外價值的提高，反貽敵人套匯陰謀以養料，這不能不說是一件值得我們深深惋惜的事情。太平洋大戰爆發後，由於滬港相繼失守，太平洋航運受阻，法幣與對外貿易上的聯系，已經暫時失却作用，同時上海黑市亦已無形消滅，因此繼續了四五年時間的法幣外匯問題，乃得以告一段落。換言之，即從此之後，敵人利用法幣套匯的陰謀將無法施其伎倆，少數買族敗類逃遷資金的現象也難於繼續活動，這就整個戰時金融的變遷前途來說，當然是一個有利的轉變。

但法幣的購買力，原有對外對內的兩種，對外取決於匯價，對內決定於物價，而今天戰後若物價問題，即法幣的對內購買力，却的確是當前我國經濟上的癥結所在。就抗戰以來大後方的物價波動來言。這幾年間上漲的速率實在非常驚人，這也就是說年來法幣的對內購買力正在迅速的下降，到了今天，物價的上漲指數，雖因各地方及物品種類之不同，而異其程度，但一般說來

平均都較戰前上漲了五十倍以上。例如以去年九月份各地物價指數言，則重慶已漲至戰前的六十倍，昆明已漲至七十八倍，桂林也漲至四十倍了。以此推算，則當前一塊錢法幣幾乎只值戰前的一分半或二分。這就是說以當前法幣的實際價值與原來的法幣價值——七錢一分白銀來比較，已經跌落到六十多倍或七十多倍了。可見當前法幣的對內價值已經下降至如何嚴重的程度。所以今後值得我們就心的倒不是法幣的對外價值，而是法幣的對內價值，即物價問題了，但欲求物價問題解決。則必須我們全國上下羣起努力，切實執行健全的戰時財政金融政策，及時遏止通貨膨脹，增進生產，取締囤積，然後我們才能實現穩定物價上漲，提高法幣的對內購買力。這是我們檢討抗戰以來法幣對外對內價值變遷所必須注意的，也就是當前我國上下必須解決的一個重要問題。

六 中國金融的前途與展望

總結上述戰時中國金融的各種演變，我們可以知道，抗戰以來中國的金融不論在分佈狀態上，資金運用上以及政府對金融的管轄方面，我們都已有子很大的進步。這些進步的轉變表現

於金融中心的內移，外商銀行的滯留，內地貼放的執行，以及中央金融機構的樹立，金融機構的實據上。但是在另一方面，則因為我們主觀上的努力不夠，以致又使我們的臨時金融仍舊存在着不少弱點，因而阻礙了中國金融在抗戰過程中應有的發展。就政府對整個金融的措施言，我們就一直沒有一個比較健全的戰時財政金融政策，例如對於資金逃避的限制，我們於「八一三」全面抗戰後才開始，以致使「七七」到「八一三」這一個多月中，資金外流了不少數目。獨有限制提存的辦法雖然公佈了，但因為對上海外匯繼續採取維持政策之故，以致依然無法加以澈底的澆滅。又如歐戰發生後，由國外匯流的資金，集中在上海香港等處投機壟斷成市，壟斷壟斷金融極始終無從加以收斂，使它轉入內地為民族產業而服務。三十年秋太平洋局勢驟變時，當局雖曾擬備「港滬資金內移辦法」，鼓勵游資流回內地，但終亦因為國際日趨於在五月間發生空前浩劫戰心，致使這筆龐大資金，大部份完全為敵所控制。此外如後在「敵後抗戰的經濟政策」經營商業，國貨銀行的工作開始總趕不到客觀的需要，以及由發行國庫券所驅動的物價不降生漲三幣值隨之下跌，在在也足以說明戰時我國金融政策的嚴重正復不坐。至於通商銀行金銀貨幣政策，願我更完全處於被動的防禦地位，敵則處於主動的進攻地位，因此我們在抗戰期間金銀貨幣政策，始終挨打。所有這些，都告訴我們過去中國金融的演進，由於主觀與客觀的不

確使當前我們的財政金融進入了前所未有的嚴重階段。這是我們檢討戰時中國金融演進時必須指明的一點。

不過，過去我國金融上所呈現出來的種種落後現象。除了主觀上應負主要責任之外，同時我們也不能忽視客觀上的因素，換言之，即過去六年中我們金融上的種種被動性和落後性的出現，有其歷史上的特殊原因。其一、因為中國不是一個主權完整的國家，自餘年來列強在華勢力非常龐大，而他們中間的利益關係又異常複雜錯綜，抗戰後，列強對我的支助勢力雖已逐漸減弱，但仍將滯留臺灣，所以近幾年我們一切進步政策，往往因為他們的干涉和牽制，而不能大刀闊斧的去做。其二、因為我們戰前經濟發展落後，封建殘餘勢力未完全消滅，一切健全的金融制度始終沒有樹立下基礎。抗戰後，我們一面要迅速改進自己，一面又要應付敵偽進攻，所以在抗戰初期，我們的戰時金融當亦無法迅速推進，全部動員。有此一個歷史上的落後因素，所以我們在抗戰中金融政策始終未能走上正確的軌道，而予敵人的進攻以種種便利，這是落後國家對先進國家經濟作戰的必然現象。也就是次殖民地中國在經濟戰上吃虧的地方。但是這種落後的因素，也不是一成不變的，到了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就已完全不同。例如由於滬港南洋等地的不守，英美為著的金融勢力，雖已不得不暫時的宣告撤退，同時列強商品的進口也勢必相應減少。

因此過去列強對我金融的種種牽制作用，以及對我貿易上的大基入超，當可暫時的獲得解決了。在這種情勢之下，我們的金融政策當然也更可擺脫列強的干涉而得以走向獨立自主的大道。特別是今年一月中美平等新約的簽訂，過去在我金融上作祟的外在因素，可說都已糾纏減弱。因此留下來問題，就只有看我們今後主觀上的努力與否了。

怎樣才能克服當前戰時金融的危機走向光明的大道呢？這裏爲了篇幅的限制，我們只能就原則上提供下列幾點意見。

一般而論，一國的金融是與國民經濟相依爲命的，只有國內的民族產業蓬勃發展，國民生活日趨富裕，國家財政才能調度裕如，金融事業才有發展可能。否則，決不會走上健全的道路的。換言之，我國金融事業落後的原因，以及此次抗戰中的各種動態，都足以說明這一點。因此，今後我們欲使中國金融事業的健全發展，首先必須促使銀行資本與商業資本的結合，而不是爲政府的預算備忙，更具體的說，就是今後我國金融業的業務對象，主要的應當以投資生產，擴大工貨農貸扶助民族產業的發展，爲其活動目標。此其一。

其次，我們知道財政與金融的關係也是非常密切的，只有安定的金融，才能有健全的財政；也只有健全的財政，然後才能保障金融的安定，特別是在對外全面作戰的今天，國家財政的目的

在於籌措戰費，以供軍用，假如金融發生紊亂，物價暴漲，則戰時財政的目的亦必難於達到；同樣的，戰時金融的目的原在於促進生產，安定物價，但假若我們的財政政策專藉發鈔挹注，開通實業，物價陡漲，幣值跌落，在此種情勢之下，要安定金融，亦必等於徒托空言，過去數年來我國戰時金融所受財政上的種種不良影響，也可說就是這一理論的事實佐證，所以今後我們欲求戰時金融的安定和發展，政府的財政政策也必須另有很好的調整。這就是說，今後我們的戰費來源，絕對不能再賴發鈔來彌補，而應根據「有錢出錢，錢多者多出」的原則，通過金融機構來吸收一般富裕者的游離資金，移作國用，以免增發通貨，膨脹信用，刺激物價上漲，亦即國家與民生，雙方兼顧。這是目前安定金融的重要前提，也是發展戰時金融的優先條件。

上述二點，就是戰時中國金融政策的主要內容，舉此而論，則今後我們對於戰時金融的措置，至少也應當做到下列幾點：

一為厲行銀行整理工作，切實管制銀行，限制信用放款，對於一切銀行錢莊，均應隨時隨地實施檢查，嚴禁銀行資本經營商業，囤積貨物，藉以收縮信用，減低游資的不良影響，而導銀行資金作正當的運用。

二為擴大工業貨放，增強產業資本。凡有關於國防民生的生產事業，銀行必須增加資金的投

放，而要達到這點，政府尤應切實保護民族產業發展，實行保本保息，在總體上造成游資不難業的優良條件。

三爲確立中央金融制度，由中央銀行領導作用，真正達到統一發行法幣中法屬廣西存款準備，加強統制匯票工作，以求切實控制全國的貨幣與信用。

四爲加強對敵偽的金融戰，動員銀行資本從事搶購戰區物資，藉以一面提高淪陷區民衆對法幣的信仰，一面嚴禁法幣內流與物資輸敵，務求做到這點，更須擴大敵後游擊戰爭，嚴密組織救組織，加強軍事上的戰略攻勢，務以求軍事政治經濟三方面打擊敵偽的金融戰。

四、交通

現代的交通事業，無論對於社會、文化、政治、經濟、國防等各方面，都有極大的影響。是種不發達，則社會的進步，文化的普及，政治的統一，經濟的發展，國防的鞏固，都將受到嚴重的障礙。

近百年來，中國閉戶鎖國，接受了許多事實的教訓之後，一般人士於是都知道了海洋存絕續的成法，是不足以應付激烈的世變。對於新式交通工具和新的交通組織，開始感覺到迫切的需要。大陸之交通，雖在修築蘆漢鐵路的時候，曾說：「進口外貨，歲溢出口土貨二千萬兩，若聽其耗盡，以蘆漢不可改，惟有設法運出土貨，參銷土貨以濟之。有鐵路，則機器可入，笨貨可出，而蘇省都之產，悉可致諸江洋海帶，流行於九州四瀛之外矣。而沿江沿海，遼東三省，秦隴沿邊，疆疆獨洞，防不勝防。若無鐵路應援，以靜待動，安得無致良將精兵，利械巨砲而守之？」這一番話，可見當時的開明之士，對於現代交通在經濟上與國防上的重要性，已能清楚認識。

然而，一百年來，中國交通事業的現代化，始終還逗留在僅開其端的地步，建設的成果，和世界先進各國比較，相差很遠。截至抗戰軍興之前為止，連民營的外人承辦的以及京四省都算在內，我國所有鐵路才只有一九、七六六公里，按人口比例，每萬人所佔不到半公里，按土地面積比例，每百方公里所佔僅得〇·二公里上下，以比美國每萬人所佔三五·六公里，和英國每百方公里所佔一三·四公里，實屬渺乎其少。

而且，中國的現代交通事業，不特落後還帶着許許多多的弱點：第一、所有交通機關，大部份都是受外力策勵和借用外資設置而成，一切管理與經營，利權無不旁落；第二、所有交通幹線，都是分向幾個外力所能直接控制的沿海口岸集中，地理的分佈，非常偏在；第三、所有交通器材，全靠外國輸入，致使自由自主的發展，遭受無比的制限；第四、行政上和事務上，一直沒有走上合理化的道路，不能發揮最大的效能。既有這些弱點，中國的現代交通，就不特未曾促成國內市場的統一，而相反的，祇在分割國內市場，使分別的從屬於列強所支配的世界市場；不特未曾促成國民經濟的團聚發展，而相反的，對於國民經濟起着離心的作用，成爲列強在政治上，軍事上瓜分和控制中國的基礎。

中國的現代交通，雖已落後如此，而日本帝國主義者對華侵略，還自始就先從交通上入手。

甲午戰後，日本取得了和泰西各國在華所享交通特權同樣的特遇，日俄戰後，根據樸資茅斯條約，又從俄國取得南滿鐵路的讓與，從此以後，日本便開始更大規模的對華侵略，所有滿蒙四省，滿蒙六路，吉會鐵路，以至後來所謂東北鐵路網等的囊括滿蒙的陰謀，都是擷取南滿鐵路以後，更積極鐵道會社主持推行的。「滿鐵」成爲滿蒙侵略的大本營，也成爲日本在華推行其帝國主義政策的工具。「七七」抗戰事變以後，整個蒙疆，又都是分沿着各路交通幹線而進行，極盡其擴張侵略的能事，至於抗戰至命，我交通事業之被擄劫的，鐵路在十之八九以上，公路在三分之一以上，航運在六分之五以上，航空機的損失過半數，航線則幾乎全部淪喪，戰時輸送約各省市區照入大部是我郵電發達之源，查該區的郵電，也已完全被擄劫。日本對於中國現代交通事業，虎視眈眈，所加之於它的損害，實在重大。

不過，我交通雖受節節的侵略而損失，但其犧牲也不是絕無代價的，它肩負着嚴重的任務，配合軍事的需要，消弭敵人的力量，造成了以空間換取時間的任務。抗戰以來，我全國交通從業人員的勞績，實在值得頌揚的。京滬路在二十六年八月到十二月的期間，開了六百二十一添運車，每日開行最多達二十五次，總共載了七十一萬的軍隊，二萬一千四百噸軍用品，平漢鐵路在抗戰的第一年開行了四千零二十九次軍車，載了二百三十五萬噸軍品和一百三十三萬噸糧食，

路從二六年七月到二十七年四月間，一千一百七十七次軍車，載了一百零三萬軍隊和三十三萬噸原料品，另外每個月還從國外運入六百噸的軍用品和工業原料品，京滬線軍事緊急的當時，全部江輪三十艘的徵用，使公物和人員得以撤退，武漢和廣州失陷的當時，公路運輸能把各種應該撤退的物資搶出來。這些事實，都是很顯著的。

於今，抗戰既快到第六週年，因為戰事的移轉，原有沿江沿海交通發達的地區既已暫時的淪入敵手，作為抗戰根據地的西南和西北的交通事業又是無比的落後，而舉凡軍隊的運輸，義民的轉送，人民的疏散，軍需糧餉和彈藥的接濟，以及米、鹽日用品的調劑，特別是外國軍火、汽車、汽油、機器等的輸入，和國內礦砂、茶葉、桐油等原料品或者農產品的輸出，却在需要現代交通工具為其轉運。所以，如何加緊交通的建設，乃為當前抗建的一個主要課題。

交通事業，可以概分為兩大類：一、運輸交通，鐵路、公路、水道、驛運、航空等屬之；二、通信交通，郵電屬之。這裏分別門類，敘述其戰前戰後的建設與變動概況，附將當前交通的幾個重要問題如下。

一 鐵路

中國鐵路的建築，可說是始於一八六五年，但大舉興辦，則是一八九〇年以後的事。是經廢造，國府奠都南京，民十七年，成立鐵道部專主其事，也祇注重於舊路的整理，直至二十五年頒佈五年鐵路計劃，預定在這期間內完成路線八、四七七公里，鐵路的建設，才算走進計劃化和具體化的階段。

中國自初建鐵路至清末，已成鐵路，官辦的計十三線，即：一、平漢鐵路（原名京漢鐵路，民十八年改稱，亦即前蘆漢鐵路），二、北甯鐵路（原名京奉鐵路，民十八年改稱，亦即前唐胥鐵路），三、津浦鐵路，四、京張鐵路，五、京滬鐵路（原名滬甯鐵路，民十八年改稱），六、滬杭甬鐵路（初名蘇杭甬鐵路），七、正太鐵路（狹軌），八、汴洛鐵路，九、道清鐵路，十、廣九鐵路，十一、株萍鐵路，十二、吉長鐵路，十三、齊昂鐵路；商辦的計四線，即：一、新幣鐵路，二、甯滬鐵路，三、津廈鐵路，四、潮汕鐵路。此外還有中外合辦和由外人承辦的，如：日人經營的南滿鐵路，俄人經營的中東鐵路，德人經營的膠濟鐵路，和法人經營的滇越鐵路等是。

民國肇造以後，鐵路建設的工作如后：一、汴洛鐵路展修為臨海鐵路，二、完成粵漢鐵路，三、修葺東北鐵路（即包括西沈、沈昂、呼海、吉敦、落海、吉海、齊克等線），四、杭江鐵路

的修建，五、甯浦鐵路的修築，六、京張鐵路的展築至包頭而為平綏鐵路，七、膠濟鐵路收歸國有，八、浙贛鐵路的修築。

截至抗戰軍興之前為止，包括東四省的在內，全國鐵路總延長大約一萬四千公里左右。以我國幅員之大，人口之衆，一萬多公里之鐵路自然爲量太少；而且，因爲地理分佈的偏在和都是向列強勢力所能控附的各通商口岸集中關係，它還完全缺乏國防的意義。

民二十五年頒佈的五年鐵路計劃，雖然已能注意到當時的情勢，但是路線仍然多數偏聚於東南沿海各省，對於西南，西北，未嘗注意，從國防的觀點看來，還是有其缺憾的。

不過，無論鐵路建設的國防力量如何薄弱，其對於抗戰初期的戰爭，還是有其很本貢獻的。淞滬大戰三個月，我東杭的交通，就全靠蘇嘉支線來聯絡，軍隊的運動，軍需的補充，因而得到極大的利便。粵漢和廣九路在二十七年冬廣州淪陷之前，對於軍需和物資的國際接濟，能盡量而迅速的內運，使我第二期戰事不致感到軍需和物資缺乏的痛苦。浙贛路對軍事的貢獻雖然不大，但直至三十一年夏初全線淪陷當時為止，對於東南淪陷各省的物資運輸，亦曾盡過積極的任務，使物價得以調節。抗戰以後方人民的生活上，效用頗大。津浦、臨海兩路，當徐州大潰戰時，用爲運送醫藥辦法，在敵大砲火猛烈轟炸下，不畏艱難，運藥迅速，使軍事當局得盡成戰事。

任務，功績甚偉。而且，當我軍因戰略關係撤退時，各鐵路都能未雨綢繆，事先將路線破壞，并將車輛鐵軌盡量運到後方，以供建築新路之用，使敵人不能立刻利用鐵路交通，迅速追擊，我方亦得喘息機會，重新部署。後方新路，因有前方淪陷路線軌與車輛的供給，在這種入鐵路材料困難的戰時，得以加速完成，配合後方國防的需要，這些都是戰時鐵路破壞時期，鐵路交通機關對於抗戰的真獻。

不過，這期間的鐵路運輸也是不無弱點的，如：貨運未能真正依物資的重要性質，分別循序撥運，就是政府各機關的物資，也常有搶用車輛的現象，往往重要物資落在次要以至無關緊要的物資之後，機關物資落在私人物資之後，鐵路車皮的無費，有一個時期，竟成公開的祕密，這都是未能善為執行戰時鐵路運輸統制所致。這種戰時鐵路運輸的弱點，對於搶救公物，搶運重要物資，撤退難民，都有很大影響的。

正因為鐵路交通對於戰時經濟和軍事攻守的影響很大，而鐵路交通的支配又可為侵略國對佔領區政治、軍事、經濟的控制手段，所以日本帝國主義對於我國鐵路線的摧毀與掠奪，是不遺餘力的。九一八事變之後，東北四省的鐵路四千多公里，約佔全國鐵路總延長量三分之一，就已完全淪於敵手；抗戰軍興以後，原有的鐵路亦已喪失了十之八九，至今保存的不過粵漢、陸海、滇

越和浙境等的一部份，總長祇一千多公里而已。在交通的各部門中，損失可算最爲慘重。

不過我國鐵路在戰時，雖一面遭受破壞，也一面在建設的。雖然建設的成績，未能盡滿人意。抗戰爆發未久，在廿六年八月，我國依照「五年鐵路計劃」，向英國談判成功的築路借款，不消信鐵路的四百萬鎊，廣梅鐵路的三百萬鎊。浦信鐵路，因爲戰事正殷，未曾積極籌築，廣梅鐵路當時則立即成立工程處，趕急興築。同時，在戰前原已築成一部分的京贛鐵路，亦在加緊趕築中。但是，因爲戰線後撤，不久都停辦了。成渝鐵路，因爲長江航運阻頓，材料中斷，時築時輟，後來也停頓了。湘黔鐵路，戰後興工建築，並且經已築成一段，但因漢口、廣州的柑欖淪陷，運料困難，湘段所受威脅亦大，便也拆毀了。這些，都是五年計劃中的路線，停築的原因，雖係由於戰局的推移，但如事前計劃能側重於西南、西北方面的發展，戰時能在西南、西北加緊興築，那麼，事至於今，後方交通的情勢，當然不同了。至於敘昆和瀘緬兩路，始終無法完成通車，因爲緬甸淪陷，雲南告警的關係而停築，也未嘗不是由於未能提前數年興繕的原故。抗戰軍興以後，完成的新路祇有湘桂、隴海咸同支線和黔桂路的一段。湘桂鐵路以一天一公里的速度，在二十七年九月便通車了，成爲軍運最重要的路線，前方各路機車、車輛以至路軌，亦都得藉此籌發，堅持完善。該路在柳州與黔桂相接，黔桂路最近可以通車到都勻，一切工程，正在加緊

進行中。淞黔鐵路的計劃亦已提出，即將籌築，將來可以成爲淞黔桂三省的大幹線。至於湘桂路的南甯至鎮南關一段，因爲二十八年南甯失陷，搶運了約萬噸的物資之後，便即拆毀。現在安南淪於敵手，恢復無期了。在三十二年內築成通車的湘桂路大灣支線和粵漢路的白楊支線。在流瀨物產和燃料供應方面，則有相當意義的。

西北方面，蘭海鐵路僅展築至天水，和另開了一路咸同支線，意義不十分重大。所以目前西北的交通，仍以公路爲主。

二 公路

我國的公路建設，始於民國初年，不過飛速的發展，還是抗戰前五六年的事。

公路建築的成本，遠較鐵路爲低。每公里公路造價，平地大約六千元，山地八千元，與鐵路相較爲一與二十之比。因之公路的發展較之鐵路更爲迅速。

國府爲都南京，由民國十六年到二十年間，交通、鐵道兩部先後劃國道幹支線系統，工程標準和運輸計劃大綱等；公路的建設，於是走上了比較有計劃性的道途。二十年十一月，全國經濟

委員會籌備處成立，次年，受政府的命令開始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由蘇、浙、皖三省擴充而至蘇、浙、皖、贛、鄂、湘、豫七省。二十二年十月，該會正式成立後，對於各省聯絡公路，經過通盤的籌劃，於是撥借基金，繼續興築，陝、甘、閩、青各省，和贛、粵、閩邊各重要路線，也陸續的列入督造範圍。此外，更直接的修築西（安）蘭（州）、西（安）漢（中）等重要路線。在民十年，全國公路不過一千一百公里上下，到了二十四年，全國已築成的路線長達八七、三五九公里，已興工建築的路線又有一六、九三九公里（見「公路季刊」第一期）。二十六年抗戰事發的當時，統計全國已成公路達十一萬餘公里。具見發展之速。

自武漢、廣州淪陷後，政府對於國內公路網的聯絡，可謂竭盡心力。現在西北方面的幹線係以蘭州為中心，所屬的甘新、西蘭、川陝、華雙、甘青、漢白等公路，共長約五千四百餘公里，會費五萬千萬元，改善路面。西南方面，係以貴陽為中心，輻射至重慶、柳州、昆明、沅陵，並連接桂林等主要公路幹線，總長約四千五百餘公里，亦費工款千萬元，全部路面改善工程，大善完成。至於新增建築的公路也是很多，其中有關國際交通的，在西北是甘新公路，在西南是滇緬公路滇越公路等。甘新公路是抗戰發生之後才興築的，由蘭州至新疆的蘇聯邊境，長約二千八百餘公里，滇緬公路為滇緬交通孔道，由昆明起下關、永昌、龍陵、蒙石至緬甸的臘戍，其中由

昆明至騰冲邊界，全長九百五十九公里，於二十六年底興工建築，徵募工人二十萬人，在七個月內即完成通車；對於國外軍需品和其它物資的輸入和國內原料品農產品的輸出，都會通過最大的一任務。滇越公路，由昆明至河口，全長四百九十六公里，預定在二十九年年底完成，後因係邊境，佔越南，工程即告停頓。其餘在國內的新修公路，有：河（池）田（東）公路，全長六百九十七公里，其中在越境的二百七十七公里，在我境內的四百八十公里；川滇公路，由昆明至瀘縣，共長九百十四公里，在二十九年二月初通車；漢渝公路，由重慶至漢中，全長六百餘公里；川甘公路，由成都至蘭州，全長一千零五十四公里；樂西公路，由樂山至西昌，全長五百二十二公里，於三十年七月開始通車；西康公路，由雲南的解雲經會理至西昌；桂穗公路，由桂林至黔甯關三種；賀邁公路，由廣西的賀縣至廣東的連縣。這些公路，有的已經完成通車，有的還在興築。總計戰前公路共約十一萬餘公里，其中八萬五千餘公里為土路，二萬五千公里為有堅固的公路，戰時湮陷了的為四萬餘公里，戰時新築的約六千餘公里，在建築或計劃建築中的約八千餘公里。

西北、西南和各新建的公路對於戰時運輸貢獻之大，這是人所共知的。但是各線公路運輸，許多仍不適切於戰時運輸被剝掠的。試以冀綏公路為例，就有許多「天謀未練」之處。要使不

曾發揮最大的效能，如：「第一，因修理站的欠週備，暨零件的缺乏，以致常有多數車輛空着廢轉動，甚至破壞，而這個多數，往往是很可驚的。這當然影響了運輸力。第二，因人事管理欠週，以致有「黃魚」「走私」「漏油」「做生意」等等弊端出現。人腐化了，事就幹不好，毀路隨之而來。發財的人，車載斗量，生活繁華到令人目眩，而路的效能却隨之比例的銳減。」（第一、三、十六日重慶大公報社評）現在西南國際運輸幹線的滇緬公路，已因種種的滯陷而阻斷了，由西藏通印度的公路正在籌策中，以我興築滇緬公路人力的偉大表現，如果能消除許多政治的障礙原因，相信最短期間內可以通車，而將來這一新的中印公路，必能接受過去的經驗，刷新路政，而儘量發揮其運輸效能的。

三 航運

航運的特點：第一是裝載的容量大，第二是運輸的成本低。無論在軍運民運上，都占着重要的地位。但是我國的新式航業，自始即完全操縱於帝國主義者之手，所以截至戰前統計，輪艦祇有三千九百餘艘，總噸位不過六十餘萬噸，與比英國的九千五百餘艘，二千一百餘萬噸，相去殊

邊。

抗戰軍興以後，海運方面，因為沒有海軍的力量作維護，根本無法支持，長江、西江的輪運，淪陷得也很快，所以航運方面，戰時損失也極大的。

戰事發生之初，爲着重要河流和海港要建造堤壩，以阻敵艦的深入，於是會自動的沉沒了輪船九十九艘，約達十四萬噸，其餘除一部駛入長江和西江的上游之外，被劫奪的和棄給第三國的，又達四十餘萬噸。戰時的航運，僅能維持上游的輪運，和長江河湖泊的木船運輸，其困難情形，概可想見。

不過，抗戰的初期，航運對於陸上交通的協助，戰時在統籌支配下對於軍運、公運、缺省的貢獻，也自有其偉大功績的。

「八一三」事發，江陰封鎖了，船隻都開到南京、漢口一帶，當時京滬線一帶的工廠，都趕把機器運到後方，繼續生產，政府需用的材料，也要從上海運送南京，而火車忙於軍運，汽車難載大批貨品，所以都先從蘇州河用小輪拖米粉，裝到鎮江，再轉裝長江大輪，運到漢口，戰事相持的三個月期間，運出的貨物達五千餘噸。

淪陷以後，水道運輸以揚子江的南京到重慶一段成爲主要的航路，交通部爲統制輪船，調整

運輸，曾令由招商局會同民生、三北兩公司，組織長江航業聯合辦事處，統籌支離，担任將滬漢各省的部隊軍需運赴南京，再由陸路分送前方，以及公務運輸和人口疏散等。其後南京和漢口各機關的緊急西遷，航運確實負了很大的任務。

至於其他內河的航業，也採取統制辦法。戰事爆發以後，交通部就命令各地的航業局組織內河航業聯合辦事處，統制各該轄境內的內河小輪，積極開發內河的航業，凡是內河航道難以搬輪船的地方，儘量設法增加船隻和班次。此外又爲輔助鐵路、公路的不足，減輕它的運輸負擔，儘量利用水路，舉辦水陸聯運。在廣州、漢口未淪陷以前，曾有粵漢的聯運，把四川、湖北、陝西、安徽一帶的土產，先用小輪拖駁，運到長沙、株州、衡陽堆存，利用同空車由鐵路、公路運到曲江，再由此路運到廣州；漢口到甯波、溫州也可以從水道到寧波，再和鐵路或公路聯運。現在，對於西南的水陸聯運，也在積極辦理；最近粵漢和湘桂兩路與招商局的承辦聯運，溝通衡陽、耒陽、郴縣、曲江、湘潭、長沙、常德、津市、三斗坪、萬縣、重慶等地的貨客運輸，也可解決戰時內地運輸的不少困難。

此外，軍事當局也組織了一個船隻運輸司令部，各省都有船隻總隊的組織，辦理船隻的徵調，除了軍事運輸上必要的船隻之外，爲維持後方的交通，對於請求徵用船隻的，一概視其使用

性質，擬定它的使用期間，並利用國空船，裝運傷兵和難民等，以增加滿橋效率。

至於水漲設備方面，自從武漢撤守以後，長江的航線又再縮短，從前在漢口、宜昌間開闢航的輪船，有些是不能從宜昌上溯航行的，應得修置在沙市、宜昌一帶，交通當局正設法利用長江的灘設備，儘量縮短到重慶，然後加以改造，而分附於嘉陵江、岷江、洛江等處應用，並且組織灘管理委員會，又在川江的十五灘，分別設灘，設灘設備，利用機器來絞船過灘，以減少船舶上水的困難和危險。對於各種木船的建造，也在大規模的進行。交通部現設二個造船處，製造各種大小輪船和改良木船，一個是川江造船處，共設三廠，分別建在四川省內資江、嘉陵江、長江上游不同的水流中，待陳的續設，另一個是西江造船處，下設四廠，建在廣西、湖南、江蘇各省的需要。兩個造船處，預計最近建造完成三千噸以下的新式木船千五百艘。

此外，交通部又有造船貸款的辦法，利息定得相當低，本息可以分期償還，以獎勵船戶造船。這也不失為戰時增加船隻設備的一個好方法。

四 運送

我國戰時交通最大的特色，可說是古代驛遞制度的復活。這種制度的目的，在於利用現有的人力獸力，代替機械的交通工具，增強運輸力量。利用人力獸力和各地固有的交通設備，其運輸能力，固不如鐵路和公路，但在國際交通不暢，一切近代交通器材和燃料輸入困難的現在，祇就現存條件，加以計劃和管理，因地制宜，按程設站，站站相遞，運輸之速，雖不能完全實現，而運量之經常保持，源源不斷，未嘗不是個切合戰時需要的優點。而且，驛運的舉辦容易，交通網的設備可以湊入農村，對於農產品的輸出與物資的流轉，都有極大的助益的。

民二十七年秋，行政院召集公路水道交通會議，同年十月第二屆國民參政會開會，在這一個會議裏，都有舉辦人力獸力運輸，以補汽車不足的決議。至二十八年二月，行政院即決議設置驛運管理所，舉辦驛運事宜。自從二十九年一月，交通部成立車獸運輸所八所，成立板車製造廠，並號召民伕一百五十萬人，參加工作，驛運於是很迅速的展開了。

截至最近止，全國的驛運幹線，即由中央主辦的，計長八千五百七十七公里；支線，即由各省經營的，計有三萬二千一百六十五公里。支線所發動的各種工具，計有：車輛五萬四千五百三十一輛，挑夫八萬一千二百十三名，騾馬三萬一千五百〇七頭，竹木皮筏二千二百三十一個，木船四萬七千九百六十二艘，歇歇六萬九千九百十七頭。運量，在幹線方面達二十萬噸，支線以短距

輸的數多，更達百餘萬噸之數。這個相當偉大的運輸力量，正可以彌補我西南西北後方鐵路公路交通落後的缺憾。現在，中印、八保、川東等幾條大驛運幹線，正在開闢，將來對於物資流通的困難，更可逐漸的予以相當的解決。

不過，因為驛運工作，歷史尚短，就目前而論，不無仍有應行改進之處。第一，管理上大都未能採取科學的方法，運輸效率未能盡量提高與發揮。第二，發動民衆參加驛運工作，應注意其發揮方法與農村勞動力的影響，應使農忙勿運農時，限定運送里程，由補助食糧等，均有妥善的辦法，而後民衆才肯樂於受雇，以增強其運輸效率。第三，戰時的運輸，就任務而言，自然應該首先配合軍事的需要，對於軍需物資的運送，要力求迅速有效，其次對於政府機關我國當業業委託運輸的物資，以其或則有關係國內外貿易，足以影響國家收入，或則有關係國防與民生且用必急的生產，影響物資的供應，自亦應該優先辦理，不過對於一般商品的運輸，特別是農產品的轉運，亦應同樣重視。倘有科學的管理方法，農民在驛運事業上，應獲得實際利益，則民力發動容易，驛運本身才能隨之而進展。

正

五 航空

我國經營航空運輸的？戰前在中興、歐亞、西直三航空公司。中國航空公司起復是我國獨自經營的。後來與美國折騰公司簽訂航空運輸和航空郵件合同，組成中美合作的合資公司。不久，美國郵政公司又讓權於飛遜公司，於民十九年改訂中美航空新合同，議定資本一千萬元，中國方面由前商務總長認股百分之五十五，美國方面由飛遜公司認股百分之四十五，董事長和總經理由中國方面聘任。歐亞航空公司最初是我國與德國的漢沙航空公司合辦的，原定資本五百萬，後來增加到五百萬，中國方面由交通郵部認股百分之二，德國方面由漢沙公司認股三分之九，董事長由德人担任。西直航空公司最初係由廣東航空局發起組織，資本一千五百萬，完全由國人自己經營。

目前，三航空公司共有大小飛機四十餘架。其中，西南航空公司有小飛機十餘架，中國和歐亞公司共有大飛機二十餘架。現有航空線：聯通三公司至成都線，三公司至九百

三十一公里。其中中國全線共長爲四千九百一十三公里，歐亞六千六百八十公里，西南一千三百三十八公里。

在戰時，我航空交通方面所受的損失也相當大的。由於敵機不斷的襲擊，航空捷的數目，能保存的不到半數；原有的航線更淪毀了十之八九之多。其中，西南航空公司一家，因爲它的航線都在沿海一帶，而所有的小型飛機又不能利用於作其他線上飛行的原故，所以戰事發生之後不久，便完全停頓了。其餘中國和歐亞兩航空公司，在萬分困難情形之下，盡力維持業務，並爲適應戰時需要，隨着戰局的變化，隨時調整，隨時開闢國際和國內的航線。

戰前航空線，多以上海、北平、廣州、漢口等各大城市爲中心。自戰事轉移，各大城市先後淪落之後，航線乃改以重慶、昆明、桂林等戰時後方的大城市爲站點。戰時新開的航線，國內的計有：重慶嘉定線、重慶桂林線、昆明桂林線、重慶昆明線、和重慶至成都、萬縣、西安、蘭州、南夏、西甯、武坂等地的聯絡線。國際的計有：中蘇線、渝港線、昆明河內線、成都河內線、重慶仰光線等。綜計戰時新開的航線也有一萬二千餘公里之多。

太平洋戰事爆發，仰光、香港、河內等地先後淪於敵手，於是國際航空線又立即轉向於印度方面發展。中印線在當前國際交通困難情形之下，它所負的任務是相當繁重的。

戰時，航空機被燬壞了，補充比較困難，但航線則能隨時增闢，隨時彌補缺憾，而營業方面，戰時反比戰前爲更加發展的。以歐亞航空公司爲例，戰前在廿五年份，平均每月所載運的乘客爲四百六十八人，貨品一千八百四十九公序，郵件二千四百三十四公斤。到了二十八年，該年一至四月份中間，平均每月載運旅客爲八百八十九人，貨物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七公序，郵件八千一百十九公序；平均增加之數，超過三倍。中國航空公司本來從二十三年底起已經開始有盈餘，抗戰以後，盈餘數目增大；歐亞航空公司成立以來，以前本來有所虧蝕，抗戰以後，情形好轉了，最近的營業賬上，已有盈餘。

不過，我國的航空運輸，正與鐵路、公路等相同，仍然存有嚴重的弱點，許多與抗戰無關的奢侈品，毫無節制的佔滿了空運的噸位，以最重要的物資，輸入反樣，許多富戶的旅行，滿佔了空運的噸位，極重要的公務聯絡，反形遲滯，這都是戰時交通統制的執行尙未够嚴格，或者存在着漏洞之故。中印間的航空運輸，爲當前最能高度利用的唯一的國際交通線，這條線開未久，所担負的任務時重。相信在這一條上，當能不蹈覆轍的。

六 郵電

我國郵政，原屬海關管理。宣統三年郵政管理權移置於郵傳部。民國成立，改郵傳部為交通部，郵政便隸受交通部的管理。業務方面，光緒二十七年，全國郵局共一六四處，至民二年，增至一、三二一處，增加在八倍以上。到民三年，郵制變更，發展更快。截至民二十六年止，郵政的各局、所、站、樞、處等合計共有六八、九七五處，郵路里程為五八四、〇〇〇公里，收寄各類信件年約九萬萬餘件，包裹約九百餘萬件。

至於電政，我國電信事業，至今約有六十多年的歷史，惟是發展甚緩。自國府成立以後，才逐漸的整頓擴充。截至抗戰以前為止，全國共有大小電報局計一千一百六十四處，電報線路九萬五千餘公里，有總電機計有自動快機一百一十八部，人工機一千五百九十八部。戰前市內電話局所計有三十餘處，全國電話機共四萬二千五百具。長途電話，在二十四年以前，有南京至上海，上海至杭州、北平至天津、天津至山海關、濟南至青島、廣州至香港等線，民二十四年以後，又增加了蘇、浙、皖、贛、鄂、湘、魯、豫、冀等九省和其他的長途電話線，在民二十六年抗戰爆發

發的當時，南京已能與各戰區，沿海各主要海口，內地各重要都市通話，路線總長計五萬三千餘公里。無線電報，則創始於宣統元年，初期沒有成績可言，民十六年後，我國無線電報機才有一百七十餘部之數，電力最高約在三千瓦特上下。至於國際無線電報電話，向來係受外人所操縱，凡由上海發往各國的電報，都得經由大東、大北、太平洋三公司轉遞，通信主權，喪失殆盡。國府成立以後，深感短波無線電效用之大，而需費亦省，乃於民十八年在上海建立國際大電台，從此才可直接與世界各大都市通話。

但是，過去所有郵電的設備，都是偏重於東南各省的，西北和西南，却簡陋得很。戰事既竣，隨着敵我形勢的轉移，東南各省的郵電事業，乃被敵人拆毀與劫持。不過，郵電事業與軍事關係極為密切，所以抗戰期間，適應軍事的變化，在極度震蕩和急速變動當中，郵電建設工作，迅速進行，郵政在前線創設軍郵局，維持淪陷區與後方的通郵，以及電政員工經常在砲火線下拆線造線等，其服務精神，誠屬可佩的。

電信方面，戰時電報被燬被劫與拆除的路線達二萬五千里，新架的則有三萬三千餘公里，架設中的有二萬六千餘公里。此外，並設有大無線電台八處，中小型電台六十處，正在裝設中的亦有許多處，因為有無線電的補充，所以普通商電，尚能暢通。長安昆明間的長途無線電話已於三

十一年初正式通話，溝通了大後方西北間的聯繫。國際無線電報，亦已能和世界各重要都市如莫斯科、倫敦、舊金山、洛杉磯等通報。電話線被劫被燬的約達二萬三千餘公里，新架設的則約二萬五千餘公里，在架設中的約一萬四千餘公里。現以重慶為中心的長途電話幹線，已經大部完成，所有內地各重要城市，都可直接與重慶通話。此外並在前後方各重要城市，裝置無線電話機，以補有線電話之不足。還有國際無線電話，亦正籌設與國外各地通話，另外還有防空通信網的設置，以加強防空的效能。

郵政方面，戰時在前線各地創設了許多軍郵局，計服務於戰區郵政的人員，數達五千之多。戰區郵政，分為八大郵站，再分而為若干分站，除了收發報紙、雜誌、郵匯票和其他的印刷品之外，每分站每日平均收發信件約七千封。對於西南、西北的郵務也大大發展，據統計，新闢的郵路已擴展至三萬三千公里，郵局所等亦已增至一千以上。戰時，除淪陷區的不計，現有的郵路也達五二八、〇〇〇公里。此外，通海郵路雖受敵人的進攻和封鎖的影響，但由於我交通當局仍能盡量開闢新路，以資替換，所以郵路始終維持，未受打擊。

惟是近年來因為物價的波動太大，郵電的開支增多，其中尤以運輸成本的不斷增高為最大，所以郵電事業，頗受虧累。交通當局，為彌補虧蝕和救濟員工生活的起見，也不斷的增加郵費，

如：平信信資，二十九年九月以前爲五分，九月以後增至八分，三十年八月又增爲十六分，到三十一年二月，更增至五十分，前後增加了十倍。

綜上所述，可知我國交通運輸，在戰時是有了不少的損壞，而適應戰事的需要，同時也有了不少的新設施。雖在資金萬分枯竭，材料輸入異常困難，敵人襲擊頻仍的情境當中，仍能動員無數人力，建造成功幾萬里的各種交通路線，奠定了後方交通事業的基礎，這種「一面破壞，一面建設」的精神，自是值得吾人珍視的。

然而，無可諱言的，不論戰前以及戰時的交通建設，還是遷落在理想之後，目前交通建設的問題，有待吾人努力者，亦復不少。擇要言之，約有下列數端：

第一、國際交通線的增闢：關於國際交通線，遠在抗戰初期，我沿江沿海被敵封鎖之時便已提出，但這問題却未曾適時的處理過。東南的國際交通堵塞，兩人都祇知向西南方面著想，對於西北，未嘗注意。其實在西南方面開闢國際交通線，原是可便利國內外物資的交流，但是國際交通的任務，絕非僅有二線所能完滿担負得起，而且西南方面易受敵人的威脅，把國際交通路線關在一隅，危險殊大，滇緬路的被封鎖，教訓可不算小，仰光 and 安南的淪陷，更陷國際交通於極度困難的境地。現在，建設西北的呼聲喊得很高，西北方面的國際交通才爲一般人所重視。中緬實

通商專開後，中蘇交通尤須加強。西北方面，目前雖有公路和航空與蘇聯溝通，究竟還是有限。今後應迅速完成德蘇鐵路，並展延入新疆而至蘇聯邊境，與土西鐵路相接爲宜。這一線，不但可獲軍備資源得到大量的接濟，而且無論建國所需物資，國內重要的農產品與西北方面特產的輸出入，都有極大便利的。

第二，統一行政機構。顯然的，過去的交通行政，太過散漫而缺乏統一性。過去交通行政的機構，有鐵道部、交通總局、全國經濟委員會、參謀本部、建設委員會……等等，不一而足。且致有鐵路與公路平行，幹線與支線不聯絡，製造與行政不一貫的毛病。而且因爲機構不一，導致大的運輸交通運輸的效率，重慶大公報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的社評，曾作了這樣的記載：「路只一條，管事的機關即有中興信託局、西南運輸處、運輸稅務局等幾個大系統。有一個時期，傅光華滿爲慮，致登通郵政府督促疏散，那一部份原因，就爲了機構界限混雜不清之故。一輛輪車由仰光開重慶，約半月可達，有一輛車子却走了四十多天。車子並未拋銷，而是因爲沿途受境隨檢查之故，具見「人談未減」之甚。燕委員長曾很清楚的指出：「我們一定要把舊法去併得整理與改訂，使行交通運輸之徹底統一，以求事業之流暢與力量之集中。」最近，公路部份亦已仍行撥歸交通部統籌整理，由於交通行政的一元化，從而提高其效率，自爲一大進步。

第三、積極開發西北交通。關於西北的交通問題，在「開發西北」聲中，尤其值得我們重視的。西北，廣義的是包括陝、甘、寧、青、綏、新六省，總面積三百五十五萬餘方公里，佔全國的三分之一，地下的寶藏，爲白金、黃金、石油、煤、鐵、銅、鹽等，蘊藏都極豐富。但是過去因爲政治和經濟的中心，偏重於沿海一帶，西北一向被視爲邊陲，未加開發。目前，全國上下都注意於有計劃的積極開發西北；而「開發西北，首重交通」，當局和一般專家，觀點也完全一致，將來的成就，自然未可限量。不過西北向少水運之利，公路與航空的交通建設雖身着手，但是運輸小，油料亦日感缺乏，恐怕仍難適應需要。所以趕快增設鐵路，可算是最基本的工作。天成、寶天、天蘭、隴新的幾條主要鐵路線能及早完成，黔桂、川黔、成渝、川東等西南方面的幹線亦能適時竣工，而與取得聯絡，則西南、西北，呵成一氣，對於抗建大業，貢獻實大。而過苦交通事業在地理上分佈的偏枯，亦正可由此而矯正了。

最後，關於軍運與民運配合問題，亦甚重要，在抗戰期間，一切力量都應集中來對付敵人，交通自然不容例外。但是，軍隊的調動，彈藥糧餉的運輸，固然有賴於交通工具爲其輸運，而特產品、原料品、一般日常用品，以至旅客的往來，也在在都需要交通運輸爲其轉送，事實上，許多貨物，堆積如山，無法疏散，旅客則久居逆旅，無法行動，不但痛苦，而且損失頗大，而何時

間，却有不少回空汽車往來，這是何等不經濟、何等浪費的。交通當局對於運輸交通原有統制取締的辦法，對於此種未能妥善配合的地方，尤應趕速的切實調整改善。

五、農業

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一般地說，全國人民中間，有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是農民，農業人口對全國總人口的比例，是高居世界各國農民百分率的首位。所以在平時，農業與中國國民生活的關係是異常密切，而在戰時，農村更是支持長期抗戰的基礎。五年來，中華民族正對敵寇作着生死存亡的鬥爭，而農業生產亦遭受着敵人空前的摧殘與迫害。在被敵人完全佔領的淪陷區，農民呻吟於敵人鐵蹄之下，土地被掠奪，物資被徵發，生殺予奪完全操之於敵人之手，敵寇亦正進行其經濟的與超經濟的剝削，而使農業生產走上徹底殖民地化的道路。在大後方，因為沿海口岸的淪陷，對外貿易的被封鎖，經濟上不得不由對外依存而走向獨立自給的道路，再加各級主管當局的努力推進，以及農產品價格的不斷高漲，引起生產者的積極工作，辛苦耕耘，農業生產是有相當進步的，但也因為其他方面的影響，如農產品外銷市場的喪失，種種關係的未能改善，田賦稅捐的加募，以及物價高漲後，生產成本及必要支出之隨之增加，而阻礙着農業生產的向前發展。

在海軍區，因為外來侵略的經濟勢力無從補足，民族經濟的堡壘逐漸建立，也因為軍民常處於敵人壓迫威脅之下，格外能同舟共濟，力求改善，而農業生產亦不得不在艱苦環境之下向發生的坦途邁進，自然其客觀的困難，還是很多，而有待於進一步的努力。

我們研究戰時的中國農業，由於砲火的鍛鍊，在地域上說，至少可以分成如上述的淪陷區、大後方與敵後游擊區等三種不同的地區。現在先就大後方的土地關係、農作生產、難民墾荒、農貸與農業合作、農村手工業等作一番考察，然後再簡略述及淪陷區與游擊區的農業。

一 土地關係

土地所有的集中與土地使用的分散，為中國土地關係的兩大特徵。根據抗戰前一般研究者的估計，中國全部的耕地，大約有百分之七十集中在佔農村人口僅僅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農手裏，而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九十的中農貧農和雇農，却只有百分之三十的土地。而且根據若干區域的調查，我們還知道地主所有的土地質地較優，貧農所有的土地質地較劣。而且中國的地主，往往是多方面的人物，既是收租者，又是經商者，或是重利盤剝者，或為軍政官吏，有時甚至幾方面兼

而有之。貧農和雇農，則因為沒有土地，或是所有土地太少，不得不去仰受地主富農們的苛重剝削。從現有的租田關係上看來，便充分說明了，由於土地的集中，而阻礙了農業的現代化。

土地使用，則異常分散。中國的地主和富農從土地上積累起資本以後，並沒有投放於生產過程中，擴大其生產，他們的主要活動，是從事商業和放高利貸。因此，所有土地都是零碎出租給農民，以地租的收入從事於商業和高利貸的活動。由此而預致的結果，是農民的失地，大批勞動力的荒廢，農業生產衰落，農村破產。這是抗戰以前，中國農村土地關係的特徵。

抗戰六年來，土地集中的趨向，愈益明顯。所有比較安全，或者游資集中的區域，例如成都平原，重慶週圍，昆明附近，以及黔西、桂東、粵北一帶，建官顯要，發國難財者層集之區，無不爭購土地，乘機兼併。抗戰以前兼併土地者，主要是土著的地主以及少數軍閥，他們利用地盤搜括來的錢，大部份投於土地上面，以致地權集中，農民失地而離村；現在的情形，則稍有不同，競買土地者，大半為「半官半商，七官六商」的新的投機份子。在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前，閩粵兩省沿海幾縣以及贛江上游撫縣等地出國華僑很多的地方，也表現着土地集中的趨向，這一帶地權之所以集中，大部份是由於華僑匯款不敢久存銀行，而紛紛購買土地，以變為永遠的財產；近年又以糧價飛漲，一般有錢的人對於糧食所由出的土地，自然更視為至寶；尤其是外匯投機市

場消失以後，游資大量內移，且因物資缺乏，管制尤嚴，囤購商品既發生困難，於是轉而囤積農產品以至壟斷土地。又如墾殖事業，本可推行土地改良政策，但事實上，不但不能收平均地權的實效，反有促進土地集中的作用。例如華西墾殖公司，在政府和銀行的優惠條件協助之下，曾在滇越鐵路中點，半圈半購的佔有耕地十萬餘畝，加以經營，待地價上漲後仍以類似租佃的關係由墾民領種，全國不少墾區，採取這一種方式。去年各省發生災荒，浙、皖、桂、湘均有水災，桂省且有旱災，河南則水、旱、風、雹及蝗災齊發，湖北的受災縣份，達五分之四，鄂北尤為嚴重，此外陝北亦山洪暴發，巴縣則旱魃肆虐。所有災荒區域，農民衣食無着，餓殍不繼，甚至流離失所，避難異鄉。由是土地價格慘落，土地集中情形，亦愈益嚴重。例如豫省：「在災情最嚴重區域，土地價格一落千丈，有不及原價十分之一者，暴利獲得者因之大量購進，土地兼併的現象，正嚴重地滋長着」（見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桂大公報）又如限價實施以後，商業資本，轉趨於土地和貴金屬的投機，於是地價陡趨高漲，土地兼併之風益烈。凡此種種，均足說明六年來大後方的農村土地關係，還是在舊有的基礎上發展，亦即依舊支持着半封建的生產關係。

其次談到大後方的土地經營，亦即土地使用關係，首先我們看到地主和富農雖然受了抗戰中物價高漲，特別是糧價高漲的刺激，積累了許多資金，但並沒有將這些資金用之於擴大農業經營

上面。亦即因爲物價高漲而提高了生產成本，使地主不願耕種土地，農民不肯擴大生產。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的調查，三十年成都附近七縣米穀的生產淨成本，各地平均每市石米爲五二·三二元，而二十九年則僅四六·〇七元，相隔一年成本增加四倍，較戰前則幾高出七十倍，其中以種籽、耨工及人工費用上漲最多，所以物價高漲反而阻礙農業生產的發展。其次，中農方面，抗戰以來，他們的負擔最重，物價、捐稅、田賦、勞力及兵役等，驟然不可逃避。因爲中農大部份是自耕農，田賦征收實物以後，突然增加了二三十倍的負擔，以致本可自給的中農，也不得不以高價買進糧食，甚至出賣土地，迅速破產，淪入貧農隊伍。第三，在租佃制度下掙扎的貧農，其生活之慘苦，更甚於往昔，租佃關係之存在，是使農業生產不能發展的重要原因，地主既不願在經營農田上著想，自然只有繼續在地租上掠取高額的利潤。而在高漲的租額重壓榨之下的貧苦佃農，平時已經很難維持其單純的再生產，再加上物價浪潮的衝擊，自然更無力抵抗，只有縮小生產之一途。例如前年川北大旱，佃農以成本加重，收穫又大部爲地主所得，清顧坐視田土龜裂，不願僱工厚水，任其荒廢。又如川北各縣，佃農以大春收穫，大多爲地主所有，每年僅有小春收穫歸於佃戶，因此佃農多努力小春耕作，忽於大春經營，據金陵大學農經系調查成都附近七縣米穀生產成本與盈餘研究：「在調查區域中，佃農數佔農民總數百分之七十

五、田塲所產米谷百分之六十八用以繳租。田中本田租佃，多取穀種制處。「大寨」作協交給地主，「小春」收成則全歸佃戶。旱地租佃，多採用錢租；近因糧價高漲，地主對穀租日有增額，對錢租已改實物；而年來小春產品價格，與米價懸殊甚大，此次價格差度，對佃農極爲不利也。粵農界推廣通訊三卷十二期四頁。大公報讀者投書——「代貧苦佃農呼籲」一文中亦稱：「鄙人到遂寧建縣四年，現住歇馬場（按在重慶附近——作者）每年當新穀收穫時，親見佃戶被迫將耕牛器具賣了，以補足老板的租穀，致全家老小淪爲餓殍者，十中必有二三。近來地主又在加租押佃。此地租穀是每收穀一石，主得七五，佃得二五，本來已高得出奇，今又肆行加租。佃農極窮，只得吞聲飲泣。一任宰割……」。又如「高縣一帶納租穀比例，主九佃一者有之，主八佃二者有之，主七佃三者有之，四區多爲主七佃三，大概以主八佃二較爲普通。這種封建剝削高租地租，使多數擁有土地最多的地主，他們的財富愈益增多，他們的土地也愈益擴展起來，而貧苦佃農，則生產規模益縮小，生活也日益艱難。田賦徵實與糧食徵購實行以後，如湖南省三十年徵實徵購辦法爲主七佃三，徵及佃戶，而地主亦往往以此轉嫁於佃農身上，不僅徵收不能減輕，甚至還佃加租。另我佃戶，例如川中一帶，這佃加租之風，異常盛行，租額大多由三七加至二八（見三十一年七月二日渝大公報）。佃佃農須以收穫之八成繳付地主；且往年所付押租，地主往

往全部吞沒，不再退還。於是業佃紛爭疊起，如川甯某縣，去夏爲租佃糾紛而興訟的案件，僅全縣民衆訴訟的十之八九，甚至若干地方，因租佃糾紛而釀成流血慘劇。

此外，農村勞力不足，亦影響農業生產之不能擴大。因在戰時，一方面由於前線兵員補充，不斷的需要後方壯丁上前線，使農村中勞動力相對減少；另一方面，因爲許多地方基層政治不健全，役政流弊尙未完全克服，壯丁逃亡現象，尙屬難免，農業勞動力即隨之減少，經營反見粗放，甚至熟田亦變荒蕪，更有許多農業勞動者，因利之所在，放棄農業生產工作，羣趨於販賣私貨，或在交通沿線充當苦力，亦足以影響農村勞動力之不足，農業生產之無法擴大。

亦正因爲土地的繼續集中，土地經營之不能合理，除地主富農因爲可以利用種種機會從事土地投機，囤積農產，轉嫁負擔，獲取暴利而外，中小農民既不能擴大生產，且負擔着同等的賦稅，以及種種額外的派捐，又須低價出售生產品，高價購進糧食和日用必需品，征兵征工，流血流汗，其生活之日益艱困，日益貧窮化，吾人亦不難想像而得。

六年來，政府對於改善土地關係之法令，曾迭有頒佈，如土地法耕地租用條款之執行，嚴厲土地賦稅之減免，前者係二十八年十月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切實施行；後者係同年九月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會同公佈，其中規定：（一）已淪陷爲敵人控制之地區，土地賦稅暫豁免；（二）淪

陷地方經過克復或為游擊區武力控制能行使政權之地區，田賦應予減徵，以不超過原額三分之二為原則；（三）接近戰區及將成為戰區之地區，田賦及佃租亦應減輕，准用上次規定。最近豫魯府院於張區地權變動日初，大戶乘機買進，貧富更趨懸殊，特制定保護災貧農民不墮產之臨時辦法，公佈實行，其要點為：（一）本年六月底以前借出之土地房產，無論有無特約，概按五年抵押原價買回；（二）典當者准隨時以原價贖回。若為耕作地，應於收盆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時贖回；若為其他不動產，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典權人；（三）土地所有人有土地上設定地上權者，不論有無約定期限，應准其三年撤銷；設定永佃權者，應於五年內撤銷；（四）租賃之土地，如出租人收回自耕，得隨時終止其契約。

三十年，中、中、交、農四行局為協助貧農購地起見，於「農貸辦法綱要」中，對於貸款種類，特列入「貧農購地貸款」一項，並在川陝等省開始試辦，惟全年僅貸出兩百萬元。同年五月國務院令公佈：「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規定以基金一千萬元，由中國農民銀行成立土地金融處負責籌辦；照價收買土地放款，土地徵收放款，土地重劃放款，土地改良放款，扶植自耕農放款等土地金融業務，以協助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政策，該行土地金融處成立以後，已先後在川、湘、桂、陝四省各選三縣為扶植自耕農實驗縣。開始試辦，而以閩、滇、粵

爲第二期辦理區域。現在閩省亦已劃定「扶植自耕農實行辦法」，劃定龍巖縣爲自耕農示範區，粵省亦已着手籌備，最近該行爲擴大業務，並新增地籍整理放款，與鄉鎮造產放款兩種，以扶助鄉村建設，並達到整理地籍之目的。

至地政工作，內政部於三十年七月，爲實施平均地權，特逕照八中全會決議，設立地價申報處，辦理地價申報事宜，各省亦相繼成立地價申報機構，先由城市開辦，而後推及鄉鎮，再據此理地政，逐步實施。「地價申報條例」，亦於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由國民政府命令公佈。

三十年十二月九中全會通過 總裁交議之「設置地政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土地行政」一案，其提案原文中說明：「其業務以掌理地籍，地價及土地使用爲主，對於地價申報與有關地政之調查統計事項，尤應着手進行。其他凡行政院各部有關地政之職掌，應由行政院詳爲審議，分別劃歸該署主管，以專責成。惟土地之稅收與田賦整理事項，仍由財政部辦理。至內政部地政司，應於地政署成立之日裁撤歸併」。而於全會宣言中，亦曾明白指出：「實施土地政策，發揮土地效用。於政府成立專管地政之機構，期於釐訂地籍，平均地權，促進土地利用諸事項，充實各種法令與組織，以謀迅速之推行，係戰時要政之一，務求完成」。現在地政署業已成立，各省亦先後設立地政局，推進地政工作，而目前已集中力量舉辦土地陳報與地籍整理。

雖改善土地關係之法，因各省執行不力，尙未能貫徹到底。土地金融業務，如土地重劃放款，係偏重於渝、桂等處少數市地之重劃，扶植自耕農係少數省份指定三縣，每縣又指定若干區，且從事試辦，亦即此項工作，尙停留在局部的實驗階段，而地價申報、土地陳報，以及地籍整理等項地政工作，其着眼點似尙在整理田賦與徵收地價稅。因此舊有的土地關係，依然在抗戰中繼續發展，成爲勸員農民的最大阻力。今後爲實行平均地權，改善土地關係，切實執行土地法辦理租界條款暨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種荒廢救濟暫行辦法，擴大並普遍舉辦土地金融業務，加緊推進地政工作，實行扶植自耕農，均屬必要措施。

二 農作生產

推進全國農工生產的行政工作，溯前原由農業部主持，抗戰初期，農林行政改隸經濟部。二十八年，行政院爲促進全國農業生產，特增設農產促進委員會。二十九年，成立農林部，主持全國農林行政，農產促進委員會亦改隸該部。三十年，該部復與糧食部會同設立糧食增產委員會，按農產促進委員會主辦之事業，有農作物的推廣，病蟲害防治，水利墾殖經營、肥料、蠶桑、畜

牧獸醫以及農材副業推廣等，自二十八年至三十年，共計動支經費七百餘萬元，增加收入幾達二萬萬元。糧食增產委員會，則係發動中央及各省農業機關，舉辦大規模糧食增產工作，該會三十一年度專業經費，包括補助各省增產經費在內，達一千三百萬元。直隸農林部而有關農作生產之研究實驗與事業機關，計有中央農業實驗所，總所設在重慶，各省設工作站，係主持全國農業試驗工作，包括育種栽培，防治病蟲害，農具改進，改進土壤肥料等。有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陝西廣東各一所，專門主持各該省內改良作物品種之繁殖，備作大量推廣之用，並於川、滇、黔、桂、粵、鄂、贛、閩、陝、豫、甘等十二省設有推廣繁殖站，辦理有關農林業漁牧墾殖等之繁殖製造繁殖推廣工作。有國營農場，分別設在湘、川、黔、粵，直接辦理生產事業及指導農民繁殖。有合作農場輔導員辦事處，分別設在四川之重慶、瀘州、成都、雲南四地，指導農民明瞭合作經營之利益，並輔導其組織合作農場。此外，由該部與各省政府合辦糧食增產推廣場，直接推廣增產工作。

陝西政府作物種繁殖場，三十年三月成立，兼用地一、二、五畝，三十年已繁殖出五五八噸，及種約繁殖六千五百餘畝。三十二年繁殖小麥良種九萬畝，水稻六萬畝，粟由水稻良種及雜糧種子二萬五千畝，西南政府作物種繁殖場，三十年十一月成立，設在貴州省貴陽縣，直接

蘇聯專家繁殖優良稻種一、四六〇畝，雜糧三五〇畝，三十二年該場繁殖優良早稻品種及各種豆雜作物優良品種二、〇八五畝，貸出晚稻良種五千餘斤，預計可繁殖八百餘畝。

至開辦農場情況，第一國營農場設在湘省宜章，三十年二月成立，同年已墾地三千五百畝，已種植雜作物三千二百九十八畝，三十一年擴充新墾地三、五〇〇畝，徵收土地二〇〇畝，種植粟地三、五〇〇畝，栽培陸稻等作物五七〇畝，播種油桐茶一、〇三〇畝，油桐油茶間作五〇〇畝，第二國營農場，設在四川峨邊，三十年二月成立，因地處邊遠，漢夷雜處，情形特殊，進行較緩，三十年已墾地一千三百六十八畝，三十一年已改為雷馬屏峨邊區。第三國營農場設在黔省平塘縣龍崗間之雅淡坡，三十年四月成立，已墾地一、一〇〇畝，三十一年預定擴充三、五〇〇畝，至三十二年五月份止，已墾地一、九五〇畝，內農作物一、四一九畝，森林苗木地五三二畝，其他雜糧及茶樹等共一、七二四、六四畝。第四國營農場係三十一年成立，設在粵省之英德，預定墾地三、五〇〇畝，種植作物一、五〇〇畝，綠肥一、〇〇〇畝，截至去年六月終止，已墾地一、〇三四、六畝，種植雜糧及苗圃共四二一、七畝。

糧食一項，在戰前，我國生產，原屬不足，每年輸入洋米，平均達一千九百餘萬担，輸入小麥達九百餘萬担，抗戰以後，北方和中部的產糧地區部份淪陷，全國軍精民糧之供給，不得不有

類於後方各省。所幸近年農業方面之改良推廣，漸見成效，農民亦因糧價高漲，無不辛勤工作，糧食生產，逐年增加，已堪自給自足，據農林部發表之報告，三十年度後方十五省共計增加食糧生產八千九百七十餘萬市担，較原計劃之預期成效超過五千七百零十餘萬市担，其中增產數額在二千萬市担以上者，計有川、粵、贛三省，增產數額在五百萬市担以上者，計有桂、湘、浙、黔、晉、皖九省，在一百萬市担以上，計有陝、豫、閩、皖等四省，其他如滇、甘、甯、鄂四省之增產數額，亦各在三十萬市担以上。此項增產數額，約佔後方十五省總產額百分之五左右，至各種增產措施之成效比率，則推廣冬耕增產小麥雜糧三千八百五十餘萬市担，佔增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三，利用荒地墾地種植雜糧增產三千一百四十餘萬市担，佔百分之三十三，減播改種或限制種植非必要作物，改良食糧作物增產一千三百九十餘萬市担，約百分之十五，推廣改良稻種與雙季稻增產二百八十餘萬市担，約佔百分之三，防涸濟旱省推廣約二百餘萬市担，約佔百分之二，興修農田水利及推廣肥料共計增產二百餘萬市担，約佔百分之三。

至全國稻穀、小麥、雜糧總生產量，據糧食部統計，三十年度為一十四萬四千三百九十三萬二千市石，稻穀產量以桂、川、湘、贛四省為多，全年產量各達八千萬市石，小麥產量以四川、湖南為多，全年產量各在二千萬市石左右。全國水利委員會主控之農田水利工程，經去年來之努

力，已完竣者可灌田九十九萬八千畝，去年正在施工者一百〇三萬八千畝，正勘測設計者一百七十四萬三千畝。由於漢田水利工程之積極推進，部份改善了灌溉條件，增產工作之廣泛推動，使糧食增產達八千九百七十餘萬市石，加以不少省份的連年豐收，而使全國糧食總生產量保持十四萬四千餘萬市石，凡此對於戰時軍糧民食之供應，均有相當助益。

三十一年糧食生產情形，較過去稍有不同，據農林部發表之報告，三十一年截至九月份止，增產各項正糧雜糧已達三四、六四六、四三七市担，內計：（一）增加食糧作物種植面積，包括督促各省推廣冬作，並指導農民利用休閒田地，墾殖散荒隙地，減種非必要作物增產正糧，改種種籽等，各省措施面積已達三一、五七二、七七八市畝，增產數額三二、一六五、三九七市担也。（二）提高單位面積之產量，三十一年一至九月各省已措施八、三六五、九六六市畝，增產成效二、四八七、〇四〇市担。惟去年糧食生產情形，不僅受物價高漲，成本增加以及勞力不足等影響，而且不少省份，先後發生了災荒。浙東有水災，安徽二十一縣有水災，災情慘重，為百年來所未有；湖南瀏陽，長沙等廿三縣有水災；廣西則水災波及四十九縣，旱災蔓延六十二縣，由災十四縣，冰雹災六縣；河南則水、旱、風、雹及蝗災齊來，該省各縣不是這樣災，就是那樣災，甚至幾種災害齊來。湖北五分之四的縣份是災區，鄂北尤其嚴重。陝北亦山洪暴發，巴縣則旱魃

購慮，惟災情較輕。以廣西而論，因災區之廣，災民達一百五十萬人，被淹田畝六千多萬畝，傷場房屋三千餘棟，估計農作物之損失，水稻約八七四、八六七担，陸稻八三三、〇七三担，玉米六四四、二九四担，其他雜糧約一一四、五八五担，合計二、四六六、八一九担。

安徽則去年迭遭水旱寇災，先是皖南大水為災，歙縣等十餘縣遭災極重，而皖中懷甯、桐城等十餘縣圩堤潰決，淹沒財產不可勝計。皖北方面，以黃淮兼漲數百里，沿淮區域，一片汪洋，災情尤重。兼之皖北十二縣季秋霖雨，夏季歉收，入夏以後，亢旱數月，秋禾絕跡，而入冬皖西大別山脈寇患又起，太湖潞田桐城等縣相繼失守，立糧被敵焚燒三晝夜，到處盡成焦土，據政府估計，僅戰災一項，公家損失達二萬萬元以上，而民間損失，尙未計算在內，為數當在數十倍以上。本年二月初旬立糧一拋，逃國民衆學生約達十餘萬人，不但無家可歸，而且天降大雪，饑寒交迫，每日凍死餓斃者，日必數起，為然之慘，實所罕覩。

山東自抗戰以來，每年災情頻重，旱澇、蝗虫、冰雹、海嘯等災，紛至沓來，復以敵僞土匪，到處騷擾，奪取物資，所過之處，焚掠屠殺，糜舍為墟，幾至全省三千八百萬人民，悉在深火藥之軍，去年被災區域共六十餘縣，佔全省之過半數，魯省府據報先年後澇者計有萊陽、濰縣、平度、文登、文登、濰縣、沂水、諸城、日照、莒縣、臨沂、安邱、昌樂、益都等四十二

縣、津災慘重者有臨瀋、廣饒、鄒縣、汶縣等五縣，罹蝗災者，計有無棣、恩縣、堂邑、鄒城等十餘縣。現有災民二三九〇萬名，荒地七六萬九千餘頃，其在敵僞土匪盤據，不能呈報者，尙不在內，即間有收成或較好者，亦不過三成，現在麥收無望，春荒嚴重，物價高漲，情勢危迫，魯主席牟中珩等已將此項情形，聯電中央，迅撥巨款賑濟（見本年二月廿六日桂林九報中央社電）。

浙省，去年受敵寇蹂躪，復有水災，據賑濟委員會屈副委員長映光實地觀察結果，該省以金華、蘭谿、衢縣、松陽、江山、麗水、永嘉爲最重，嵊縣、東陽、饒島、浦江、永康、武義、龍游次之，湯溪、常山、縉安、遂昌、縉雲、諸暨、新昌、壽昌、建德、青田、桐廬又次之，宣平、開化、慶元、天台、景海、溫嶺、玉環、樂清、平陽較輕。該會已撥發浙災賑款項一百一十萬元，經由浙省府連同省撥之四百三十萬元，已分配施賑。續撥之二百萬元，亦已開會分撥。除瀋賑，惟災軍人衆，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見本年一月二日大公報），淪浙災區賑會，除盡力勸募賑款外，並請四聯總處墊借三千萬元，匯浙發放，中國農民銀行在該省所辦戰區農貸，第二期亦已貸出七百餘萬元。

豫省災情最爲嚴重。三四月間，豫西有雹災，黑霜災，豫南豫中有颶災，入夏以後，全省不雨達三月，秋交下雨，入秋又不雨，大旱成災，羣縣、登封、中牟、景陽、密縣一帶最重，高粱

包穀尚不盈尺，紫黍紅薯亦不能下種。六七月間新黃河泛濫，沿岸及七區的商水、項城、五鳳等臨汝附近，復有饑災。八九月間，西華、扶溝、淮陽等臨泛各縣，黃水溢堤，江湖泛濫，大旱之後，復遭水淹，災情更重。中牟、滎陽人民，覓食鹽鹼而不可得者以萬數計，鬻子、自殺、棄老，或持槍索糧等均時有發生，逃荒者數目尤鉅。據河南省府調查，受災特重縣份，有鄆縣等十九縣，最重縣份，有西華等十三縣，重災縣份，有淮陽等十五縣，次重縣份，有南陽等十六縣，輕災縣份，有商城等八縣，而淪陷區尙未在此內，事實上全省各縣均有災荒，以特重縣份的襄城爲例，全縣麥田四、七八一、四五三，被風災者約有五分之一，收穫僅得二成，秋旱被災農田一〇四、六二七畝，災民二二〇、〇〇〇人以上，佔全縣人口二分之一以上，出外逃荒者，不絕於途。以受災最輕的泌陽爲例，麥收大部份僅有三成，被災村莊二、三〇八村，被災農田八二一、二一七畝，秋收較夏收更少，恐不及二成，全縣被旱農田六七七、四五三畝，災區遼三、四六四村，待賑災民一二六、四五七人。實爲六十年來未有之大災難，全省災民，估計約有五百萬。佔全額人口總數百分之二十左右。

大公報記者根據實地視察情形，曾有如下之報告：「今日的河南，已有成千成萬的人正以樹皮（樹葉吃光了）與野草維持着那可憐的生命」，「臨海路上河南災民成千成萬逃往陝西。火車

饑着男女老幼人出一糠，沿途遺棄子女者，日有所聞，失足斃命，更爲常事。經過葉縣時，看見「棉葉吃光了，村口的柞白，每天有人在那裏搗花生皮與榆樹皮，只有榆樹皮能吃」，然後接着吃，也有吃了「雪花」野草而中毒的。無雪花吃的災民，「他們正在吃一種乾柴，一種無法用柞白搗成的乾柴」，「牛早就快殺光了，豬盡是骨頭，雞的眼睛都餓得睜不開」，一斤麥可以換一斤豬肉，三斤凍牛肉，在河南已恢復了原始的物物交換時代，賣子改嫁無大異，自己的年輕老弱或五六歲的女兒，都賦在驢上到豫東去周家口，界首那些販入的市場裏爲娼妓，只以八斤買不轉圓半塊錢。」「老弱孀孀終日等死，年輕力壯者，不得不鉅而走險，不見本報口實，日重廣大公報」。而最爲嚴重的，因民食困難，各地人民宰多屠宰耕牛，藉以果腹，因之耕牛銳減，遂另至感缺乏，而影響到本年春耕。

現在救災工作，全國亦正努力以赴。特別是豫省災情慘重，中央對之異常關懷，迄至目前，先後撥發賑款，幾達二萬萬元，其中一萬萬元係充作平糶基金，以八千萬元充回陝鄂豫贛省購買食糧，辦理平糶，其餘兩千萬元，分配各區及各種救濟事業。此外，省府撥發平糶基金二千零五十六萬元，洛陽、鄭縣、魯山等五十五縣中，自籌平糶基金四千七百六十九萬餘元，以配合辦理各縣平糶，充實救災力量，並於省內發動富戶捐款，實行以富養貧；而各城區，各省以及機關、

團體、私人，亦紛紛捐款救濟。中國農民銀行在豫省亦實行撥款一千萬元，作爲耕牛貸款，俾農戶能夠飼養，可以減少屠宰之風，保持農耕畜力。

總之，因爲去年的災荒，未免使糧食生產，受到影響。所以農林部計劃本年增產一萬萬石，粟穀實獲之數同額。中國農民銀行亦指定農貸三千六百萬元，配合農林部本年度全國糧食林產計劃，努力增產工作。

至於銷售時產，如桐油、茶葉、生絲、猪鬃等，以及後方衣著之主要原料如棉花等，政府會以全力推廣生產，指導農民種植，但由於對外交通路線之阻滯，國際市場隨之喪失，復以政府統制收購，限價收買，不敷生產成本，遂使產量大受影響，生絲一項，本來在戰前出口貿易中佔重要地位，嗣因受到日絲的競爭，以及人造絲的發明，外銷數量，致一落千丈。在抗戰前一年祇出口五萬七百餘萬元，到抗戰第一年，更落至三千三百餘萬元。至於川省所產的黃絲，每年亦僅到數百萬元。因蘇浙等產絲區域大部份淪陷，此項資源悉被敵人所劫持。現政府正集中力量改良川絲，設法外銷，計廿九年實委會收購生絲一千一百担銷緬甸，三十年收絲一千六百担銷蘇聯。三十一年春生產六百担，秋兩收達九百担，至於桐油之出產，以四川、湖北、湖南、雲南、貴州、廣西等省產量最多。在抗戰前三年計出口八千九百餘萬元，抗戰第一年中亦達五千二百餘萬元。

時因交通困難，此項貿易，逐漸減少，大量堆積於西南數省。且以收購價格太低，潯潯淪陷以前，農民即已紛紛砍伐桐樹，或則一任桐子委棄於地，不榨桐油。潯潯淪陷以後，外銷斷已完全斷絕，價格尤爲慘淡。現在提倡內銷，並鑄造代汽油，供應戰時需要；一小部份則利用空中運輸至國外。茶葉一項，亦爲我國對外貿易的大宗，過去，雖因受了日茶的影響，在國際市場上逐年銳減，但在抗戰前二年，曾輸出三千二百餘萬磅，到抗戰第一年内，已減至一千九百萬磅。後因廣州淪陷，國際交通阻礙發生困難，輸出數更爲銳減。茶農亦以市茶價格太低，無法賒售，且貿易委員會統制茶葉收購運銷之中茶公司，亦以輸出困難，無法盡量收購。現在茶葉一項，除一小部份經由西北外銷外，下面提倡內銷，一面勸導農民砍伐老樹，實行茶園更新計劃，以本年而論，美國向我定購綠茶八百萬美元，過去銷美數量，每年僅爲二三百萬美元；本年磚茶輸往蘇聯者，預計五千噸。豬鬃一項，在抗戰前一年輸出二千六百餘萬元，戰後迄未稍減，以其質量較輕，尚能利用航空運輸，銷售國外。

棉花一項，二十五年時，全國產量約爲八、四九五、六五二公担，棉品質較低，不適當於紡紗之用。抗戰以後，冀魯等省產棉地區，大部份淪陷，陝豫等省，雖亦盛產棉花，但不敷供應，棉紗棉布價格，時時躍漲，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其情形尤爲嚴重。未來在此種情形之下，棉花

生產，理應擴大，但由於政府近年所行「限制花紗價格以平抑布價」政策，對棉農影響過大，棉花生產，反見減少。例如陝西棉田，二十九年已減少百分之三十五，是年產量為一百萬零二千二百八十担，三十年僅產七十八萬四千五百十八担，產量較上年減少百分之二十二，三十一年棉田面積又減少百分之二十六，產量為三十萬担，僅及上年百分之三十八。所以棉花增產工作，本年正積極推進，以圖補救。

三 墾殖事業

我國的土地利用程度是異常低下，據劉大鈞氏統計，耕地面積僅佔總面積一四·八%。張心一氏統計，耕地面積僅佔總面積二〇·三%，據翁文灝氏估計，全國可耕地為四〇萬萬畝，但已耕地則僅為十二萬萬畝（張心一估計）或十八萬萬畝（劉大鈞估計）。特別是西南西北大後方，所有邊荒山荒等到處皆是，其墾殖指數尤為低微。

墾殖事業，近二三十年，雖為關心農業問題者所注意與提倡，但因種種條件之限制，抗戰以前，殊鮮成效。抗戰以後，由於中南部和北方幾省糧食作物生產區域的部份淪陷，影響到前後方的

糧食供給，於是開發荒地，實行墾產，成爲當前農業上的重要設施。另一方面，由於戰線後移，不少難民，隨之往後方移動，爲救濟難民的生活，安插流動中的勞力，難民墾荒運動，更被各方所重視，而成爲農業方面新興事業之一。

二十七年，中央頒佈「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旋於二十九年又改頒「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前者規定墾殖行政，中央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賑濟委員會統籌辦理，各省則設墾殖委員會；墾殖方式分國營、省營、民營——包括農戶、農業合作社、特許之團體機關三種；私有荒地採強制租佃於墾戶，強制徵收等方法，限期開發，公有荒地分配墾戶耕作，於墾竣後，即無償取得所有權；墾區管理機關得於墾區內採用集團農場制，經濟難民墾殖，墾民在初墾時，於兵役年得緩役三年；此外關於移墾難民之登記、肥料、衣食、醫藥以及墾區內之治安、住所、水利、生產資金、技術指導、教育衛生等項，均有詳細規定。後者的內容，大體上與前者相同，惟墾殖方式與墾丁緩役，未加規定，公有荒地於墾竣後，改爲「無償取得耕種權」，適用土地法關於耕作權之規定。

二十八年，中央墾務主管部會，曾擬訂「籌設國營墾區計劃綱要」，經行政院核定，計對於川、陝、康、滇、桂、甘等省境內，選擇適宜於移墾之荒區，設置國營墾區十處。諸項墾區，現

係農林部墾務總局接管，二十一年以前成立者有陝西黃龍山墾區、陝西整坪墾區、江西海瀾墾區、甘肅岷縣墾區、西康西昌墾區、四川嘉西山屯墾寶慶區。二十二年新設者，則有四川雷馬屏峨邊區、四川金佛山墾殖寶慶區、甘肅河西屯墾寶慶區、貴州六龍山墾區。

陝西黃龍山墾區，係係省營，二十七年成立，二十八年改國營，總面積達五百萬畝，可墾熟地面積約五十萬畝。該區所收難民，以黃沁難民爲主，在改爲國營前，已收難民一萬八千餘人；現除繼續收容黃沁難民外，並收容豫省鄭州一帶難民，至三十二年二月底止，共有墾民四二、九一一人，已墾地二二九、八二四市畝，作物栽培面積共計二〇九、五三三市畝，各種耕牛五、八四九頭。三十一年經常事業費共爲一、二五六、八四〇元，區內有互助社九十六社，信用社六千五百社，生產運銷社十六社，消費社一社。

陝西整坪墾區，係二十九年春季成立，三十年改爲農林部，全區面積六、九七下、四九六方里，可墾荒地約爲二十五萬畝，三十一年經常事業費共爲一、〇七一、九二八元。現有墾民五、〇八三二人，已墾荒地四三、二五八市畝，作物栽培面積三三、〇九八畝，耕牛共有三三五頭。此外有坐落社六，消費社，合作聯合社各一，其他尚有互助社之組織。去年收穫產產如麥、稻、包穀、大豆等產額甚豐。茶、桐油亦爲該區特產。墾區且投資組織裕民公司，開墾礦產。

江西安福墾區，係三十年七月籌備，九月成立，開辦及經常事業費共爲五一〇、〇一六五五。已勘定安福境內熟荒共約一八、〇〇〇畝，分設墾場四，三十一年經常事業費七二八、四八二元，增設墾場二處，現有墾民二、六六九人，已墾荒地一〇四、九五八畝，作物收穫面積二〇、〇六一·九畝，有耕牛二五五頭。

甘肅岷縣墾區，三十年四月籌備，十一月成立。經勘定岷縣岷州爲墾區地址，全區面積在二萬方里以上，墾地積約千萬畝，除一部份已由土著耕種，可墾地約五萬畝。開辦及經常事業費各費，共爲四九二、七一九元，三十一年爲七四五、六四四元，並添天水小隴山地方墾墾區。已選定荒地約一萬畝，現有墾民二、三三人，築墾軍卒在八〇人。已墾荒地七二、〇二五畝，作物收穫面積一、九四六市畝。

兩廣四邑墾區，係三十年十一月成立，三十一年爲適應當地環境起見，已改爲四邑墾區。經常事業費六三二、三四九元，經勘定兩廣東南之安甯，則莫拉去等三河流域荒地共爲〇六、二二〇畝，並於普格哈曼兩處設立墾場，現有墾民一八五人，已墾荒地一、九九五市畝，作物收穫面積一、九四六市畝。

四川東瀾山屯墾實施區，亦係三十年十一月成立，三十一年經常事業費共爲一、〇廿一、三三

四三元，已勘定墾場五處，現有榮草及墾民一、三六二人，已墾荒地五、八七〇市畝，作物栽培面積五、一三〇市畝。

至三十一年新設立之國營墾區，一爲四川雷、馬、屏、峨墾區，係去年三月由國營第二農場改辦，截至去年七月截止，已收墾民九〇人，已墾地一、五二七·六畝，作物栽培面積一、四六三畝。現已併入軍政部榮譽軍人墾殖團辦理。該處現有中國抗建墾殖社暨榮軍墾殖公社，墾殖資本一千二百萬元，墾民千餘戶，開地五六萬市畝，二爲四川金佛山墾殖實驗區，全區面積約爲二萬五〇〇方里，共有荒地一九九、〇〇〇畝，現已成立三墾場，墾民六六六人，已墾荒地三二一、八一五市畝，作物栽培面積一四、五六六市畝。三爲貴州六龍山墾區，設在貴州銅仁，可墾地五五十餘畝，擬遷湘黔兩省府同意，將墾區延至湖南所轄四縣，墾殖面積可達一百一十餘萬畝，去年九月成立。現已派股開墾工作隊，招收墾工二四〇人，已墾荒地三八八市畝，清除荒地六八四市畝。四爲甘肅河西屯墾實驗區，在河西酒泉縣東部，去年五月開始籌備，全區荒地面積約有一、四一七、五〇〇畝，現正招工編組工作隊，從事清理荒地，修築墾區道路。中央並籌積極發展各省民營墾殖事業，除派員督導外，並定有補助事業經費辦法，卅年補助費共爲一百萬元。至各省墾殖事業，六年來，亦有甚大進展，如江西設有墾務處，主管墾殖行政。先後設立之

鑿既有吉安、泰和、吉水、萬安、南豐、南城等六大鑿殖區，以及直屬之吉安原真墟鑿場、高塘鑿殖場、吉水竹埠鑿殖場、和沿溪渡鑿殖場、安福坪湖鑿殖場、吉安菜園、泰和菜園等二十七處鑿殖場，容納鑿民四八、八一六八，三十一年並計劃增設十五個鑿殖場，繼續招收鑿民，且會成立南贛鑿殖團，安插歸國僑胞，現在全省共有鑿場四十三處，鑿民三萬餘人，而全省鑿民即有一六〇餘萬畝。

贛省鑿殖工作，開始於二十九年，設有鑿務總所，主管全省鑿殖事業，現有崇安、建甯、泰甯、德化、甯洋、清流六個鑿務所，另在邵武設有試驗鑿區，提倡集體耕作，並附設農具製造廠，截至三十年六月底止，該省共有鑿民一、四六七戶，五、七五八八，配鑿面積計四〇、七二九、九五畝，鑿殖面積一三、九五〇、二七市畝。目前該省鑿務總所對於鑿殖事業，着重開發閩西，去年曾計劃增設邵武、將樂、甯化、順昌等鑿務所，續招鑿民四、百七十七戶，約二千人。又該省農會，去年爲安頓歸僑，曾通過三十一年僑民鑿殖實施計劃，擬於南贛設立僑民鑿殖場。

湖南省政府所主辦之沅芷鑿區，二十八年即已創設，先後在芷江、桂陽一帶，設置鑿區三處，已鑿地達一、一八七九畝，三十一年該省農政所主辦之義民鑿殖，合作事業委員會主辦之合作社

墾植。果計共已達三十餘萬畝。軍政府海防專署主辦之墾殖區，目前開始由農墾局有榮華軍人萬人，家屬數百人，及該省陸軍參議長為建設專使，去年曾發起組織南嶺墾殖公署，資本定百萬元，中央認股五十萬，省府認股三十萬，其餘二十萬元為民股，現正籌備中。

廣東方面，有軍政府派員會同德商僑資墾殖會籌辦之廣東海軍墾殖區，三十年該會允開墾廣東墾區，並準備僱德商友墾場，其面積達一萬餘畝。廣東銀團循督提倡農林墾殖，曾於二十八年設廣東墾殖墾區，授資五百萬元，植桐一千萬株，鑄造墾區聯合備邊市場及大旗嶺墾區，已墾面積三三七、七六六畝，造林面積三九、八六四市畝，植桐四、五五畝，九五三畝。去年該行增購龍巖墾區，墾殖項由龍巖至北流一帶地。該省三十年份由各縣墾殖人員墾荒，總面積達三三五、〇五畝市畝，三十一一年墾荒面積，計一五五、五二七市畝。三十二年墾荒七、七萬七千市畝。

廣東除抗戰時，即設養正林業墾區、梧州廣西水利墾殖墾區、抗戰前後廣立林業墾殖、權屬民墾殖處主辦之桂林大埠良豐十里墟、桂林尤濟鄉、大中墟紅景樹墾區、安徽難民墾殖墾區、養正陸桂縣萬正鄉墾區、難民墾殖工墾項主辦之良豐仁木橋墾區、海山振委會墾項、容納墾區一、三七九八、開墾面積計茶地七、九八三、一〇畝，水田一、七九二畝。又三十一一年由省府撥

員查勘邊疆地畝，區區請領荒地二十一案，面積計十萬七千八百餘畝。發放人民及團練請領之荒地，計有柳江、廖仁等三十二單條，一九九案，發放面積計山畝二二二、一二五、五二畝，溝地一三、〇五六、四六畝，水畝一八九〇、五三畝，總計面積一四四、三九九、五三畝。另有夫保、北流等十四縣辦理公墾八十二單，計面積一三三、九七三、三二畝。由省政府直接辦理之難民墾荒者，有桂林、武鳴、靈川及龍州工因屯墾區。前者已墾殖山林及田地約計二萬畝，後者係去年五月成立，有各縣解到之因工因才餘人，墾地百畝。又開辦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去年曾計劃在龍州獨山縣歸德村。

此外，滇南有德勝墾區，面積廣袤三千畝，二十八年，即行開辦。先後收容難民將近萬人。浙江省保民墾殖運動，衢縣有三德墾破公司，江西海賑濟會主辦之難民墾殖事業，惟浙贛戰事以後，該省墾荒事業已大受影響，滇省有伏龍模之難民墾殖公司，二十八年成立，資金一千萬元，係由各省、川、滇、贛、粵、中、中、粵、豫四行各担任一百萬元，餘由國內黨政領袖，股商及海外華僑募集。該公司會在雲南建水創設實驗墾區，該墾區位於滇越鐵路中點，佔地千餘畝。經省府撥給荒地千頃，給抗戰軍人家屬、難民及耕農承墾。該省已墾會測充隊，亦正勘測墾區、墾荒、會種荒地，籌備墾整工作。青島方面，去年七月，亦已由馬步青氏率部三千人到津樂蓬木。

墾地，實行屯墾。該區可墾之地約五十萬畝，其中一萬畝特事整理，今年即可播種，中央且撥款百萬元。

就現有的墾殖事業而論，我們可以指出下列幾個特點：最近，全國視線集中在開發西北，於是墾殖事業，也就格外爲一般人所重視，西北各省當局，無不踴躍表示，歡迎各地人士前往開墾，中樞亦預定在豫、皖、湘三省受水災損失地區，調移人民六十萬，分送蘭州西安，轉赴西北各地，從事墾殖工作。所有墾務總局亦擬移設西北，中樞現正考慮獎勵公務人員赴西北開墾計劃，凡現任中央公務人員前赴墾荒者，得享停職或留薪之優待，以五年爲期。第一年付全薪，以後逐年遞減。墾地面積，亦將予以規定，將來土地所有權，即屬於開墾者。同時農田水利工程，亦在全國水利委員會主持之下，亦有飛速的進展，這亦推動了墾荒事業。所以今後的墾荒，可能有進一步的發展。

第二，現有的墾殖事業較有成績者，大半爲熟荒地區，例如國營安福墾區，雖僅有二年的歷史，但農民所種糧食的部份自給，以及生產資本不必完全依賴墾區供給，已相當可以做到，以該區本是熟地，因人口減少而變爲熟荒，開發比較容易，但一般的墾區，即進步比較遲緩。其歷史比較悠久，經營得法，如國營黃龍山墾區，墾坪墾區等，則成績較著。而一般主持人員以墾荒事

業，視作單純的救濟工作，不能作長期的開發計劃，自然也影響事業的進步。

第三、在墾區中，本可依擬 國父扶植自耕農，實現耕者有其田的主張，採取合理的墾殖制度。但一般墾區，往往重視公司本身的發展，而忽視墾殖業務的推進，甚至少數墾區，以墾殖為名，實則從事收購土地，獲得地權，坐待土地漲價，或者由佃戶分別承墾，而收取高額地租，例如上述華西墾殖公司，在政府和銀行的優惠條件協助之下，即曾在滇越鐵路中斷，半國半購的佔有耕地十萬畝，加以經營，待地價上漲；且仍以類似租佃的關係由墾民領種。現在各省所有大規模水利工程完成區域，往往即有墾殖公司的組織，其用意亦復相同。而且很多私荒，往往為豪紳以墾荒開發名義承領，領後並不耕種，或則糾紛疊起，近年洞庭瀟湘湖一帶窪地之引起種種紛爭，即是一例。所以湖南省政府去年特在沅江設立湖田整理處，將湖田實行墾荒，停發新照，不許私人承領。

第四、幣值跌落，物價高漲，亦影響墾殖事業的進展，因為在墾區中，特別是最初幾年，往往收穫少而開支大，墾民日常生活，最容易受物價的威脅。例如良豐難民墾殖工廠場，事業本極發達，共有墾民二百餘人，去年五月，該場皖籍難民八十六人，在皖省府與賑濟會協助之下，遷徙回籍，談法墾殖屯溪附近前線出地，即係實例之一。為推進今後的墾殖事業，如何防止因物

經濟環境所變的影響，也是值得注意的問題之一。

第五、大批移民墾殖，須有周密計劃，充裕資金以及其他社會條件。開發西北，闢入均頗早，觀厥成，但事實上，其籌劫起非頃刻可以盡現。例如甘肅河西十七縣，現有人口不過若干萬，就地招墾之希望甚少，同時河西荒地無幾千萬畝，平均每戶五人，每戶耕地五十畝，即須墾二百萬入竄四十萬戶，故開發河西，非自他處移民不可。但河西民窮財盡，墾區所需之大批糧食衣着耕牛種籽，農具屋舍，密宜勤加籌措，以及原有「人民因生活太苦，逃亡日多」之現象，盡加防荒「敵偽民族感化」等工作，如何詳細規劃，克服困難，不得預為稀置。

第六、現有墾區，不僅有禁墾軍參加，也有屯墾區域。本來，農林部對於戰後的屯墾，有遠慮的打算：「擬於戰後移送士兵五十萬人進家屬共一百萬人，由政府貸予移墾費用，先行分赴西北西南荒區，從事屯墾，預定西北甘青寧綏四省共容士兵及家屬六十萬人，墾地一千二百萬畝，西南川康滇三省容士兵及家屬四十萬人，墾地六百萬畝，再行移送士兵赴東北沿海荒區從事屯墾」，此項戰後的偉大計劃，目前尚在籌劃之中，但現有的屯墾事業，雖然多半係靈敏性質，但其成功與否，對此項計劃之訂定以及戰後屯墾之實施，均有極大影響。因此，現有的屯墾事業，應該為軍政和農林當局所重視，藉鞏固可能成大規模之移民，同時又能使屯墾區域有充足的武力，

爲墾殖事業之先導，使來者安心，居者謀業。但隨之而來的，應即妥善規劃自耕農場，採取合理的墾殖制度。種後來者，得有切實之保障，墾殖事業能循序發展。同時，對於當地土著農民，如何保障其農耕業務，亦甚爲重要。倘使在屯墾區域，土著農民不能正常發展，甚至被排除，被驅逐，亦非正當辦法。雲馬屏峨一帶，山荒區域內現有約民墾殖事業，據西康考察團的報告，該地墾殖團體招致墾民，以贖爲對象，現有槍者，即可加入墾殖團，入山殖種。此種現象，一方面可說明墾區治安頗有問題，同時也意味槍械武力，而同土著殖民爭地，這亦自然爲今後的墾殖事業所不取的。

四、農貸與農業合作社

六年來由政府合作行政機構與合作金融制度之確立，以及中、交、農、實中央信託局對於農業貸款之大量增加，特別是在大後方，確有甚大進展。現在合作行政，中央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處，高統籌主管，各省則增設合作事業管理處，縣市亦設科負責主管。

據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一年十二月編發表之統計，全國十八省市，包括浙、皖、贛、

鄂、湘、川、康、豫、陝、甘、閩、粵、桂、滇、黔、寧夏、綏遠等省暨重慶市，共有合作社一六〇、三九三社，社員一〇、一四一、六八二人，社股金九三、二九一、五三〇元。其中包括一般合作社一一一、六九七社，鄉鎮合作社三、四二五社，保合作社二五、三一七社，糧食記合作社五、三七九社，互助社七、三一七社，預備社六、〇〇一社，此外有區聯社一、〇九三社，縣聯社一六四社。如以其業務性質而論，除鄉鎮保合作社係兼營性質外，一般合作社之業務內容，計糧用合作社百分之八二·四，農業生產合作社百分之七·〇，工業生產合作社百分之五·五，消費合作社百分之二·三，運銷合作社百分之一·八，供給合作社百分之〇·六，公用合作社佔百分之〇·三，保險合作社佔百分之〇·一，至歷年進展情形，則如左表所列：

全國合作社歷年之發展

年 別	社 數	指 數	社 員 數	指 數	股 金 數	指 數
民國二十一年年底	5,978		58,433			
二十五年年底	37,318		1,043,693			
二十六年年底	46,983		2,139,634			
二十七年年底	64,565		3,512,039			

二十八年度	91,426		4,366,758			
二十九年度	183,542	100.00	7,257,317	166.09	65,524,376	100.00
三十年度	155,617	116.53	9,379,776	129.52	48,592,073	189.28
三十一年度	169,393	120.11	10,141,882	140.13	93,291,539	368.51

說明：1. 二十五年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發表之數字。

2. 二十七年社數根據農本局合作事業指導室發表之數字。

3. 二十七年社數數目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係根據社會部合作事業指導局發表之數字。

4. 二十九至三十二年僅後方十八省之合作社，不包括蘇、冀、魯、贛、陝、京、滬、青、或華北省市區以前登記之合作社在內。

至各省市一般合作社業務之範圍，則如附錄表所列。

後方十八省市合作組織本極稀少，二十六年時僅二八、四四九社，六年來增加幾達五倍。如以二十九年爲基數，三十一年社數增加百分之二〇·一一，社員數增加百分之四〇·一三，社股金增加百分之二六五·五一，進步殊爲迅速。農業生產與工業生產合作社佔百分之二二·五，亦超過抗戰以前之成績。抗戰前信用合作社積累高比率情況，則現在依然如故，毫無改變。目前，新縣制合作社已積極推行，但所佔比重甚小，一般合作社不能廣泛吸收資產，社務仍然爲鄉村中少數人所把持操縱，其情形亦復嚴重。

農貸方面，本由中國、交通、中農、中信局暨農本局負責辦理，二十九年底農本局改組，其原有農貸業務移交中農接辦，而各省倉庫撥庫如川、桂、浙、贛、漢等省已先後撥交中農實行實行專業化，中交兩行暨中信局之農貸已於三十二年八月底一併移交中農農民銀行接收，亦即自去年九月一日起，全國農貸由中國農民銀行統籌辦理，而中央合作金庫，亦已成立籌備處，正在籌備設立之中。縣市農業金融機構，過去增設，中農銀行貸款區域，係自設辦事處，負責辦理農貸工作，交通、中農、中信局暨各省合作金庫貸款區域，大半設有縣市合作金庫，現在此縣縣合作金庫，亦已分別移交中國農民銀行管轄，另有一部份則由省合作金庫指導。二十九年底，縣合作金庫全國已達三七七處，以現在情況而論，其中由中農指導並貸款者，共有三百三十八個單位。

本貸款情況，依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處發表之三十一年度合作事業統計表，大後亦十成省
 合作事業之性質、金額及其比率，如左表所詳：

各省合作事業貸款概計表

貸款性質	貸款金額(元)	百分比
信用	121,460,376	31.33
供給	19,207,748	4.95
農業生產	99,808,335	28.74
工業生產	13,009,471	3.56
運銷	3,722,224	.96
消費	7,249,341	1.97
公用	127,511	.03
其他	3,446,818	.93
總計	119,669,738	30.87
總計	387,601,457	100.00

如左表，總額達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九萬四千四百五十七元。論其性質，仍以信用貸款佔第一位，計佔全數百分之三一·三三，其次則為其他（如假登記、互助社、預備社）貸款佔百分之二〇·八七，此項貸款，大半亦係信用貸款性質，農業生產貸款佔第二位，計佔全數百分之二五·七四，供給貸款佔第四位，計佔全數百分之四·九五，工業生產貸款佔第五位，計佔全數百

分之三·三六，依次則為消費貸款、運銷貸款、一般貸款、公用貸款、工項貸款，如像地產等
 分，即如左表所列：

各省市合作貸款分區統計

省市別	貸款金額(元)	百分比
浙江	25,187,169	6.59
安徽	2,403,693	.62
江西	6,940,536	1.79
湖北	14,219,513	3.67
湖南	55,543,081	14.33
四川	65,634,728	16.77
西康	4,472,221	1.15
河南	13,286,903	3.43
陝西	21,316,075	5.50
甘肅	29,182,987	7.53
福建	11,482,610	2.93
廣東	43,878,719	11.32
廣西	53,672,624	13.84
雲南	16,886,679	4.35
貴州	18,916,714	4.88
甯夏	1,885,515	.49
綏遠	1,685,220	.43
重慶	1,710,861	.44
總計	387,694,457	100.00

綜上表，三十一年貸出總額為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九萬四千四百五十七元。其中四川佔第一位，計六千五百零三萬四千七百二十八元，佔全國總額百分之二一·七七，湖南佔第二位，計五千五百五十四萬三千零九十一元，佔全國總額百分之二一·三三，廣西佔第三位，計五千三百六十七萬二千六百二十四元，佔全國總額百分之二一·八四，廣東佔第四位，計四千三百八十七

萬八千七百一十九元，佔全國總額百分之二一·三二，依次則爲甘肅、浙江、陝西、貴州、雲南、湖北、河南、福建等省，其貸額均在三千萬元至一千萬元之間。再次則爲江西、西康、安徽、豫東、重慶、綏遠等省市，貸額均在一千萬元以下。

③上述合作貸款，論其來源，大部分爲四行局所貸放，一部份爲省合作金庫及地方銀行之資金。而借款之合作社，亦包括少數之城市合作社在內。如單以四行局即現由中國農民銀行妥辦之農貸觀察，三十年貸出總額爲四萬九千八百五十六萬一千元，年終結餘額（即貸出而尙未收回者）爲四萬萬六千五百三十萬六千元。三十一年一至六月實貸二萬萬七千七百二十六萬五千元，同期結餘額爲五萬萬六千七百八十三萬四千元，三十一年年底，結餘額約爲六萬萬元。以去年上期情形而論，貸款區域幾集中在西南西北大後方，其分配如左表所列：

中央銀行各省農貸結餘額

(單位：千元)

省別	三十一年六月底結餘額	百分比
四川	192,424	33.89
廣西	61,024	10.75
武漢	41,281	7.27
湖南	51,806	9.12
雲南	36,552	6.44
陝西	47,099	7.41
浙江	22,261	3.92
貴州	18,879	3.32
江西	25,250	4.45
安徽	18,212	3.21
湖北	11,430	2.01
廣東	7,828	1.38
廣西	8,748	1.54
河南	10,667	1.88
福建	5,873	1.03
山東	3,226	0.57
江蘇	2,102	0.37
河北	1,414	0.25
陝西	3,706	0.65
山西	1,001	0.18
綏遠	1,362	0.24
其他	664	0.12
共計	567,834	100.00

三十一年六月底統計

註：根據中農月刊三卷九期材料改製

如上表，其中以四川佔第一，計一萬九千二百四十二萬四千元，佔全國總額百分之三三·八九，廣西佔第二，計六千一百零二萬九千元，佔全國總額百分之九·一五，湖南佔第三，計五千一百八十萬六千元，佔全國總額百分之九·一四，其後依次為雲南、浙江、貴州、安徽、湖北、河南等省，貸額均在一千萬

元以上，四千萬元以下；再次則為西康、廣東、福建、綏夏、山東、江蘇、河北、綏遠、山西等省，均在二千萬元以下。至貸款種類，三十一年情況，尙未見公佈，以三十年情況而論，根據四行局與各省所訂合約觀察，計普通區農業生產貸款佔百分之九五·一，農田水利貸款佔百分之六·一，墾殖農業生產貸款佔百分之四·二，農業推廣貸款佔百分之〇·八，邊區農業生產貸款佔百分之〇·七，墾殖貸款佔百分之〇·二。推事實上，所有直接促進農業生產之貸款，並不佔最大比例。如將各省總管之實際貸款情形，作更進一步之考察，此項特點，尤為明顯。

例如各行局在廣西放款，以肥料、糧食、耕牛三者為大宗，計二十六年度廣西農民銀行放款總額以肥料居第一位，約佔放款總額百分之三三·七〇，糧食次之，約佔放款總額百分之三〇·七〇，耕牛又次之，約佔放款總額百分之二四·一〇；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據農本局與中興銀行統計，耕牛貸款，約佔出列第一位，肥料次之，耕牛貸款又次之；二十九年據農本局與中興銀行統計，耕牛貸款，約佔出二百餘萬元，列第二位，次為肥料貸款，貸出約一百五十萬元，再次為糧食貸款，約貸出二百四十萬，三十年全省各農貸機關貸出款項之用途為：耕牛貸款佔百分之三九·七六，肥料貸款佔百分之二六·五一，糧食貸款佔百分之二五·六九，其餘則為種子、工資、墾田、副業、農具、墾殖、生活費用、其他等項。三十一年省合庫在臨桂等三十二縣貸款用途：糧食、還債及其他佔

百分之四三·一六，犏牛貸款佔百分之二五·六四，肥料貸款佔百分之二·四七，其餘則爲種籽、副業、畜牧、農具、工資、農產運銷、墾殖、農田水利等貸款佔百分之一八·七三。按糧食及生活費用等貸款係救濟性質，其所佔比重愈高，亦即說明當前農業信用貸款，其主要作用，尙未能針對直接促進農業生產之需要。

· 再加以每一社員所能借到之款額不多，如廣西省合作金庫在桂林等廿一市縣對七一六社所放款項達二、三三三、六三五·〇八元，但社員共有三〇、一三人，平均每一社員只借到七七·一六元（三十一年三月份統計）。以全國情形來說，中央四行局截至三十一年六月底農貸結餘額爲五萬萬六千七百八十三萬四千元，比二十六年的一四、七二五、〇〇〇元，雖然有二十二倍的增加，但是這二十二倍的增加，遠不及農業成本增加的比例，例如在四川榮昌，一頭水牛二十六年二月僅值四一元，迨至三十一年三月則已漲至一千七百元，約爲二十六年之四十倍。現在中國農民銀行規定每一農戶貸款最高額不得超過一千元，而在桂林一帶目前水牛每頭已值七千元以上。值此物價高漲時期，即能借得數百元甚至千元，亦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所以中國農民銀行自己亦認爲：「三十一年農民銀行六萬萬元之農貸，其中百分之八十爲縣合作金庫以透支方式，再轉借給農村之合作社，作爲生產貸款，……此種生產貸款，資金分散過度，每個農民所借得之

數目甚微，收穫之成效，亦因而有限。故本年度不擬再大量透支給縣合作金庫，而轉向水利貸款方面（見本年一月十八日貴州日報重慶通訊）。

且農貸期限極短，農民借得款項，不能用作長期投資，例如農本局歷年在桂之放款期限，二十八年年度，一年以內之放款，佔總額百分之九七·九二，二十九年雖降至百分之七七·三二，但一年以上之放款，僅佔百分之二二·六八，對農業經營上，自無多大助益。而此等情形，各省亦復相同。

此外，物價高漲，富農獲得貸款，每以農產品囤而不賣；而還款期限一到，一般農民又不得以低價出賣農產品，俾能依期償還借款，於是又造成農村商業高利貸者廉價收買農產品，然後從中取利之大好機會。為少數人壟持之合作社，又大多利用貸款，營業自肥。

特別是太平洋戰爭以後，由於緊縮通貨而實行緊縮農貸，去年除農田水利貸款一項，由三千萬元增至七千七百八十餘萬元外，其餘均以原額貸放，即收回若干，貸出若干，而不能與物價高漲情況相適應，亦即每個社員所能借得之貸款額，無形之間，減少了一大半。亦有若干貸款機關為保持資本，不受幣值跌價影響起見，改採實物貸放，借戶到期須以實物償付，並繳交實物利息，每期高達百分之十五。如是，又與農村中固有之高利貸相差無幾。

也正因為全國的農貸總額極管逐年擴大，而急切需要農貸之貧苦農民更想獲得資金融通，仍感萬分困難，於是不得不轉而求諸高利貸。例如川北和陝南流行著「大加一」，月息十分，「十付七」，借時預扣十分之三；「黑驢打滾」、「連根倒」、「牛犢脹」，都是利上加利。三個月或一個半月本利相等。最普遍的，利息已高到月息五六分，在廣元甚至有七八分者。而且還不容易到手」（見國訊三「一期」）。另外一種流行的「銀子租」，在「漢中一帶的農村高利貸者，以百元法幣貸予農民，一年之後，收進白米一担作為利息，以目前米價每斗八十元計算，則一石米的市價為八百五十元，竟超過本金八九倍之多（見中國農村八卷五、六期）。又如川西某縣有所謂「乾期場錢」的三天一場，每場一百元，扣除利息十元，此種貸款與上海下層社會放「印子錢」的，恰相類似，利息之高無法計算。貸放此種高利貸的，自然為農村中的土劣或地主富農。根據中央農業調查所在三十年在甯、青、甘、陝、豫、鄂、川、滇、黔、湘、贛、浙、閩、粵、桂十五省的調查，農村私人放款，其來源由富農貸放者佔百分之四十五，地主貸放者佔百分之三十，商人的貸放者佔百分之二十五。貸款利率最高為月利百分之二十，普通為百分之二、八，最低為百分之〇、五。其中抵押放款佔百分之五十五，信用放款佔百分之二十五，保證放款佔百分之二十。（見中央農務委員會「二卷六期」）但農民為了購買食糧，購買種子、肥料，以及繳納田租稅捐等急迫的

難要，本得不忍痛的剝肉補瘡。此等高利貸的猖獗情況，爲吾人探討公營事業的農業與合作，應盡附帶得困者。

五 農村手工業

據戰以前，我們的農村手工業，由於外來廉價商品的侵入，以及國內大批機械器生產的競爭，走上了衰落崩潰的道路，破壞了「男耕女織」的風氣，切斷了農業和手工業的結合。那時雖然許多販賣商或雇主往往用種種方法對農村手工業者施行殘酷的剝削，例如許多布莊常用獎勵方法，來叫家庭手工業者每天做着十六小時以上的工作，而給予最低的報酬，織工在「換布制度」之下，往往以織成的棉布只能換得同量的棉紗，其所得只是靠着焚水的這筆而留下來的一點棉紗而已。然而這樣艱苦的掙扎，仍然不能挽救手工業者沒落的命運。

抗戰以後，這情形也就不同了。由於敵人的封鎖，外來商品，不易侵入到後方來；其次由於敵人的侵略，在沿海的我們的主要工業區，大部份被摧殘破破壞了，機械製成品，來源減少；再加以戰時交通運輸的不便，即有少數物資流入，供應亦異常不夠；而初期的物價高漲，亦刺激

了生產事業的發展。亦即是說，戰時的農村手工業，由於競爭對象底力量的減弱，國內市場的需要，而獲得了發展的前途。例如河南省的土布業，因散佈於農村中，具有廣大深厚的基礎，極為發達，抗戰以來，復因外貨退潮，乃更扶搖直上，一時頗有蓬勃氣象。該省產土布之代表區域有四：一為偃師區，包括偃師、鞏縣的迴郭鎮，乃至洛陽一帶。二為許昌區，包括許昌、襄城、禹縣一帶。三為臨潁區，包括臨潁、偃城、鍾陽一帶。四為南陽區，包括南陽、鎮平一帶。最多時，全年會產一千五百萬疋，在迴郭鎮一地，二十八、九年時，布業商店曾發展至二十八家，每日普通計算，能收成品不下六七千疋，除供給××外，且運售陝甘各省。

福建的長汀、盛產毛邊紙，質料良好，透明而經久不變色，最宜於寫帳之用，所以長汀紙銷路很好，西至湘粵，南至遠洋。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前，在廈門香港市場上，長汀紙張是首屈一指。抗戰初年全縣出紙僅二萬擔，約值二百餘萬元，三十年產量已增至五十萬担，約值一千五百萬元。長汀有紙槽五百個，作坊三百餘所，紙業工人萬餘名。連同伐竹、燒石灰、挑木炭等工人一起估計，全縣三萬五千戶十九萬八口中，有十分之七是和造紙業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

農村手工紡織業，如以全國的情形來說，抗戰以來的進展，亦甚為可觀。計分佈於後方各省的比較新式的七七紡紗機，在二十八年已達二萬五千架，二十九年達四萬五千架，三十一年約達

六萬架左右。每架七七紡紗機，每日產紗二十兩，每年開工十個月估計，每架全年可產紗〇·九八包。動力紡紗機每錠產紗〇·六八包，依這個比例計算，每架七七紡紗機，大約相當於一·四個動力紡錘，六萬架七七紡紗機就抵得上八萬四千錠的動力紡錘，比較原始的單錠手紡車，僅四川一省，估計全年可紡紗六萬三千包，相當於九萬二千錠的動力紡錘。卅年二十四家紗廠所產的棉紗，大約可供織布五六〇萬疋，六萬架七七機所產的棉紗大約可以織布二三〇萬疋，而單錠手紡車，單四川一省，所產棉紗可以織布二二〇萬疋，全後方估起來，七七機和手紡車共計可供給九百萬疋棉布的棉紗，而全部紗廠所能供給的棉紗，至多祇能織五六〇萬疋的棉布。亦就是說，動力紡紗工業的生產，祇有手工紡織生產的六成。此項計算，誠屬掛一漏萬的估計，因為農村家庭手工副業帶着很大的自給性，他們不大和市場發生關係，這種潛在的生產力究竟大到什麼程度，還是不容易具體地表現出來。可是單就上述的粗疏估計，已可看出農村手工紡織在戰時經濟中所佔的重要地位。

戰後的工合運動對農村手工業也盡了很大的推動作用。例如西北的毛織工合，已造出百萬條左右的軍毯，便利了戰場上的行軍和傷兵，而每月流入民間的工資與原料費常達數百萬元，四川梁山、湖南新化、粵北南雄各工合所出的紙，產量頗多，能大量供給附近地帶的市場，促進戰

時文化事業。河南鞏縣，三十年時獲開所有新舊織布機至多只有半天在工作，晉豫區工合辦事處於是年秋季，發動該縣廿二村織布合作社的組織，二千五百餘社員及雇員在最初二個月內就用了十六噸半棉紗，獲得二萬餘元純利，抗戰初期鎮平一帶有一萬七千三百餘架織絲機，大半數早就停工，小半數也只做工半天。但短時期內工合事務所在那裏已恢復了一部份絲織業，而且還添用新的織機，又如漢水上游安康沔縣等地方金銅煤鐵各礦，受迷信的拘束，每年只開採數月，挖掘最深處也不過二百尺，工合在漢中曾發動三萬餘本地農民和外來難民組織了許多淘金合作社。湖南邵陽武崗一帶也有副業式的紡織社三十三個，此等工合社，多半設在農村或鄉鎮上，其產品不僅供應戰時的需要，且因部份的利用機器，提高了手工業的生產技術，並使農家副業那種無規律的生產轉變為工場專業而有規律的生產。社員與社員間平等相處，工合與工合社團亦能相互協助，貨品則聯合供銷，更部份的避免了中間商人的剝削。

幾年來，政府對於農村手工業，亦特別提倡推進。去年九月，經濟部以入口棉紗來源困難，後方雖有新式紗廠數家，但每月產紗件數除去軍需及必需用途外，尚屬不敷供給，特根據該部物產局之呈報，飭各省切實提倡手紡工業，織造土經土緯布疋。湖南省建設廳設有手工業改進委員會，並附設紡紗實驗工場，經設計製造擦棉式、大鼓式、兩極手紡機，截至去年底止，已售出

一千三百餘台。同時並訓練各縣女生一百二十餘名，充任各縣傳習技師。又於耒陽等六縣設造紙廠，改良造紙技術。現已將手工業改進委員會改爲手工業指導所，改進各工廠出品，研究並傳習手工技術，以改進湖南省手工業。去年該省並頒訂扶助戰地小工業暫行辦法，規定由銀行貸款及派員實地指導等項，實行扶助戰地手工業。

湖南省建設廳亦於去年設立手工業總指導所，並在順昌、連城、邵武、甯化等地設置指導所，指導民間造紙。南平之西芹、馬站兩地，且設有造紙示範工場。瓷業方面。德化指導所已將該地瓷業改製電器瓷器材料，並在閩清開設瓷窯，今春開工，贛州指導所曾加工煉製松香、松節油、油墨、土鹼、日用品如肥皂、蠟燭、打印水等，均已育出品。

贛省的手工業改進所，歷史較爲悠久，所有一切支出，均係在每年營業盈科項下開支，原內原分行政及業務兩部。本年起擴充組織，行政部份已改爲手工業指導所，業務部份改組爲實業工場，並設立技術人員訓練班兩班，培植人材，以謀事業之開展，全年經費及資金總額達八十五萬五千六百八十元。實業部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在該省所設各個服務區，對農村手工業之指導，進行亦不遺餘力，特別對於手工紡織業以及藍紡織頗著成效，其出品如羅袋及改良夏布等，實數尤多。此外，吉安、贛州等地民間手工紡織業，近年亦異常繁盛。

桂省建設廳亦於去年五月組織手工紡織推廣委員會，就省內產棉地點，分設五個推廣區，提倡人民手工紡織，解決縫方衣裳問題。最近豫省亦已擬定發展土布紡織業計劃，作為振濟豫災之一法。

不過目前農村手工業，事實上存有不少的困難；第一組織上是個體的小生產，限制了牠的進步。從個體的家庭副業的型式，進步為合作的生產組織，本是最理想最必需的辦法。有時其條件未能具備，協助力量不夠，常會由合作的道路，退回到家庭副業的型式。例如：「三台各農村紡織合作社，在初創時，其經營方式，係採集中經營，卒歸失敗，其原因係由：

1. 無適當之工作地址；
2. 伙食開銷過鉅，回家進餐則往返耗時太多；
3. 農村婦女有家事牽掛，無法分身；
4. 農民不慣於團體生活，公共責任觀念薄弱，不欲充分努力；
5. 合作社職員係義務職，終日繫身於社，至感煩惱；
6. 治安發生問題時，如遇意外，責任過重；
7. 農忙期間，無人保管；

8. 糧價飛漲，一般購買力太低，致工合現狀頗為嚴重。至二十九年年初，一律改為分款自營，實行以來，頗為順利。蓋農民獲得自己部份之借款，不但責任心高，且善於利用，對紡織機械努力愛惜，充分利用閒暇，不誤家事」（見農業推廣通訊三卷七期）。亦即是說，由家庭副業型式推進到工業合作型式，竟有這許多困難，而阻礙其進步。

第二生產技術不易改進。農村手工業的新式生產技術，近年雖多方提倡，但不易普遍推進，例如農戶家庭紡手祇能用單錠紡紗，七七紡紗機以及其他新式紡機，大抵不是農戶購買力所能及。正因為生產工具的低劣，生產的品質與數量都完全在勞動者手術控制之下，因此同一原料，同一工具可以生產優劣迥殊，效率懸殊的出品。這也是農村手工業發展途程中的困難之一。

第三在市場上也處於劣勢地位。農村手工者對於原料的獲得和產品的銷售，往往要受中間商人的控制，因為愈是個體的小生產者，在市場上的地位亦愈為不利。成都在三十年還有兜售棉紗感遇困難的情形：「成都牛市口，每隔三日必有市集一次。該市馬路兩旁常結集婦孺數百，手持棉紗或紗帶數束，多者二三斤，少者數兩，鶴立經日，待人收購。紗銷呆滯時，連續來此數次，即經十餘日，尚不能脫售。時間耗費既多，生產成本加重甚大。最後售出時，倘得善價，亦僅日得平均工資數角，不足果腹，否則反致虧本不貲」（見農本月刊五十四期）可見家庭副業型式的

農村手工業，如果在收購原料與出售成品方面，沒有很大的掙坊，它的困難是異常沉重的。

第四、資金異常缺乏。農村手工業者，既係獨立經營的個人，往往無法置備充分的資金。且在物價騰漲的情況之下，要是不能預先購存原料，產品雖能以高價出售，但仍不能購進同樣的原料，生產量亦愈趨愈小，甚至工具亦無力置備，例如「川西成都，現在已經訓練成熟的紡手，有一千人以上，大都因無機械，故只可停憩家中，生活很成問題」（見農本月刊五十四期，三十年九月）而且農村手工業者，平時全靠各行商酌的貸款或所貸實物作為資本方能繼續生產。但自物價騰貴，游資作祟，商業投機之風熾盛以後，利貸資本，大為緊縮，直接影響農村手工生產。例如福建長汀有紙槽五百個，作坊三百餘所，紙業工人萬餘名。三十年產紙十萬担，總值一千五百萬元，同年該地紙業的利貸資本約一千二百萬元，其中由紙行商人貸放者約一千萬元，由順德貿易公司、福建省銀行、工業合作協會等機關貸放者約為二百萬元。但三十一年各紙行因為儘可做些商業投機，其所得收益還要超過高利貸的利息，因而對紙業放款大減，省銀行的貸款，亦不及上年的一半，省貿易公司更停止貸放。去年長汀紙業所得的總貸款還不及前年的一半，因而去年紙槽開工的尚不到半數，總產量減為四萬五千担。可見資金的缺乏，嚴重地影響着手工生產。

第五、勞動力過於薄弱。農家副業型式的手工生產，往往把家庭裏的老弱部份，進行副業，

而把他們的勞動主力，留着經營農業，或其他僱傭勞動。這班老弱的家庭成員，他們原來在主要
的生產勞動以外，閒坐家中，也得消耗他們一部份的口糧，於是這部份最虛弱的勞動力，便在農
村手工業上出現。據四川江津的估計：紡手一、六七八人當中，八十歲者佔百分之二九，六十歲
者佔百分之四〇，四十歲者佔百分之二一，二十歲者佔百分之八。可見手工業中勞動力薄弱的
一斑。

第六、統制收購，以限價太低，亦影響手工生產，例如河南的土布業，最多時曾產一千五百
萬疋，二十八年，逐漸統制，最初僅派駐採辦員，令行店代為收布，尚未禁止外地布商前往購
買，其後統制日緊，迄三十年下半年，乃禁止普通商人自行買賣，由某機關分期擬訂官價，令各
行店為其按價收買，旋又設立「改良土布採購處」，禁止各家行店收買，由「採購處」獨家經理。
統制以後，以官價太低，一般機戶，紛紛改業，以肇縣的迴郭鎮為例，平時有行店二十二家，每
日收布六七千匹，至少亦可收一二千匹，現在全市僅能每日收買十幾匹至數十匹。三十年十月
間，該鎮附近西侯村有織莊布的窄面機一六四台，機戶一二八戶，佔總戶數的百分之七三·六。
該時雖未被充分利用，但去年則已完全閒置而停工了。又東侯村前年十月有織布機一七五台，去
年同時，關工機「莊布」的不過兩台（詳見中國工業第十三期）。所以當局亦認為：「過去統制

不善，而產量亦因而大減，民生經濟因而不能週轉。當局已應鑒省人士之語，考慮通盤籌劃之發
展方式」（見本年二月八日桂林大公報）。

今後爲發展農村手工業，上述困難，必須逐一克服。

六 游擊區和淪陷區的農業

以上所述大半爲大後方六年來土地關係、農作生產、難民墾荒、農貸與農業合作、農村手工
業的大概情況，惟抗戰以後，若干地區爲敵人控制，若干地區產生了新的力量，亦即抗戰使中國
經濟形成了淪陷區、游擊區、以及大後方三個不同的區域，由於敵人軍事攻佔以及政治經濟侵略
程度的不同，由於我們軍事防守和反攻以及政治經濟改革程度的不同，這三個區域的經濟，也各
別的向着不同的方向發展。因是吾人敘述了大後方的農業建設以後，同時應該考察游擊區和淪陷
區的農業情況。

在游擊區域，因爲帝國主義的經濟勢力無從插足，民族經濟的堡壘逐漸建立，這些區域，因
爲軍民常處於敵人嚴重威脅之下，格外能夠同舟共濟，團結一致，民主的政治，較易推進，因此

舊有的土地關係也較易改善。這些區域，由於土地政策的適當推行，「二五減租」以及「五一減租」的切實執行，附逆有據的大地主則沒收其土地，分配給一般農民，特別是出征軍人的家屬。同時因爲高利貸和商業資本的限制，投機囤積之風較少，土地也沒有集中的趨向。這些游擊區，今天正在抗戰的熔爐裏，鍛鍊出堅固的、民族的、民主的農村土地關係。

在這些條件之下，游擊區的農業生產已開始踏上新生的坦途。例如耕地面積的迅速增加，開荒專業的急激推進，畜產的增加，糧食的增產，都在配合着民衆的政治動員而有甚大的躍進，昔日農民們繁重的負擔，亦因爲民主政治的實現，苛捐雜稅的被廢除，亦能以此項支出轉用到擴大再生產上來。

民國二十八年我國北方各地曾遭受到六十年來少有的水旱災，災區之廣，災民之多，都是空前的。然而經過游擊區全體軍民堅決的拯救災民，捐獻土地，擴大春耕，開築水渠水堤的結果，到二十九年秋收，居然獲得了初步的恢復生產的成果。而增產工作的順利進行，主要因爲了深入而普遍的民衆的動員，以及糧額的減少，貸款的發給等一些具體的措施，幫助人民解決了困難，克服了勞動力缺乏的障礙。這也證明了農業生產只有在健全而合理的農村經濟關係之下，才有躍進的可能。

其次淪陷區的農業，其特點爲：土地的被大量掠奪，敵人所到之處，農民的耕地即被霸佔，用作建築飛機場、兵營、倉房、碉堡、封鎖溝，以及建築新的鐵路和公路。有些地方，敵人爲了實行移民，更任意圈定民田，分配給他們耕種。據最近調查，東北淪亡十年中，敵爲增修之鐵道計六千五百公里，公路達五萬七千公里。河北省敵修之公路，已達五十萬公里以上。鐵路公路兩旁，均有極爲寬深之封鎖溝，稱「遮斷壕」，現已達一萬一千八百六十公里，其優待農田面積，以及耗費民力之巨大，已可想見。在我國北方，敵人爲了想使河北成爲他的棉花供給地，曾準「鐵道勸業株式會社」以六百萬元的資金，租用永定河的水源，強佔南苑一帶的民田，開闢廣大農場。冀東方面，敵人的「冀東種植公司」亦霸佔我民田幾千萬畝，組織所謂東洋民生農場，在冀東東北部，敵人有計劃的移民，更利用整理土地，實行併村等美名，大批掠奪土地。例如瀋陽、依蘭、土龍山等處的「土地」，敵人多直接加以沒收而美其名曰商營。其他各地，「日滿殖產公司」和「滿蒙勸業公司」等組織，更普遍的以低價強迫收買土地，結果使大批農民失去土地而致流離失所。據最近調查，敵人自國內移民我冀東北部之僑民，已達六十五萬，而當我國東北部淪陷時，被脅種十四萬人，平均每年增加五萬。平津的敵僑已超過十五萬人。太原一地，去年九月底止，敵僑已達三萬四千八百餘人。而向山東武裝移殖之敵僑亦達十五萬人。去年三月中旬下旬，僅

二十天之中，臺灣島與連雲港兩處登陸者，共四萬餘人。同時縱將限制我國北方的農民自由出關謀生，實行獨佔的土地政策。

(一) 談到淪陷區的農業生產，則日益商品化，因為敵人在淪陷區掠奪原料生產品，亦為其侵華兩重要目標之一。例如敵人在我國北方盡量掠奪棉花，因為那裏有棉田百萬畝以上，年產額達三千八百萬千噸，而敵寇國內本來需要六千萬噸，所以與甲公兩軍就擬定了植棉五年計劃，七七事變頭後，又在我國北方成立中興合組的棉糧改進會，為掠奪棉花的統二機關，計並于九年計劃，企圖完成棉產一兆萬担，驅迫農民少種雜糧，多種棉花，並以低價統制收購，撥款軍需。二十八年敵寇在江浙淪陷區，復實行統制蠶繭的收購。二十九年，又進一步統制生絲，二十九年曾以高價收購蠶繭，加工統制輸出，購獲厚利。二十九年則因美國生絲市場驟跌，敵寇本身亦係生絲輸出國家，為顧及其自身利益，絲繭收購，又大為跌價，蠶農無不叫苦連天。就是淪陷區的糧食生產，也日益走上商品化的道路。在江南淪陷區，糧食完全由三井、三菱及軍部合作經營，結果，大批糧食，源源運去，連一向產米的無錫、常熟、蕪湖等地，反而發生糧荒。即在東北，主要農產品如小麥、大豆、高粱等，亦無不為敵寇獨佔。茲括而論之，如東北二十八年小麥南運佔率為百分之七十九，大豆商品化率為百分之八十五，高粱商品化率為百分之四十二。更須迫

民衆種植烟苗，如晉省太谷一縣，烟田竟達六千餘畝，每年勸收烟稅二百萬元，又豫省歐陽明令規定彰德等八縣爲種烟區域，多者一縣迫種三萬畝，少者數千畝，合共六萬畝。在察綏亦擴大種植鴉片，凡種植者每畝納十六、七元，收穫後須納乾土三十兩。烟田增多，糧食生產無形減少。而在華北一帶，不僅搶種徵糧，大批掠奪糧食，最近更實行所謂「配給制」，限制我淪陷區農民對於主要食糧如米糧和小麥的消費，而代之以紅薯黑豆以及豆餅等。這就是說這種糧食作物的農民被迫以低價賣出，高價購進，甚至被迫的讓出米麥，而以雜糧代替民食，民食走上飢寒死亡的道路。

此外，敵人在淪陷區，強迫我農民服江役兵役，或則無辜被殺，破壞了農村勞動力，田畝由是荒蕪，農業生產力大爲減弱。敵僑在東北，實行徵兵，凡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的均被強徵請入伍。四十至五十歲及十八歲以下的，則編爲「義勇奉公隊」，「少年隊」等去作種種苦力，或送至邊境修築防禦工事。幾年來，我國北部增加納鐵路，計一、六二二方里，公路三三、〇〇〇方里，加上路旁的護路溝，合達六萬八千六百二十六方里，徵發的民夫共計三千六百四十八萬六千七百二十四人。晉冀察一個地區內，就建立了一千四百多個敵據點，修碉堡，築圍牆，所有週圍的男女老少都當義務勞務，人們長年勞動着，而血汗都弄在自己的土地上。又如青

冀北方山敵佔區，人民每月爲敵作苦工，平均每人二十天以上，某些清大路村莊，每人每月對敵服役達二十七天。根據漢奸報章報載稱：由華北運往「滿蒙」作苦工的壯丁，去年一月至七月爲七十萬零八千一百九十九名。敵寇宣傳，去年一年共計壯丁移往偽滿達一百零三萬八千四百七十七人。而淪陷區農民在敵寇「三光政策」之下被虐殺殘害者，更不知凡幾。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汪逆偽組織更與敵寇祕密約定由淪陷各地抽調壯丁一千萬名，供敵利用，甚至發動誘導華洋等地。壯丁既被徵發，又遭殺害，或受生活壓迫而離鄉他去，於是農村中勞動力銳減，農業生產必然萎縮。

在淪陷區，稅捐和高利貸的剝削，亦愈益加重。在我國北方，二十九年時，偽滿務入總額三萬萬零四百五十五萬元的百分之七十四，爲租稅與專賣利益的收入。一切特設捐和臨時攤派，遠幾倍於正稅。廿九年時浙西一帶淪陷區，偽組織對各項稅收，如田賦營業稅等以管理爲名，巧設苛捐徵收，並巧立名目，如自治戶捐、自衛隊捐、船戶捐、箔稅、人口捐、貨物進口、賣房運費、稅、茶稅捐等，苛派勒索，無微不至。山西敵佔區，農民被徵收的捐稅，多達一百二十種。去年，河北臨城敵寇規定土地稅額，每畝由五元至二十元，無力繳納者，輒遭拘押，甚至強迫拍賣田產或傢具等償付，從三十年十一月至三十一年七月，沿平漢線敵佔區某數十村人民，被勒索一

千二百六十三萬餘元，平均每頭負擔一百六十六元六角，每人負擔三百二十七元八角二分。總算托縣清水河等縣，自去年六月份起，敵偽更徵收人頭稅，凡十五歲以上之成年人，月徵五元，十五歲以下之兒童，月徵三元，牲畜及日用品亦一律收稅，幾無物不稅，無稅不增。

至於淪陷區的高利貸，則在地主商人和高利貸者三位一體的结合之下，對農民施行其殘酷的剝削。在江蘇淪陷區中，經營高利貸者，大都是販賣仇貨，同時為敵人收買農產品的奸商。他們經常在春天以低價預購農產品，二三元之本錢，可以賺上三四元的利息，現金借貸，年利平均在四五分以上，且須有相當家產，信用良好者，才能借到，否則，就要用土地抵押，因此土地迅速集中，農村日益分化。

在東北，幾乎每縣都有金融合作社，二十九年六月末，貸出款項達一萬萬一千萬元，貸款利息規定信用放款月利三分二厘到四分，擔保放款，三分到三分八厘，每一社員借款額數，前者可高至三百元，後者可達千元，因為農民需款殷切，借貸結果，以地照為抵押品者，因到時無力償還，土地往往被沒收。即使有力償還，亦因借款期短，收成剛上市場，已難賤價收，不特不廉價出售農產品，向金融合作社償還本息，所以此種貸款，充分含有賣青苗的意義，至於一般無抵押無信用之貧民，自然無法借到款項，於是農村中的地主富農，可以在金融合作社用三四分的利息，

種要素，是以更高的利息轉放給農民，加重剝削。所以此種貸款，表面上是開發農村，救濟農業，實際上則爲剝削農民的隱蔽高利貸的另種翻版。

此種高利貸，不僅在農村，亦在都市，實行傾銷，形成本等價交換。蘇聯雖維持了論陷區的封建勢力，這不僅爲其張目，且此等落後勢力成爲敵寇侵略力量深入農村的觸鬚。因此小農經濟及前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亦依然被維持，農業生產日益衰落，農民經濟日益陷入悲慘境地。總之，蘇聯明白地將國內無產階級農民的剝削，農民也已暫時迷不了爲日本帝國主義所等劃的奴隸命運。

八、現在抗戰已快到了第五週年，我們的困難雖多，但敵人的恐慌未減，甚至在經濟上企圖進行干涉的指擊，我們爲拯救淪陷區的農民，我們爲爭取中農農業自由發展的平台，我們只有積極改善大後方的農民生活，從速推進大後方的農業建設，造成對敵人抵抗和反攻政勝的強大力量，因大後方畢竟是抗戰鞏固的根據地，實在不容許吾人因循苟且，坐失時機。

六、工礦業

一 戰前中國工礦業的特點

中國之有近代工業，如果從李鴻章在上海創設製炮局（一八六二）同治元年（算起）已經有了八十多年的歷史。為什麼八十多年來中國還沒有屬於近代工業國家之林，而使中國經濟依舊停留在農業經濟的階段？要答覆這個問題不是從工業發展的本身可以明白的，不過我們在戰前中國工業的特點上來觀察，也就不難了解近八十年來中國工業發展所走的道路，是怎樣艱難與困苦了。

戰前中國工業最基本的特點可說是外資的喧賓奪主。而且被外資所控制的，大都是主要的工業。據抗戰前的統計，列強在華投資以英國為第一，達二萬萬六千萬鎊；美國次之，有二萬萬九千萬元。一九一八以後，日本加緊其侵略準備，在「工業日本、農業中國」的美畫名詞下進行

其所謂「中日經濟提携」的勾當，而對華投資數益，乃扶搖直上。僅在東北一隅，在「七七」事變前一年，即增投資本十一萬萬二千餘萬元。這些外資，大部分是投放在煤鐵鋼鐵的開採以及重工業和紡織工業方面，而煤鐵和紡織却是工業中最主要的部門。

戰前煤的產量，我國全部每年不過二千餘萬噸，只佔美國的十七分之一，英國的十一分之一，德國的九分之一強；而這一點微小的產量，還多半是爲外國資本所創造。屬於中國民族資本的，只佔其中一部分。在二千餘萬噸的煤產量中，日資的產量佔了七百九十萬噸，美資的開採佔了五百四十萬噸，僅此一額已超過總產量的一半以上。若把其他的外資煤鐵計算在內，則美資要佔百分之二十五，日資要佔百分之四十左右。這就是，中國的煤鐵業中，差不多三分之二是外資。

再談生鐵來說，連上海開採計算在內，戰前產量全國每年亦只有四十餘萬噸，只佔美國的百分之十八分之一，英國的十五分之一，德國的百分之四十五分之一。而其中竟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鐵廠與日資有關係，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鐵都是輸往日本的。

至於作爲動力的電氣工業，據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民國廿三年的統計，除東三省外，我國發電量爲五二〇、三九九瓩，其中外廠也佔二十七萬三千餘瓩，即百分之五十以上。

在根本上是重工業。甚至到民族資本比較發達的輕工業，外資仍不減其喧賓奪主的本色。據一九五五年的統計，全國四百九十五萬餘紗錠中，日資佔了一百九十四萬枚，英資佔了二十萬枚，蘇聯佔了全國總錠的百分之四十四。同年全國四萬八千餘布機中，日資佔了二萬一千餘台，英資佔了四千台，蘇聯佔了全國布機的百分之五十三。

在這種情形之下，無怪我國的民族工業陣地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及其後幾年中（一九一五——一九二二）曾獲得了發展的機會外，八十多年來幾乎無時不痛感外資壓力的沉重，而陷於奄奄一息，甚至絕望。

中國工業基礎所經海後變態，更上述外資的喧賓奪主是有密切關係的。中國工業的落後，顯是不可救藥的。儘管幾個戰後在兵工事業和重工業上雖有極大的發展，但是關州的續噴廠還是存案業的遺骸，廠下的種種情形不及當時之大。×××××鑛鑛廠的骨幹，還是張之洞的大冶鐵廠！×××××見章得精：中國的王業佔問題（一九三〇年十月廿九日桂林大公報），披駁於年以前。德國的經濟觀察家對鋼鐵兵工廠參觀，當時該廠的煙囪已經在冒煙了。這些不遠千里而來的客人，在哈爾濱中法鐵道兩頭正在吃着梅度，當時有一位觀察者借用其諷刺的口吻說：「這鐵道上的煙囪，現在只剩兩頭四馬力了！」這句諷刺話是中國工業落後的縮影。

其次，中國工業資本本身的不穩定性，可說是戰前工業的第一個特點。這一個特點與外資在華的優勢是密切相關的。這種不穩定性首先表現在原料來源方面：五金和機器工業須依賴於外國，固不必說，有許多必需的原料也非來自外國不可。有的原料雖非直接來自外國，但往往為外資（特別是日資）所控制，如棉織業、棉紗、棉織、棉紗等。有的華資工廠，甚至因為借外債之故，不得不被外債支配或歸併。如戰前裕大、實成、崇信、久興等紙廠之受外人經營管理，河南的中原公司之合併於美商礦公司，淮河帶煤礦歸併於中日實業公司。其次表現在民族資本的投機性上：民族資本因為受了外資的壓力，得不到正常的發展，於是不得不另換他路，大為投機之舉。抗戰以前，上海的金債市場、糧食市場，以及地產買賣之盛行，都是民族工業資本投機出路之具體證明。

再次，中國工業發展的偏向於沿海沿江，也實以戰前戰時工業的特點之一。這也與外資有關。因為沿海沿江交通和運輸方便，所以外資所開設的工廠，往往集中在這些地帶，其中尤以上海、天津、青島、漢口、廣州等處最著。實業部二千六年九月底止的工廠登記，全國共有三千七百四十九家，而上海一地，即佔了二千二百九十餘家，足足佔了全國工廠的三分之一。又據第二次調查計，全國紗廠的百分之七十七，棉織廠的百分之六十二，火鋸廠的百分之五十三，硫酸工業

的全部，都集中在沿海的上海、青島、天津等幾個大都市。當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以前（即七七以前），在國境內，除了現在已淪陷的地區不計外，合於當時工廠登記法的（即具備動力或有工人三十名以上的）工廠，只有二百七十九家（印刷、釀酒、製糖、醬油等不計）分佈在川、黔、滇、桂、粵、湘、贛、鄂、陝、豫、甘、閩、浙等省。其中包括冶煉四家、機械三千七家、電工器材一家、化學七十八家、紡織服裝一百零二家、麵粉六家、其他五千三家。至於礦業，則只有煤礦七百四十五區，合五百餘萬公畝。以實生產能力，則電力設備不足二萬瓩，（內有一萬瓩的設備在前線的長沙）約佔全國總數的百分之三；紗錠八萬枚，（長沙的五萬錠在內）約佔全國百分之一；麵粉的生產量，每日約八千袋，佔全國的百分之二。當時後方工業在全國比重上之不足量，確實是十分明顯的。

二 敵人對工礦業的摧殘

在抗戰前兩年的春天，敵人提出了所謂「中日經濟提議」的口號，而其目標則為「工業日本、農業中國」。當時全國上下都認為這是殖民地的經濟道路，一致表示堅決反對，而神聖的抗

戰，終於在兩年以後的夏天爆發。這次神聖的抗戰，從經濟的意義上看，無非是在粉碎敵人「工業日本、農業中國」的迷夢而爭取「工業中國」的前途而已！

六年來的抗戰，是一個悲壯的過程，也是中國工業摧毀與生長的過程。敵人侵略的砲火，是首先向着上海、京滬沿線、天津、青島、武漢、廣州等地射來，而這些城市裏的工廠，就在這侵略的砲火下被摧殘了。據經濟部的調查，「八一三」以後，上海被燬工廠二千三百七十五家，損失資金五萬萬餘元；上海以外在部註冊的被燬廠數達一千四百六十五家，損失資金二萬四千餘萬元。全國合計被燬工廠三千七百三十五家，損失資金七萬四千餘萬元。這還是以抗戰以前的幣值來計算的；如果使現在的幣值計算，損失總數恐怕要在二百萬萬元以上。這個損失的數目，如果與當時在經濟部登記的廠數和資金作比較，幾乎達一半以上。以個別部門來說，紗錠損失百分之六十；布機損失百分之七十二；麵粉的產量損失百分之八十；火柴的產量損失百分之五十三；絲業損失百分之五十；機器造紙業損失百分之八十九；其他如造船、鑛業、冶鍊關係事業，損失都是非常嚴重的。

敵人侵略的砲火，不但摧毀我民族工業的基礎，連英美日的工業投資，亦不能免。「八一三」後，英國在華二萬萬六千萬鎊的投資，損失了一萬萬二千萬鎊；美國在華一萬萬九千萬美元的投

在抗戰的各類工業中，凡直接可與敵人競爭的工業，其被燬的程度特深。例如蠶絲業全部被燬，棉紗業我國北部中聯合計被燬紗廠五十五家，佔戰前全國華資紗廠百分之五六強；紡錠一萬五千枚，四五六枚，佔百分之五七強；織錠一〇四、九八七枚，佔百分之六一強；布機一萬八千六百架，佔百分之六六強。我國蠶絲業在戰前有一百五十七家，製粉為七千五百萬包；戰後被燬的達四十八家，製粉為六千七百萬包，幾等於戰前的百分之九十。

在太平洋洋戰前，上海和香港由於英美的新力關係，工業生產還存在着半民族的性質，而且在全國生產的比重上還佔着很大的成分。上海原是我國最大的工業區，戰前共有工廠五千四百餘家；八一三後不是被燬於砲火，即是內遷或停工，二十六年年底開工的僅有四百二十二家。但是到了二十七年，戰雲西移，上海又成爲一般資產者的安樂窩，於是原有工廠既未被燬又未內遷者都紛紛開工。該年年底，開工工廠已有四千七百零九家之多。至二十八年則更有許多新廠設廠，顯呈一時繁榮之象，生產量甚至已超過二十五年。香港工業基礎雖不如上海，但據二十九年調查，全年所產工業品，外銷者亦值九千萬港幣。據經濟部統計，二十九年國民營工廠全年產品總值約四千七百萬元，而大後方民營國營工廠業產值的總額只有十萬萬五千萬元。這個數目，僅及該年度民營工業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左右，若除去大後方國營工業的部分，則全國民營工

業至少有百分之八十左右在滬港兩地。幾年來雖然輿論方面竭力鼓吹工廠內移，畢竟因為沒有決心，缺少計劃，以致許多規模較大的工廠，始終留在一個危險的境地。太平洋烽火一起，坐觀我留份之八十以上的民營工業陷入敵手，這固損失，此較「八一三」時還有過而無不及。據實是不可挽救的損失！

三 工廠的內遷

「八一三」以後，若干較有遠見的工廠家，即速實籌備（即遷濟南之轉身）兼備之下，開始將工廠內遷，這個艱巨的工作，後來事實證明確實收到效果的。

到三十年為止，據經濟部報告由沿海沿江一帶內遷的工廠，達四百五十二家，計遷入四川者二百五十家，遷入湖南者一百二十一，遷入陝西者四十三家，遷入廣西者二十五家，遷入其他省份者十五家。此外尚有備遷者一百零五家，浙江省八十六家，由沿海遷至各該省的內地。遷入後方的工廠，物資重量達十二萬餘噸，工業界移民達十餘萬名。

這次偉大的遷移，其艱辛之程度，是不讓於前線的戰士的。在這條一段生動的描寫：

「於砲火中，各廠職員拚命去搶拆已廢之寶貴機器。日機來時，伏地暫避。移時起身再拆。拆後即狂走。時見同伴之被炸，慘不忍親，幸而生者，酒淚將身體移開，繼續工作。白天不能工作，只好夜間開工。在那巨大之廠房裏，暗淡之燈光，籠罩着許多黑影在那裏攪動，只有轟轟之鎗聲，擊破了夜之岑寂。」

遷移不還是描寫拆卸的困難。至於遷移的過程，更值得一書。當上海的工廠向後方開始遷移時，汪逆因為軍事的關係已經封鎖，京滬滬杭兩條鐵路又忙着軍運，他們只得趁着馱子，取道蘇州河，繞出錢江，再換輪船直達武漢。到了蘇州河被阻斷時，他們又從南通繞道揚州鎮江而達武漢。這一路共過去一百四十六家工廠。

在山西太原附近的工廠，於敵軍將到達時，趕將物資搶運到風陵渡，趕進臨時碼頭，夜渡黃河，經蘭海路，西北公路兩達四川。

在河南集作的工廠，亦會全體動員拆運零件南下，其時鄭州附近的黃河鐵橋木已埋炸藥，定期爆炸，因要等待工廠物資的通過，所以延緩了一天然後才炸燬。

在蘇州的工廠，則於一個月的時間內把幾萬噸的零件完全拆運到漢口。各地到達武漢後，再分路北上陝西，南下湘桂，西入四川，依照着經濟部工廠調整處所指定的地區，計劃安置。他們

在途中遇難，有時給敵機追上了，寧可將廠下沉江底，決不投降。他們越歷崎嶇的山路，避渡險惡的急流，克服重重困難，完成了這工廠內遷的壯舉。

四 公營工礦業的興起

抗戰以來在大後方除掉內遷的工廠外，新建的工廠與礦場亦不少。其中有公營的，有民營的。公營工礦業中，又可分為國營、省營以及地方公營幾種。

國營工礦業的主要負責機關，是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採金屬、中央工業試驗所及鑛冶研究所。經營的業業，包括：電力工業、燃料事業、冶金工業、機器工業、電子器材業、化學工業等。

據經濟部三十一年度的報告，電力工業共有十九個單位，分布在四川、西康、雲南、貴州、陝西、甘肅、青海、浙江、湖南、廣西等省。截至三十年年底止，發電容量共計××××××瓩，實際發電力三十年共為××××××××餘度，三十一年一月至八月為××××××××餘度。燃料事業中煤礦石油的開發為抗戰以來所新創。目前在甘肅油礦局統轄下的油井，已增加很多，每

月產量照卅一年九月份的計算，已達×××萬加倫，將來年產量約可達×百萬加倫。煤礦的開發對於工業和運輸關係很大，截至三十一年八月底，資源委員會所辦煤礦共建二十個單位。國營煤礦約產量，民國二十六年只有×××百×××噸，卅年增至×××萬×××百×××噸，卅一年一月至八月已出×××萬×××百×××噸，估計全年可增達×××萬噸。卅五年間增加了一百七十倍。冶金工業中鋼鐵工業共有八個單位，冶煉工業兩個單位，可製電銅與電鋅。採金事業則因物價高漲，工資過高，進行困難，故產量亦較少。機器工業為各種工業之母，除資源委員會籌設的規模最大之機器廠及中央工業試驗所的機械製造工廠外，復與甘肅、廣東、江西等各省省政府合辦機械廠。電工器材業有電燈、電工器材、無線電等三廠。所產各種電線、電燈源、電話機、發電機、蓄電池、乾電池及收發報機、收音機、播音機等，均可與舶來品媲美。化學工業中有動力油料廠一、焦油廠一，專事提煉汽油與柴油；有酒精廠九，分佈於川、陝、甘、黔、滇各省，產量年有增加；有化學材料廠，製造純鹼、燒鹼、硫化鹼及滅火藥粉等，復與江西省政府合辦硫酸廠，他如中央工業試驗所辦理的示範工廠如製革鞣料工廠、醫藥原料工廠、純粹化學藥品製造工廠、油質試驗工廠、澱粉及釀造工廠，都是屬於化學工業範圍的。其他礦業方面如鎢、錒、錳各礦，資源委員會都設有管理處，從事管理與統制。

省營工廠業是抗戰中的產物。來爲公營事業的一種方式。二十八年以後，各省地方當局因鑒於經濟問題在長期抗戰中漸處重要地位，乃不得不於軍政之餘，注意於經濟建設。然而這些經濟建設事業底開始，其動機不一，計劃不周，往往因一時一地的需要，即着手於局部的個別事業經營。當初雖都以企業爲名，實則以貿易爲主，此後各種中小規模的輕工業及機器工業才逐漸創立，而正式以「企業公司」爲名。二十八年六月，貴州企業公司首先成立，先後創立了礦、鐵、工、商、農林、運輸各業，計有二十四個單位。嗣後滇、川、康、桂、粵、贛、贛、湘、黔、陝、甘、甯、晉、魯、陞等十五省，都紛紛有類似性質的組織出現。據三十年前的調查，各省經營的工廠業，其中比較有規模者，計陝省十五單位，投資一千餘萬元，桂省十餘單位，投資達七千餘萬元；贛省四十七單位，投資一千五百萬元；粵省已成立及籌備中者十二單位，投資達七千餘萬元；閩省十五單位，投資六百萬元，川省十四個示範工廠投資一百六十萬元外，更組織川康興業公司，官商合辦，官股佔三千四百萬元，滇省規模較大的有十二廠，其中八廠由業商全省經濟委員會投資，四廠由經濟委員會獨辦。其他如湘、浙、皖、陝、甘諸省的省營工業，都在逐漸興辦中。其中以滬江在三十二年浙贛戰爭前所舉辦的工廠，爲數尤多，可惜在那次戰爭中大受打擊而散手。近一二年來，各省省營工業由於物價之高漲，流動資金之不敷，頗尤比較遲緩，所以增辦的

揮霍得不遺餘力。

在公營工業中最後一種方式，是地方公營的小工業，各縣自辦的救濟性質之工廠及各種機關，後來，後方千百萬的壯丁出征，留下來的太都是婦孺與老弱。各縣縣政府爲了救濟這一大批出征軍人的家屬，往往辦了許多小工廠，例如紡織工廠、製鞋縫紉等工業，這些工業於救濟之中，其用處固是很好的，對於我國工業生產上也是不無影響的。

五 民營工業的發展

中國是一個落後的國家，要加以速度的努力走上工業化的道路，一方面固然須發展國營工業，同時還必須獎勵民營工業。抗戰以來，民營工業在艱難困苦之條件下努力掙扎，戰前今天的這些成績，實在是萬分可以欣慰的了。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經濟部即頒佈了「非常時期工業獎勵暫行條例」，規定中獎獎勵，凡在後方舉辦有國防民生之重要工業，實收資本已達必要數額需要扶助者，得請求獎勵。獎勵的辦法有保息、補助、減稅、減低運費、免除地租、協助銀行借低利貸款以及稅捐交通關

謀材料、成品、機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的便利等項。同時，在經濟部之下，特設工礦籌備處，以爲扶助民營工礦業的樞紐。

雖然五年來這些獎勵辦法未能普遍而徹底實行，然而後方民營工礦業在今天的物資增產上，確實已盡了很大的任務。據經濟部翁部長報告：（一）煉鋼方面自太平洋發生戰爭後，電力煉鋼爐所用炭精電極來源斷絕，淪鑫鋼鐵廠試驗製造，已於三十一年八月出品。自三十年起，各廠採用貝士麥爐煉鋼，現已建廠完成者有中國興業公司及淪鑫鋼鐵廠兩家，共有貝士麥爐四座。在籌設中者有人和中國製鋼及和濟等廠，此外有中國興業公司的十噸馬丁煉鋼爐。民營煉鋼廠的產量，全年約有×千噸。（二）棉紡方面，內遷紗錠計有二十二萬六千枚，三十年年底已裝竣開工者計十六萬七千枚，三十一年繼續督促各紗廠增裝，至八月底止，已達十九萬五千枚。雖然與抗戰以前全國華資紗廠紗錠三百萬枚之數目相較何啻霄壤之別，但與二十七年後方地區的紗廠僅有二萬五千錠相比，增加却已近八倍。（三）造紙方面現時機製紙廠已開工者在重慶中央、（即前龍章）嘉樂、西南等七家，雲鹽、銅梁兩廠於卅年十月間開工，嘉樂紙廠已增裝紙機一部，於三十一年二月出貨，建國紙廠係利用前破家紙廠內遷的一部份機器裝修而成。現在各機製紙廠產量約有粗紙六萬五千令，較之戰前後方已增加六倍。（四）水泥方面，三十年十月間貴陽水

產量幾成廢工。昆明水泥廠亦增加球磨機一轉，產量增加了一倍。廣西、陝西、雲南等水泥廠，正在籌設中，不久亦可完成。（其中有一部分非純粹民營者）總計後方水泥的生產，在戰前年僅十二萬桶，至三十一年度已增至三十萬桶左右。（五）燒碱方面，天原電化廠自工礦調整處協助調整電力的供應後，產量已有增加；同時該處又協助天原廠增建第二座濃粉塔及第二列電解槽，產量當可更增。燒碱為製肥皂不可少的原料，今後當可源源供應。（六）汽車燃料方面，自汽油來源斷絕以後，國內紛紛設廠，自植物油中提煉汽油。至三十一年八月止，全國煉油廠陸續成立者公私合計已達七十三廠，產量增至××餘萬加侖，其中民營的三十九廠，產量約××餘萬加侖（以年計）。酒精的增產，亦有相當成績。後方民營酒精廠約有九十餘家，年產能力在×××萬加侖以上。其他如麵粉，戰前後方僅有四廠，目前有二十六廠，年產麵粉約四百五十萬袋，肥皂的年產量，戰前為十四萬四千箱，目前增至四十二萬箱；火柴的年產量，戰前為五萬箱，目前為七萬八千箱。就後方面論，戰後工業生產較戰前增進了不少，但與戰前全國的生產力比較，則尚賒乎其後。

政府對於民營工礦業的扶助，除掉技術上的協助外，要以工資為最主要。工礦調整處以及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對於組織健全用品優良的民營工礦業之補充資金週轉的，都會

五月份共計二十九、三十兩年，工業貸款的總數（連國營在內），不下數萬萬元。在三十年年底，當時本已決定三十一年度工業貸款總額為二萬萬元，由四行撥放；後來由於「緊縮信用」日趨之原因，連工業貸款也在被壓縮之列。據工礦調整處報告，三十一年上半年經該處核准的貸款僅一千零五十餘萬元，實放額則僅八百四十餘萬元；核轉向四行申請的貸款亦只有上千五百餘萬元。故若主要貸款對象為天原電化廠、公益紡織麵粉機器製造公司、順昌鐵工廠、中國汽車製造公司、威遠、華寧、新榮等煤礦、華新電氣冶金公司等規模較大的廠礦；後來貸款之重要廠礦亦限於上述各單位。

工業貸款的數額既難過多，貸款的對象亦不普遍，在物價高漲的目前，民營工廠難得到適量的貸款，實有杯水車薪之感。而且由於手續過繁，利息過高，公文轉遞延誤，難對廠礦之需。往往難得發生生產效果。例如桂林某工廠曾向四行借款百萬元，再申請到批准，其間延誤幾及半年，等貸款撥到時，原料和人工都漲了價，這一筆錢便無法完成原來的生產計劃。而且低劣的利息，實通融在二分以上，還要加上保險費；工廠向銀行借款，銀行須要求工廠保險，否則便遭拒絕。抵押品價格相變，積欠人員的新股費，這樣一來，貸款利息往往超過二分以上。有些銀行，甚至連運費及手續費，所收實數百萬元，實數只幾十萬元。這種高利，幾乎有實數百萬元之數。

員，所以輿論界不斷提出改善的意見，希望貸款的手續力求簡捷，貸款的利息設法減低，實在是值得注意的。

六 工業合作運動

工業合作運動是抗戰中的重要產物，就這個運動的本身來說，是富於進步意義的。「八一三」以後，抗戰軍民開始在淞滬與敵軍戰鬥，工廠大部分停閉，工人紛紛還鄉。二十七年初，上海一部分貧寒界閩人以及閩陸友人，有鑒於大批失業工人急待救濟，乃設法籌集資金，運送內地，從事生產，即以「工業合作社」的組織方式，容納大批失業工人，以便他們一面生產，一面受教育。開始時上海有工合促成委員會的組織，其後政府當局亦認為工合是抗戰中的重要事業，由政府撥款五百萬元以協助準備運動，於是便在首都所在地成立了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以孔財長擔任了協會的理事長，以紐西蘭人艾黎先生為技術顧問。目前工合協會設總辦事處於重慶歌樂山，設辦事處於陝西的寶雞、河南的洛陽、雲南的昆明、廣西的桂林、江西的贛縣、浙江的雲山，分設陝、甘、蘇、魯、滇、黔、湘、桂、贛、閩、粵、浙、皖等省的工作，而川、康兩省的工

作，則於重慶另設區辦事處。每個區辦事處設四課：分掌總務、組織、會計和教育福利等工作。區辦事處以下有事務所及指導站，每所每站有指導員及會計，就地輔助各工合社的工作。據三十一年八月間的調查，全國約有工合事務所七十處，指導站十個以上。

工合協會不過是工合運動中三個輔導部分的一個，其他兩個爲中國工合國際協會及中國工業合作研究所。

英美人士不乏贊助工合運動者。他們一方面贊助這種「以工代賑」的工合事業，藉此可以宣揚人道主義；另一方面也極願意中國經濟運用工合組織的方式而獲得自由發展的機會，這對於工業高度發展的國家是有利的。至於民族意識較高的海外僑胞，他們對於抗建大業抱着絕大熱情，贊助工合運動更屬理所當然。基於華僑和外國人士的同情，於是有中國工合國際協會的組織。它的任務不外是收集國外捐款而分配於工合的各區各所，特別是贊助工合的教育和福利事業。工合國際協會先是成立於香港，遷後遷成都。在國際協會未成立以前，馬尼拉向中美菲人士和香港的中美人士已先後發起組織了中國工合運動促進社。國際協會成立後，菲列賓的扶奇窩和依魯依魯兩地；澳洲的堪爾旁和雷特萊兩地；美國舊金山、洛杉支利、波士頓、波爾帝磨、華盛頓城市，以及紐約和倫敦均先後組織中國工合促進社。這些促進社都從事募捐，捐得的款均交國際

協會。就是沒有工合促進社組織的荷屬東印度、英屬西印、加拿大、紐西蘭、檀香山、印度、錫蘭、星加坡、仰光、海防等地，在太平洋戰事前也都有捐款匯寄國際協會。

太平洋戰事以後，英美荷法在太平洋上的屬地相繼淪陷，工合的捐款幾乎全部來自美國和英國。三十一年，英阿擴大募捐的授華委員會決定要匯送二十五萬金鎊來中國；美國授華聯合委員會也繼續不斷地匯送捐款以協助工合。三十一年度美國捐入工合的款，預計有五十至七十萬美金。

中國工合研究所創立於成都只有一年多的歷史，其任務為經濟調查、營業分析、技術改進、人員訓練和國外宣傳各方面，研究所的工作對於輔導工合運動顯然也有積極作用的。

工合運動的真正主體是工業合作社。至三十一年八月為止，分佈於全國十七省區的工業合作社有一千五百餘個單位，社員三萬餘人，貸款二千萬元，每月產品總值約計二千一百萬元，直接間接賴工合以維持生活不下二十萬人。

工合運動對於抗戰的軍人們確有些貢獻。例如合作社所製紗布、繩帶、酒精、脫脂棉、海狗錠、樟腦油等，都是供給紅十字會救護隊所需；水壺、電筒、電池、鋼盔、馬鞍、皮靴、皮帶、皮衣、軍服及其他棉織品，都是直接供給前線軍隊所需的。某些地方機器合作社替軍隊裝用及修

理各種機器，也有時替他們改換木炭汽車。更顯著的是西北的工合已製成百萬條左右的手襪，純利了戰場上的行軍和備兵。自剪取羊毛、洗紡織染，以至運送歸方隊伍之整頓過程，都由工合來完成。就以軍襪一項來說，工合已經動員了不少男女工人和難民來參加戰時生產。

工合組織不但有仲獻於抗戰，而且能改進手工業生產，使散漫的農村副業生產轉變為有規律的工業專業生產。因此手工業的生產力就被提高了。例如在河南鹿鄉的羣縣，據三十年前調查，其範圍所有新舊織布機至多只有半架在工作。三十年的秋季工合發區發動羣縣二十五村織機織布合作社，二千五百餘社員及雇員在最初兩個半月內就用了十六噸半機紗，獲得純利二萬餘元。抗戰初年河南鐵平一帶有一萬七千三百餘架織絲機，大半數早就停工，小半數也只織半天工。但短時期內工合晉豫區在那裏已恢復了一部分絲織業，而且還添用新的織機。又如漢水上游安康瀘縣等地方金鋼煤鐵各礦，受蹂躪的極重，每年只開採數月。抗戰後瀘縣煤礦產過三百萬斤，五金合在漢中曾發區三萬餘本地難民和外来難民組織許多金合合作社，可惜最近因統統關閉，金價極低，以致這些金合合作社全部停工了。

各種性質的工合社彼此維持着一定的聯系，相互促進，相互發展，這也是工合社的特點。例如在敵前的一個煤業合作社供助了另一個火礱合作社，兩社又供助了生衣織襪合作社，生衣織

是推廣鑄造合作社所必需的原料，而所鑄成的鐵器交給紡織合作社等去應用。同樣的鑄子在東北的直隸等地也可以看到。這裏的有夾合作社，木峯合作社等協助鑄造合作社，而鑄造的紙文等又與合作社、兩全合作社以及印刷合作社所應用。就因為工人合作社與工人合作社之間能相互協助，貨品供應更加穩定，而社員的工作也更易有規律。

工人合作社是以促進工業技術也是顯著的事實。過去一向被交通障礙所阻隔，每個地區都閉關自守，家傳習慣所限制的手藝祕訣和落後方法，一到工人合作社中，社員便互相傳授並積極改進。目前在西北區域的工人合作社中，有灤北平原上剝膠對口去的棉織技工，有滬漢天津各地去的機器技工，有河南去的印刷技工，有山東去的絲織和洗染技工，有山西去的毛織技工等正與陝甘本地的工藝員共同工作，求而學習合作組織，這都是同時促進工業技術和生產組織的最具體之表現。

鑄造工人合作社能用標準生產的，或手工生產的，對鑄造標準化都有相當的組織。其組織生產的標準完全照國家的行商標準。這就使人過分瞭解創手工業，其目的必能組織價值減縮的現象，而使品質提高。工人合作社組織既能使工作有組織共同利益，為着共同利益去努力，且能達到標準化的目的。尤其許多工人合作社聯合組織組織了供應合作社，列入工人合作社的組織以後，出品標準化更為其必需的要求。

我們敘述了工合運動的種種優點以後，也不能忽視了目前的缺點和危機。工合運動的缺點不在客觀上或技術上，而顯然是在人事上。工合指導工作的官僚主義化，使許多工合社缺乏民主和教育的精神，以致許多組織只有軀殼沒有內容，而社員的組織便因此異常鬆懈了。特別是最近一二年來，工合運動是在走下坡路，其前途是值得吾人憂慮的。我們希望負責這一運動的人們，能夠切實檢討，在指導方法上，資金調度上，社務組織上，業務開展上，社員教育上，特別是在領導機關的工作作風上，來一個澈底的改進！

七 工礦界的困難與希望

工礦業的建設是建設新中國的根本。我們在分析抗戰中的工礦業之餘，不得不將目前工礦界所感覺到的困難以及今後改進的希望略加敘述。

首先我們就工礦業的資金方面加以考察。目前大後方舊有、內遷、新設的廠礦，雖然已經有一千三百餘個單位，且鋼鐵、電力、機械、電工器材、化學工業、紡織、麵粉、煉油、鑛造等項主要工業部門，應有盡有。就數量和種類言，可說已經差強人意；但就這些工礦業的資金言，則

又覺非常薄弱。有人估計，三十年後的後方產業資本，廠礦的固定資本不過九萬萬元，連流動資本在內，恐亦不過十五萬萬元。以十五萬萬元的資金，分配於一千幾百個廠礦，每一單位所得，實在不能算大。

工業資本的薄弱與分散，如果以四川工廠調查的實際材料爲例，更易明瞭。四川省內三百九十餘家較大的工廠，其資本總額合計爲三萬萬四千四百餘萬元。其中除中國興業公司資本最大，計有一萬萬二千萬元外，其餘二千萬元以上者一家，一千萬元以上者二家，八百萬元以上者一家，六百萬元以上者二家，五百萬元以上者一家，四百萬元以上者七家，三百萬元以上者三家，二百萬元以上者十七家，一百萬元以上者三十一家，一百萬元以下十萬元以上者最多，竟達一百五十四家。幾位總數的三分之一。其餘或不詳其資本額，或在十萬以下。

工業資本的分散，在適應戰時環境上固然有其長處，但欲發展近代工業，使中國走上工業化的道路，則是比較困難的。例如目前後方的紗錠，雖然已有十九萬枚，比較抗戰以前的後方增加了八倍；但與戰前全國三百萬紗錠者，還只有百分之六左右。以後方十五萬萬元全部工業資本，在目前的幣值條件之下，即使要單恢復戰前紡織業的生產力，恐怕還不十分可能呢。

工業資本的數量固然是這樣微薄，然而不生產的游資却泛濫於商品市場，成爲被擱置物價、破

壞生意，破壞整個國民經濟生活的發軔。太平洋戰爭前，國內游資的爲害已很顯著。自太平洋戰爭爆發，新加坡、緬甸失守，國際交通發生阻礙，本埠游資內流，連後方原有的銀行資本與相當的商業資本，爲了自保計，也都紛紛轉化爲游資，從事大量的囤積。而且大批囤積，囤積脫手後賣不進或賣不獲原有的數量，以致均囤而不賣，造成有價無市的現象。例如曾有若干五金材料，自之問，擬擬漲價，而且仍賣不到貨。這種情形，顯然增加了工業界許多的困難。

最有關係的，是工業界本身也爲了自保計，紛紛從生產部門中抽出資金來從事原料的囤積。因爲國際路線中斷以後，若干原料沒有上來路，難以隨商任擇而抬價格，工業界爲保護其生產，不得不囤積原料之囤積爲高。因此很多工廠把囤積原料作爲主義，反以生產作爲副業。在這種情形下，其價格使工業資本不願變爲游資，已成爲急迫的問題了。

十餘年來穩定工業資本，必須解決物價問題。從表面上看，物價高漲有刺激生產的作用，似乎對於工業有利的，但這要看什麼條件。在一定的條件之下，這種看法是對的。但是我國自三十九年以來物價上漲情形，完全是另一回事。物價的變動是不照常軌的，上漲的速率是飛躍式的，無從預測的。這種性質的物價高漲，對於生產事業是有百害而無一利的。例如當工廠的產品漲價時，由於物價高漲，因可以賺得一批錢，但是工廠要買了這一批貨，不難把這錢關起來的，它必須用法

繼續生產，當它們進行再生產時，又必須向市場上購進原料和勞動力，而這時原料和勞動力的價格比前更貴了，這時工廠方面能否將第一次出售所得進行再生產而維持第一次的規模，是一個很大的疑問。何況第一次的生產品，不一定會在購買第二次原料和勞動力前順利出售，所以必須有一筆流動資金以資周轉。物價愈高，所需流動資金愈大，則工廠家感到困難亦愈甚。

所以工銀界一方面希望政府能擴充工貸，普遍貸放；一方面希望加強物價管制，限價政策能切實見效，物價得以穩定。

其次，稅捐負擔之過重，亦為工銀業界困難之一。在戰時，工廠業須負擔的稅捐有營業稅，所得稅，戰時過份利得稅等。除掉正式的稅捐以外，還有公債、債券，以至自工黨被徵金的負擔，都要增加生產成本的。這些負擔，在物價平穩的時候，倒還有辦法可以應付；可是由於物價變動無常，便易發生「虛盈實稅」的現象。關於這一點，民國三十一年五月間陪都工業界之團體聯合發表的一個文件中，（見「中國工業」月刊第六期「目前工業界之困難與期望」一文）說得最清楚：「工廠所有資產，多數為月損月耗之房屋及機器。依法定百分率提存折舊準備，隨物價與現價之懸殊，勢將無法除舊以布新。再執此以計算盈餘，繳納稅款，則虛盈實稅之結果，流動資金日絀，將使生產逐步低落，而終於無以為繼。欲圖補救，非不斷增資，即須和衷合作，以

國力量之增強。但言增資，則須求新舊股東權益之平衡，即須重估資產之價值。資產重估之結果，復見虛盈，復課實稅，則增資之收入，或不足以償稅捐之支出，是又不如不增資之為愈。合併之進行，雙方亦須重估資產之價值，仍須繳納法定之稅捐，則其得不償失之情況，且較增資為更甚。」

營業稅、所得稅，以及戰時過份利得稅，就稅制的本身說，都是很好的；但在物價高漲超越驚軌的時候，貨幣日益贬值，就賬面的貨幣數字論，沒有一家工廠不賺錢，然而真正的盈餘決非單純的貨幣數字所可表現。現在稅收機關只憑貨幣的盈餘，（是一種「虛盈」）來徵收實稅，最吃虧的，莫如工廠。因為每一工廠有一固定單位，而其生產量有一相當的標準，會計制度比較完備，生產成本易於計算，檢查統制，較為方便。工廠欲以偷天換日的手段逃避納稅，在事實上不易辦到。

反之，一般囤積居奇的商人，何可肆其翻陳出新的手段，逃避納稅，而使稅收機關的檢查人員，自眩神迷，受其蒙蔽而不自覺。結果，所謂戰時過份利得稅，遂從真正戰時暴利者身上，完全集中於有組織的工業界身上。事之不合理，是十分顯然的。

關於稅制之調整，工商界人士已不斷呼籲。綜合各方的意見，約有兩點：第一、課後所得稅

各省市一般合作社業務之進轉

年 別	社 數									百 分 數								
	共 計	信 用	供 給	生 產	運 銷	消 費	公 用	保 險	其 他	共 計	信 用	供 給	生 產	運 銷	消 費	公 用	保 險	其 他
民國二十一年	3,978	3,227	—	271	57	216	—	—	207	100.0	81.1	—	6.8	1.5	5.4	—	—	5.2
二十五年	37,318	20,620	267	3,93	2,366	236	53	—	10,514	103.0	53.3	0.7	3.9	6.3	0.8	0.2	—	22.1
二十六年	28,449	20,952	103	1,637	711	111	13	—	4,922	103.9	73.8	0.4	5.7	2.5	0.4	0.1	—	17.3
二十七年	64,563	55,436	246	7,085	1,482	257	19	—	—	100.0	85.9	0.4	11.0	2.3	0.4	—	—	—
二十八年	78,671	69,534	285	6,191	1,383	425	345	5	—	100.0	88.4	0.4	8.5	1.8	0.5	0.4	—	—
二十九年	103,441	81,939	473	9,965	2,027	1,161	349	6	42	100.0	87.0	0.5	8.3	2.0	1.4	0.3	—	—
三十年	118,792	100,969	656	12,590	2,115	2,022	371	6	—	100.0	84.9	0.6	10.6	1.8	1.7	0.3	0.1	—
三十一年	111,897	92,134	63	13,801	2,128	2,570	380	8	—	100.0	82.4	0.6	12.5	1.8	2.3	0.3	0.1	—

註：1.材料來源，同上表。

2.分析範圍，以一般合作社為限。

與過分利得稅，要以個人為對象，不應以產業組織為對象。他們主張先為對股東紅利課稅，將來再進一步對個人綜合所得、利得課稅。如果各工廠以其贏餘仍存生產之用，有擴充和修葺之意，備不作紅利分配於股東個人者，政府在稅法上應予以優惠。第二、對於工商業不應課同樣的稅率。我們前簡說過，商業的利潤過高，足以妨礙工業之發展，使工業資本逃避。故對商業稅率提高，工業稅率減低，採取工業的保護政策，必有很大的效果。甚至工業本身，也可視其對於國防民生關係之輕重而異其稅率。

國府於三十三年二月甲旬公佈了新的所得稅法與過分利得稅法，其中自然是有不少進退兩難地方。但是新法的課徵對象，仍是準對產業組織；而且「公司商號、行棧、工廠」仍是一視同仁，未能加以分別徵稅。這種是值得商討的問題。希望當局仍能重視工礦界的意見。

最後，關於工礦業的管制方面，工礦界希望其「更加合理，更加嚴密，更加周到，更加徹底，而決無任何疑慮。」管制的機構，希望能統一健全；管制的手續，希望能簡單方便；礦業稅務，有若郵政鐵路及海關之辦法；管制的範圍，則希望民營、省營、以至國營工礦業，都一律平等，無軒輊之分；管制的程序，則希望能由原料的獲得，職工的維持，資金的周轉，以至產品的運輸分配，都有嚴密合理的管制，其中原料和運輸的管制，更有急待改善之必要。

關於原料方面，自海口全部封鎖以後，若干仰給國外之工業原料，益感缺乏，亦為當前工業上之危機。五金電料自經軍政部徵購後，民營工廠，困苦萬狀」。所以陪都工業界曾提供下列的意見：

「一、所有後方缺乏之工業原料，應有一地位較高之機關，負統籌之責。不問國營、民營、民營工廠，均須報告其存量於此統籌機關，並接受其支配。同時嚴格限制此項原料之用途，使無絲毫之浮濫。

「二、可能自造之原料，應由國家盡力予以獎勵，以求自給。

「三、保障今後運商之利益，並便利其運輸，俾能以種種方法，由淪陷區輸入必需原料。」

（見上述陪都工業界三團體發表之文件）

關於運輸方面，對於物價之平定固有影響，對於工礦業原料之獲得與成品之銷售，都有重要關係。因此，工礦業界希望運輸之改善，亦甚迫切。他們具體的意見如下：

「一、關卡之設置，不應僅以增加稅收為目的，而須同時顧及對於物資及物價之影響。

因此，內地關卡，應盡量移設外線。市為一經濟單位，市區之內，工商業有互相依存之關

徑，尤不能設立關卡於其間，強加支罰，使市民負擔，失其平衡。

「二、嚴禁任意扣留商貨，甚至擅作充公罰款之處分。關卡扣留商貨，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將案移送法院辦理，以期人權物權，同得法律之保障。

「三、軍事機關及地方政府所設檢查機關，須明定其查緝之標的，絕對不許干涉合法貨運。」
(同上)

上述這些困難與希望，不過是舉筆大端。如能設法克服與採擇施行，不但對於工礦業生產有莫大影響，對於整個國民經濟，亦必裨益不小。蓋工礦業生產，為中國戰時經濟之本，不能不特別加以注意啊！

七、貿易

一 戰前中國貿易的特質

假如我們承認：中國在抗戰以前是一個次殖民地的國家，那末戰前中國的國外國內貿易，就是這個特質的具體反映。

就中國的國外貿易來說，自從一八六四年海關有報告以來，除掉一八六四年及一八七三年外，一八七六年輸出超過輸入之外，其餘六十多年便都是輸入超過輸出的，而且這種入超的數字是年復一年的增加。例如在甲午戰爭以前，中國每年貿易入超，最多也不過五千餘萬元。一八九六年却已增至一萬一千萬元，幾達一倍有奇，此後入超的趨勢更是與年俱增，至一九三二年入超達到戰前的最高峯，竟達八萬六千萬元，與一八六五年比較，已達三十四倍有奇。一九三二年一八七三年後，東亞兩省的貿易數字已不再見之於海關報告，於是中國貿易入超，從表面上看來乃

臺灣漢族，僅是實際上的貿易入超，不但未見減低，反而愈流愈急，所以雖說中國與國外貿易可說是始終處於長期的大量入超狀態之中的。

然而我們要問：為什麼戰前中國的國外貿易一直處於劣勢的長期入超地位呢？要回答這點，首先應當注意的便是關稅的不能自主。一般而論，在現在世界中，產業比較進步底國家的商品，因為成本較輕，往往易於輸入產業落後的國家，而使他們底幼稚的產業不能有迅速的進展；後者為了避免遭受商品傾銷的壓迫，沒有有效的辦法，惟有實行關稅保護政策，提高進口稅率，限制外國商品進口，藉以維護本國的產業。世界各國，過去大都施行此種政策，而獲得了顯大的成就。但是這種種有形的武器，我們却不能適用，原來中國自鴉片戰爭以後，因為與列強訂有關稅協定，一切關稅權早就不在自己的手中，中國過去所徵收的關稅稅率，不獨不能依照自己的計劃，而且更要得到列強的同意，然後才能實行，以致當時我們的關稅政策，不獨不能作為保護國內市場和產業的武器，抑且反而成為幫助列強商品大量輸入中國有利工具。後來政府在名義上雖已恢復關稅的自主權，且於一九三四年改訂進出口稅則，但實際上除了增加一部分財政收入外，仍未能完全獨立自主。在此種關稅不能自主的局面之下，列強商品的進口既可獲得協定關稅的保證，我國出口的貿易又須繳納重重捐稅，結果遂使民族產業日益式微，國民經濟愈見衰落，同時貿易上

入超的大量增加，也就成爲長期的必然趨勢了。所以戰前中國關稅主權不能完全獨立，實在便是造成歷年大量入超的主要因素，同時也便是當時中國國外貿易的重要特徵之一。

其次，是不等價的交換。大家都知道，戰前歷年中國的主要輸入都是工業品，輸出則大多數農產品和礦產；而在輸入的工業品中，除了一小部分屬於工業原料外，其餘大半是全製品和奢侈品，所以此種物品的輸入，不特未能推進中國走上工業化，並且愈益迫使中國的國民經濟日趨衰落。至於輸出的農產礦產，則幾乎全部是原料品以及金屬礦砂等。因此，在實質上中國國外貿易的內容，始終是以農產等工業原料去換取列強的工業品，而成爲列強的商品市場和原料供給地。同時，列強輸入的工業品價格總是提得很高，而我們輸出的農產品，則往往只能賣最低的價錢；於是在中國的國外貿易上又出現了不等價的交換。戰前數十年來，中國出口的物價指數，就在這種情形之下，日趨低落，同時列強進口的物價，則在相對的高漲，這裏告訴我們當時中國國外貿易所受不等價交換的損失是如何的重大，而這種不等價的交換性質，無疑地就是戰前中國國外貿易的另一重要特徵。

此外，由於列強在中國有着不平等條約的特權，以及在華經濟勢力的普遍和強大，他們不但可以在我國境內自由設廠，就地收買原料，利用廉價勞動力，生產工業品或從事加工裝品，並運銷

售中國市場，藉以逃避稅捐，而且還在我們重要口岸設立資本雄厚的進出口商行，作為操縱國際中國貿易的機構，因之，戰前中國的進出口貿易遂始終操在列強之手，成爲外商的獨霸天下，我們反而無權過問。外商在中國貿易中所佔勢力的鉅大，正是戰前中國國外貿易的第三個特點。

上述數點，便是戰前中國國外貿易所表現出來的特質，同時也便是近百年來中國國外貿易始終處於被動的長期入超的癥結所在。

最後以戰前中國的國內貿易來說，則又顯出無限的落後性。一方面由於列強商品的深入都市和鄉村，阻礙了中國民族工業的建立，國貨的產銷，因此遂使當時中國的國內貿易幾乎全部爲外人所控制，成爲國外貿易的尾閥；同時在另一方面，因爲列強資本侵入中國國內市場的目的，不是在於發展中國的國民經濟，所以它不特未能幫助我們掃蕩舊有的經濟機構及其土產建築，而且反與各種特定勢力相結托，實行經濟的割據，因而遂使當時中國國內市場的分割愈演愈烈，甚至更加縮小了國內貿易的活動的範圍。所以此種國內市場的缺乏統一性，又可說是戰前中國國內貿易的主要特質。

上面即是從鴉片戰爭到抗戰前夜中國國內外貿易的幾個基本特徵，從這裏可知當時我們的國內外貿易是如何的落後，是如何的沒有保障，同時，在另一方面，却又告訴我們戰前列

強在中國貿易中所佔的勢力是怎樣的鉅大。不過，上述種種落後的特質，在這次抗戰中，客觀上也顯已發生若干新的變動。例如由於戰時日寇對我海岸的封鎖，通商大埠相繼陷落，關稅通路的日瀕斷絕，我們的國外貿易固已受到嚴重的影響，但另一方面，由於戰時列強商品輸入的減少，內地交通產業的開發，國內統一局面的告成，以及對敵經濟作戰的客觀要求，却又使我們的貿易有走向獨立自主的客觀基礎，特別是最近中英中美平等新約的簽訂，此後近百年來列強附加於我們政治上的束縛既告大掃蕩除，中國的國內外貿易當然更可朝着獨立自主的大道邁進。這是在歷來全國軍民英勇抗戰的結果，同時又是中國貿易向前發展的重大開始。

一 戰時的國外貿易

上節已把抗戰以前中國貿易的特質，及其在此抗戰中客觀上所起的變動，作一個簡單的說明，接着我們便可以進一步看看戰時中國的貿易的實際情形了。這裏為了敘述上的便利起見，我們可以先從戰時中國的國外的貿易說起。

大家知道，在今天的中國境內，有着三種不同性質的地區，一是在敵人鐵蹄下的淪陷區，二

是戰後的游擊區；二是大後方的自由區，這三種地區因爲彼此政治軍事形勢發展上不同，在經濟上也表現出相當的差異來；就貿易情形來說，也不能例外。在我們控制下的自由區域裏，年來由於外貨輸入的減少，⁽¹⁾外商牽制作用的削弱，我們已具備了建立獨立自主的貿易政策的客觀基礎，因此在這些地區內，我們的國外貿易逐漸由過去那種被動的落後的次殖民地性質，走上獨立自主的道路；但是在這些被敵人佔領下的淪陷區，由於日寇對我貿易上無情的擄奪和剝削，不平等交換的強化，輸出入獨占權的確立，因之，這些地區的中國國外貿易，便不能不由次殖民地地位，迅速轉化而成爲完全殖民地化了。簡言之，即前者是次殖民地的中國在抗戰過程中，爲抗戰羈縻而實行比較獨立自主的國際貿易，後者則是日本帝國主義企圖壟斷獨佔下的殖民地的對外貿易。這一種態勢現在同時移在於中國境內，而使今天中國的國外貿易，具有兩種截然不同的特質。以下我們就根據這一個原則來觀察當前中國國外貿易所起的變動，及其何者是新生的東西，何者是破壞的一而，至於戰後的游擊區，由於敵人的經濟擄奪和經濟封鎖，對外貿易，亦得不施行嚴格的控制，但因可供吾人討論之材料，極爲有限，暫行從略。

戰時中國國外貿易的價值，因爲海關報告的不完整，日倭走私的盛行，以及官定關金折合率與公開市場的匯價相差甚遠，所以單憑海關關冊的記載，實在不易獲得正確的數字，但其大略，

已可描繪出一個輪廓。

抗戰以來中國國外貿易，不論是進口或出口，除一九三七年稍爲減縮外，其餘每年都有增加，特別是一九三九年以後，增加之勢尤爲迅速，如以國幣計算，是年進口總值尚不過只有××萬萬元，一九四二年爲首九個月，却已增至××萬×千萬元，二年內貿易總值的增加竟達一倍，這實在是前所未有的現象。但因抗戰後我國法幣外匯價值，貶跌甚劇，同時一般進出口物品的本身價格，又因戰爭關係大都飛速上漲，所以關冊上所載進出口總值的增加也決不能表示真正的貿易狀況；另外有人以幣值穩定的美金來計算，則抗戰以來進出口值均在逐年減少，一九四〇年且減至一倍有奇，由此可見戰時中國進出口的實在數量，不但未見增加，抑且逐年減縮。這種貿易上的衰退現象告訴我們，在這次戰爭中中國國民經濟方面所受到的破壞和損失，是何等的重大。不過，抗戰中我國對外貿易的減弱，是否有如關冊上所記載的那種程度，却也不無疑問，因爲第一，抗戰後日寇對我淪陷區的貿易，大半採取走私的方式，或以戰利品的姿態裝運出口，此種非法貿易，自然沒有列入關冊；第二，抗戰後由於國際交通時時閉塞，中國對外貿易的通路也時有更動，例如太平洋戰爭前的滇緬路，以及抗戰後的西北公路，年來都是中國戰時對外貿易的孔道，其出入口的數字當極可觀，但因有關國防秘密，不能隨便發表，所以關冊上也無法找到。

有此兩點，所以抗戰以來中國輸出入貿易的實際數值，當又高出於海關所報告的實值，這是可以斷言的。

再以戰時中國國外貿易的國別來說，這幾年也有極大的變動。戰前中國國外貿易向以美國佔居首位，日、英、德三國次之。抗戰之初，因為海口適被封鎖，各國對華的貿易一時均呈減退，但自一九三九年起，由於上海局面日趨穩定，各國對華的貿易遂日見起色，惟其中以日本增加最速而亦最甚。就出口貿易而言，美國在戰前因居我國對外貿易的重要地位，戰時更因借款增加的關係，每年由華輸美的特產尤見激增，以致在戰時中國出口貿易上始終高踞首位。英國自第二次歐戰爆發後，對華貿易即告日形衰落，後因我國輸美的特產，大半經由香港轉口，以致在表面上似有躍居戰時中國出口貿易的首位之勢，實則仍在美國之下。日本在戰時中國出口貿易中地位始終甚低，據海關報告均在第三四位之間，一九三九年並且退至第五位，不過，因為日本年來在我淪陷區內的走私出口為數極鉅，據一般估計，通常都在數萬萬元左右，所以實際上其所佔的地位，不特未如關冊所示的那樣低落，實則僅次於美國。再以進口貿易來說，美國在戰前本居第一位，抗戰後雖會一再設法增加對華貿易，但卒因日本在淪陷區排除第三國權益，厲行統制進口貿易，而降居第二位；另一方面，日本對我的貿易却得以扶搖直上，從一九三八年起一直到現在，

幾乎始終高踞進口貿易的首位，而遠遜美、德、英三國甚遠，如果再將他的入口走私計入，顯其所佔我國進口貿易的比重當更加鉅大。特別是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上海香港淪陷，太平洋上航路受阻，英美各國的進口貿易既然日趨困難，淪陷區的進口貿易當更爲日本所獨佔。因此今後一僤時期日本在中國進口貿易中所佔地位日趨重要，是可以意料得到的事情。這種貿易國別上的變動，清楚地告訴我們，當前的中國國外貿易正由過去列強分別控制的地位，迅速轉化而爲日本帝國主義獨佔下的殖民地的貿易，不過，這種貿易趨勢，現在主要的還僅限於敵人鐵蹄下的淪陷區域。

最後，就戰時中國國外貿易的商品性質來說，則其情形與戰前似乎並無根本上的轉變。百餘年來，中國的出口貨物，向以農產品及礦砂等爲大宗，進口貨物主要的則是機製品和奢侈品，以致形成戰前中國貿易上不等價交換的特質。抗戰後進出口商品的內容，顯然會一度經過變動。例如一九三八年自由區各關奢侈品進口的總值，即較戰前一九三六年減少了三倍有奇，但是這種暫時的好轉現象，後來因爲政府對於戰時進口貿易的管制遲遲未付實施，以致從是年下半年起，進口商品的性質又很快地恢復戰前的狀態；同時在另一方面，則因年來日寇對我淪陷區及戰區經濟掠奪的加緊，和劣貨傾銷的增強，於是遂使最近數年來我國的進出口貿易，在商品性質上發生了

更迅速的逆轉。例如從一九三八年下半年至一九四一年九月止，我國進口貨的大部份，即依然以製造品或半製成品爲主，其次爲飲食和菸草等，而且不論在商品數量或商品價值方面，都在逐年的增加。出口貨物也仍以農產品、生熟原料爲大宗，其中如礦砂、纖維、雜糧、油類、動物及動物產等原料及半製品的輸出，年來尤見增加。此等出口貨物，通常都係戰時出口貿易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可知戰時我國國外貿易的內容依然未見轉。至於戰時奢侈品進口的激增，這雖然大半是由上海淪陷區捲入，統制工作，實分困難，但在自由區域內，最近數年來奢侈品的源源進口，也是有其實際的事實，而這又無異告訴我們戰時中國的貿易統制政策還有許多漏洞。

據上所述，可知戰時中國的國外貿易，依然處於大量入超的狀態，而且這傾向正在與年俱增，至於進出口貿易的內容，也不特未見轉，而且由於日寇對淪陷區貿易的獨佔，資源壟斷和商品傾銷的加強，而使我們貿易上的落後因素，日趨深刻，日趨強化；不過，這些落後的現象，現在主要的還只限於日寇佔領下的淪陷區，在廣大的自由區域內，入超的趨勢，雖仍存在，但趨的傾向也在作相對的增加，同時製造品的進口。雖然仍佔極大的比重，鋼鐵機器，燃料等工業原料的進口也在與年俱增，因此，又給我們證明：戰時中國的國外貿易不特有若干有利條件，而且可能由此走上獨立自主的道路。

三 戰時的國內貿易

抗戰以前，由於列強商品和資本侵入到中國的國內市場，一方面破壞了中國固有的農產品貿易，另一方面又不能幫助中國建立超新的貿易機構，遂使當時中國的國內貿易，不是在外貨傾銷打擊的威脅下掙扎着，即唯有借重地方特權來分割市場，結果就更加縮小了國內貿易活動地盤，因此戰前中國的國內貿易，無異就是洋貨傾銷的尾閘；本國的貿易，除掉幾種全國著名的特產之外，簡直沒有什麼正常的貿易活動可言。

抗戰後，此種落後因素，顯然已多少發生過若干變動，因此戰時中國的國內貿易也表現出若干新的進步傾向，這種新的變動，主要的有如下列幾種客觀條件的存在：第一、由於抗戰後沿海沿江通商大埠的淪陷，海岸線的遭敵封鎖，舶來品的輸入既有若干限制，土產品亦可免受洋貨的壓迫，因之，國內貿易遂得以日形發展；第二、由於戰後政治軍事局勢變動，人口的回後方集中，金融中心的內移，遂使內地交通產業得以日趨開發，國內市場漸形發展；第三、由於戰時國內統一局面完成，經濟割據失去憑藉，市場的統一性乃得以日益增強。有此三點，所以戰時

中國的國內貿易乃能擺脫過去那種落後因素，而日呈活潑的現象。

但是此種有利條件雖然存在，另一方面却因戰時沿海工廠內遷不多，人口大量集中於西南西北大後方，消費既告突增，生產又極不足，於是在生產趕不上消費的情形下，遂使戰時中國的內地貿易，不得不仍以轉口貿易為主。太平洋戰爭未爆發前，內地的貿易，即大半都由沿海工業發達的淪陷區輸入，而其中尤以上海對於後方的輸出為值最鉅，據一般估計，戰時後方每年由上海輸入供給的貨值，約達數萬萬元以上，可見此種轉口貿易在戰時中國國內貿易上所佔地位的重要。這種轉口貿易，在後方生產不足供應的現狀下，雖然是一種不得已的辦法，但我們如能於抗戰之初，即一方面竭力設法沿海沿江工業的內遷，一面積極發展內地的新興工業，則目前後方的物資恐慌既可減輕，同時自力更生的中國經濟亦得以奠定基礎，所以戰時中國國內貿易的依然偏重於轉口貿易，實在是一件值得惋惜的事情。太平洋戰爭後，上海香港已陷敵手，西南國際通商又告斷絕，後方的轉口貿易當日形式微；此種貿易的衰退，一方面固使當前大後方的物資缺乏愈臻嚴重，另一方面却也無異給戰時中國國內貿易帶來了新生的有利條件。

次言戰時中國的農村貿易，抗戰後一面由於人口內遷、交通發達，一面則因戰時我國與外國訂有易貨借款，內地農產品的貿易，遂日呈起色，其中特別是各種特產品，如桐油、豬鬃、生

絲、茶葉等物，年來尤見驟銷，這對於中國農村經濟的發展前途，當然大有幫助，同時也是戰時中國國內貿易上的一種良好傾向。不過，抗戰後中國農村中舊有的生產關係未見改善，近年來土地集中趨向，復日益嚴重，實際上當前我國的農村貿易，幾乎全部操在大地主之手；土地資本與商業的合流，大地主不特坐得暴利，且兼做生意與高利貸；對於農村日用必需品之供給，更極盡其囤積居奇之能事，因此遂使戰時農產品與工業品間價格的剪刀差擴展更趨強化，同時一般農民的生產也就日見艱苦，進而遂減縮了農村的生產力，所以當前中國農村貿易的發展，與其說是對農村經濟的發展有利，毋寧說是加速了地主富農的財富累積。至於抗戰後政府對於各種特產品所定收購價格往往低於生產成本，以及農村生產消費合作社的未能發揮積極作用，以減少中間商人將壟斷剝削，致使若干地方先後發生桐農茶農砍伐樹苗，糧農改種糧食作物等現象，更對中國農村貿易所起的影响，當然也頗為重大。

再就戰時省際貿易而言，年來也頗為活躍，其主要原因自應歸功於國內統一的告成，以及內地交通產業的開發。例如戰時由於種種障礙，各省物資大都很少能够做到「互通有無」，戰時則已大起變動，如「粵贛濟滬」、「贛米浙鹽互換」，都可說是抗戰後的奇現象，特別是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特產外銷出口日趨困難，大部改運內銷，於是各省間的貿易遂益形活躍。惟戰時省際貿

易雖呈趨色，但也仍有不少問題亟待解決，例如抗戰後各省大都設有貿易公司或類似的機構，實行統制貿易，原則上自然未可厚非，但因其主要目的似在彌補各省財政的不足，同時再加各省省營貿易方式不盡一致，往往與中央統購統銷機構脫節，所以有時也難免要影響人民的正當貿易，至若戰時運輸管理的未臻理想境地，各地稅收機關的複雜，稽徵系統的分歧，對商品運銷不免苛徵勒索，挑剔留難，結果也或多或少阻礙了戰時省際貿易的迅速發展，而此種現象的形成，又足以表示省際貿易中的地域觀念之消滅，尙有待於今後的努力。

最後，戰時後方商業資本的畸形發展，也可說是中國國內貿易的另一特點。戰前中國的商業資本之成爲列強在華的經紀人，專在流通過程中替它服務，以致摧殘了民族產業，使當時中國的國內貿易不得不帶有依賴國際的特質，這是誰都清楚的事實。抗戰後，由於沿海條約口岸的淪陷，列強支配勢力的日趨薄弱，商業資本的買辦性固然漸形減退，但因爲年來國內通貨膨脹，物價飛速上漲，後方物資供需每失平衡，同時益以對囤積居奇行爲取締不力，遂使此項商業資本得以利用機會，侵入國內市場，從事商品投機，操縱物價，以追逐其戰時過份利得，結果遂致市場上物資愈見充斥，囤積居奇風起雲湧，生產萎縮，財富集中，一般人民的購買力大爲減弱，終至影響整個國民經濟，破壞了一切正當的商業。例如今春以來，後方各大都市若干商店，即因爲週

轉資金不繼，生意清淡，而紛紛宣告停業或縮小營業範圍，幾乎所在皆是，這足以說明當前商業資本的畸形發展，對於戰時國內貿易所起的破壞作用，是如何的嚴重和深刻。

如上所述，可知戰時中國的國內貿易，由於舶來品輸入的不易，淪陷區人口的向後方集中，以及國內統一局面的告成，交通產業的開發，固已開始擺脫外力的牽制，逐漸走上繁榮的道路，但另一方面，却由於我國民族工業的基礎不在內地而在上海，戰後工廠的內遷為數不多，內地的新興產業又未迅速舉辦，以致生產不足，物資缺乏，近年來益以通貨膨脹，游資充斥，後方物價飛漲，購買力減弱，結果遂使國內物資供需失掉平衡，因而也就阻礙了新生的中國國內貿易的建

四 戰時中國的貿易政策

說到這裏，我們對於戰時中國國內國外貿易的現狀已經有一個大概的輪廓。接着我們還要再過頭來談談戰時中國的貿易政策。大家都知道，戰前中國的貿易，由於關稅的不能自主，以及某種種種之不平等特權的束縛，就國外貿易來說，不論是進口出口，都處於落後的被動地位，在

人家自由買賣，任人家公開割削，根本談不到主動的統制，以言國內貿易，則又因時遭洋貨的壓迫，民族產業無從建立，國內市場日趨分割，也始終無從實施整個的貿易政策，所以有人說，中國在戰前根本是一個沒有實行貿易統制政策的國家。抗戰後，由於海口的被封鎖，通商大埠的淪陷，政治經濟中心的內移，國內統一局面的告成，洋貨進口既感困難，內地產業交通又見開發，這才使我們的貿易，有如擺脫過去那種備受外力壓迫走向獨立自主的客觀基礎，同時戰時的貿易統制政策也遂得以逐步實施。抗戰以來我們對於貿易統制政策的推行，可說始終不遺餘力，而其對於戰時中國的貿易，也的確起過相當的推動作用，但也不能說毫無缺點。這裏我們把它分為國外貿易，國內貿易，以及對敵貿易三方面來加以客觀檢討。

首先就國外貿易而言。中國對於戰時進口貿易的統制，發軔於一九三七年九月十五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所頒佈的「增進生產調整貿易辦法八綱」，該大綱上規定戰時必需品的進口。可以酌免一部份關稅，軍需品關稅照舊，奢侈消耗品則設法增高其關稅。同時并設立一個「貿易調整委員會」來主持管理當時的進口貿易。但當時政府調整貿易的主要目的原在增加戰時關稅的收入，而未必進一步採取進口貿易的管制，所以其效果未著，一九三八年三月，政府爲了防止資金逃避，以及敵人的套匯陰謀，乃公佈「購買外匯請核辦法」，施行進口外匯管理，想從限制購買外匯來減少

戰時非必需品的進口，可是結果因受外商牽制，也未能徹底實施。後來政府雖於同年三月二十八日準備確立管理進口方案，擬定若干類奢侈品及半奢侈品分別禁限入口，也因為礙於外商的反對，而終於未能實行。我們知道，國家在戰時對進口貿易採取嚴格的管制，本屬勢所必然，特別對於奢侈品入口的限制，尤應雷厲風行，我國在抗戰後的第三年，還始終無法禁止奢侈品或非必需品的進口，這真是一件值得遺憾的事情，這樣到了一九三九年七月，政府知道此種不合理的現象，業已愈來愈見嚴重，國家每月犧牲於此的外匯盈子累萬，於是才不顧一切公佈了一個「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對於非抗戰建國及人民必需用品，或自由必需品，或多由敵國產製輸入容易冒牌傾銷的物品，均一律禁止其入口。這一禁令公佈時間，雖然化稍遲，而且，實施後又因種種關係並未獲得實際上的效果，但就禁令的本身意義來說，在當時却不能不說是我國實施戰時統制貿易上的一大進步。一九三九年九月間，由於滬港外匯黑市日趨猖獗，法幣外匯跌風甚烈，政府鑒於初期的「管理進口外匯辦法」已失時效，乃另行頒訂「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依照該項規則的規定，凡進口商經營之進口物品，不在禁止輸入之列，同時凡為國內所必需的物品，也可以向政府按照法價申請進口外匯，考其用意固然是為了鼓勵必需品的輸入，但實施後，因上海外匯黑市受敵暗中操縱，進口貿易復為敵偽統制，以致反貽敵偽取得進口外匯的空隙。迨至一九四

年，由於國內外形勢已有變動，後方需要物資接濟益亟，乃又指定必需品十六類，作為特許進口物品，不問其來自何國或國內何地，均許輸入後方，以資利用，此項辦法公佈後，戰時中國的貿易政策，由消極的禁止入口進而為積極的利用物資，其意義顯又較前進了一步。但當時因前線各地搶購工作未能普遍推行，所定收價又往往低於敵方，以致由淪陷區輸入的重要必需品，為數並不十分可觀。這樣到了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國外物資的輸入既益形困難，後方的需要又與日俱增，爰於一九四二年五月決定從新調整前頒各項限制進口條例，另訂「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頒佈施行，新條例的主要特色，即對於進口物品，不以敵友為取捨標準，凡有關國防建設及日常生活必需品、暨以前禁運之蠶絲織品、呢料、印刷用紙、普通食物，以及用具等，概予弛禁，今後不論其來自何國或國內何地，均一律准許進口；同時為配合當前情況，並決定擴大戰區搶購物資工作，藉收爭取物資之效。此項辦法的頒佈，自不失為當前我國對進口貿易的應有措施，惟實行以來效果尚未大著，蓋此項工作不僅只是貿易上的問題，且與整個政治經濟問題有關，所以欲求其澈底執行，也決非一紙條例所能奏效，必須配合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努力。

次就出口方面來說，戰時我國輸出的統制，也創始於一九三七年九月十五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的「增進生產調整貿易辦法大綱」，該大綱會規定，凡主要出口物品，如絲、茶、棉花、花生米、

芝麻、植物油、凍蛋、牛羊皮、豬鬃、礦產品等。應就原有國營及中外商營出口機關辦理收購輸出事宜，而由「貿易調整委員會」督促管理。這可以說是我國實行戰時出口統制的先聲，但「貿易調整委員會」成立後因爲本身組織過於簡單，當時國內戰局波動又極厲害，所以迄無什麼成績可言。後來政府雖將該會改組而爲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計劃管理今後的出口貿易，也奉以外商多方牽制，而遲遲不得實現。這樣一直到了一九三八年六月，政府爲了集中出口外匯之故，才把三十四種重要出口貨加以統制，至此我們對於戰時出口貿易的管制，才算見諸初步實施。次年七月爲應易貨償債及儲料之客觀需要，復規定桐油、茶葉、豬鬃、蠶產等四種爲統銷貨物。由政府先後設立復興、富華、中茶三貿易公司，從事經營桐油、茶葉、豬鬃等三種特產的統購統銷。後來且更在美國紐約創立世界貿易公司，出售中國輸美各種特產，並換取軍需器材燃料的輸入。至於礦產的出口，則由資源委員會統購統銷，嚴禁商人自由買賣。這樣一來，我們的出口貿易，乃逐漸由過去那種自由放任的地位，走向國營的道路，這固然是戰時我國出口貿易上的一次進步。不過，在太平洋戰爭以前，我國實施管制貿易的目的，主要的是在集中外匯以因當時的外匯政策未能與貿易政策取得有機的配合，法定的應結外匯價格往往低於黑市匯價甚鉅，以致一般出口商人寧趨於走私偷運出口，因之結果遂使當時的出口貿易大受影響。同時因外銷特產的收購

價太低，反使商人偷運出口，易於進行，而桐農茶農以及各礦廠則因售價既低，血本有虧，漢工就產，自亦難免。太平洋戰事發生後，由於國際通路日益縮短，特產輸出困難逐漸增加，乃又有改訂調整今後出口貿易的必要，去年五月間頒布的「戰時管理出口物類條例」（即爲戰時管理出口物類條例），將境下的產物，該條例關於出口物品的管理共分五大類，其中豬鬃、桐油、蠶絲、茶葉等特產，均由政府機關報運出口，其他物品如羽毛、腸衣、油類、木材、鹽、糖、及動物與其產品等，則或經結匯方准出口，或經列爲特許出口物品，同時爲了解決一部分外銷特產的出口，並明令宣佈廢止以往桐油茶葉豬鬃等特產禁止內銷條例，准由商人自由運銷全國各地。這在國際通路被阻，外銷特產頗成問題的現狀下，不失爲一賢明措施，但若干特許或結匯後出口物品中，包括不少有關國防民生重要原料在內，而未能移目光於提倡自用，或設廠提煉改造，則不能不令人仍有遺憾。

再次，就對內貿易的管制來說。戰前由於外有洋貨壓迫，內受地方特權束縛，中國之內貿易也跟對外貿易一樣，根本談不上有計劃的統制。抗戰後顯已開始獲得進步。抗戰初期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的「增進生產調整貿易辦法大綱」內即有統一國內貿易，發展民族產業的決議，接着抗戰進入第二階段，沿海沿江通商大埠相繼淪陷，政治經濟中心逐漸內移，政府對於國內市場的開闢，也日形注意，開發內地交通，內遷沿海工廠，在在均有利於內地貿易的發展。特別是一九

三九年之後，由於客觀情勢的需要，後方的實際貿易更日呈起色，從那時起，各省遂多數有貿易處或類似機構的建立，因而各省間的貿易也就逐漸走上統制的一途。這對於戰時內地物資的調節，自有若干補助。惟因此項省貿易機構設立的目的，大都在於彌補各省戰時財政的不足，很少真正着眼於物資的調節，以致有時參與中央的統購統運統銷政策脫了節，或則阻礙了人民的自由貿易。次言戰時日用必需品的調節，抗戰以來政府也頗為努力，例如抗戰之初，政府爲了調節國內物資的流通，杜絕不正常商業行爲的存在，即曾由各地方政府會同當地有關商業團體設立評價委員會，後以評價政策未能遏止戰時物價上漲，乃於一九三九年十二月頒布「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除責成農本局購運花紗調劑市場外，並在重慶設立「平價購銷處」，主持辦理西南西北各省日用必需品的供應，不過此項工作實行後，一因本身組織未臻完備，且資力有限，僅作局部的購銷，二因戰時財政經濟政策未能取得嚴密聯繫，所以結果也並未達到平抑物價的目的。一九四〇年七月以後，後方各地物價波動愈烈，而尤以糧價上漲最速，乃有全國糧食管理局的設立，負責統御管理今後全國的軍糧民食，次年又將該局改爲糧食部，發行糧食庫券，再購運糧食，以便從而掌握全國的糧食。一九四一年年底爲擴大物資管理，更在經濟部之下創立「物資局」，戰時糧部，從事管理若干種民生重要物品，舉辦「定量分售」制度，同時爲消滅戰時不正當商業

活動，藉便調節物資，平抑物價，並加強取締囤積居奇，檢舉投機操縱行爲，但前者物資管理因仍限於重慶一地，且未能從生產到消費施行全面的管制，以致結果反而流弊百出，弄得物資逃避，生產萎縮，黑市猖獗，物價上漲益烈；後者取締囤積行爲，也因執行未見澈底，而無顯著功效可言。一九四一年起，政府又開始實行專賣政策。並先擇定鹽、糧、菸、酒、火柴、茶葉等六種物品爲專賣對象，實行國營，但因我國目前實行專賣的目的，原在增加戰時財政的收入，而未着重經濟上的建設，所以也尙有待於今後的努力。至言農村貿易，抗戰後我們對於農村消費生產合作社的舉辦，也不遺餘力，但因現行土地關係的一仍舊貫，農村貿易遂盡爲地主富農與商業高利貸者所操縱，農民生活則反見日益窮困。

最後，就對敵貿易戰來說，其亟待改進之處，亦正復不少，例如抗戰後，我們雖曾一再頒佈了搶購戰區物資辦法，嚴禁重要物資資敵；以及敵備劣貨的輸入，但以搶購物資工作來說，因爲資金不大，運輸困難，人事龐雜，故效果尙未大著。至於進出口走私的杜絕，則因執行人員良莠不齊，管理機構重疊，且未取得民衆協助，以致年來各地奸商土劣包庇走私，武裝偷運等等案件，也層見疊出，始終未見斂跡，而所有這些，又足以說明戰時我國的貿易政策尙存有若干漏洞，而亟待補救者。

五 中國貿易的前途

綜上所述，可知抗戰以來中國的國內外貿易，都已有了相當鉅大的進步；這些進步表現在國外貿易上，則是進出口貿易統制的實行，國營貿易制度的建立；表現在國內貿易方面的，則是國內貿易中心的初步形成，內地市場的漸趨統一。但在另一方面，由於我們主觀上努力的不够，列強資本的控制作用一時未能澈底消滅，已使我們的貿易管理政策無從全部實施，以致對外貿易仍未澈底脫離落後性質，對內貿易則又出現新的分割現象，至於年來淪陷區內中國貿易的日趨完全殖民地化，更值得吾人之警惕。凡此種種，便是抗戰以來中國貿易所表現出來的種種現象，這些現象有進步的一面，也有破壞的一面，但從基本的趨勢來觀察，則戰時中國貿易的光明前途依然存在。特別是太平洋戰爭爆發，世界反侵略戰爭全面展開之後，中國貿易客觀上的有利因素，更加與時俱增。

就當前國際形勢的演變對中國國外貿易的影響來說，則無疑地是利多於害。例如由於太平洋戰局的逆轉，滬港南洋羣島的相繼失守，我國國際通商益形減少，外國輸資的進口和特產的輸

出，固然益感困難，但另一方面，却因舶來品進口的減弱，以及盟國與我訂立平等新約，對外貿易可能改善，亦即今後我民族產業發展的外在條件得以減輕，獨立自主的貿易政策有了全部實施的客觀基礎。再就對國內貿易的影響而言，一方面由於上海香港的淪陷，固使我們的轉口貿易大受影響，沿海產業的損失極為重大，另一方面則以舶來品輸入不易，土產品得少受洋貨壓迫，結果內地產業既可迅速發展，國內貿易也就可以不再遭受外力的左右，所以其發展前途，也極樂觀。

不過，所有這些客觀上的有利因素，雖使我們的貿易有擺脫舊有落後狀態走向新生的可能，但要使它順利的成爲現實，却還有待於我們主觀上進一步的努力。關於今後我們在貿易上應有的努力，這里不能作詳細的討論，只能就原則上指出下列諸點，以供參攷。

就國外貿易方面來說，今後應當注意的有四點：

第一、必須加強國營貿易。國營貿易制度，原是統制貿易的最高表現，它的好處已爲世界各國所公認。中國的國營貿易創立於這次抗戰，經多年的努力，業已奠定初基，如貿委會之富華、復興（現已併入富華），中茶三公司以及資源委員會所屬錫錫管理處等國營貿易機構，過去對於外銷特產統統流銷業務的推進，均曾努力以赴，目前雖因國際通商被截，外銷特產大部無法輸

出，國營貿易稍受影響，但，（一）因戰時我國與英美蘇等國訂有易貨借款協定，一俟交通恢復，即須大量輸出，即目前利用空運輸出之特產，爲數亦復不少。（二）因原有若干統銷物資，如果因爲一時交通困難即行停止收購，勢必影響整個國民經濟，所以今後我們對於國營貿易，應該加緊，並須提高收購價格實行獎勵生產，使國營貿易，能日益進展，國民經濟，亦蒙其利。

第二、對於外銷物資的出路必須妥加籌劃。要維持國營貿易，必須維持外銷物資的生產，要維持外銷物資的生產，則首須替這些外銷物資謀出路。據某專家研究，以當前我國對外通路的運輸量言，豬鬃、生絲以及鈔砂等輸出，如果好好利用空運，大致尙可勉強維持，唯有桐油及茶葉兩項，因體積笨重，不易運輸出口，但桐油可以提煉爲汽油，供國內自用，茶葉亦可改製茶磚或提煉茶精，以便輸出，所以只要我們能够多多設法創辦國營煉油廠，或研究改製方法，大量提煉，則桐油和茶葉的出路，也不難獲得解決。至於一部分礦產，則更爲我國發展重工業的主要原料，今後如能積極發展國內基本工業，也可乘機留作自用。

第三、必須調整和開闢國際貿易路線。當前中國對外貿易的最大困難，是對外交通問題，仰光失守後，我國雖即有中印航空線的建立，但因來往航機爲數不多，目前運輸量似乎尙未達到理想程度，西北國際公路雖仍暢通無阻，亦因路遠車少，運輸量自屬有限。所以今後爲了解決戰時

中國的對外貿易，必須加強現有的中印航線和西北國際公路，並設法增闢新的國際通路，如經由新亞至印度、伊朗之公路線，藉使路線擴大，運量增加，物資輸出，定可暢通無阻。

第四，必須積極展開對敵貿易戰，過去敵我經濟戰，我因各種條件之限制，每處被動地位，以致難收實效。今後由於戰爭範圍日趨擴大，日寇對我物資掠奪和仇貨傾銷，勢必日形加緊，同時我們這方面，則因物資來源減縮，物價高漲，對於物資的爭取也不得不日趨重要。但欲求對敵經濟戰的取得勝利，不僅只是一個單純經濟問題，且與政治軍事等設施密切有關，因此如何一面設法調整以增強原有物資採購機構，發動敵後的經濟戰，鼓勵商人集體搶運必需物品進口，一面嚴密緝私組織，發動人民力量，以杜絕重要物資資敵，阻止劣貨傾銷，並使政治軍事等設施與對敵經濟戰密切聯繫，配合進行，以求實效，要亦為當務之急。

次言國內貿易，今後努力的主要對象也有下列數點：一為調整省際貿易，統一國內市場。中國國內市場向極分散，戰前各省均無對外貿易機構，抗戰後各省雖已漸有貿易公司或類似機構的設立，若干省份且已實行統制貿易，但因着重戰時財政收入，間與中央統購統銷政策脫節，以致往往妨礙了人民的自由貿易，今後為求統一國內市場，各項商品價格應由政府統籌辦理，規定統一辦法，妥為分配運銷，同時各省貿易機關也必須打破地域觀念，廢止各地單行辦法，使貨暢其

流。有無相通。

二爲擴大物資管制工作。戰後內地物價暴漲，供需失調，政府曾先後設立各種管制物資機構，如平價購銷處，資源委員會、貿易委員會，以及業已設有的物資局等機關。都可說是管制物資調節供需的機構，但因機構龐雜，職權分散，大都缺乏效率。不久以前政府爲加強管制物價，曾有加緊「掌握物資」，辦理「定量分售」等決議，可見管制物資工作仍極重要，但管制物資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它是一個經濟問題，也是一個政治上的問題，所以欲求物資管制工作的順利推行，今後在管制範圍方面，必須放棄過去的局部方法，改採全面的管制，從生產到消費都應該實施管制，在政治上更應發動民衆，檢舉奸商囤積，以免物資逃避。

三爲改善運輸，調整捐稅。抗戰後運輸滯滯與捐稅繁重，對於物資調節，影響甚大；戰時實行統制運輸，本來無可非議，但每因人事未臧，統制變成了牽制，致使各地物資流通時受阻礙。此外抗戰後各地稅收機關的龐雜，稽徵系統的分歧，對於商品運輸的留難，亦屬無可諱言之事，所以今後欲求貨暢其流，改善運輸管理，統一稅收查驗機構，也是先決條件之一。

四爲抑制商業資本，裁制囤積居奇。戰時後方商業資本高度發展，從事商品投機，競行囤積，其對正當貿易的妨礙也至深且鉅，所以今後欲求國內貿易的正常發展，則非設法抑制商業資

本的過份活動，同時嚴厲制裁囤積居奇不可。惟商業資本的抑鬱，經濟與政治也應同時並進，在經濟上要收縮通貨，管制金融，增加生產，平抑物價，提高生產事業的利潤，俾使游資流入生產之門，在政治上，則應嚴禁囤積居奇，加緊管制商業，務使投機操縱有害於國內貿易之影響，能徹底禁絕。

此外如專賣政策的正確運用，農村貿易的調查，也都直接間接有利於國內貿易的發展。

上述種種，即為現階段中國對內對外貿易應有的努力方向，同時也便是中國貿易走上完全獨立自主的先決條件，倘能循此努力，則戰時中國的貿易前途是大大可樂觀的。

八、物價

一

當前大後方各重要城市的物價，究竟高漲到什麼程度？以去年十二月份來說，重慶物價和數前比較，漲了六十多倍；更驚人的是昆明，竟漲了一百三十八倍之多；最低的要算西寧，也漲了三十六倍強。城市如此，鄉村亦然。五年來，各地零售物價總指數有如附表：（見附表）

中國戰時物價的變動，大概可分為四個時期：從廿六年七月起至廿八年六月止為第一期；廿八年七月至廿九年四月是第二期；廿九年五月至卅年十一月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夕為第三期；太平洋戰爭以後至今日為止，為第四期。

在第一期中，物價的漲勢是和緩的，以重慶為例，二十八年六月的物價總指數僅為一九〇。八，上海不過一八四。二，較戰前物價，只增了一倍多。這時的通貨雖已增發若干，但由於戰前

中國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指數 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時 期	重 慶	成 都	貴 陽	雅 安	西 安	蘭 州	桂 林	西 甯	衡 陽	洛 陽	鄭 陽	瀘 州	曲 江	昆 明
二十六年	101.4	100.0	103.8	111.4	107.7	109.7	105.2	102.1	101.1	104.9	107.8	103.3	103.1	106.8
二十七年	128.4	113.1	166.1	199.1	149.3	174.8	128.6	140.4	158.6	143.8	175.2	118.4	140.9	164.5
二十八年	297.1	182.8	398.2	337.2	250.8	218.3	233.3	289.5	279.8	249.1	507.5	153.4	216.6	386.4
二十九年	637.4	580.9	629.1	754.7	533.5	391.4	460.9	563.5	452.7	551.1	583.5	356.9	421.7	1604.2
八 月	718.3	606.1	691.3	813.0	588.1	372.1	479.8	621.4	471.0	610.2	615.0	374.2	442.1	1137.7
九 月	769.3	674.3	716.9	934.9	651.3	466.2	512.1	612.2	503.1	675.5	665.3	425.6	439.3	1181.1
十 月	877.0	840.6	740.7	982.4	707.7	512.0	542.3	633.6	526.8	775.6	735.1	470.8	593.0	1269.4
十 一 月	1022.2	937.0	758.1	1058.9	765.2	530.3	554.1	667.2	552.5	797.7	771.9	470.3	511.5	1322.2
十 二 月	1128.4	937.6	777.8	1106.5	804.9	567.8	568.0	666.7	558.0	783.7	803.4	468.9	583.6	1386.2
三十一年	1738.0	1525.4	1233.5	1643.0	1369.7	1020.6	1113.7	1031.6	1020.4	1262.8	1114.5	845.4	1018.9	2035.6
八 月	1731.7	1531.2	1231.8	1163.6	1387.6	1115.1	1070.8	1077.0	1072.5	1254.9	1101.4	907.5	1175.2	2134.7
九 月	1683.8	1363.1	1389.6	1231.1	1603.5	1337.9	1227.8	1186.7	1240.6	1391.9	1330.9	1033.8	1279.3	2348.3
十 月	2157.6	1664.7	1348.8	1478.9	1622.9	1430.3	1326.0	1465.3	1424.1	1810.9	1415.7	1132.6	1353.2	2752.1
十 一 月	2516.6	2084.0	1835.9	1464.9	2086.3	1445.8	1539.5	1434.7	1585.5	1167.0	1533.8	1254.4	1577.1	2648.7
十 二 月	2786.5	2268.4	2126.4	1577.9	2295.0	1461.2	1776.1	1460.9	1767.9	2029.5	1571.5	1319.0	1709.2	3540.1
三十一年	5317.6	4402.3	4354.1	5164.3	4922.1	2879.6	3876.0	2137.3	3997.5	4239.6	3291.6	2366.7	3832.1	8910.6
一 月	2937.7	2349.7	2572.6	3109.6	2518.1	1542.6	1961.0	1465.9	2064.3	2178.3	1614.5	1427.2	1835.4	4305.6
二 月	3179.8	2670.8	2932.1	3421.9	2509.6	1665.0	2154.5	1518.7	2598.6	2451.9	1773.0	1321.5	2034.1	5191.6
三 月	3334.9	2933.3	3292.3	3968.9	3390.5	2022.7	2620.5	1668.5	3079.6	2952.6	2152.2	1953.0	2310.9	6458.4
四 月	3991.0	3262.8	3444.5	4208.5	3523.4	2154.5	2844.6	1835.1	3341.8	3213.5	2423.9	2072.9	2512.8	6511.2
五 月	4593.9	3433.5	3378.4	4523.4	3600.7	2403.2	3110.4	1902.2	3561.3	3634.9	2516.4	2213.7	3463.3	6785.1
六 月	4963.1	3622.0	3960.7	4661.6	3950.8	2477.5	3458.4	2026.6	3778.1	4263.6	2794.4	2484.6	3728.4	7632.1
七 月	5210.0	4150.3	4616.9	5918.5	4612.8	2607.4	398.0	2186.2	4359.7	5110.0	3115.1	2312.7	3912.5	8449.4
八 月	5717.8	5006.5	4987.7	5800.4	5649.0	3031.8	4128.6	2645.7	5028.4	6202.4	3673.5	2935.6	4331.1	9002.8
九 月	5979.6	5235.8	5406.4	6453.4	7067.2	3024.9	4863.0	3304.9	5603.3	7250.2	4241.0	3693.3	4830.3	11993.5
十 月	6542.1	6467.0	5717.2	7155.9	7314.7	4299.4	5204.9	3423.3	6247.3	6997.9	4800.1	4262.8	5009.4	13089.0
十 一 月	6739.5	6313.9	5915.3	7570.0	7282.7	4558.7	6580.1	3529.2	7179.4	7985.0	5980.9	5138.5	5674.6	14094.4
十 二 月	6950.6	6840.4	6176.6	8004.8	783.2	4657.5	6093.2	3677.3	8214.5	7941.1	5411.0	5540.1	6481.8	13835.0

資料來源：根據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之物價指數

發行的緊縮，且此期增發數量不多，物價雖稍見提高，却相當刺激了農工生產事業，活潑了社會金融。二十七年九月以前，國庫雖已先後退出京滬，敵人封鎖我國各沿海口岸，雖已逐步加緊，但因香港在國際上之特殊關係，與粵漢廣九等路之充分利用，外來物資之輸入與特產外銷，仍相當可觀。外匯方面，自二十七年八月至二十八年六月，始終穩定於八便士二五左右；廿八年三月，中英外匯平衡基金成立，運用一千萬鎊基金，公開維持市場匯率，在短短三個月內，匯市自更趨堅穩。然而好景不常，自二十八年六月起，日寇套購外匯的陰謀愈演愈烈，迫使我兩次停止供給外匯，而法幣的匯價在兩個月內，由八便士跌落到四便士，一千萬鎊的基金已消耗十分之八九，其中十分之八却落在敵人手裏！

第二期開始，上海的外匯市場，黑市叢生，洶湧怒浪，乃一發而不可收拾，匯價繼續下跌，物價則繼續上漲，尤其是與外匯有關的舶來品工業品，漲勢更速。按自首都撤守，江浙富庶之地，淪為戰區，有錢人無不挾其財富，赴滬作寓公，於是游資日多。據一般估計，戰前上海游資只五萬萬元，二十七年為十二萬萬元，二十八年上半年約為二十萬萬元。二十八年九月，歐戰爆發，國外資金雖有一部分逃回祖國，但可惜這些資金并未流入大後方，投入生產建設事業，却相率懸留於滬港市場，從事外匯外股地產與黃金之投機，增加了其對法幣匯價的壓力。二十九年七

月，據最高估計，上海游資竟達六十萬萬，最低亦達四十萬萬元。這些游資配合了敵人的金融攻勢，迫使平準基金委員會於二十九年五月二日第三次停止對黑市之維持，這就是所謂「五二」大風波，自此即進入第三期。

第三期係以「五二」開端，至二十九年夏，英匯徘徊於三便士七五，美匯則徘徊於五毫三七五。外匯黑市變動既大，投機家乃趨之若鶩。單就外匯套利而言，當遠近期差額美金一角八分至左右時，套利可合月息四分上下；有時差額近美金二角五分，則套利可達五分以上，在舊曆最盛時期，竟達月息十三分之巨（當時匯劃貼水每千元高至二百元以上）。單以普通商人的投機，未足以說明外匯黑市狂潮產生的原因。蓋敵人自二十八年六月以後，破壞我幣制的手段愈趨毒辣，如掠奪我物資，統制淪陷區出口商品，禁止法幣在我國北方通行，發行華票偽幣等。其後更設法集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大批偽幣，擄取各淪陷區的稅收機關，并從我國海關的巨額入超，吸收外匯，侵蝕外匯基金。在第三期內，有一個明顯的特徵，就是通貨的增發已遠超過其在社會必需之流通量，游資的生長，羽毛已豐，從外匯標金的投機轉趨於市場商品的囤積。在上海，儘管洋米來源漸而減少，而米價仍舊逐日上漲。廿九年三月淪市紗價奇漲，一週之內，飛騰約達一千元。自二月至三月一個月間，上漲約一倍，此為物價飛騰之變態，而也是後方游資之初試啼聲。

二十九年以後，雖然法幣匯價仍往下滑，一度曾低至英鎊三便士又八分之三，美金五元又四分之三，但就大體而言，則可謂已趨安定了。然而物價暴漲之風潮繼本加厲，與外匯匯價的騰產品異若干土產日用品，漲風更烈，大有領導工業品上漲之勢。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至七月十八日三個月內，因滇緬路一度被封鎖，與九月廿三日敵軍在海防的登陸，使輸入品價格，連續上漲；一部分商業流動資金與大部分的游資，遂於秋收後，由工業品而轉到農產品的囤積。在此期間，稻穀歉收，而湘贛之米，以宜昌失守，運輸困難，未能接濟川省需要，大糧戶見有機可乘，乃儲穀不放，同時奸商復購囤以牟利，形成糧荒之局面。自八月至十二月，突漲三倍，至翌年七月，共漲七倍半。此風一開，大後方各省糧價，不問倖求是否適應，一律抬頭。個中原因，廿九年十一月廿七日渝中央日報社論會明白指出：「去年（廿八年）後方十五省的產米，據中央農墾委員會所副所長沈宗瀚氏統計為七萬萬五千萬市石。而截至本年十月止，消算不過七萬萬市石，尚餘五千萬市石，兩項至多可以維持至本年年底，亦上今年收穫的新穀，足足可以備續至明年新穀上市，斷無缺乏之虞。這可以充分證明現時所謂糧食問題，不是天時的原因，而是人為的原因。」

「當歐戰未決和時，有人估計集中廣東贛兩地之游資，竟超出十萬萬，完全用於商品與糧食的投機。後方米價上漲，一方面是由於游資搗風作浪，一方面是地主富農在通貨膨脹騰騰之

下，獲取暴利，囤儲餘糧不放，待價而沽，已如上述。由此可知第三期物價變動的主要特徵是通貨過度膨脹的現象已著，游資充斥，商團投機與土地投機之風，披靡一時，各地物價狂漲的遠度，遠較前兩期為甚。仍以重慶為例，三十年的總指數是一七五八·〇，比二十九年五月的總指數四八七·八，增漲了約三倍半，較二十八年六月總指數一九〇·八，約高出九倍有奇。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起，是第四期的開始。滬港失陷，糧而星洲仰光不守，國際通路完全斷絕，物資來源空前困難，此時滬港及淪陷區的游資，又蜂擁回國，國內市場引起新的劇烈的波動，外來品突漲數倍至十餘倍不等，而農產品亦尾隨其後，扶搖直上。在通貨過度膨脹的情況之下，又預感到物資不足，囤積居奇者自然認為是千載一時的機會，於是，由外來物品如五金西藥以致糧食、棉花，甚至桐油，都成為囤積的對象。例如當時一瓶奎寧丸，由國者互稱「炒買」數十次，仍未落到真正消費者之手，其價焉得不漲呢？

卅一年一年來，囤積之風可謂已登峯造極，不論外來商品與土產品，無所不囤。單就糧食而言，卅年新穀上場以後，因為全國普遍豐收，各地粮價，頗有下跌的趨勢，但太平洋戰爭以後，情形完全不同，米價顯出跳躍式的上騰，以桂林為例，去年三月上旬機白米老秤每担價為二百零八元，隔了十日，突漲至二百五十元，至四月中旬，其價較三十年十二月高一倍半。如洛陽，卅

年十二月中粵米每斗零售價爲二六。〇三元，到三十一年二月已賣到三二。三三元，四月的價錢增至四三。三三元。其他各地，漲風之熾，可謂不相上下。然而糧食的供應呢？據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報告。三十年秋收有九成者，計有浙、滇二省，八成者爲川、粵、豫、湘四省，七成以上八成以下者爲湘、贛、閩三省，六成至七成者爲黔桂二省，六成以下者爲甘、陝、鄂三省，總計十四省平均收成達七成，較卅九年之平均收成增加〇。九成，估計增收稻穀××××百萬市担。又據該委員會稱，截至卅年九月底止，因政府推行糧食增產工作而增加之生產，共計爲六千九百三十餘萬市石，約佔全國糧食生產量百分之四。況且三十年冬耕，各省成績均佳；三十一年二三兩月，各地紛紛報雨，麥、豆、油菜生長皆盛，小春亦告豐收。綜上所述，足見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糧食驟漲，原因決非天時，非糧食供應有缺，顯係有人爲的操縱居奇之因素在內。此外因各物價普遍飛騰，亦爲刺激糧價上漲之原因。去年初秋，新花上場之時，棉價反而突漲，無非又係游資作祟。

去年入夏以來，若非日用必需品價格，會穩定一時，尤以昆明物價，竟告跌落，各地西灘價格亦趨下降，於是無條件之樂觀者，認爲物價已到飽和狀態，囤積居奇者已無用武之地，甚至有人認爲此乃緊縮信用之實效。然而好景不常，滇西戰局稍告安定後，昆明物價又故態復萌，抑

且飛速上漲，物價高冠全國。至於若干物價之穩定，決非游資從此就範，放下屠刀，乃係囤積對衆轉移，而主要的原因，則為表現全國人民一般購買力加速降低，表現在物價高漲之下，財富分配之畸形發展，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數月來渝桂等埠商店皆紛紛高掛「大減價」的旗幟，萬泰洋藥，大吹大擂，以招徠顧客，但問津者寥寥，所謂「商場不景氣」，「商業黃金時代已過去」，都可作為一般購買力薄弱的論據。

難道游資果就罷手嗎？似乎未必。它們還是時刻在找對象，針對着民生最必需的物品，如米、油、棉花、紗、布等，伺機而動，決不錯過機會。如衣著類與食料類價格，去年一年，全國各地都有漲無跌，而且還是漲得快，漲得高。試將重慶、貴陽、昆明、桂林、衡陽、曲江六未城布衣著食料兩類指數列表如下，以見一斑：

(甲) 衣著類物價指數 (2019=100)

	三十一年一月	四月	八月	十一月
重慶	三七五四·六	五五〇七·四	八七七五·一	九五三八·八
貴陽	二九七三·四	四七七五·〇	七四三九·六	一一七七六·四
昆明	四一三〇·八	五四二四·一	八一四九·二	一四一二九·三

(乙)食料類物價指數(1933=100)

	三十一年一月	四月	八月	十一月
桂林	三〇三〇・八	四〇六四・八	七〇八九・五	一一三〇六・二
衡陽	二八五三・〇	五一四〇・一	八五九八・一	一四七三三・三
曲江	一九三八・九	二五六一・六	五三〇五・八	七四八七・五
重慶	二五三三・六	三六〇〇・九	四三七三・七	五一八七・二
貴陽	二二二〇・三	二六四三・〇	三三七三・三	三八〇三・三
昆明	四五九六・八	六八三一・一	九九七六・三	一三六九六・九
桂林	一五四九・六	二二九五・〇	三六六九・五	四八二七・八
衡陽	一八四六・四	二七九六・二	四三九三・三	六六七七・四
曲江	一八八六・四	二六五四・三	四〇九八・〇	六三二〇・〇

總而言之，三十一年一年來，物資的缺乏，顯然是日趨嚴重，而在通貨膨脹程度愈益加深之影響下，遊資繼續發展，繼續作祟，也是不容否認的事實。

然則物價高漲的原因是什麼呢？關於這一問題的答案，意見是頗爲紛紜的。有人認爲物價飛漲，完全是人民心理作祟，是「囤積備用」的結果，只要安定人心，問題自然解決。也有人以爲物價上漲的主因是戰時運輸困難，運費激增所致；也有人說物價與通貨無關，完全歸咎於物資不足；也還有人講工資上昇，因而促使物價上騰；最近有人指出物價增漲的倍數已遠超過通貨發行倍數，於是認爲通貨膨脹不必重視；也竟有人相信戰時物價暴漲是必然的趨勢，無可避免的。……凡此種種論調，或歪曲事實，或倒果爲因，或避實就虛，或抓不住要點。比方若干學者強調當前的土地問題，隱沒通貨膨脹膨脹這一基本的因素。這種論調，是無補於物價問題之合理解決的。因爲通貨發行一到過度膨脹的時候，物價增漲就採取了飛躍的形式，並同時加深了各種因素的程度，所以驟然一看，不免眼花撩亂，往往把現象誤認爲本質，或主從顛倒，把一脈相承的基本因素輕忽地看掉了。

誠然，中國是次殖民地的國家。由於經濟基礎的薄弱，政治與社會組織等種種關係，戰時物

價的飛躍，其原因是複雜的多方面的。但在這些複雜衆多的原因中，必須分清主從，探求其來龍去脈，從而找出解決問題的辦法。我們認為物價暴漲諸因素中，通貨過度膨脹，物資缺乏以及投機囤積是最基本最主要的。在這三大因素中，通貨過度膨脹無疑是最主要的，物資缺乏乃其次，投機囤積則是前兩因素所產生的。因為如果通貨過度膨脹的事實不存在，物資供應不致匱乏，則投機囤積的行爲就不可思議了。上提三因素，雖主從分明，但實際上在不同的地方，不同的時期，以及對不同的物品，三者對於物價的作用，是不很相等的。而且這三因素決非孤立，却是有機地聯系的；在物價變動的過程中，不斷地相互作用，相互影響，并相互加深其程度。綜觀前節所述物價變動的四個時期，在第一期中，因通貨增發有限，海運仍可利用，故物價漲勢和緩。第二期，通貨數量增多了，孕育着過度膨脹的危機。在這一期中，物價高漲的主因是外匯投機，商品囤積是從屬的因素。第三期，過度膨脹之現象已著，商品投機之風最烈，是物價上漲的主導原因，外匯投機僅是輔屬的。第四期，過度膨脹繼續發展，但通貨的增加却已趕不上物價的飛躍，這時物資缺乏的影響最大，自然也使投機囤積更加猖獗。

物價暴漲的原因，除上列三主因外，其餘尚或與前運如下三種：

第一是運費高昂。自武漢淪陷治臨以後，太平洋戰爭以前，外來物品經香港內運者，多賴公

路。汽車運輸，費用高昂。滇緬路暢通之時，商貨由昆明至重慶，每噸約需一千五百元。此外運費費用，鐵道運費，倉庫保管費，碼頭車站搬運費等，都是外來品及滬港輸入後方貨物的成本的一部份，成本既高，售價自貴。至於國產內銷貨品，以我後方交通向不發達，物資轉運，不問自農村至城市，或兩城市互相轉運，既費時日，費用亦巨。有鐵路可通的地方，也因為經營事業三番五次的加價，運費亦不算廉。驛運運費奇高，更不必說了。據說陝棉運渝，每担運費統在担五百三十元，再加上收購時之人工、佣金、腳包、鐵皮、力費、保險、棧租、捐稅等費，合計每担陝棉運抵陪都之成本，已需一一一七元，較產地收購價格，約增一·四八倍。此外郵電數度加價，商人當然把這些費用計算在商作成本內，物價又上昇一步。

第二是稅捐加重。自貨物改為從價徵稅之後，一般說來，統稅稅率是較前增加的，棉紗麥粉，且實行徵實；戰時消費稅開徵以來，雖一度將辦法改善，力避苛索，但亦影響物價。不僅此也，商貨檢查，沿途需索，商人或須使用額外「黑錢」，貨物始能暢行無阻，否則難免阻滯，所費益多。商人辦貨，自然又把這些額外開支轉嫁消費者，物價又漲得不賤！從重慶市風潮到華寺一段短跡，據身歷其境者之統計，開卡處所足有十個之多：(1)軍委會審關檢查所；(2)營業交際處徵收站(收登證費)；(3)七號區汽車訓派所(大概係輪渡徵用)；(4)統制局汽車運轉處

運處，(3)財政部鹽務部興查驗站，(4)廣東郵政局檢查站，(5)財政部直轄稅局檢查站，(6)郵局郵與公路交收站(商車應附搭郵件)，(7)韶關警備部檢查站，(8)曲江韶韶油路分卡，(9)見廣西銀行行務通訊三卷二期「觀察日記」。無怪身歷其境者感觸地說：「前途可知商人之苦，物價又焉得不日趨上漲？」(全上刊)。

第三爲戰時風險。年來寇機濫施轟炸，且常以商業市區爲目標。工廠商舖所受之危險，亦要比平時增加。工商業者爲補償或預防此種意外損失起見，勢必提高物價。前年重慶受猛烈空襲之後，物價突漲，今年初曲江一度被炸，物價亦隨之躍騰。即使將大幫物資，移存安全之地，危險性雖減少若干，但保管與搬運等費用，則又增加。由是所有額外支出，其担負又落在消費者身上。

綜上三端，其影響物價的作用，比之前列三大因素，當然小巫見大巫，微乎其微，惟本節既從多方面分析物價上漲的原因，自不得不加以概括的說明。

物價暴漲有什麼影響呢。幾年來，這種事實是抗好的動。

先從廣大的農村說起。作爲抗戰英雄的農民，在物價暴漲之下，除了極少數的大地主和富農之外，并無好處。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四川農村物價變動的研究，可以看出一般的實情：四川農民出售產品所得物價的上漲在二十七年與二十八年內都較農人買進物品所付的價格爲速，不過兩者的增長程度，尙不致相差懸殊，如二十七年所得物價指數爲一〇九（二十六年爲基期），所付物價指數爲一〇八，二十八年所得是一六二，所付則爲一五三。但自二十九年以後，所得與所付物價的增漲程度，和前兩年的趨勢恰恰相反，即是說所付物價的升漲較所得物價爲速，如二十九年內，前者的指數已漲到五七三，而後者僅爲五〇二。因此該年內農民對於一般生產產品和消費品的購買力已較二十六年減低百分之十二。三十年內（一月至七月的平均），農民出售產品的指數只是一、三八三，而所付一切用品價格的指數已增到二、一三七，所以該年農民的購買力比之二十六年，低了百分之三五。農產品與工業品的剪刀差，三十一年一年來，差得愈利害。以重慶而言，去年十二月，十一種食料類的指數是五、一八七·二，而四種衣着類的指數爲九五三八·八，相差幾及一倍；以會桂林，同期前者的指數是四、八二七·八，後者竟漲到一二、三四六·二，相差達二倍有奇。在這種情形下，自然是愈發從事生產的農民吃大虧。譬如在抗戰前，農民

出賣一斗米的錢，可以換取洋布一丈五尺，二十九年年初，一斗米錢僅可換到洋布四尺餘，即是說，當時農民的購買力較前低了四倍，糧食價格在相對情形下，也同樣的低了四倍。時至今日，農民購買力之低落，比前更甚。

一般中農，其在農村中的經濟地位是日益低落了，在物價的高壓下，紛紛轉化為佃農貧農。據粵北南雄的實地調查，中農的沒落，有如下表（以百分比來表示）：

年份	地主兼富農	富農	中農	貧農	佃農
廿八年	七	十二	四十	三五	六
卅一年	十	一八	二十	四二	十

（資料來源：中國農村八卷五、六期陳翰笙氏：「物價與中農」）。

糧價高，若干人士認為是農村繁榮了，農民的生活也豐裕了。其實不然。糧價漲，只肥了一級地主（小地主尚不能計算在內）富戶，因為地主富農有大批餘糧在手，囤積居奇，土地投機，坐得暴利。誠如喬啓明氏所說，在抗戰中，坐享不勞而獲之高利者是地主。至於大部分的佃戶與沒落中的中農，他們不但毫無餘糧，而且還須買進雜糧充饑。尤其是佃農的命運，更加悲慘。他們一年耕耘所得，除繳付物租之外，還要借債度日。試讀三十一年七月二日渝大公報讀者投

書：「抗戰軍興，戰區擴大，後方人口增多，市民疏散下鄉，於是形成土地少而佃農多之現象。農民爭奪土地耕種，地主乘勢大加押佃與租穀。地主在鄉中皆為有勢力者，佃農俯首聽命，任其增加，例如每年能生產十四石稻穀的田地，地主所收租穀為十石左右，押佃銀在五千上下，計籌起來，收益已超過百分之七十，再加上押佃銀的利息，地主收益超過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地主囤積租穀，待價而沽；而此項游資非投機作祟，即高利貸放。且地主還附收所謂「工作租」、「高糧租」、「荳租」等等，名目甚多，他們是越來越富了。土地集中之風愈演愈烈，民生前途，實堪憂慮。佃農除負擔過重之租額外，尚有保甲臨時派款，鄉鎮民工征調。佃農勤勞已極，而其生活亦不過終年食雜糧耳。……」四川巴縣的佃農如此，其他各地概可想見矣。無怪在大後方的農村，每個角落，都普遍地演出這個加租等一連串的悲劇，前年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及中國農民銀行協同所作的四川省農村調查，早就把這種實況和鑿報道出來了。據中國農民銀行調查專員潘鴻聲氏去年調查用北各縣農村經濟後，寫了如下的報告：「……在此查實不採之時，家家存糧可供食用，糧價高漲，尤覺購買困難之苦。過去米一升可換得二升小麥，今因一般改食雜糧，價格亦已猛漲，與米價相差不遠，祇有節食年內所得之小麥雜糧，以資維持生活。現今食雜者多食麵條或麵團，貧苦者僅以蠶豆、豌豆磨碎，調製成糊狀充飢。每日「餐向不飽」。

去年若干省份，不幸又逢天災，豫省災情尤重。據大公報通訊「豫災實錄」稱：饑荒的暴骨失肉，逃亡的扶老攜幼，妻離子散，擠人叢，挨棍打，……吃雜草的毒發而死，吃榆樹皮的忍不住剝喉絞腸之苦。把妻女缺運到遙遠的人肉市場，未必能夠換到幾斗糧食。即以災情較輕之桂省而論，據廣西振濟會視察員電呈黃主席的電文稱：「貴橫永各縣自八月初至今，全無雨水，旱後土地龜裂，多種植物，又將枯萎；邕甯及鄰近縣份，情形亦復相同，似此水災後又遭酷旱，民衆痛苦，慘不忍言……」。物價的鐵鞭，再加上災荒的重壓，負担重重又重重，這就是今天農民的生活！

我們所以關懷農民，因為「抗戰兵員中有百分之九十五是來自田間的農民；於烈日炎爍或冰天雪地之中，在各地從事修築公路及飛機場的民工，十分之九是農民；全國軍糧民食，固由農民所生產；即抗戰軍火，也有一部分是用我國農產品去換來的」。

城市工人的生活，也有人認為是改善了。其實這是一種錯覺，因為在戰前，普通工人的工資是比不上一般薪俸階層的；戰後，工人工資上漲率確比薪水階層的薪給率為高，於是兩相比較，目前二者的實際收入，差不多相等。靠薪給過活的人與靠工資度日的，同樣是入不敷出，吃盡了物價高漲的虧，還談得上什麼改善呢？例如三十一年三月份社會部部的統計：「該月份重慶的一般

物價較二十六年上期增加三十四倍，而工廠工資則較同期僅增加五倍，是其生活程度已較戰前跌落一半以上」。可見工人生活，不但未見改善，而且日趨惡化，與農民比較，可謂半斤八兩。

不能忘記，受物價影響最嚴重的還有前方數百萬士兵，和後方的智力勞給者，以士兵言，他們的待遇遠遠地落在物價之後，而其眷屬，也是溫飽堪虞，不能無「後顧之憂」。以言智力勞給者，如中下級公務員、教師、文化工作者，其收入較戰前約增四倍至五倍不等，而當今一般物價則增加六十倍以上，養活自己已非易事，更遑論養活兒？智力勞給者有筆在手，隨時可將生活情形披露報章雜誌，俯拾即是一篇淒婉動人的文章：「年來奸商巨猾，暗事壟斷，物價高漲，百倍戰前，同人等館穀所入，率纔二三倍耳，惴惴朝暮，無以自保；初猶斥售書籍，典賣衣物，既則易飯以粥，忍瘡不醫，子女荒嬉，婦嘆於室；」；同人等清苦不卑，國本是憂」（浙大教授請求發給欠薪之通電）。字字淚淚，情殊可憫！

這樣說來，物價暴漲，究竟是那些人沾光呢？是有特殊權勢的大囤戶，大地主。據谷奉帆氏估計：社會上一小部分人（約百分之十四），其收益大大增加。在戰前他們收入為全社會收益百分之十四，而現在則為百分之四十。其他一部分人（占百分之八十六），其收益本為全社會百分之八十六，今減為百分之六十。其結論稱：「物價增漲只能使社會上貧富懸殊，富愈富而貧愈貧

1. 谷氏這一估計與結論，和我們上面的分析，可互相引證。

有人說，物價高漲有利於生產。這話很籠統。物價高漲，在某種情形下，是可能刺激生產的；惟高漲超過了一定的限度，登時引起了反作用，非但無以刺激生產，反而阻礙着生產，使全部生產停止進行。今日的中國生產事業確乎走着下坡路，如不及時平定物價，前途是很暗淡的。

通貨過度膨脹幣值急跌之下，生產事業的利潤退不上投機囤積的暴利，乃是人所共知的事實。近年來，生產事業的資金不但未見增加（與物價的比例），而且原有的生產資金，紛紛化為游資，從事投機活動，進可圖取厚利，退也足以保持幣值。以言農業，生產成本是在隨漲着。譬如粵北南雄，本是有名的產米地，抗戰之後，食鹽價格比戰前漲了十八倍，花生油二十二倍，農具二十七倍，肥料約百倍，目前一條耕牛售價高至萬元，然而該縣的米價呢，只漲了八倍。據金陵大學農學院就成都市附近七縣米穀生產成本調查之結果，三十年各地平均每市石米的淨成本是一五二·三一元，而二十九年各地平均每市石米的淨成本僅為四六·〇七元。即三十年生產成本比二十九年高出四倍，比戰前則高出二十倍。三十一年物價比前年又漲十倍以上，農業生產成本自然更高。生產成本如是奇漲，握有大量土地的地主，自然不願直接參加生產。對於土地投機與囤積居奇，因暴利之所在，反而興緻勃勃。土地投機促使地價暴漲，囤積居奇刺激物價飛騰，滾

滾狂潮，沖去了農村的綠田，土地荒廢，鋤頭棄地。去年秋收，據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的估計，四川廣西等六省在七成左右。陝西、江西在六成左右，湖北河南二省在四成上下。四川江西原是產米的主要地域，去年情形若此，實堪注意與警惕！

工業生產，其利潤雖較戰前為高，但在幣值暴跌的影響下，所得利潤，僅是帳面上的一種「虛盈」，到再買原料，從事再生產的時候，立刻感到困難了。而生產過程中之週轉資金，又痛感無以為繼之苦。物價不斷上漲，而一般購買力不斷下落，工業生產當然日趨萎縮，恰如錢永銘氏在去年遷川工廠成品展覽會的特刊上所說：「蓋以物價與一般購買力失去調節，遂至產品銷滯，形成生產過剩之畸形現象。許多中小生產，以致新興的工合，也因為缺乏資金，經不起物價的壓力，停工關門者，比比皆是。就是資金較為充裕設備較優的國營工廠，也承認物價飛漲徒增生產的困難。」

說到鑛業，其情形就更可憐了。民營鑛業的衰落，是鐵一般的事實。自然，收購價格過低以及外銷困難的關係，也足以妨礙鑛業的生產。

至於大家眼紅的商業與商人，其受物價暴漲的影響是不盡相同的。正當當的商業經營，循規蹈矩的「善良商人」，不走私，不漏稅，不報假帳，不囤積居奇，在當前幣價低落，運輸困

難，稅捐繁重，一切開支龐大的情勢下，實際上無大利可圖。何況物價激漲之日正是購買力暴跌之時。今年農曆新歲之後，桂林一市，商店停業者，據公布已達數十家。真正發財的只有囤積商、游擊商以及有特權的「似商非商」。這原因是商團利潤高於運銷商與販賣商的利潤，而特權商的利潤尤其是膨脹驚人。今日的商場上，仍舊是大魚吃小魚，財富不斷的集中，其結果是：「大國戶吞吃小國戶，游擊商吞吃正當商，商品愈囤愈貴，商品愈貴則市場購買力愈趨薄弱，於是小國戶以及中小商人要想脫售其商品，就祇有逐漸向大國戶低首而慘遭殺價底命運，這是市場的自殺，也是一切正當商人的厄運！」（文化雜誌二卷五期十四頁）

甚至若干國營事業與貿易，如鐵路郵電以及專賣，前者因物價飛漲，雖經一再而三的加價，仍感賠累不堪；後者收益，雖年有增加，但其價格之高，恆在一般市價之上。限價之後，食糧專賣局奉令漲價，就是一例。

綜上所述，可見我國戰時物價暴漲，對各業各階層人民，有百害而而一利。誠如 蔣委員長所說：「……各地物價波動，愈失常軌，相激相盪，競漲增高，似此情形，實於抗戰利鈍，民生榮枯，均有嚴重之影響。」

四

物價問題，既然日趨嚴重，政府對於物價與物資的管理，顯然也日趨積極。考政府管理物價，實際上係於二十八年春間開始，到今天為止，約可分為三個時期。

第一期，自二十八年春至翌年夏季止，是謂「評價時期」。政府於二十八年二月頒訂「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與「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是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上項辦法成立「平價購銷處」，隸屬於經濟部。平價購銷的業務，計分服用、糧食、燃料及日用品購銷工作；并由該處分別委託農本局及所屬福生莊、燃料管理處及中國國貨聯營公司負責辦理該項業務，於二十九年二月正式開始實施。除實施這一辦法外，并同时頒訂「水泥管理規則」及「鋼鐵管理規則」等各項辦法，以期配合管理辦法之推行。

在推行管理的時候，各地都成立了「評價委員會」。商品的價格是由地方主管官署與商會兩業公會共同協商決定的，并以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為標準。政府規定商品的存儲數量，如有超過規定數量者，經勸告警告不聽後，則由政府以公平價格收購之。在此期間，價格雖經評

定，取締囤積辦法雖已明令頒佈，但黑市之發生，未能防止；囤積之風，猖狂如故。

第二期，自二十九年夏到三十一年多季，是謂「平價時期」。政府因鑒於評價之無效，取締囤積之困難，與平價委託購銷之迂緩，乃於二十九年七月間，經濟部平價購銷處首先將購銷業務之一部，自行試辦。在上海、柳州、衡陽及北碚等地，成立四個辦事處；并在金華、貴陽、梧州、昆明等地設立多個購運站，從事採辦運輸工作，以便加強供應業務。

三十年二月三日，經濟部又公布「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指定的日用重要物品包括（一）糧食類，如米谷、麥、麵粉、高粱、粟、及玉米與豆類等；（二）服用類，如棉花、棉紗、棉布、麻布與皮革等；（三）燃料類，如煤炭與木炭；（四）日用品類，如食鹽、紙張、皂、碱、火柴、茶籽油等。對於囤積居奇的界說，予以明確的規定。

爲嚴密監督商民，特由行政院公布「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在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正式施行。同年八月一日，成立全國糧食管理局，其主要職責爲統一籌劃全國糧食的產銷儲運並調節其供求關係等。該局成立後，各地糧價，仍飛漲不已。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蔣委員長發表「告川省民衆書」，謂實施糧食管理，有較剿匪禁烟之更大決心；川省存糧，務須限期出售；并勸諭川省人民，踴躍捐助軍需，爭作今之下式。佛口婆心，諄諄語戒。無

奈一因收成不佳，二因奸商大戶囤糧不放，各地糧價，繼續上升。政府亟謀對策，爰於二十九年十月與三十年二月先後召開浙皖皖贛四省糧食會議及全國糧食會議。卅年五月十二日，公布「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嗣後政府為加強糧食管理起見，於三十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糧食部。各省并設置糧政局，以期全國糧食管理工作之普遍推行。政府為掌握實物，調劑盈虛，乃於三十年秋實施田賦徵實與軍糧徵購。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物價飛速躍漲，政府為適應新局勢，乃於三十一年一月成立物資局，代替過去的經濟會議，并把農本局、平價購銷處、燃料管理處對歸物資局集中管理。該局管理物價的辦法，是「以量控價」，所以準備四萬五千萬的基金，派人四出蒐購物資。仰光危急之時，商民紛紛冒險前往搶運，物資局派員在關口等候，商貨搶運回來，一律予商民百分之二十的利潤，悉由該局全部承買，結果重慶鉅商都不願去搶運了。嗣後該局進而採取「以花易紗，以紗易布」的辦法，并由農本局在陝平價收購棉花，企圖「以花控紗，以紗控布」。可是，能够控制的數量畢竟不多，同時還免不了有套購的流弊，物價管理的成效似乎有限得很。同時，財政部已開始注意配合物價管制，採行若干辦法，如緊縮通貨，嚴格管理商業銀行，并頒布「檢查銀行規則」、「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銀行盈餘分配及提存特別公積金辦

法」、「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等，以期加強金融管制，緊縮信用，補助物價之平抑。去年五月十一日又改訂「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并酌減一部分物品的消費稅，以收爭取物資的實效。

第三期，自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起，是謂「限價時期」。這一期，是以限價政策爲管理物價的中心。這一政策的決定，首先係由蔣院長將其手訂的「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先後向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十中全會暨國家總動員會議提出，通過後，再經政府採納。該方案的重要方針，計有「實施限價」、「掌握物資」、「增進生產」、「節約消費」、「便利運輸」、「嚴密組織」、「管制金融」、「調整稅法」、「緊縮通貨」及「寬籌費用」十項。參政會對於該方案，除全體擁護外，并作如下的決議：「凡今日足以構成物價高漲之因素，莫不對症發藥，有詳密之規定。本會深信今後執行撥構必求統一，施行法令必求簡便，人員必慎選，賞罰必能嚴明，良法美意自能澈底推行」。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蔣院長通電頒布限價實施辦法，其要點：

(一) 各省市府，對於所轄區域內重要市場之物價、運價、工資，應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起一律實施限價。

(二) 關於物價、運價、工資之限價，應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市場價格為標準。

(三) 實為限價應特別注重民生重要必需品，如糧、鹽、食油、棉紗、布疋、燃料、紙張等物及運價工資。

(四) 各地方政府應按上列標準與該地同業公會妥議。

(五) 同一地區，同一時期，同一物品，只有一個價格。

(六) 管理機構，在中央屬國家總動員委員會，然執行機構仍屬各主管部；在地方則由各省市政府負責主持，然執行機構仍屬各廳處。

綜觀上述三個時期管制物價的工作，在第一期，所謂「評價」，僅由政府頒布若干法令，勸導商民遵辦；在第二期，所謂「平價」，係企圖以經濟力量去平定物價，結果不免「平價引起高價」；第三期，即今日推行的「限價」，企圖用政治的力量去安定物價，——這在治標方面看來，比前是進步了。然而價治標而不治本，問題始終不能解決，其理由，蔣委員長於「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報告書」中，已有詳盡的說明。吾人謹遵照委座的指示，針對物價暴漲的原因，提供治本的辦法。

五

物價暴漲的主要因素，如第三節所述，既是惡性膨脹，物資缺乏與投機囤積，則物價問題的解決，必須「對症發藥」，正本清源，以治沉痾。

以言通貨，戰前法幣發行額僅十四萬萬四千萬元，二十八年增至三十萬萬，二十九年增至六十萬萬。二十九年以後，因未見公布，無從查考，惟據厲德寅氏根據三十二家銀行之記載，作一粗略估計，求得三十年度通貨流通量指數較戰前約增十二倍，即三十年度通貨流通量約為一百七十二萬萬元。三十一年八月，據章乃器氏估計，法幣發行額約達二百萬萬元（見「漲價休戰」）。此外一萬萬關金券的發行，在本質上，無異於通貨膨脹，當然增加了通貨的流通量，再加上在淪陷區流通的法幣約五十萬萬，發行總額或已超過三百萬萬元。

爲什麼會走上過度膨脹的道路呢？蔣委員長在「加強管制物價報告書」中已經沉痛地說明：「……夫內外物資的來源與生產有限，而各方取求攫奪之私慾無窮，則供求安得而臻平衡？價格安得不紊亂？由是遞疊影響，戰時軍需與國防建設，以及行政教育等經費之支付，更皆因物

價之步漲而逐步加甚，其懸短之數額，以影響政府一向苦心維持之發行限度，通貨既被迫增加，徵稅、募債、儲蓄又不獲悉如預期，遂使社會游資愈多，囤積居奇之風愈盛，生產供應之力愈微，物價與工資膨脹之勢愈猛，而節約發行之政策亦愈難於貫徹，彼此循環牽連，互相為因，互相為果，以演成今日物價狂亂之現狀。……可知物價問題與現行的財政經濟政策關係至大。

「有錢出錢，錢多參出」，始終不失為我國戰時財政政策的最高指針。然而抗戰五年有半，舉凡增稅（包括田賦）、借債、捐獻與徵發，與最高指針未必完全符合。比如租稅，各種直接稅遲至二十八年始次第開徵，稅率既低，讓稅範圍又狹，復易逃稅漏稅，暴利所得者，負掛反鞭，過去發行的公債又未以「巨富顯宦」為勸募對象，而大半由國家銀行承受，到時發鈔了事。本來國家在戰時，增發若干鈔票原屬不可避免之事，但必須使發出去的通貨源源回籠，或使大部分鈔票流入生產事業，增加物資的供應。然而在我國，通貨一出籠，便去如黃鶴，化為游資，從事投機囤積，刺激物價上漲，窒息生產，轉而壓迫政府增加發行。

據報載，本年（卅二）度財政總預算業已確定，其中各項稅收數字均較上年度增加一倍或數倍，列入預算之第一位者為田賦，第二位者為直接稅，第三位者為專賣，第四位為消費稅，關稅、統稅等收入，總計數目為一百八十萬萬元，約合本年度支出總預算百分之五十以上。政府增

稅以平衡預算，減少通貨的發行，本是必要之圖，但最重要的是增稅之後，不致刺激物價上漲。譬如田賦徵實，如果不以地主富農爲對象，未能除弊便民，勢將增加佃農貧農的負擔，減低他們的生產情緒，甚至壓迫他們放下鋤頭，則產品減少，由是供應不足，糧價必漲。又如專賣，如果過於重視財政的收入，則鹽、糖、火柴的售價，又將繼續上昇。他如消費稅、關稅、統稅等，既然開徵，則一轉嫁之弊甚厲。政府加一個稅，商人甚至加十個價，不可不慎。

戰時國家財政，不外開源與節流。開源之道，如果是增稅，必須以直接稅爲主，而直接稅之中，應以一般財產稅爲重點，緊急時，也可開徵臨時財產稅，因爲「百分之八十六人民減低其生活程度，有些減去了五分之四，連最貧苦的貧農佃農也減去了四分之一左右。但其減省的收益，國家並未取去作爲抗戰之用，反被其他百分之十四的富人取去了。這些富人的收益比戰前增加百分之六十以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但國家從他們所增收的捐稅，却不過百分之三以至百分之八。」（谷春帆氏：戰費負擔與收益分配之臆測）如果是發行公債，必須向「百分之十四的富人」強派，非實不可。專賣事業，如果是側重財政的目的，只要重徵若干消耗品的稅捐，似不必另設機構，以節公帑。

至於節流，自然是首先裁冗員，併攬關，厲行簡政，提高效率。要完滿的做到這一點，必須

破除博面，大刀闊斧的幹，同時尤須限制非必要之新機關設立，與舊機關非必要的擴充。有錢收入的業務機關，亟須調整緊縮，盡量減省開支，使收入增加。「節流」是有其限度的。國防建設，軍需生產，農工貸款，以及必要的救濟金就不應緊縮。我們除力爭外援之外，要自力更生，準備反攻的物質基礎。提高士兵、中下級公務員及薪資智力者的待遇，保障他們最低限度的生活，還是十分必要的，這也不能緊縮。

厲行緊縮之外，又必須力求通貨的同縮。如何可使其同縮呢？最普遍的是儲蓄。當前推行儲蓄，因財富已集中，故應厲行「強迫儲蓄」，吸收暴利獲得者的餘資。此外，政府可開放外匯與生金銀的買賣（事實上黃金買賣已成公開的祕密），以便控制一部分游資。設立有條件的證券市場，發行產業債券，壓低市場利率與提高銀行存款利息，均不失為疏導游資的辦法，因為處理游資，有如治水，只靠堵塞，往往水未治而堤已決。

次言物資缺乏。中國是生產落後的國家，戰前僅有的一點產業基礎，因濱海沿江省份淪陷，已為敵寇摧殘或掠奪殆盡，物資生產，客觀上已發生困難，何況在主觀上，在戰時產業政策及物資管制的執行上，又未能完全適合戰時抗建需要，達成艱巨的任務。抗戰初期，滬港等地尚能運入外來物資，當時如果能够一面通儲大是必需物資（包括生產手段與原料），一面有計劃切實整

助瀝滬工廠內移，同時保障後方產業的發展。則當前的物資供給，也許不致如此困難。嗣後滇緬路築成，當時如果及時補救，禁絕公商車運入奢侈品與消耗品，調整人事與機構，積極提高運輸效率，輸入機器與原料，並取縮國內投機囤積活動，則今日的生產，或已具相當規模。太平洋戰事以後，海運不通，正是民族工業拾頭的絕好時機，假如能够施行合理的經濟政策，乘機發展民族工業，作長期的打算，則物資雖感不足，想不致如今日之甚。已往不咎，但教訓却彌足珍貴。

究竟我們需要些什麼物資，缺乏些什麼物資呢？後方急需的主要物資，不外是糧食、食鹽、煤炭、棉花、棉紗、布疋、汽油、五金、機器、藥品、交通工具（汽車）及軍火。其中糧食、食鹽、煤炭可以自給，其他各項，有的完全依賴輸入，有的可以自給一部分。後方物資的缺乏量，平均是在需要量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姑以布、紗、棉爲例，據厲德寅氏的估計，後方人口二萬萬，每人每年以消費布十方碼計，後方人民共需布五千萬疋，再加軍用布五百萬疋，合計共需布五千五百萬疋，折合紗一百六十萬件，折合棉爲七十萬市担。此一估計，與農本局估計後方全年需布二千五百萬疋，折合紗爲七十萬件，花三百萬市担，雖相差甚大，但此兩項估計，不妨視爲需要量最高與最低之估計數額。布、紗、棉之產量呢？據經濟部調查團、工廠調整處及農本局之估計，布最高爲一千二百四十二萬五千三百八十八疋，最低爲一千零五十萬疋；紗最高爲五十

五萬零一百件，最低為三十七萬件，棉之產量，據農本局估計，為二百八十萬市担，茲依據上述各項數字，列後方布紗棉供需比較表如下：

(1) 布

需要量(千疋)

供給量(千疋)

供不應求之差量(千疋)

最高 五五、〇〇〇

一一、四二五

四二、五七五

最低 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四、五〇〇

(2) 紗

需要量(千件)

供給量(千件)

供不應求之差量(千件)

最高 一、六〇〇

五五一

一、〇四九

最低 七〇〇

三七〇

三三〇

(3) 棉

需要量(千市担)

供給量(千市担)

供不應求之差量(千市担)

最高 七、一〇〇

二、八〇〇

四、三〇〇

最低 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

二〇〇

觀上表，可知大後方布之產量不敷需要之種類，最高超過需要量百分之七十，最低亦幾達百分之六十；紗不敷之數，若依最高估計，接近需要量百分之六十，依最低估計，達需要量百分之四十七；棉則依最高估計，爲需要量百分之六十以上，依最低估計，僅爲需要量百分之六。六（見中國工業第十期第七頁）。

然而，後方物資不足的困難，並非不能克服的。就五金原料而言，據專家之研究，認爲全國公私營業各機器廠，如能合理協調，分工合作，每日二十四小時連續工作，則目前痛感缺乏的五金原料，可望解決。布疋供應，目前雖感不足，但各地土紗可以大量增加，如四川之七七紡紗廠在三十年初已達四萬疋，共一百六十餘萬錠。值得重視的還有散布在農村的手紡織業，工合生產，如果能予以切實的支助，這些中小生產是極可觀的，如是多方推動，則供應相平，決非空想。所以問題是如何增加生產。

增加生產，政府一面要調整國營生產事業的機構與人事，認真提高生產效率；一面更要盡力協助民營生產事業，融通資金，減輕稅捐，予以運輸之便利，並壓低商業利潤，提高工業利潤。在中國，一直到今天，還是中小生產佔着絕對優勢的，政府順勢誘導，應予中小生產以更大的幫助，禁絕一切奢侈品的生產，把寶貴的生產原素，用之於國防民生必需品的增產。提高工人待

週，藉以提高其生產熱情，亦不容忽視。

在農業生產方面，土地問題必須合理解決，佃租關係必須合理調整，兵役勞務必須公平辦理，高利貸必須嚴格取締，農貸必須擴大與合理運用，必如是，農業增產才不致落空，增產計劃才不致成爲紙上空談。

一切統制，必使其有利而無害於生產。譬如過去對於棉紗土布等種種統制辦法，不無窒息生產之嫌。第三屆國民參政會通過的六案：（一）請改善河南土布統制辦法，（二）請維護湖南省棉產，（三）請提高陝棉價格，（四）請變通統制陝棉辦法，（五）請恢復棉產，調整紗價，（六）請調整棉花紗布管制辦法，是值得當局考慮採行的。交通運輸統制有礙生產，選川工廠聯合會等四工業團體的「工業界之困難與期望」已有懇切的呼籲，政府亦已逐步改善。限價政策之推行，當然更應顧到生產成本與合理的利潤。「現在國營事業如郵政電報鐵路運輸等，都已陸續漲價，而有開機關收購土產，仍督導力壓低價格，這種辦法，無異損害民力，減低生產。」（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桂大公晚報）。因此凡屬於統收統購的農產品或礦產品，其收價要顧到生產者的利益，對於工業品的限價，應寬獎助生產之意。

充裕後方物資供應，除全力增產外，仍可以搶購淪陷區物資。如所週知，當前搶購物資，有

許多困難。第一是敵偽物資有限，我之所需，往往亦彼之所缺；第二是敵人亦統制物資輸出，以死刑嚴禁走私者；第三是敵寇力貶法幣價值，甚至禁絕在淪陷區流通。今日日寇對我後方之經濟攻勢顯然是：（一）以法幣換取我後方物資，使我後方物資更少，使法幣流入以加深通貨膨脹的程度，使物價更漲；（二）以消耗品奢侈品甚至毒品換取我後方的糧食、錫砂、桐油與黃金。在這種情勢之下，欲拾購淪陷區我後方必需的物資，依靠唯利是圖的商人，恐無濟於事。政府自己應該有計劃的完成這三任務。必須做到禁絕後方必需物資倒流，尤其是限價之後，要粉碎敵人高價收買的陰謀。禁絕淪陷區法幣入口，並以法幣與過剩的消耗品（如茶葉）換取淪陷區的棉紗布匹五金藥品等。只有這樣，才能粉碎敵人的經濟攻勢，藉收爭取物資的實效。

再說投機囤積。投機囤積與增加生產是死對頭。前者不死，後者無從復甦。從事投機囤積的游資，當前活動的主要方向，是民生日用必需品的囤積。生產原料以至生產工具的囤積；在農村與城市，從爭土地投機，并轉為高利貸。

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眷戀在滬港的大量游資，向後方流入，加上後方原有的游資，真是火上加油，再把生產界資金化為游資的數目計算在內，則更是可觀。有人估計，單屬集在昆明的游資，目前就有五十萬萬，何怪昆明物價飛漲甲全國！巨額的游資落在誰的手里呢？自然是一巨富

類官片，與老百姓無關。

如用術語來說，第一是金融資本，第二是商業資本，第三是官僚資本。抗戰後，各地新設銀行如雨後春筍。以重慶而論，戰後成立的銀行莊號共一百零三家；如昆明，戰前设立的銀行僅兩家，錢莊一家，到三十年年底，已增至銀行二十七家，錢莊六家；又如衡陽，戰前銀行共三家，但截至去年七月止，銀行及信託組織已增加到二十一。這許多銀行經營些什麼業務呢？為什麼銀行錢莊都大大賺錢呢？「最近政府於物資局成立之際，即開始檢查重慶銀錢業，發現一部分銀錢業，透過其有關商號，以膨脹信用之方法，擴充商業資本至三萬萬元之多，即在陰曆年關結算之際，尚有一萬餘萬元。」（見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物資局何局長談話）。其實，銀行信任之膨脹，豈止用於商業經營，直接囤積居奇才是主要的業務。從三十年年底至三十一年初，四川各地所破獲的囤積案四百餘件之中，犯者大部分是銀行莊號，其未被破案者，正不知多少。這說明銀行資本及其膨脹之信用，只加強了囤積居奇的氣焰，與生產事業絕緣。

自政府加強管制金融緊縮銀行信用之後，金融資本的運用，仍未見納入正軌。銀行莊號神通廣大，把資金化整為零，紛紛設立商店行號，依舊囤積商品；甚至借「採購物資」之名，而行「囤積物資」之實。

中小資本似乎不容易囤積，因為他們缺乏週轉資金。如五金、布疋、西藥、顏料之囤積，恐怕只有大商人才有可能。而大商人又往往兼大地主，囤米穀、棉花，從事土地投機，正是這些人的拿手好戲。限價之後，若干執行限價城市的游資，又紛紛「下鄉」去了。各鄉糧價，地價以致一般物價的突漲，使不安的農村，又添了風浪。

貪污所得，就是所謂「官僚資本」。這些人是「半官半商」，「亦官亦商」，或「陽為官而陰兼商，老爺執法，太太犯法」之流（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福建中央日報）。他們可以利用職權與地位，利用公款與公物（如汽車汽油之類），走私漏稅，無往而不利。這種資本每每與金融資本商業資本結不解之緣，互相為用，相得益彰。江西裕民銀行歷次破產的囤積案，吉安湖南省銀行的囤積案，川康銀行的囤積案，以及楊全宇吳肇章之死，……都是最好的例證。

綜上所述，可知取締投機囤積，必先剷除投機囤積的根源，掃除囤積投機者的憑藉，「特別注意這類「有力」的人物，從大處着眼，便要從大處下手，擒賊必擒王，只要肅清這般囤積操縱的巨孽罪魁，中小者也就聞而斂跡了。」（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桂大公晚報）

據今年二月二十八日桂林大公晚報稱：「廣州灣之變，又給予某些人大撈特撈的「黃金機會」。一夕之間，舶來品在市上幾乎絕跡，即使擺出少許聊以點綴門面的，其價格較三日前不值倍

源，且一日之間竟會三變以至四變。」

讀此文，不禁感慨無限。

作為治標的限價政策，推行以來，各地情形未盡相同。約略言之：（一）實施順利而物價見落者，有重慶、重慶、重慶；（二）實施以後市面價格較前稍漲者，有衡陽、桂林；（三）實施以後市面發見不照限價，而已由官廳嚴辦者，有貴陽、韶關；（四）實施以後，奸商暗中逃避商品者，有昆明、衡陽；（五）市面已發生黑市者，有柳州、衡陽。（見本年一月二十七日桂大公報）

我國的經濟與社會組織並不健全，生產與消費十分激漫，調查統計又無詳確的資料，行政效率復極低微，動員民衆的工作亦未盡如理想，執行物價統制工作，自然困難重重。時人談物價管制，說英美這樣，德日那樣，主張全盤抄襲。然而，須知中國特殊的國情，張冠李戴，誠恐有害無利。我們有將近六年的管制經驗與教訓，只要澈底反省，勇於改過，成功可期。

綜上各節的分析，可知物價問題的發生與發展，處處反映了我國經濟政治與社會的弱點。這一問題的解決，應該配合整個合理財政經濟社會政策之實施，否則，僅是頭痛醫頭，或換湯不換藥，勢必徒勞無功。在「軍事第一」，「經濟第二」之口號下，「政治亦不應第二」。必須刷新政治，發揚與政治風氣，加強政治動員，良法美意始能澈底推行。

九、敵我經濟戰

一、什麼是經濟戰

現在，一翻開報紙，我們便可讀到像下面這類非常醒目的標題：「日寇已自夸島撤退」、「蘇軍克復卡爾科夫」、「漢達前線敵我相持中」。當然，這全是些戰爭的報道。然而，在這同時，我們又可看見這樣一些消息：「英生產總監里特爾頓十九日在衆院稱：英戰時生產將於本年達最高峯，現已擬定計劃，增造船隻、飛機、潛艇、機件及若干陸軍特別裝備等。各廠所雇勞工，將較去年增加甚多。」（卅二年一月十九日中央社路透社電）、「美戰時情報局六日發表：明年生產計劃中改定之軍火生產量，較本年內所產者多三分之一。在原料運輸及物料方面，吾人已進一步利用吾人之資源。……至於明年之糧食產量，則將較本年增加百分之十二。」（三十年十二月六日中央社電）。無疑的，這也全是些戰爭的報道。而且，隨着戰爭的曠日持久，

比起前邊那類爭搶寒地的軍事戰報來，後邊這些不太聳人耳目的消息，已日益起著主導的作用了。

一九三九年九月下旬，當英國剛向德國宣戰，爲時還未滿一週，英政府便對德實行初步的經濟封鎖。它發佈了軍需物資品附貨物名單，檢査駛往歐洲各港的船隻，嚴禁具有軍事意義的物資輸入德國。同月中旬，德國也公佈了同樣的名單，並開始襲擊向英倫空島的一切船隻。緊接着，英國採取了極端態度，同年十二月五日，更宣佈對德實施全面的海上封鎖。一九四〇年春，英國曾在多瑙河流域大量收購石油、銅、鉛、鋅、小麥和玉蜀黍，並阻止瑞典鐵砂的運往德國；這些措置的目的，當然在於要切斷歐洲各中立國與德國間的貿易。可是，當年德國的夏季攻勢，却給予了英國的這一計劃，以極端嚴重的打擊。此後，英德間的封鎖和反封鎖的鬥爭，便越發白熱化起來。

一九四一年六月，困於嚴密封鎖中的法西斯德國，終於迫得甘冒最大的危險，揮師而東向了。依照希特勒的如意算盤，德國軍隊應於攻蘇後的第一週內，到達基輔；第二週內，佔領頓巴士；而經過兩月，便該進抵巴庫。這樣一來，納粹匪徒就可獲得穀物、糖、金屬和石油，而同時，英國的海上封鎖，也會因此而全歸無效了。可是，由於蘇軍的力避頑敵，更由於蘇聯人員在

近前線的後方所展開的「快割快收快運」運動的成功，以及工業設備後遷的迅速，和廚房、礦山、水閘等破壞工作的澈底，致使納粹匪徒儘管在後方國內進行瘋狂的搜括，而德機對那最初的姿望，却始終未能實現於萬一。

在另一方面，德國控制下的羅馬尼亞，則已被蘇聯空軍轟炸得體無完膚，以至產量大見低落。此外，德國的工業重鎮如柏林、漢堡、杜易堡、明興以及淪入法西斯魔掌下的歐陸其他各國的工業城市如法國的羅萊士等，也不時遭到盟國飛機的猛烈轟炸。

擴大生產也好，封鎖也好，爭取物資也好，破壞敵國的資源和生產力也好，所有這些，都無一不是經濟戰的表現形態。因此，戰時，在消極方面，維持並提高本國的生產，確保人力物力財力供應的充實和運用的得宜；在積極方面，從速使敵人耗盡一切資源，瓦解敵國的生產，窒息敵國的經濟，這就是所謂經濟戰了。

人所共知，德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的慘遭失敗，絕非威廉軍隊在火線上被人打垮，而其主原因，正在於德國發生了食糧、石油、金屬和勞動力的空前飢荒，以致社會紊亂，生產停滯，整個經濟都陷入了破產的狀態。可以說，德國之敗，不是敗於軍事戰，而是敗於經濟戰。

經濟戰的重要性，由此不難想像。

二 中日經濟戰的特點

現代的戰爭，是國家的總力戰。兩國的軍隊一經接觸，具有決定意義的經濟戰，便會隨之而立刻爆發。當然，中日經濟戰也未嘗例外，不過，這也並不妨礙它帶有以下幾個特點：

第一：日本是個帝國主義國家，工業發達，獨佔資本跋扈，而在這同時，它又是個先天不足和資源缺乏的國家。因此，日本在經濟上對外的依賴性，異常濃厚。而我國是個次殖民地的國家，在國民經濟中，姑居首要地位的是鄉村的農業，而在這同時，我國又是個地大物博和人口衆多的國家。因此，中國的經濟，具有充分的自給自足的性質。這種情形就決定了作爲進行經濟戰主要手段的封鎖，如果說對於日寇是種「致命的打擊」，那麼對於中國，充其量也祇不過是個「困難」而已。這就是說，中日經濟戰的兩個對手國，日本是「外強中乾」，中國則是「實力雄厚」。

第二：日本是個渾身武裝的帝國主義。所以，戰爭爆發後不久，敵人便能佔領我國沿海城市，破壞我國大部份的民族工業，掠奪我國許多礦山、鐵路以及其他種種重要資源。日寇是憑藉

了他的軍事優越，把經濟戰的主要戰場，開闢在我國的領土之上，並拿着佔領的地域，當做自己的所謂「生命線」了。這種情形就決定了淪陷區中的經濟鬥爭，會左右着中日經濟的整個戰局，且使敵人在初期內，取得了戰略上有利的地位。

第三、「戰爭是政治的繼續」。日本統治階級對外所推行的政治，是侵略的，掠奪的，其目的在於壓迫、奴役和剝削異族的。因此，日本所進行的是非正義的戰爭。反之，我國對外所推行的政治，是擺脫壓迫，奴役和剝削的，是爭取民族的自由和解放的。因此，我們所進行的是正義的戰爭。這種情形就決定了在中日經濟戰的主要戰場上，敵寇必然是以淨潔的強盜姿態出現；而為了欺騙和掩護，又一定要拿漢奸傀儡來做工具，以期實現所謂「以華制華」的一貫政策。但由於我國人民的日益覺悟，敵人的這一陰謀，已早被揭穿無餘。而我國的抗戰，既名正言順，所以也就處處受到民衆的擁護和支持。必須認得，經濟戰也和軍事戰一樣，它是不能脫離民衆的。因此，在中日經濟戰的進行過程中，日寇是「四面受敵」，而我們則是「到處得助」的。

中日經濟戰的這些特點，是明顯貫穿在敵我經濟戰的各個階段的。

三 敵我經濟戰的兩個階段

我們知道，戰略是服從於政略的。日本帝國主義的政略，是企圖把中國變為它的獨佔的殖民地。而政治既是經濟的集中表現，那麼可見日寇的終極目標，也無非就是所謂「工業日本，農業中國」了。法西斯日本的進攻我國，其最初的戰略是「速戰速決」；因此，在這第一個階段上，日寇的戰略方針，是以軍事戰為主，以經濟戰、外交戰和思想戰為副。得到一九三八年秋冬，暴日的和平攻勢完全失敗後，敵寇遂開始採取「以戰養戰」的新戰略了。所謂「以戰養戰」，簡單說來，便是「就地取給」，也就是用中國的人力、物力和財力，拿來打中國人，以企圖達成日寇多年寢寐不忘的那個滅亡中國的毒計。因此，在這第二個階段上，日寇的戰略方針，是以經濟戰為主，以軍事戰、外交戰和思想戰為副。太平洋戰爭雖然給予中日持久戰以極大的影響，但基本上，中日間所進行的這一戰爭，今天還仍舊處於第二個階級上。祇有我們實行全面的總反攻，我們才會轉變整個的戰局，進而邁上獲致最後勝利的新階段。

配合着中日戰的整個戰略，日寇對我所展開的經濟戰，在過去已是經歷了一個初步的階段，

而現在則正是在第二個階段的重要關頭裏，採取着短兵相接的姿勢。除我經濟戰的第一階段，是從二十六年七七事變起，直到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敵成立所謂「興亞院」爲止。第二階段是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後，在前二階段上，敵人所採的戰略方針是「破壞重於建設」，我國則大體是「搶救第一」。在第二階段上，敵人所採的戰略方針是「建設重於破壞」，「開發重於封鎖」。而我國大體則是「國防建設和爭取物資第一」。

現在，我們就來把這兩個階段的具體情形分析一下吧！

四 第一階段

在這一初步的階段上，因爲我們的敵人一般地是採取了「速戰速決」的總戰略，所以他對我們震盪的經濟戰，也就充分表現得具有配合軍事戰的性質。雖然在各別場合，經濟的搏鬥進行得也相當劇烈，但整個說來，當時日寇還沒有通盤的計劃，以致到處都顯出了步調的未臻一致。可是，所謂「破壞重於建設」的戰略方針，却是一貫地被執行出來了。而在另一方面，我國則因爲經濟作戰的準備不修，所以雖然大致的戰略方針是「搶救第一」，但因爲敵能先發制人，致使我

國在在都處於被動的地位。這些事實我們可從以下各種情形當中窺知：

(一)生產力的破壞 首先，七七事變後，敵軍鐵蹄所到，我國的勞動力便大大遭受摧殘。據外人統計，戰爭未出一年，敵在佔領區內所殺害的我國民衆，爲數就已達百萬之多。例如僅在江蘇的江甯、句容、溧水、清江浦幾縣，我國人民無辜遭敵毒手者，便不下三四萬人。

其次，敵對我民族工業的破壞，更是不遺餘力。根據經濟部的調查：八一三以後的幾個月內，敵冠便在上海炸燬了我工廠達二千三百餘家，損失總額在五萬萬元以上。至於上海以外在部註冊的被燬廠數，則爲二千四百六十五家，損失總值是二萬三千七百萬元。

再其次，敵對我沿海各省的農業，也實行了殘暴的蹂躪。日寇不僅在我肥沃的耕地上，建築起鐵路、公路、飛機場和碉堡等等，而且還用機毀掠劫的方式，把敵佔領區內各城市及交通線附近的美麗的田園，化爲荒蕪的曠野。根據農本局的統計，二十七年我全領耕地的二分之一，已爲敵寇所踐踏；千萬的農戶，迫得離鄉背井，遷徙異地。

此外，敵對我交通及交通工具的毀滅，尤爲兇猛。截至二十七年十月我軍退出廣州及武漢爲止，我國各鐵路的大小車站、機廠、車頭、車箱、鐵軌等，已大半爲敵所燬。公路被燬者，計達三四萬公里。同時，我國的輪船也損失了數十萬噸之多。至於我國礦山等重要資源，那日寇就

不惜採用更毒辣的破壞手段了。

由此可知，敵寇是想要利用一擊而粉碎我國生產力的戰術，來陷我國於經濟癱瘓以至完全喪失抗戰能力的狀態的。針對着敵人的這一陰謀詭計，我國是採取了搶救和工業再建的對策。爲其體協助淪陷區各廠的迅速內遷，政府設立了「中央遷廠委員會」。而最明顯的是兵工署實行用鉅款，把漢陽鐵廠的重要設備及大河溝的條鐵爐，搶運至川。到了二十七年十二月，內遷工廠的總數已達三百四十一家。至於重頭、車箱、鐵軌、汽車、輪船等重要交通工具，也一批批搬到重慶全地帶。而同時，難民的收容和救濟機關，更廣設後方，當然，這是爲了確保我國豐饒的人力的。

(二)經濟封鎖 配合着生產力的破壞，敵寇時刻都未曾放鬆對我實行經濟的封鎖。抗戰軍興，敵寇的海軍立刻對我佈起了海上的包圍陣。接着，二十六年八月廿五日，敵酋東谷川發表了「遮斷航行」的宣言。於是，我國北方各港至上海的航路，除青島外，就整個被敵封鎖。同年九月五日，敵海軍部更公佈封鎖我國全部的領海。這一舉，我國的船隻，就幾乎不能在領海內行駛了。同時，隨着戰線的擴大和我國沿海各大城市向相繼淪陷，以及各重要鐵路公路幹線的先後失落，敵寇逐漸次由海上的點和線的封鎖，展到陸上的面的封鎖。

敵寇的經濟封鎖，其目的是要切斷我國和國外的聯繫。一方面既不讓抗戰所需的外國軍用品和重要物資，輸入我國，而另一方面又不使我國的外銷物產，輸向國外。敵寇滿以為在破壞生產力之外，更加以嚴密的海陸封鎖，便可置我於死地。可是，由於我國經濟潛在力的雄厚和疆土的遼闊廣大，敵寇雖傾注全力企圖困死我國，但實際上卻未能獲得甚麼效果。因為針對敵寇的這一陰謀詭計，我國主要的已採取了增強西南和西北兩大國際路線運輸能力的對策。其結果，在這一時期內，我國西南國際路線已較前大見暢通；而西北國際路線，則更由於蘇聯的援助，無論飛機、大砲、機槍、汽油等，均能源源大批湧到。在這同時，政府還努力發展大後方的交通事業，興築湘桂鐵路、臨海咸同支線等等。而構成西南新幹線的湘桂鐵路，居然竟從二十七年九月便開始通車了。至於公路的建築和航路的增開，也無不一一順利進行。這種情形非僅擊破了敵寇的封鎖戰術，並且還大大地便利了物資的流通，因而便使大後方的經濟生活，日益活躍起來。

(三)金融攻勢 抗戰一爆發，敵寇便對我發動了金融的攻勢。他首先企圖奪取我獨在天津法租界和北平東交民巷的存銀（共約五千六百萬元）。同時更在我獨北方淪陷區發行便朝蘇銀行券。廿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敵在張家口設立偽「蒙疆銀行」，發行偽「蒙疆銀行券」，規定在內蒙綏綏兩淪陷區內，凡持有法幣或省鈔者，都必須兌換偽「蒙疆銀行券」使用。次年三月十

日，敵又在北平成立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偽「聯銀券」，規定偽「聯銀券」與日圓等價聯繫，而且還宣佈自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以後，禁止印有南方地名的法幣在我國北方流通。至於印有我國北方地名的法幣，則限在一年內，可與偽「聯銀券」等價行使。可是，因為我民衆不與敵偽合作，且對法幣的信用牢固不拔，以致偽「聯銀券」在黑市上不但不能與法幣同等價值，而且其對法幣的貼水，還有日見增高之勢。敵寇爲挽救這種局勢，從同年八月七日起，又強將法幣貶值一成（偽「聯銀券」九角等於法幣一元），藉圖提高偽「聯銀券」的價值。而在這同時，敵寇更陸續擄奪淪陷區中我國的稅務機關，在華中部和東南各地更大量發行軍用票，並圖誘敵偽偽造的法幣，以期破壞我法幣的信用。

在敵我經濟戰的第一階段上，敵寇的這一金融攻勢，不過祇是給此後中日貨幣戰做了番初步的重要準備工作。敵寇的金融攻勢，其目標第一是企圖破壞和所謂「撲滅」我法幣，擾亂我國金融。第二是拿着用刺刀排擠出來的法幣，套取外匯，易成日寇所需要的軍用品。第三是剝削既不可兌現，又不能購買外匯的偽幣和軍用券等廢紙收斂淪陷區我國的物資，並扶植偽組織的發展。

針對着敵寇的這一陰謀詭計，八一三以後，我國爲防止資金逃避，曾頒佈「非常時期安定金

「匯兌法」，開始限制各銀行存戶的匯款；更於二十七年三月，頒佈「購買外匯請核辦法」和「申請外匯規則」，對於外匯的供給，也加以統制了。同年六月，又頒佈「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以期出口外匯，均能集中政府之手。不過，因為法幣外匯黑市的存在，致使我國所訂的這些匯兌法幣的辦法，都未能得到預期的收穫。雖然這樣，但法幣在淪陷區中的地位，却仍然鞏固如前。

(四)傾銷和走私 配合着經濟封鎖和金融攻勢，敵寇一方面既向我淪陷區大施商品的傾銷，而另一方面更對我大後方實行卑鄙的走私。

我們知道，日本是個走入日暮途窮的資本主義國家。因此，市場的獨佔，對它便特別感到重要。在敵寇對我進行侵略戰爭的第一階段上，由於淪陷區中有着第三國的，以及我國一部暫時還未被敵擾奪或破壞企業的商品的存在，敵寇便在這裏展開了瘋狂的商品傾銷。原來，商品傾銷本是資本主義國家平時所採取的一種經濟鬥爭的手段。可是，在中日經濟戰中，敵寇却也把它拿來用到了戰時了。根據東京出版的日本「世界年鑑」的統計：日本對淪陷區的輸出額，一九三七年為一億七千九百萬圓，而一九三八年竟激增到三億一千三百萬圓。我們知道，在這個期間裏，淪陷區的物價並沒有什麼上漲，因此，傾銷的事實，這裏就不啻洞若觀火了。日寇的商品傾銷，其目

的不外有三：第一：用經濟的方式，澈底顛覆淪陷區中我國的工業基礎。第二：獨佔淪陷區的廣大市場，以做進一步榨取超額利潤的序幕。第三：吸收淪陷區中的法幣和各種農產物。

無可諱言，日寇恃其軍事的力量，在這方面確乎得到了相當的成就。

至於敵寇對我大後方的走私，這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入口走私，一種是出口走私。入口走私是向我大後方偷輸煙草、海味、日用品、奢侈品以至毒物。出口走私是從我大後方密運錫砂、銅、鐵、桐油、豬鬃以及各種農產物。如果我們說：凡是敵軍踐踏之處，便是暴日走私之所；謬也絕非過言。因為敵寇的走私，委實是無孔不入，從北方到華中靜遠越東南各地，暴日通過了陸地、河川和海岸，到處都緊密地佈設了走私據點。到了二十七年底，像包頭、風陵渡、漯河、葉湖、大通、甯波、溫州、廣州灣等地，已成爲遐邇聞名的走私據點了。根據可靠的估計，敵貨向我大後方的入口走私，二十七年的總值便達二萬萬元。假如幸而不比這更多的話，那麼就是二萬萬元，也足夠令人吃驚了。至於敵寇的出口走私，在這一期間，也同樣相當猖獗。二十七年，日寇曾用這一方式從我大後方盜去價值一萬二千萬元的產物。

顯而易見，敵寇的走私，是具有以下幾個目的。第一：吸收法幣，奪取外匯。第二：用較爲廉價的仇貨，阻礙並破壞我大後方民族工業的重建和發展，藉以擾亂我國戰時經濟生活。第三：

三：拿過剩的和戰時不必要的物品，來換取我國的外債物資和重要物資，以間接運往外國，是成軍用品，或直接作為敵寇自己的消費。第四：損壞我後方的市場，從而使我軍民「面抗擊」，「面仍要受着敵寇的經濟剝削」。

針對着敵寇的這一陰謀詭計，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我政府訂出了「國民經濟總交辦法」，更於同年十月二十日，公佈「查禁敵貨條例」，規定凡是敵國及其殖民地種菜任統治地，或由敵投資經營以及為敵操縱而加以統制的各種企業，其所生產的物品，便統稱敵貨。「一律禁止」，且及運銷國內。同日還公佈了「禁運資敵物品條例」，規定國內所產的鹽砂、煤、鹽、棉花、糖、皮革等都禁止運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敵軍所控制的地區。不過，這些措施在時間上不須有過晚之嫌，而在內容上，尤其更欠週詳。例如「查禁敵貨條例」中所發表的品目，有許多確是沒有商業必要的。

(五)強盜式的搶劫。敵寇對我發動的侵略戰爭，其目的既在全國逼我屈服，原本本意獲得的商省市羣種原料供給地，因此，雖在舉失運天之下，敵寇也絲毫未會忘記於對我殖民地化的中心工作。中日經濟戰剛一展開，敵寇便採取了強盜的方式，在淞滬區中大肆掠奪了我國的工廠、礦山和鐵路等等。截至二十七年年底止，僅淞滬區的紡織業來說，被敵搶佔的廠數，就超過到

了五十四家（佔我國紡織廠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五）；至於被敵強奪的織機和錠數，則前者爲一萬六千餘架（佔我國織機總數的百分之六十六·三）；後者爲一百五十六萬（佔我國總錠數的百分之六十七·五）。敵寇把我國的這些經濟命脈攫取之後，在初期內，其中的大部分，是在「軍管理」的名義之下，由敵軍所操縱；而其餘的一部，則在「委任經營」的名義之下，爲敵國的會社（公司）所支配。日本軍部和資本家間的不協調，由此不難一目了然。爲整頓陣容起見，日寇起先是在北方敵軍管轄內，設立了「經濟委員會」；二十七年三月，更成立了偽「日華經濟協會」，以作爲策劃的輔助機關；接着更組織了兩個國策公司；一個就是所謂「華北開發會社」，另一個就是所謂「華中振興會社」，以作爲實際掠奪的執行機關。從此，敵寇遂奠定了殺人不見血的經濟掠奪機關的基礎。

針對着敵人的這一陰謀詭計，我國除獎勵淪陷區工廠的內遷外，更在北方和中部各省加強了敵後游擊隊的活動。

五 第二階段

這一階段是從敵成立所謂「興亞院」開始的。由於敵寇「速戰速決」的總戰略，在我國軍民堅決抗戰之下，終於慘遭失敗；於是自二十七年底起，敵寇遂開始採取了「以戰養戰」的新戰略。無疑的，這一新戰略是以經濟掠奪為其中中心目標的；因此，這裏日寇就必然要加強對我所進行的經濟戰了。而為了策劃的週密和指揮的統一，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敵寇遂設立了所謂「興亞院」，以作為經濟戰的直接統帥機關。這以後，日寇所採的戰略方針，便也跟着從「破壞重於建設」，進而變為「建設重於破壞」和「開發重於封鎖」了。

為應付這種局勢，我國除着重於國防建設和物資爭取外，更於二十九年夏，在行政院內增設了「經濟作戰部」。後來不久便成立了「經濟會議」。「經濟會議」是由「經濟作戰部」改組而成；它是直接屬於行政院的。「經濟會議」之下設有祕書處；這祕書處具有經濟戰的參謀本部的形態。這一來，敵我經濟戰遂日益猛烈起來。

不過，這一階段應當分為兩個時期；第一時期是從二十七年底起，到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為止；其所歷時間，整整三年。第二時期則為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在第一時期內，由於國際形勢的未見明朗，敵寇會利用了種種機會，使我國在經濟戰中屢吃大虧；而在第二時期內，因為太平洋反侵略戰線的形成，敵寇非唯不能再施投機取巧的伎倆，而且其自身反倒陷入了

遭受全面經濟封鎖的苦境。而這種情形就越發推動日寇來進行對我更瘋狂的經濟掠劫了。

我們在這一節裏，先來分析一下第一時期。

(一)所謂「建設」和「開發」在「以戰養戰」的總戰略之下，敵寇在經濟戰中所大吹大擂的所謂「建設」和「開發」，實質上便是對我實行更進一步毒辣的經濟掠劫。

根據偽「日華經濟協會」的所謂「決議」，早在二十七年夏，日寇便宣佈了所謂「華北經濟「建設」和「開發」的基本原則」。這原則規定：「(一)爲收到日「華」親善的實效，日「華」應協同一致，首先努力於農事的改良……其所增產的棉花及其他農業資源，應作爲工業原料對日輸出，並以同等價值的工業生產品，由日輸入，從而樹立日「華」經濟相互依存的關係。(二)除治水、交通、通信、港灣的修築、金融的改善等外，地下埋藏的鑛業資源及其他等等，也依次開發。同時更加入中國資本，力謀綜合調整煤炭、鐵、電力、煤炭液化、鹽及其他各種專業。(三)對於上項以外的產業，也須排除日「華」的經濟相對以及由於當業者間的競爭而引起的資本的浪費，並應竭力通過日「華」合辦的組織，以實現兩者資本和經營上的連繫……」(日本「世界年鑑」，一九四〇年版，第六四七頁)

而所謂「華北開發會社」，便正是基於上面的那一掠奪計劃而特設的實際執行機關。現在，

我們不妨一讀該會社法中所揭示的第十四條：所謂「華北開發股份會社」，對於下列各重要事業，實行投資或通融資金並綜合調整其經營：（一）有關交通運輸及港灣的事業；（二）有關通信的事業；（三）有關發電的事業；（四）有關鑛產的事業；（五）鑛的製造販賣及其利用的事業；（六）爲促進所謂「華北經濟開發」而認爲有特別加以綜合調整必要的上述以外的事業。至於所謂「華中振興會社」的業務，則也和這完全出於「一轍」。

由此可知，敵寇的謀我，真可說無微不至了。他要把淪陷區中我國的經濟命脈，一一擄爲己有。

「興亞院」一成立，北方敵軍那翼下的「經濟委員會」，便被取銷；而同時，敵寇立刻就在我東北、北方和中部，分別設立了「興亞院」的「聯絡部」。這些「聯絡部」，是負着就地指揮對我作經濟戰的任務的。不久，在「聯絡部」的推動之下，「華北開發會社」組成了十八家所謂「子公司」，其中計包括：「華北電話電信公司」；「華北電氣公司」；「華北交通公司」；「龍烟鐵礦公司」；「華北鹽業公司」；「華北藥土礦業公司」；「井陘炭礦公司」；「華北棉花公司」；「辦法運輸公司」；「華北採金公司」等。而「華中振興會社」，則組成了十三家「子公司」，其中計包括：「華中鹽業公司」；「華中水電公司」；「上海內河汽船公司」；「華中水

產公司」，「華中蠶絲公司」，「華中鐵道公司」，「淮南炭礦公司」，「華中鹽業公司」等。同時，所謂「軍管理」和「委任經營」的工廠，也接二連三地歸入了這兩大國家社會的掌握之下。到了二十八年年底，淪陷區中我國礦山、水電、紡織、水泥、火柴等重要企業，完全被鐵漢子者險中小廠家不計外，已達一百五六十家之多了。

另一方面，「興亞院」剛剛產生，日寇便配合其本國的「生產力擴充四年計劃」（自一九三八年起至一九四一年止），擬定出掠劫我國淪陷區的「三年計劃」。這個計劃豫定於三十年底在北方生產：煤炭二千一百一十萬噸（蒙疆的一千三百九十萬噸不在此內）；鐵礦七十九萬噸（蒙疆的二百三十萬噸不在此內）；銹鐵一百萬噸；鋼材五十萬噸；棉花五百萬担；鹽三百二十萬噸（海州鹽不在此內）；煤炭液化三十萬基羅「立脫」；羊毛五十萬噸（均在蒙疆）。此外還修築鐵道三千六百八十公里（其中包括蒙疆的一千六百三十九公里）；港灣二千五百平方公里。這就是說，僅在三十年這一年裏，日寇就想從中傾掠法幣多的資源，並為進一步掠奪起見，還與蒙疆這樣長的鐵路和港灣。

可是，由於我國的抗戰和淪陷區我國軍民隨處阻撓，再加上日寇本身資本、器材等技術人員的統統缺乏；雖然敵人對我淪陷區民衆實行非人的壓榨，但所謂「三年計劃」，却到底未能完

成。拿戰時日本最感需要和極端飢饉的煤炭來說，二十八年裏，日寇本來預定在我國北方採掘一千三四百萬噸；而據可靠的估計，實際上所產不過僅達一千萬噸；二十九年的預定產額為一千八百萬噸，而結果則祇得到了一千三百萬噸。日寇自知三十年度的預定產額也絕難達成，並因整個「三年計劃」都將絕大希望，因此，早在二十九年春，所謂「興亞院」便派遣了該院的技術部長宮本凝赴我國北方視察了一趟。後來，根據宮本的報告，「興亞院」終於不得不放棄了「三年計劃」，而另行訂定所謂「華北產業開發綜合五年計劃」了。依照日本「經濟學者」雜誌的指陳，這套新計劃的用意，在於要「綜合調整從來的各種計劃，……並以煤產和農產物的開發和增產為其兩大目標。……」

二十九年三月，日寇把過去分立的傀儡組織統一起來，在南京組成了偽「國民政府」。狼明顯，敵人擺弄這套新把戲，是爲了掩護對我所實行的鬻骨的經濟掠奪，並企圖藉此「復興」以華「制華」和「就地籌資」的宿願的。我們知道，日寇在我淪陷區中所進行的「建設」和「開發」，是到處碰到了資金困難的釘子。爲了解除這種困難，日寇雖然老早就唱出了「日華合辦」的口號，但兩年多來，却始終沒有什麼成就之可言。偽「國民政府」成立後，日寇會把淪陷區中我國被劫的一部無關重要和完全陷入了生產不振甚或尚未復業的工廠，交給了傀儡政權，讓它設法去

吸收漢奸資本，把這些工廠的生產擴大或恢復起來，以圖將來再來一手掠奪它們的現成生產品。這樣一來，日寇就可不必拿出分毫的資本而坐收漁利了。同時，隨着經濟掠奪的日益擴展，二十九年十一月，日寇更發表了所謂「日滿支經濟建設十年計劃」。這計劃中的掠奪對象，不僅包括了東北部和北方，而且連中部和南部，也融合在一起了。從此，日寇對我淪陷區的搜括和掠奪，便日甚一日地暴戾起來。

針對着敵寇的這一陰謀詭計，我國除致力於國防建設外，更在敵後鞏固和擴大了游擊根據地，從而越發加強了敵後我國游擊隊的活動。在這三年當中，我國是儘量發展了大後方的民族工業。截至三十年底，內遷工廠共計已達六百餘單位。其中包括鋼鐵工業二單位；機械工業二百三十單位；電工器材工業四十餘單位；鑛業八單位；化學工業六十單位；紡織工業一百十餘單位；飲食工業四十餘單位；教育文化工業八十餘單位；其他工業五十餘單位。這些工廠的分佈情形計四川佔二百五十餘單位；湖南佔二百三十餘單位；其餘則遷到了浙、贛、桂、黔、滇、陝各省。此外，原有和新設的工廠還有五六百單位。這就大大地提高了後方工業的生產。例如機器造紙在抗戰前年產僅為二百餘噸。而三十年已猛增到四千二百噸。至於其他各工業部門，也都一一表現了相當可觀的成績。

同時，在這期間，我國在敵後建立了許多堅強的根據地，游擊隊的力量，也日益膨脹起來。

這些游擊隊不但從敵人手中奪回了一部工廠的設備，而且還經常四出破壞敵寇對我所實行的瘋狂的掠劫。衆所周知，二十八年，我方游擊隊曾深入河北東部，攻克樂亭，襲入漢縣縣署，切斷平北鐵路，炸毀敵偽的礦山油庫，並引起唐山七千工人的武裝反抗。二十九年八月中旬，我游擊隊曾大舉攻克井陘、陽泉、新祠、石台墩、西冶等煤礦，把這些煤礦的所有設備和礦井，都一澈到底破壞。其結果，僅井陘一處，敵人便損失了三千萬圓之鉅。而且，在這種情形之下，敵寇妄想恢復生產，是需要很大的資本、器材和時日的。類似的事實，在整個淪陷區中，尤其是在北方是屢見不鮮的。日寇所謂「三年計劃」、「五年計劃」以至「十年計劃」之所以未曾完成，而且將來也難實現，其主要的原由，也就正在於我國在敵後擁有過早終會致敵人於死命的英勇而浩大的游擊隊。

(二)貨幣政策的劇烈化 在這二階段上，從七七事變起敵寇對我所發動的金融攻勢，由於法幣基礎的空不可拔，終於很快地便演變成爲激烈的中日貨幣戰爭了。在「建設重於破壞」的戰時方針之下，敵寇爲穩固「聯銀券」而對我法幣射出的第一砲，便是二十八年二月所公佈的貶低法幣幣價值三成的通貨命令（即法幣二元換偽「聯銀券」六角）。同年三月十一日以後，日寇更禁止

了一切法幣在北方各省的流通。但所有這些措施，事實上仍無濟於事；法幣的信用，不僅繼續未被動搖，而且更反見提高了。從前，在黑市上，偽「聯銀券」對法幣的貼水本為百分之十五上下，而禁止法幣流通的偽令一經公佈，貼水便驟然突漲到百分之三十，也就是說，偽「聯銀券」反倒被發跌價了。而偽「聯銀券」既和日圓等價聯繫，因之，這一來連日圓也一併拖下水去了。日人木村禮八郎曾在二九三九年四月號的「大陸」雜誌上率直自供道：「……事實上，想要很整地打倒法幣，那是很困難的。目前，展開於北方以至中部南部各省法幣問題，與過去以「打倒」論調為中心的法幣問題，在本質上已發生了顯著的差異；因為我們對於想要急於打倒的法幣，已不得不承認其有強大的生存力了，縱然這是我們所不高興的事實。」

在這種情形之下，敵人遂不得不改變方式了。在金融攻勢時期，敵人曾傾注全力來企圖「撲滅」或「打倒」法幣，而二十八年以後，他已一變而積極採取「利用」法幣的政策了。所謂「利用」，這就是用法幣來大量奪取外匯的意思；當然，這裏敵寇並不會放棄對法幣破壞的故技。而奪取外匯又本是敵人剛一發動金融攻勢便已運用了的卑鄙手段，不過，祇有從中日貨幣正式展開之後，這一陰謀方始踏上了日益兇猛的一途。

至於這一陰謀的具體表現，便是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敵在上海成立了偽「華興商業銀行」，

發行了大量的偽「華興券」。這一來，中日貨幣戰的戰場，遂一舉而囊括了整個的淪陷區。日寇爲避免再蹈北方的覆轍，如今已不再把偽「華興券」和日圓聯繫，而是把它跟我國的法幣聯繫起來，並准許無限制來購買外匯了。而且，爲增大吸收法幣的能力，敵寇更加緊統制淪陷區的對外貿易，同時還拿偽鈔和軍用票做爲資本，設立了偽「蘇民銀行」，偽「滬民銀行」，偽「中江銀行」等地方銀行，以吸吮淪陷區中我國民衆的膏脂。此外，二十九年偽「國民政府」成立後，更新設了一個偽「中央聯合儲備銀行」，發行了大量的偽「中儲券」。

截至三十年六月止，除偽滿的偽「中央銀行券」七萬零三百萬元不算外，日寇在淪陷區中所發行的日偽幣總計已達八萬八千零四十四萬六千元。其中偽「聯銀券」四萬五千八百萬元；偽「蒙疆券」六千萬元；偽「華興券」六百零三萬六千元；偽「中儲券」六百四十一萬元；日鈔五千萬元；軍用票三萬萬元。日寇是藉着這一堆紙片，奪去了我國大量的法幣，套取了鉅額的外匯，從而由國外購進了許多飛機、大砲、石油和其他重要軍用品，並大肆搜刮了淪陷區我國的人民的。

針對着敵寇的這一陰謀詭計，我國於二十八年一月七日，公佈了「取締敵偽鈔據辦法」，嚴格禁止了敵偽鈔票的行使。同年三月一日所舉行的「第二次全國地方金融會議」，更決意准許地

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增發輔幣券，藉圖收回一部份法幣，以免遭受敵人的套取。同年三月上旬，中英外匯平準基金成立，並設置了「平準基金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雖曾四度停止向市場拋出外匯，但基本上因徇英美商人之請求還是採取了不適宜的維持黑市匯價的政策。同年七月二日，政府廢止了「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而另行公佈「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及「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差額辦法」。前者規定禁止一部奢侈品及非必需品的入口；後者規定除桐油、茶葉、豬鬃、鹽產仍歸政府貿易機關統籌收購外，其餘貨物一律依照法價向中交兩行售結外匯，再由中交兩行給予相當於法價及銀行掛牌價格的差額。這個辦法的實施，其目的本在節省外匯支出，並大量集中出口外匯。不過，由於銀行掛牌價格一向就比黑市匯價為高（例如二十九年四五月間，法幣的黑市匯價為四便士，而中交兩行的掛牌價格則為七便士），出口商人不免有些吃虧，因而對於出口貿易便減低了興趣，以致政府要集中出口外匯的目的，終難實現。三十年四月，中英美平準基金委員會成立，同年九月，更組織了「外匯管理委員會」，以期更週密地來管理外匯。

當然，我國的這些措置，是給予了日寇以相當的打擊，但在這三年當中，敵寇所套取的外匯，其數額確也非常可觀。

(二)封鎖加強走私加緊 在敵我經濟戰的第二階段上，敵人對我的海陸封鎖，也越發加強了。二十八年二月，日寇佔領了海南島，繼而又在鼓浪嶼登陸。同年四月起，敵人嚴檢檢查並拘留外國船隻。五月底敵更宣佈禁止第三國船隻在中國沿海航行。此後，我國海上交通，便幾乎完全遭敵封鎖。二十九年六月，隨着敵軍的進兵越南，滇越鐵路也被切斷。同年七月十八日起，日寇迫使英國封閉滇緬鐵路三個月。並威脅香港，企圖整個斷絕我國陸路線。石澧說：敵寇的這種日益嚴密的封鎖，是大大地增加了我國和國外經濟聯絡的困難。

配合着封鎖的加強，敵寇的走私也越發猖獗起來。到了三十年，敵在我沿海所設的走私據點，已達七百餘處；走私的方式，也越來越加巧妙了。這裏，日寇除大量製造冒牌國貨外，據說在廣西靖西一帶，敵寇利用漢奸拾棺越過國境，而棺內的屍體中，毒藥敵入用以製造備滇緬斯的黑椒。皖南方面，敵寇的走私更是別開生面：

〔一〕太平屬某處是一個靠水的村落，會發覺奸商，將大竹三十餘枝編成竹筏，疊置十餘層，其中層前後用短竹偽裝，中盛桐油瓶，其中更塞以完整的竹筏，自外面看去，毫無痕跡，就這樣順水而下，將桐油運去資敵。

〔二〕將豬糞束成小包，夾於烟葉中，亦有將豬糞夾於棉花胎內，束作鋪蓋，偷運出口。

(三)將冬瓜挖一小洞，灌油於其中，再塗漆即無痕跡。

(四)用特製的竹筴，其底置落蟬或鳴鶴的羽毛，上蓋菓品。

(五)利用貧苦難民，背負米穀一二斗不等，變稱自食，運往敵敵。

(六)竄陸附近，敵人利用我牧童，將牛牽入敵區。

(七)冒用軍隊名義，武裝押運。「(「戰時經濟」一卷十二期)。

敵寇走私手段均卑鄙和毒辣；由此可見其梗概。

針對敵人的這些陰謀詭計，我國首先頒佈「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規定凡本國物產經核准依「禁運書敵物品條例」禁運者，嚴禁運往敵區，同時更不得將經濟部所認定的敵貨，運入後方。

二十八年八月七日，公佈了「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嚴防金銀、金銀鑄品、法幣、外鈔、應結外匯的和禁止出口的貨物，輸向敵區，並加強取締嚴禁進口物品的內運。其後於二十九年八月，政府修正了二十七年十月所公佈的「查禁敵貨條例」，規定銅、鐵、化學用品、顏料、電工器材、教育文化用品等十六種貨物，均准許自由進口。以圖爭取淪陷區的物資。三十年八月十三日，政府頒佈「統一緝私辦法」；次年四月十五日，公佈「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所有這些措施，都是爲了更有效地來進行對敵反封鎖和禁絕敵寇的走私；不過，因爲我國緝

私機關的不健全和執行的頗多不力，終致收效不大；一方面仇貨既仍舊充斥後方，而他方面我國大後方的物產，依然源源流入敵手，這真是一件令人痛心的事情。

（四）流寇式的軍事進攻和慘絕人寰的「掃蕩」 從二十八年初到三十年底的這三年裏，敵寇曾向我近前線的後方，實行了多次大規模的軍事進攻。這些軍事進攻的目的，與其說是要打環我國準備反攻的兵力，還不如說是要進行經濟的掠劫，來得更比較恰當些。以三十年秋第二次長沙會戰爲例，我們就不難窺見敵寇的這種狼毒的居心了。當敵人侵入湖北之後，他一方面既在洞庭湖上，利用了二三千隻的船艇，而另一方面又在迅速修復的公路上，開動了數百輛的載貨汽車，日以繼夜地把搶奪了的我國食糧和物資，大批運往岳陽。同時，日寇更到處焚燬村落，捕捉壯丁；破壞農具；將千百的耕牛牽拉而去。這就足夠說明敵寇不僅掠奪糧物，而且還極力掃蕩並劫持我國農村的生產力。日寇是打定主意要強迫這些被捕的中爾壯丁，使用搶來的中國耕牛，在中國淪陷區的土地上，從事耕作，然後再把他們的血汗結晶，一一據爲己有。

在敵後，日寇所用的手段則更形殘酷。在「建設重於破壞」的戰略方針之下，敵人爲解除「後顧之憂」，從二十八年起，曾一再實行猛烈的「掃蕩」，並對我各游擊根據地，實行了嚴密的經濟封鎖。但由於敵後我民族優秀健兒的英勇奮鬥，在「掃蕩」的烈焰當中，我抗日根據地不但

而出現的。

針對着敵寇這些陰謀詭計，我國一方面運用了正規軍的力量，迅速地擊退了敵人，而另一方面，更於廿九年三月，組織了經濟游擊隊，展開對敵的經濟游擊戰，並到處加強武裝游擊隊的活動，不斷地實行了戰果輝煌的攻襲，成效卓著地打擊了敵人的「建設」和「開發」。

六 一個新時期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中日經濟戰的形勢，立刻發生了巨大的，對敵極其不利的變化。首先，隨着戰爭的擴大，敵寇的物質消耗也激增起來。其次，過去，敵人祇稱我們「一國」進行經濟戰，而現在，他卻必須同時和中美英三國來進行經濟戰了。尤其是，日寇稱樹的兩個敵手，又都是頭等的工業國家。最後，敵寇本身已陷入了緊被封鎖的境地。這種情形所造成的嚴重性，對於今日的日本，絕不因為它的能夠控制豐富的南洋地區，而有所輕減。相反，由於在這些條件下，日寇極難從南洋得到什麼樣的收穫，而戰爭的需要，就迫使日寇非趕快實行搶奪不可。因此，這就逼得他不得不硬着頭皮來採取出大意的政策，器材和技術人員了。而這一舉，恰恰是戰時日本最感

經濟之的。無疑的，這當益加重日本經濟的困難了。

這些變化，在在都推動了敵寇於仰給英美的路子橫遭斷絕之餘，就唯有對我國大顯其力，從而也就越發加強了中日經濟戰，並使它從第二階段的第二時期，躍進到一個新的時期了。在這個新的時期裏，一方面，敵人的謀我，已顯得更見瘋狂暴戾；而爲了對付南洋的整個淪陷區，實行積極的掠奪和榨取，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敵更成立了所謂「大東亞省」。他方面，配合着實際局面的好轉，我國的經濟戰略，已稍露採取攻勢和爭取主動的端倪，而且還有正式設立經濟作戰機構的呼聲了。凡此一切，我們全可在下述各事實當中明顯看出：

（一）物資爭取的激烈化 太平洋戰爭一爆發，敵人便佔領了上海的租界；十二月十七日，敵宣佈「重要物資申請辦法」，規定金屬、交通和通訊器材、藥品、皮革及橡膠等，都須向敵「憲兵部」登記，不經許可絕對不准擅自搬運。不久，租界的我國的工廠和各種重要的物資，均一一爲敵所洗劫。三十一年二月，敵又公佈「重要物資處理辦法」；根據這一辦法，敵除將具有軍事意義的物資，完全搜奪外，更規定其他物品也須一律登記，非領到日軍當局的許可證，便不得移動；其後又明令禁止物資向我大後方的輸出。自此，淪陷區中所有的物資，就幾乎完全爲敵所控制。到鐵的通路，敵都設立了檢查班；在接近游擊的地方，敵更挖掘了深而又寬的隔離溝，密佈

了一層層的封鎖線。如果從甲地到乙地，隨身攜帶的衣物超過了敵寇所規定的數量，那便會被敵全部沒收，甚或以「暗通中國游擊隊」來論罪。敵人的這種作爲，一方面既顯示他對佔領區搜括的加緊，而他方面更表現出他對我大後方封鎖的加強，甚至連過去整行的對我大後方的入口走私，也一掃而收爲起來了。

在這同時，敵對我所進行的貨幣戰，也越發激烈起來。三十一年以來，敵曾一再貶低法幣的價值。例如在上海，僅在五月下旬的一週裏，敵寇便把我法幣從每元折合偽鈔七角四分（五月二十日），貶低到每元折合偽鈔五角（同月二十六日）。五月二十七日這一天，敵寇以偽令公佈了所謂「整理法幣條例」；規定自六月一日起，禁止法幣流通，所有銀行資產及存款，都經強迫按二對一的比率，改爲偽鈔，並宣告嗣後法幣契約概爲無效，凡人民持有法幣，均須於六月八日至二十三日兩週間，按二對一的比率，掉換偽鈔。這裏，敵寇爲破壞我法幣的信用，竟拒絕收兌我中農券，並人爲地造成大票和小票、新版和舊版以及票面所印地名等等的差別。在我國北方，敵更宣佈凡發現存有法幣五百元以上者便格殺勿論的法令。不過，因爲日寇奪取外匯的伎倆，如今已無用武之地，所以，現在敵對我所展開的更劇烈的貨幣戰，其主要目的，已在運用被搶奪的法幣，換取我大後方的物資，搗亂我大後方的金融，刺殺物價，並企圖徹底顛覆我法幣在淪陷區

的進世了。

因此，這一來，出口走私便對敵人特別重要起來。據傳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敵曾派遣大批漢奸潛入我大後方。這些漢奸持有鉅額法幣，他們的主要任務，便是購買我大後方的物資，設法運出資敵。同時，敵寇更有計劃地大批訓練和組織走私的漢奸，在我方的封鎖線上，神出鬼沒，公開或秘密地專向敵寇偷輸物資。至於唯利是圖的一部奸商，也經常被敵利用，以作為日寇掠奪我大後方物資的爪牙。其結果，我大後方竟發生了物資倒流的嚴重現象。

不僅如此，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敵更屢次發動大規模的軍事進攻，以圖一逞他那掠奪物資的心願。日寇的這副醜惡面孔，無論是在第三次長沙會戰當中，或者是在去夏的浙贛之戰，以至最近的粵南攻勢當中，都曾一再赤裸裸地被暴露出來。

針對敵人的這些陰謀詭計，我國起初是積極搶運遺留的物資。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政府公佈「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同時並宣告廢止「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規定進口貨物，已不以敵友為取捨的標準，凡屬軍需物品，日用必需品等，不論來自何國或國內何地，均一律准予進口；關於出口物品，也從新加以調整。同年秋，財政部更訂立「淪陷區與內地間往來貨物分別免徵消費稅辦法」，以獎勵物資的內需。本年三月，財政部更擬定將設「貨物

運輸調查處」；聞該處的主要任務，便是搶購淪陷區的物資，並協助商人購運。同時，各省對於緝私和搶購物資的工作，也逐漸加緊起來。例如粵省於去年秋曾組「查禁運糧資敵巡察團」，出發瀾海各封鎖線巡察。十二月初，東南七省地方銀行在粵舉行金融座談會，縝密研討了對敵展開經濟戰的諸問題。根據這次座談會的決議，本年二月中旬，曾在衡陽召開「東南各省戰地物資搶購處」籌備會議，當決定該處於三月中旬正式成立，資金暫定為七百萬元。

在貨幣戰方面，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我國已一改從前禁止法幣向淪陷區流出的政策，進而鼓勵人民攜帶法幣到淪陷區去搶購物資了。

至於在爭取國外物資方面，我國除加強了中印空運和驛運外，更積極增強了西北的國際通路。據報載：去年六月，蘇聯曾以汽車一千五百輛，運油至我西北某地。（三十二年七月六日桂林大公報）這種外援，對於我國當然非常寶貴。爲了進一步發展中蘇交通線，本年初我政府更設立了「西北運輸委員會」。

無疑的，我國爲爭取物資所採的上述那些措施，都是必要而正確的。較諸以往，當然已大有進步。惟過去執行不力，缺點難免，今後尚須排除困難，努力執行以達成預期的效果。

（二）瘋狂的掠劫和擄取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敵除在我國中部展開了第三第四期的「清鄉運

動」，並在內蒙擴大了「施政躍進運動」外；在北方，從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更發動了「緊縮政策五次」的所謂「治安強化運動」。配合着所謂「確保華北兵站基地」的口號，在西北「治軍」開始時，敵還唱出了「勤儉增產」的高調。於是，在這種口號和高調之下，暴日對我淪陷區的統制和榨取，便益見變本加厲了。

一方面，如上所述，敵寇既加緊控制淪陷區的一切物資，而另一方面，對我民衆的剝削，更趨已達極點。光拿租稅來說，由大頭捐、衣服捐、直到秤捐、入葬捐，其名目之多，簡直不勝枚舉。這還不算，敵更厲行所謂「配給制度」。凡生活必需品，都規定出少得可憐的數量，憑票購領；可是，實際上，幾乎幾天也買不到半點東西的零積，却是比比皆是。同樣，因戰線擴大，糧食在食糧方面已更感缺乏，於是他對淪陷區糧食統制更趨發達。例如僅山西五寨一縣，敵便發給食糧二十七萬五千石，朔縣每間（二十戶）則發給食糧兩天石。這樣一來，淪陷區我農民的所得，結果便悉數爲敵掠劫。因此，今日淪陷區我國廣大的農民，不僅每餐必需的油鹽難得難購，就連用自己手的粗穀雜糧，也不易入腹了。在城市，千百洋人在敵人的剝削下，無怪僅做計五小時，還不能獲得一飽。

不僅如此，淪陷區飢餓的我國人民，更要每隔三天五日，就領來一次，來數指數人的凍凍。

戰爭有幾種：(一)戰上(二)戰下(三)戰中(四)戰後(五)戰前(六)戰中(七)戰後(八)戰前(九)戰中(十)戰後(十一)戰前(十二)戰中(十三)戰後(十四)戰前(十五)戰中(十六)戰後(十七)戰前(十八)戰中(十九)戰後(二十)戰前(二十一)戰中(二十二)戰後(二十三)戰前(二十四)戰中(二十五)戰後(二十六)戰前(二十七)戰中(二十八)戰後(二十九)戰前(三十)戰中(三十一)戰後(三十二)戰前(三十三)戰中(三十四)戰後(三十五)戰前(三十六)戰中(三十七)戰後(三十八)戰前(三十九)戰中(四十)戰後(四十一)戰前(四十二)戰中(四十三)戰後(四十四)戰前(四十五)戰中(四十六)戰後(四十七)戰前(四十八)戰中(四十九)戰後(五十)戰前(五十一)戰中(五十二)戰後(五十三)戰前(五十四)戰中(五十五)戰後(五十六)戰前(五十七)戰中(五十八)戰後(五十九)戰前(六十)戰中(六十一)戰後(六十二)戰前(六十三)戰中(六十四)戰後(六十五)戰前(六十六)戰中(六十七)戰後(六十八)戰前(六十九)戰中(七十)戰後(七十一)戰前(七十二)戰中(七十三)戰後(七十四)戰前(七十五)戰中(七十六)戰後(七十七)戰前(七十八)戰中(七十九)戰後(八十)戰前(八十一)戰中(八十二)戰後(八十三)戰前(八十四)戰中(八十五)戰後(八十六)戰前(八十七)戰中(八十八)戰後(八十九)戰前(九十)戰中(九十一)戰後(九十二)戰前(九十三)戰中(九十四)戰後(九十五)戰前(九十六)戰中(九十七)戰後(九十八)戰前(九十九)戰中(一百)戰後。

方，我同胞被徵往日本及東北者，就已突破了五百萬名。

針對敵寇的這些慘無人道的獸行，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敵後的我國游擊隊，曾不斷展開英勇的戰鬥，一再地給予了敵寇以嚴重的打擊。

(二)生產戰。自寇佔領領甸後，曾大言不慚地宣佈所謂「總戰時期」結束，此戰將以積極擴充軍需生產爲其「國策」了。在這個「國策」之下，敵寇一面對南洋和我國淪陷區實行瘋狂的掠劫和榨取，一面又傾注全力於我國生產的增進。年來日本工業生產的情形，我們可從日人土庫清的話裏，窺見一斑，他說：「一九四二年一、二、三、三個月生產急速增加，推不次因在南洋獲得輝煌的戰果，人心弛緩，產業關係者的不緊張，已反映在生產力擴充上面」(去年十一月號中央公論)。因此，被太平洋戰爭刺戟得一度活躍的日本工業，極盡花一現，復又頹唐凋零下

去了。這以後，我們祇見日本的股票逐日慘跌，日本工業的江河日下，由此不難推知。至於農業生產，政府所訂一九四二年度的目標，本為七千一百六十萬石，但結果，却祇收穫六千七百二十萬石，離目標相差四百三十萬石之鉅。而且，應當注意的是去年還是個豐年。同時，根據日本農林省發表的數字，日本的米穀，「一九四〇年不足八百萬石；一九四一年不足九百萬石；而一九四二年已不足一千萬石」。日本米穀不足量的連年激漲，正表現出日本食糧的深刻的危機。

本年一月十八日至三月十日所召開的第八十一屆日本議會，除風平浪靜地通過了日本有限似來的最大預算外，對於生產，更提出了所謂「超重點主義」的口號。接着，日本公佈了「戰時行政職權特令」，明令總理大臣有權命令各省大臣隨時採取擴充生產的措置。最近，日本內閣還聘任了內閣經濟顧問七人，廣汎地網羅了產業各部門的權威專家，以謀協助生產的進行。同時更新設了「戰時經濟協議會」。這個協議會是以籌劃提高戰時生產為其主要任務的。由此可知，為應付長期戰爭，日寇已對我展開猛烈的生產戰了。無可諱言，儘管今天敵寇的經濟是困難重重，但在法西斯的暴虐專橫和對佔領區殘酷搜括之下，日本的生產，也絕不是沒有逐步改善的可能。這點是我們應當格外警惕的！

針對敵寇所徵的這一經濟動亂，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我國已功課自給自足，各項生產數

施，都得到了相當的成就。紡織機器、電工器材，均已大量增產；鍊鋼、機器製造以及液體燃料的製煉等，也都一一表現了良好的成績，據報載：三十一年四聯總處結算各行局公私工礦業貸款計達卅餘萬萬元（卅二年一月十八日桂林大公報）。至於農產方面，根據農林省去年十月發表的報告：三十二年川、湘、黔、滇、粵、桂、閩、甘、陝、豫、甯、鄂、贛等十三省的稻穀生產，總量約為六萬八千萬市担，較前年的六萬三千萬市担，足足增加了一萬五千萬市担之多。而本年新的農產調查，據豫定額為二萬萬石；農食則決定為卅五萬萬元。同時，去年三月政府還公佈了「國家總動員法」；十月底，參政會通過了「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組織了「參政會經濟動員委員會」；所有這些措置都無一不是以增加戰時生產和充實我國抗戰力量為其最終目的的。毫無疑問，在生產戰已變成爭取經濟戰重要一環的今日，腳踏實地地來增加國防生產，實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

七 結論

根據上述，可見幾年來我國經濟發展是一天天走向激熱化的。特別從第三聯段起，激熱新

形勢專斷而濶狹。至於我國經濟的各種困難，舉說如谷米主權以及棉紗的打擊，但一般說來，敵人的來勢洶湧，而我國的國庫，却始終不夠穩烈，儘管大多數的條例和辦法，戰禍似乎無可厚非，然而由於執行的未能徹底，以致弊病叢生，漏空極多。關於這點，蔣委員長早已切實指出：「我們目前經濟上最大的困難，就是因為走私不能禁絕，一切進出口貨物之不能統制，尤其重執貨之漏以侵入內地，偽幣之濫在戰區推行，完全由於我們緝私的機關不能健全，亦即是由於各級財政、經濟、交通人員忽視本身職責之所致。」

正因為我們本原有着這些缺點，再加上敵人在許多方面本估着優勢，所以歷年來經濟戰事中的主動權，一向便操縱在敵人的手裏，從而使他始終保持了攻勢的戰略。相反，我國處處屬於被動的地位，戰略也老是守勢的；而戰術的運用，尤其未見靈活。這一切，當然要使我們在經濟戰中不免遭受挫折了。

我們以為：目前敵我經濟戰的重心，已在爭取物資和擴大生產了。因此，今後我們必須聯繫過去痛苦的經驗和教訓，認識現實，咬緊牙關，以當機立斷的精神做到以下幾點：

一、展開政治動員，加緊國防生產——經濟戰是不能脫離民衆的。淪陷區的經濟鬥爭，乃是中日經濟戰的特點之一；因此，要爭取物資和人力，要破壞和搗亂敵人的掠取和搜取，以達到擊

俾日本經濟的目的，便一定須動搖淪陷區的民衆，使每個同胞都參加經濟作戰，不爲敵所利用，隨時隨地都來協助祖國。當然，這一目標的達成，就唯有倚靠政治的動員了。而且，不僅在淪陷區，就是在戰區和大後方，也務須讓每個同胞都能變成經濟戰中的一員戰士；嚴防漢奸；掃滅貪污；嚴絕囤積；實現平價；肅清一切不合理的現象；整頓經濟戰的全面陣容；以增加國防生產，對謀經濟的自給自足。

二、確立通盤的具體計劃，成立經濟作戰的中樞機構。——我們以往所進行的經濟戰，一方面其本身既缺乏統一的步調，他方面又經常得不到軍事戰、思想戰等等必要的配合；而實際指揮經濟作戰的機關，則至今仍未出現。因此，現在我們應當立刻確定通盤的具體計劃；迅速成立經濟作戰的中樞機構。

三、加強敵後的游擊戰，訓練經濟作戰的精銳幹部。——幾年來的事實告訴我們：敵後的游擊戰是對敵進行經濟戰的重要手段之一，是打擊敵寇的「建設」和「開發」的唯一犀利的武器。因此，敵後的游擊戰，今後是必須加強的；而爲了順利展開經濟戰，更須及時訓練出足數的經濟作戰的精銳幹部；組織游擊商人，深入敵後，以廣泛開展物資爭取的鬥爭。

如果我們能够做到上述幾點，並立謀攻勢戰略，那麼，我們很快地就會取得主動權，從而擊

日發動經濟的反攻，轉變整個戰局，先致敵寇於經濟的死命，再配合以軍事的反攻，則最後勝利，就指日可待了！

(完)

戰時中的經濟

每冊實價國幣
外埠酌加郵費

印刷者	分發行所	總發行所	發行人	總編輯	著作者
青年印刷所	成都陝西街 科學書店	桂林桂西路七六號 科學書店	宋乃公	俞頌華	張錫昌等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初版

